

五
二
八

272

三
一
七

序

法令者治之具作之難行之亦難軍興以後社會情態瞬息萬變中央法令固多更易卽省訂規章亦日異月殊或張或弛一當百漏能使起草者自陷矛盾之境此作之難也至條文簡單運用由人膠柱者鮮通舞文者弄偽內深者驚躁急者疏出入之間跬步千里不特誤人並且誤己此行之難也蘇省單行法規自抗戰時起四年間哀集成帙爲便檢查因災梨棗惟懍作法之難敬希海內鴻博錫予指正更願本省同事懍行法之難避浮崇實棄僞尊誠捐臆斷之私塞羣枉之路臨民蒞事唯法是從有心之過絕不可容無心之誤亦所不怨如是則此舉爲不虛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韓德勤序

例言

- 一 本編所錄之法規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至三十年十二月以前本府經各廳處會所公佈之單行規章為限計三百六十一件其因軍警刑禁檔案移置未及列入者於續編時補刊之
- 二 本編既現有規章沿蘇省編案成冊共分十二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民政（四）財政（五）教育（六）建設（七）保安（八）編練（九）勳員（十）訓練（十一）振濟（十二）附錄
- 三 本府直轄機關之組織規程統編入官制類辦事細則服務規程以及雜費撫卹等項章程統編入官規類其他各種規程條例則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至不屬於民財教建等類者則皆編入附錄類
- 四 各年度施政計劃為政令之所依據警裝戰區副總司令部食積民運兩處所頒章則與本省施政亦有關係均擇要列入附錄俾便於閱
- 五 行政措施每因時勢環境為對象三載以來時局動盪演變各種待設機關不時改組裁併所訂規章或經廢止或雖未廢止而時效已成過去茲亦擇要編列藉供參考
- 六 本編所列規章如有遺漏或公布日期俱經分別詳查註明間因卷宗不齊一時未能查明者姑予從闕
- 七 本編付梓匆促未遑詳校魯魚亥豕錯誤不免敬希閱者賜正
- 八 蘇北在敵軍四面包圍之下形成孤島商品運輸異常困難致本編印製粗劣並祈諒諒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謹誌

MB
7929.6
2320

江蘇省法規彙編總目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類	官規
第三類	民政
第四類	財政
第五類	教育
第六類	建設
第七類	保安
第八類	編練
第九類	動員
第十類	訓練
第十一類	振濟
第十二類	附錄



類 一 第

官

制

江蘇省法規彙編分類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正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修正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組織規程

江蘇省縣長甄審委員會規程

江蘇省委任公務員甄審委員會規程

江蘇省省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

江蘇省實施新縣制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辦法

江蘇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組織大綱

修正江蘇省貿易委員會組織章程

江蘇省黃災救濟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蘇北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疏浚裏下河入海水道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蘇北沿海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

江蘇省難民組訓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黨政軍巡視團組織大綱

江蘇省立江蘇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組織大綱

江蘇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江蘇省船舶總隊部組織大綱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購置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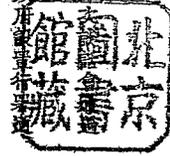
江蘇省兵役幹部訓練班簡則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縣政實施計劃委員會組織簡則

修正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二
行政院四六七次會議修正



(字)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便利抗戰時期就近處理江南一切政務起見遵照行政院頒布之職區各省政務暫行規程之規定設置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

第二條 本行署於江南適宜地點設立之所有江南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暨抗戰國隊及直屬於省政府或各廳處之機關概歸行署督率指揮

第三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之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四條 本行署遵照職區各省設置行署規則第五六條之規定分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辦理機要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二、政務處 辦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項

三、警保處 兼理警保及兵役事項

第五條 本行署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

第六條 本行署各知縣員遵照職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辦理其由行署主任遴派者呈由省政府依法任用之

第七條 本行署就所轄地區及主要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以主席名義主任副署發佈命令

第八條 本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九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得依其性質分別參照省政府組織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三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便利推行政令增強抗戰力量起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之規定

設置徐海行署（以下簡稱行署）

第二條 本省第八第九兩行政督察區及淮陰泗陽盱水宿遷四縣為行署管轄區域凡管轄區域內省政府或全省保

安司令部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團隊概由行署監督指揮

第三條 行署設主任一人承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主持全署事務

行署主任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四條 行署設一室二處其職掌如左

秘書室設秘書二人均聘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機要總務及不屬於各處事項

警保處設少將處長一人上校科長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團隊編組訓練及軍事上之設施規劃事項

政務處設處長一人科長二人均聘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民財敘建之督促指導事項

第五條 行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視察四人科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分派各室處服務

第六條 行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向省政府各廳處商調職員到署工作俸給仍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前項請用職員監督考核之權屬於行署

第七條 行署得設其特許巡隊政工隊警政室及聯合其編制與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行署就所轄地區及主管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以主席名義主任副署發布署令

第九條 行署管轄區內如有人事任免專業與廢機關添併經費核定及其他重要事項非電呈 主席或兼任保安司令

核准後不得逕自執行

第十條 行署經費由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十一條 行署辦事規則由行署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分別報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縣長甄審委員會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三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秘書長保安處長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但遇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民政廳長或秘書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審判長秘書長均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並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及豫

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第五條 下列一、二、三、三項人員得逕向本會請求甄審其第四項人員須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負責介紹送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會甄審

- 一，中央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省者
- 二，本省一二兩屆縣長考試及格者

三，曾經本省甄用合格者

四，有相當之資格經各方薦舉者

第六條

凡受甄審人員經審查與本規程第四條所列資格相符合後再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分別考詢並調查其平音操守能力經本委員會通過認為足膺縣長之選者交由民政廳存記備用

第七條

凡受甄審人員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經甄審合格仍撤銷其存記

-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者
- 二，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間者
- 三，有漢奸嫌疑者
- 四，曾受撤職處分查明確有罪證者
- 五，曾因貪污案件受處刑之宣告者
- 六，曾受宣告破產者
- 七，吸食鴉片或其代替品者

第八條

凡受甄審人員如發現其有偽造資格情事者除不予甄審或撤銷其存記外並因其情節得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省政府秘書處暨民政廳調用職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委任公務員甄審委員會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祕書長保安處長為委員
前項委員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甄審標準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縣行政人員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條 本省單行法規對於被甄審人員之資格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以外之省縣機關任用委任職員時均需送經本會之甄審不合格者應撤銷其職務

第六條 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以外之公務員人員應受薦任待遇者得准用前條之規定但甄審標準需參照公務員任用

法第三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具有第三條之資格者經現任薦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向本會請求甄審經審查合格後分別呈由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省政府交主管廳處存記派用

第八條

本會對於被甄審人員得施以必要之考詢

第九條

被甄審人員查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經甄審合格仍撤銷其職務或存記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者

二，有漢奸嫌疑者

三，曾受撤職處分查明確有罪證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替品者

五，有偽造資格之嫌疑者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省政府各廳處請用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改之

江蘇省省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集思廣益策進全省政務起見特設置江蘇省省政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省政府委託負規劃本省政務之責

第三條

本會設設計委員若干人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兼任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分別調委

第五條 本會暫設民政軍訓經濟財政文化教育民衆動員四組由各委員分組參加研究各組公推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各組會議之責

第六條 本會設計範圍如左

一，省政府諮詢事項

二，各廳處送請設計事項

三，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搜集設計資料得分往各地調查視察

第八條 本會應將設計結果擬具方案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各組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談話會通過經中央訓委會及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第二條 江蘇省地方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本省縣各級行政幹部計劃訓練及考核之責直隸於中

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各廳廳長秘書長保安處長軍管區司令編練處處長省黨部委員

二人省政府委員二人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並設常務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設總務設計考核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

任或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應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省府所在地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一八次談話會通過五月七日一三七次談話會修正五月二十日中央訓委會及內政部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於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

第四條 團主任由政府主席兼任教育長呈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

第五條 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處長一人軍訓隊部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均由團主任派充

第六條 團主任綜理總務教育長兼承團主任處理團務各處隊長兼承教育長處理各處部事務

第七條 本團設秘書一人由團主任委派兼承教育長辦理交辦事項

第八條 教務處設註冊教材實習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會計醫藥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三人訓導處

設訓導員處員若干人軍訓隊部設隊長隊副官司書若干人均由團主任委派兼承各處隊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團設政治軍事教官講師若干人由團主任分別聘委

第十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主任教育長各處處長總隊長訓導員等組織之由主任爲主席

第十一條 各處部特設處部務會議由各有關人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團處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團訓練目標方式及課程依中央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團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有異准之日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一、本會為積極推動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動員本省人力財力物力以適應二期抗戰方針達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根據軍事委員會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二、本會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之規定另行組織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隸屬於本會以輔助本會宣導各縣實行精神總動員為宗旨其辦法另訂之

三、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省黨部主任委員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國民軍訓處處長駐軍長官兵役管區司令為委員組成之受軍事委員會暨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指揮監督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派省政府主席兼任綜攬全會事務

五、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一切會務

六、本會於主任秘書之下設秘書三人佐理主任秘書處理會務並分設組訓宣傳後方勤務特務總務五組每組設組長

一人(如因工作需要得增設副組長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各組職掌規定如左

1. 組訓組 掌理各縣民衆組織訓練有關動員事宜

2. 宣傳組 掌理宣傳編輯及勸募慰勞事宜

3. 後方勤務組 掌理傷兵難民救護並協助政府辦理糧秣及一切軍需用品運輸事宜

4. 特務組 掌理偵察敵情維護治安剷除漢奸及一切奸動謬報事宜
5. 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召集開會及不屬各組事宜
7. 本會為動員業務之督要得聘本省各界人士為設計委員
- 八、本會為督促指導推動各縣動員工作設置督導員若干人
- 九、本會為策動動員工作便利起見得將決定事項送請省縣有關機關分別辦理
- 十、本會工作計劃另定之
- 十一、本會經費由省政府籌撥之
- 十二、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三、本會職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規程由香蕪區副總司令部令頒施行並令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

江蘇省實施新縣制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通過

一、江蘇省政府為策劃推進新縣制之實施特組織實施新縣制協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以本省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長國民兵編練處處長及省府委員三人為當然委員餘由省政府聘請對於新縣制富有研究者充任之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
四、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召集之

五、本會任務如左

甲、地方自治及抗建有關各項事業之設計

乙、推行新縣制重要工作之指導

丙、新縣制經費之籌畫

丁、新縣制實際問題之研討

六、本會為便於釐剔推起見得分組研究討論並得函約專家參加研討

七、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辦理文書繕寫等事宜由主任委員就省政府職員中調充之

八、本會會址設於省府所在地

九、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公布之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遴聘本會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並

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第三條 本會得呈請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派員來會指導辦理禁烟工作

第四條 本會對於本省辦理禁烟禁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之命令得爲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五條 本會設置左列兩課

一，第一課

二，第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二，關於設計宣傳統計及文告插畫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及一切經濟收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文件收發保管及會計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第二課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致核事項

二，關於辦理禁烟禁毒人員之獎懲事項

三，關於濫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致查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四，關於各級禁烟經費及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由民政廳指調人員兼任均為義務職並得委任辦事員

及雇用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在本省禁烟收入及分撥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報請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

江蘇省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調濟蘇北農村經濟防止農產賣賤起見設置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除由政府指定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財政廳長及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

務委員外餘就本省有關之黨政軍機關代表及法團領袖地方士紳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七人兼任常務委員

組織常務委員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府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稽核設計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承常務委員會之命分任左列各事項

甲、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與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稽核組 掌理調查產量監督運輸及審核各種報表事項

丙、設計組 掌理評定價目調劑盈虛及各種設計事項

第五條 本會視事務繁簡得設調查員組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職員以就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遞派專任人員

第七條 本會統制農產得因事實需要專設機關或委托有關機關分別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每週開常務委員會一次亦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戰時需要統制物產平準市價調節物資防止資敵起見特設江蘇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調節物資以農產品及工業原料為範圍其品目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負責核文稿之責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務均由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各課職掌如左

整理統制平糶採購等事務

另定之

第九條

收貨之日用必需品但承銷行號以經濟節用

交通部或省府准于營業有案之廠商為範圍

第十條 本處運銷之物產其應徵省稅照章繳納

第十一條 本處制止物產資敵及保護運輸概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指派部隊擔任

第十二條 本處業務資金由省政府墊撥就本處營業收入定期攤還其墊撥金額及攤還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業務純益提百分之二十為業務流動金百分之五為職員獎勵金餘悉撥充本省抗戰軍事特別費

第十五條 本處內外職員執行業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業務每月結算一次年度總結應將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呈報省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貿易委員會組織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三次談話會通過一三九次談話會撤銷

- 一、江蘇省政府爲搶購物資以免資敵統籌貨運調濟民生起見特組織江蘇省貿易委員會
- 二、本會設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省政府委員暨各廳處長爲當然委員餘由政府聘任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府主席兼任
- 四、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教育廳長建設廳長省政府秘書長江南行界主任暨推派之委員一人兼任之
- 五、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政府委派
- 六、本會設總務、企華、運輸、信託四部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充之
- 七、本會得在省府行署所在地設立辦事處其辦法另訂之
- 八、本會資金由省府撥給之
- 九、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十、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訂之

十一、本會營業每月備給一次所獲盈利率百分之十五營業公基金百分之五充職員獎金百分之十撥解省庫其措結辦法及發給獎金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三、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行政院財政部暨經濟部備案

江蘇省黃災救濟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零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黃災救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有關各機關主管長官及熱心救濟事業之地方紳耆四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省政府主席聘任之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宜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受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並設總務工務賑濟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分任會內一切進行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概不支薪
- 第七條 本會秘書及各科長由主任委員在各機關職員中指派或遴員派充
- 第八條 本會各科視事務之繁簡由主任委員酌委科員辦事員視察員調查員等若干人辦理會務
-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等及不屬於工務賑濟兩科之一切事宜

工務科掌理督促指導工程進行之一切事宜

賑濟科掌理本會賑款之籌集支配以及屬於賑務上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會於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關於防暫由省政府刊發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中央有關各院會備案

民國二十七年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防汛委員會通過
國民政府軍委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辦四字五六九七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防汛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各關係機關主管長官及熱心水利之地方紳耆十五人至十九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推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工程人員若干人為工程專員各有關縣縣長若干人為防汛專員以上各專員均得列席委員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受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設總務工程二組分任會內一切進行事宜各設組主任

一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所有聘任及指派人員均為各譽職概不支薪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第八條

總務組 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運輸購置等及不屬於工程組一切事宜

工程組 掌理擬核工程計劃督促工程進行及關於工程上一切事宜

第九條

前條各組得設組員工程員測繪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委派之

第十條

本會為防汛局密免生意外起見就目前情形暫設四個防汛區

(一) 高寶區 自江都之邵伯起至寶應之黃浦止包括運河及裏下海各河董

(二) 淮邵區 自寶應之黃浦起至邵縣之黃林莊止

(三) 淮河區 自盱眙之舜壩起至阜寧之套子口止包括洪湖大堤張福河中山河

(四) 沂沭區 自邳縣之周家口起至漣水之陳家港止包括沂河各支流與六塘河鹽灌等河及宿遷之

新安鎮起至東海之臨洪口止包括前後沭河及砂礫梁米等河與支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各防汛區設防汛事務所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至十月底撤銷之

第十三條

防汛簡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外行文用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關防由 省政府刊發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每月十日開常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綱經委員會議通過呈報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並呈報 中央有關各院會備查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蘇北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〇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蘇北防汛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各關係機關主管長官及熱心水利之地方紳耆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委員五人兼任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宜其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席指派工程人員若干人為工程專員各有關縣縣長若干人為防汛專員以上各專員均得列席委員會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受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設總務工程兩科分任會內一切進行事宜各設科長一人均由主席指派之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五條所有聘任及指派人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薪
-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運輸購置等及不屬於工程科一切事宜
- 第八條 工程科掌理擬核工程計劃督促工程進行及關於工程上一切進行事宜
- 第九條 前條各科得設科員工程師副工程師佐理工程師工程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委派之
- 第十條 防汛簡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均由主席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施行並呈報 中央有關各院會備案

江蘇省疏浚裏下河入海水道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省府建字第三五七四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疏浚裏下河入海水道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各關係機關主管長官及熱心水利地方紳耆十五人至十九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工程人員若干人各有關縣縣長若干人為工程專員以上各專員均得列席委員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三人受主任委員之委任處理本會事務及技術事項並設總務工程二組分任會內

一切進行事宜各組書記一人均由主任委員調用或委任之

第六條 總務組 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雜費及不屬於工程組一切事宜

工程組 掌理撥款工程計劃督飭工程進行及關於工程上一切事宜

第七條 前條各組得設組員工程員副組員若干除向水利機關及有關各縣儘量調用外得由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派

之

第八條 本會所有聘任調用指派人員之有於者均為名譽職概不支薪

-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用江蘇省疏浚裏下河入海水道工程委員會圖防由省政府刊發
- 第十條 本會常會暫不定期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各河工程得參酌實地情形分段設立工程事務所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委員會議通過呈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並呈報 中央有關各院會備查

江蘇省蘇北沿海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省政府 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便利修築裏下河入海堤圩圍壩工程起見成立蘇北沿海水利工程處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江蘇省政府工程局長兼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工程兩科各科長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任各該科主管事務
- 一、總務科 掌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運輸購置等及不屬於工程科之其他事項
- 二、工程科 掌理擬核工程計劃督促工程進行及關於工程上一切進行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視實際需要得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測繪員料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秘書總工程師及料員長由省政府呈請 省政府加委其餘各員由處長遴員派充

江蘇省法規令編 第一類 官制

第七條 凡各項工程所在地之各縣縣長應兼任催工專員負徵工之責由處長呈請 省政府令派之

第八條 本處為施工便利及地段上之需要設工程事務所四所分別辦理各項工程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九條 工所及各所人員以儘量調用關係機關人員為原則

第十條 本處國防由省政府刊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施工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難民組訓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所頒難民組訓計劃大綱之規定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

部政訓處江蘇國民軍軍訓練處江蘇省黨部省振濟會省動員委員會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組織之
並以政訓處省振濟會民政廳為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會工作分左列各組由參加各機關分任之

一，總務組 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政訓處財政廳分別担任

二，調查組 由民政廳担任

三，訓練組 由省黨部省動員委員會軍訓處教育廳分別担任

四，生產組 由建設廳担任

五、救濟組 由省振濟會担任

第三條 各組工作人員由參加各機關調派兼充必要時得酌設僱員

第四條 各組應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送會彙編轉呈 中央核定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會務進行事宜進行事宜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經費除難民組訓練經費實施計劃核定再行編造外所有會內按月必需之經費辦公費等項應先酌定

概算送請省政府撥之

第七條 關於各縣難民組訓練事宜責令各縣迅設難民組訓委員會分會以期健全下級組織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核定後施行

江蘇省黨政軍巡視團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與祕字第一八一三號府令頒行

一、本國定名為江蘇省黨政軍巡視團

二、本團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指定省黨部委員一人省政府委員一人副總司令部高級人員二人省動員會常務委員

一人組織之

三、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指定之

四、本團任務如左

甲、巡視各區縣黨部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乙、巡視地方施政事項

丙、巡視各地稅收及財務事項

丁、巡視並調整部隊事項

戊、巡視並督導動員事項

己、巡視並督導社訓事項

庚、戰區人民宣慰事項

五、本團職權如左

甲、將巡視所得製成報告呈送 副總司令備查

乙、依據巡視所得簽送意見報請 副總司令核辦

丙、不及於巡視後呈報核辦之事項得隨時電呈辦理

丁、黨政軍人員其有特殊成績或工作不力者得呈報副總司令分別獎懲之

六、本團行動於必要時得採秘密方式

七、本團得由團長召集團務會議

八、本團經費預算另訂之

九、本團巡視程序另訂之

十、本大綱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頒發施行

江蘇省立江蘇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救濟失學青年培養建國人才籌設省立江蘇大學特組織江蘇大學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關係機關主管長官及本省學識淵博德位崇高或具有大學教授經驗者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委員五人兼任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宜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機要及進行籌備事宜幹事及僱員若干人請助書辦理關於推行籌事宜均由主任委員派充或調充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訂定進行計劃
 - 二、籌備校址校舍及設備
 - 三、規劃設立院系
 - 四、籌定經費預算
 - 五、關於其他應有之籌備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籌備期間得應事實需要辦理各種人才短期訓練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開始時及結束前各開大會一次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通函商討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二七

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 第八條 大學籌備期間暫定自本年三月起至同年七月止本委員會自大學成立之日起即行撤銷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公地點設於省府所在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日經費由省庫支給其核算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任委員均為義務職聘任委員出席開會時得支給旅費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 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奉第一三四一號部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院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三第五條之規定由江蘇省政府設立之定名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 第二條 本院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學術養成社會服務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 第五條 本院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研究實驗室每處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分理教務訓導總務及研究實驗室事宜
- 第六條 本院設社會教育農業教育兩學系並附設專修科各學系及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及教務主任掌理各該科系教務

第七條 本院設農事試驗場場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及教務主任掌理農事試驗與實習事宜並得設技術員若干人襄理場務

第八條 本院設實習指導委員會會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商承院長及教務主任掌理各項教育實習指導事宜

第九條 本院設圖書館館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及教務主任掌理圖書事宜並得設館員若干人襄理館務

第一〇條 本院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委任之受院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宜並得設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襄理室務

第一一條 本院設黨義訓練院院務設計兩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商承院長分理黨義訓練院院務設計事宜

第一二條 本院設經濟審核委員會依照江蘇省教育廳所頒規程組織之

第一三條 本院得設各種社會教育及農業教育實驗機關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及研究實驗部主任辦理各該機關實驗事宜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教務處各註冊組課務組各設主任一人商承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分任註冊課務事宜並得設組員若干人襄理處務

第一五條 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組軍事管理組體育衛生組各設主任一人商承處主任分任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事宜並得設指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襄理處務

第一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組庶務組各設主任一人商承處主任分任文書庶務事宜並得設組員若干人襄理處務

第一七條 研究實驗部分設研究設計組編輯出版組調查輔導組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部主任分任各該組事宜並得設研究實驗幹事及指導員若干人襄理部務

第一八條 各學系各專修科農場圖書館實習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第一九條 各處各系科研究實驗部農場圖書館實習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處部主任各常設委員會主席各系科主任農場圖書館及會計主任與全體教職員代表七人組織之前項教職員代表於每年度開始時由全院教職員選舉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一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關會議之事項如左

1 本院教育方針 2 本院設計研究實驗方針 3 本院預算決算 4 關於本院規則之建議 5 關於本院學則之建議 6 各處部辦事細則 7 各系科農場圖書館實習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8 常設委員會章程 9 各種臨時委員會之組織 10 院歷 11 全院師生作息時間 12 全院重要建築及設備事宜 13 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二條 院務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院長或其他代表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三條 本院設教務會議由全院教授教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農場及圖書館主任實習指導委員會主席教務處各組主任及其他各處部主任組織之會議之事項如左

1 教學方針 2 學程內容大綱 3 教育方針 4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 5 圖書購置 6 農場設施 7 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四條 教務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教務主任或其他代表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五條 本院設訓導會議由院長訓導處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會議之事項

如左

1 訓導方針 2 訓導計劃 3 訓導方法 4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 5 生活指導 6 軍事管理 7 體育衛生 8 其他有

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六條 訓導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院長或其代表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七條 本院設總務會議由總務處主任各組主任各處部主任各系科主任農場及圖書館主任及實習指導委員會

主席組織之其會議之範圍如左

1 全院預算決算 2 建築工程 3 重要購置 4 院容整理 5 公共衛生事項 6 其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八條 總務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總務主任或其代表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九條 本院設研究實驗會議由研究實驗部主任各組主任各實驗機關主任各處主任各系科主任農場及圖書館

主任實習指導委員會主席全院研究實驗幹事及指導員組織之其會議之範圍如左

1 研究實驗方針 2 研究實驗計劃 3 研究實驗指導事項 4 研究實驗經費之預算 5 研究實驗成績之考查
6 其他有關研究實驗之重要事項

第三〇條 研究實驗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研究實驗部主任或代表召集並為主席

第三一條 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研究實驗部於必要時各得舉行處務或部務會議討論各處部內行政事項由各處

部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第三二條 各系科農場圖書館及實習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舉行各系科場館會務會議由各系科主任農場及圖

書館主任及實習指導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為主席

第三三條 各種會議開會時院長得隨時出席發表意見

第三四條 各種會議不得有違反院務會議之決議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第三五條 各種會議細則由各種會議自定之

第三六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得應本院各學系及專修科入學試驗

第三七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其學科程度與本院相同并有原校證明書者得於學年或學期開始前應本院轉學試驗

第三八條 本院各學系學生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專修科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院發給

畢業證書其各學系畢業生由本院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教育學士學位

第三九條 本院詳細學則另定之

第四〇條 本組織大綱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大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一條 本組織大綱由院務會議通過呈准教育部核定施行

江蘇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府編審省單行法規起見根據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就所屬各廳處明悉法令之高級職員指派八人為當然委員並選派法學專門人才三人

至五人為專任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編審之範圍如左

一、省政府交會編擬者

二、省政府交會審查者

三、省政府交會解釋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編審或解釋之法規應附具意見書送呈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委員會編審法規時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或請原起草人出席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專務員一人至二人書記二人至三人由省政府委派或僱用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政府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慎重公帑公物起見根據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經濟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聘任待遇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專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三人至四人由省政府委派或僱用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省政府之總決算

二、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應送審計處辦理者須先經本會之稽核

三、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或出售物品價格在國幣一千元以上者須經本會事前審查事後稽核

四、奉省政府命令辦理其他應行稽核監視或驗收事務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 第五條 本會審核結果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連帶負責
- 第六條 本會審核結果應作報報告書呈報省政府
- 第七條 凡審核事項涉及專門技術時得呈省政府指定專門智識之人員參加辦理
- 第八條 本會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渝函字第一三二七號公函核定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規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辦公處所定名為江蘇省政府會計室
-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荐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指揮並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江蘇省各機關歲計會計事項綜理暨指揮監督本室職員及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 第四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省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 第五條 會計室依章程之規定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就科員資歷較優者選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六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聘任專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設計指導及觀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得酌用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江蘇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制度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撙節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擇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第一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記撰擬繕證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其守印章事項

三、關於本室及江蘇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辦理室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會計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 二、關於省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省款出納之會計憑證之核簽登記事項
- 五、關於省各機關計算書之彙編事項
- 六、關於省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七、關於借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例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股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綜核記載事項
 - 三、關於編制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五、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派員查核各機關帳目事項
 - 七、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敬儀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十六條 會計室得舉行室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江蘇省政府主席召集江蘇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主任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三日第一一六七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由縣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機要總核文件並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必要時得設助理秘書一人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 民政科 掌理全縣保甲戶籍選舉食糧禁煙衛生行政褒揚撫卹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 財政科 掌理全縣財務行政公有產款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三 教育科 掌理全縣教育之規劃設施管理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四 建設科 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工程建設物資產產之調節及國民工役暨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三七

五 軍事科 掌理全縣常備兵之檢點在鄉軍人之管理並征募人家屬之優待慰問軍人通訊兵要地理調

查軍事徵用動員保安防空馬政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六 地政科 掌理全縣土地之測量登記征收使用地價之估定審核及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七 社會科 掌理全縣社會福利救濟宗教風俗改良合作行政人民團體之監督及其他有關社會事業事

項

第五條 依本省現時實際需要一二兩等縣政府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必要時得酌設社會科三四等以

下縣政府暫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科

依法整理地籍完竣之縣經省政府之核定得設地政科未設地政科之縣其土地行政事項併入民政科辦理

之

不設建設科之縣建設科掌理之事項由技士一人督同技佐辦理之

不設社會科之縣社會科掌理之事項由民政教育兩科分別辦理之

第六條 縣政府置科長四人至七人技士一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指導員若干人分別指導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承縣長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縣政府置警佐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承縣長之命掌理全縣警政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置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巡官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承縣長及主管人

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由縣長分別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省政府核委或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法規分別委派依法辦理縣地方

及縣政府歲計會計業務

- 第十條 縣政府應設置各項人員之員額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厘定咨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 第十一條 縣政府得依縣之等級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若干人掌理繕寫等事項其名額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照部頒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舉行之
- 第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船舶總隊部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四次談話會通過

- 一、本省為軍運便利起見特依據 軍事委員會頒發之各省市船舶編隊演習試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江蘇省船舶總隊部

二、總隊部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各大隊船舶之征集編制訓練演習調動指揮檢驗及管制事項
- 2 關於所屬人員之異動呈報及其勤惰考績事項
- 3 關於燃料之調查統制存儲準備事項
- 4 關於所轄河流航路碼頭及其他狀況之調查調整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江蘇省 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三、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之副總隊長一人由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指派兼任之

四、總隊部設副官三人由正副總隊長委派之秉承正副總隊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五、總隊部分下列二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正副總隊長向有關機關分別調任如人員不敷分配時得遴員委

派之分任各科主管事宜

1 總務科 掌理關於調查報告文書會計庶務以及燃料之統制存儲準備航路碼頭之調整管理暨不屬於征調科之其他事項

2 征調科 掌理關於征集編制訓練演習檢驗管制調動指揮等事宜

六、總隊以下設若干大隊以各縣縣長為大隊長大隊以下設若干中隊中隊以下設若干分隊中隊長分隊長人選由各該大隊長委派之其組織另訂之

七、總隊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隊部隨時呈請 省政府及本省最高軍事機關修正之

九、本大綱經省政府及本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通飭施行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購置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 一、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為審核所屬各機關購置物品器材節省公帑起見特設購置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由江蘇省審計處江南辦事處江蘇省財政廳各推代表一人為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江南

行署主任指派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三、本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由江南行署江蘇省審計處江南辦事處江蘇省財政廳調派之

四、本會附設於江南行署內對外不另行文、

五、本省江南各機關購置物品器材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事先造具詳細預算附具估價單或其他有關文件呈由江南行署發交本會審核並於事後分別呈請驗收及依法造具報銷

六、各機關購置物品器材未經依照前條規定辦理者得和費其經費但情勢急迫不及辦理者核手續經江南行署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八、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兵役幹部訓練班簡則

第一條 爲養成各縣國民兵團或國民自衛總隊所屬之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幹部並增進其學術能力與兵役智識

起見依照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之規定設立江蘇省兵役幹部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直隸於江蘇省政府其編制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員由江蘇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本班一切事宜副主任二員以本省國民兵編練處處長民政

廳廳長兼任輔佐主任綜理本班一切事宜設教育長一員以本省國民兵編練處參謀長兼任承主任副主任

之命掌理全班教育規劃及總務指導事宜本班教官除由編練處派員兼任者外得聘業務有關各廳處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班設教務事務兩組

- (一) 教務組 掌理學員之教育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二) 事務組 掌理本班會所庶務文書醫務警衛及兵佚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學員受訓期間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

- (一) 違背黨紀軍紀者
- (二) 受重檢束二次以上或記過三次以上者
- (三) 曠課時間超過全期受訓時間五分之一以上者
- (四) 學術低劣不堪造就者
- (五) 傷病不堪修業者

第六條 本班所需經費由編練處具預算呈請 江蘇省政府核定在省款項下支給其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第七條 訓導學員召集辦法另訂之如附件三

第八條 本省各行政區兵役幹部訓練班簡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軍政部備案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定名為「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幹部訓練所」
- 第二條 本所以訓練江南各縣幹部人員健全其各級組織加強其意識能力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江南行署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由主任委派充任兼承所長之命綜理全所訓練事宜
- 第五條 本所設教育訓練兩處各設處長一人幹事若干人並設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均由所長委派充任之其職權如下

甲、教務處長兼承教育長辦理教學事宜

乙、訓育處長兼承教育長辦理訓育事宜

丙、總隊長兼承教育長辦理軍事教育事宜

- 第六條 教務處設政治軍事總教官各一人教官若干人另聘兼任教官若干人兼承處長負政治軍事教育事宜
- 第七條 訓育處設政治指導員若干人兼承處長指導學員思想生活事宜
- 第八條 總隊部分設三隊各設隊長一人每隊設三區隊各設區隊長一人兼承總隊長實施訓練事宜
- 第九條 本所設庶務醫官文書軍需司事若干人由教育長調用或僱用之兼承教育長之命辦理庶務治療撰擬繕寫軍需事宜
- 第十條 本所人員除僱員酌支津貼外其他調派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膳食由所供給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第十一條 本所如舉辦特殊事業或研討特殊問題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由教育長擬定呈奉所長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呈奉江南行署核准施行呈報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縣政實施計劃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署為求各縣縣政之改善及推進特組織縣政實施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對江南各項行政之實施應依據各別之特殊環境擬訂計劃并研究各項實施之方法與步驟訂定方案

呈請本署主任核定施行

第三條 本會以本署秘書處長各視察員及各科主任科員為委員并以秘書處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為集思廣益得請由本署主任聘請各地學者專家為本會委員開會時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總幹事幹事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文書總務事宜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各項議案須加審查或編輯時由主任委員就各委員中臨時指定委員若干人分組担任并各指定一人為組長

第七條 非本會委員提出關於改進縣政之計劃由本署主任交由本會詳加核議附具意見呈請主任核定

第八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并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并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各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本簡則由本署主任核定施行並呈報 黨政分會暨 省政府備案

類 = 弟

官

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分類目錄

第一類 官規

修正江蘇省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修正江蘇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修正江蘇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江蘇省國民兵編練處辦事細則

江蘇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辦事細則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

江蘇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規則

江蘇省民政廳視察服務暫行規則

江蘇省民政廳調查員服務規則

附調查要點

江蘇省財政廳分區派駐視察員暫行辦法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總務組辦事細則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組訓組辦事細則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宣傳組辦事細則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後方勤務組辦事細則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特務組辦事細則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警導員服務規則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警導員編送督導報告辦法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江蘇省防汛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蘇北防汛委員會辦事細則

江蘇省省縣統計人員暫行服務規則

附江蘇省政統計調查表式及說明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視察員工作規則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視察員分區工作辦法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小組會議規則

江蘇省江南游擊戰區行政督察專員行使職權暫行辦法

江蘇省清理淪陷縣份縣長交代暫行辦法

江蘇省公務員抗戰傷亡特卹辦法

江蘇省公務人員國難期間俸給折扣標準

增加縣屬各機關公務員役俸貼及辦公費原則

江蘇省增加會屬機關低級公務員役薪餉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江蘇省江南各縣縣長赴任期限暫行規則

修正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並參酌行政院訂定合辦辦公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祕書長承主席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室科因事務之需要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祕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視察室

六、統計室

七、情報室

第四條 祕書室設祕書四人至六人承主席及祕書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辦理機要事務

二、審核廳處府稿

三、掌理會議紀錄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二

四、擬擬政情報告

五、其他指定事項

秘書室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由秘書長簽請主席核定之

第五條

各科設科員一人或主席及秘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下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關於人事登記及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股 辦理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第三股 辦理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事項

第四股 辦理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下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關於編譯公報及特種刊物事項

第二股 辦理關於電報通訊事項

第三股 辦理關於具政保安軍訓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下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關於行政訴訟司法行政及訟法事項

第二股 辦理關於各種調查及宣傳事項

第三股 辦理關於財政政教育建設各事項

第九條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警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八至三人承科長之命分任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親筆室設秘書七人至十五人得由主席指定一人為主任分別派往各區縣考查施政成績或重要案情

第十一條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統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情報室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處設警衛若干人司總核事務必要時得設置繕校室由秘書長指派科員或辦事員一人為主任受第一科

之管轄

第十四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出席人員為秘書長秘書科長親筆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

秘書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處處理公文規則親筆室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簽請主席提會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廳長綜理全省民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本廳為處理事務之需要設下列各室科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第四條

秘書室分設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股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二、關於籌擬單行法規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譯發電報及宣傳事項

四、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收發校對事項

第二股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職員銓敘擬委任免事項

二、關於辦理統計圖表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圖書表冊保管及出版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吏治考核事項

二、關於所屬官吏登記考績獎懲任免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區縣工作報告及計劃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區縣行政機構之改進事項

六、關於區界區域之變更及行政區域之劃分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二、關於人民請願事項

三、關於人民呈控公務人員事項

四、關於褒揚撫卹事項

五、關於救濟振災事項

六、關於公款公產廟產遺產事項

七、關於一般法令之解釋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股 掌管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官治經費計畫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區長及區長候補資格審核委任免職事項
- 三、關於自治區劃分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自治法令之解釋及各縣自治規章之審核事項
- 五、其他與地方自治有關事項

第二股 掌管職務如左

- 一、關於保甲之調查審核調查統計及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保甲人員之訓練選舉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保甲區域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保甲法令之解釋及各縣保甲規章之審核事項
- 五、其他與保甲有關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設二股辦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管職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訓練及訓練器材購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人員考試獎懲任免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經費及債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之研究及宣傳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之調查及人口疏散事項

第二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自治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之財政及稅務人員之監督取締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教育及訓練人員之考核獎懲任免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之其他雜項事務

第八條

第四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列如左

第一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地方自治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各級地方自治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地方自治之研究及宣傳事項

四、關於各級地方自治之調查統計考核事項

第二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地方自治之經費及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八

二、關於各縣縣長公務人員交代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廳出納事項

四、關於領放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事項

五、關於本廳物品之購置發給保管及勤務之管理事項

六、其他本廳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并分掌本室各股事務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繕寫室隸屬秘書室得僱用書記若干人司繕寫事宜

第十三條 本廳設視察八人調查員八人警務督察員二人保甲視導員六人均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各縣行政并調查

委辦案件及督導警察保甲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廳長諭示及通傳之件由秘書室繕入傳知簿送各室科分別傳觀蓋章

第十五條 廳長因公外出其職權得由主任秘書代行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務除經廳長核准宣佈外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十八條 凡經辦事務秘書室及各科互有關係者應會同辦理之由主稿室科加蓋戳記送交會核者蓋章

第十九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加蓋分科戳記隨時送呈秘書經由主任秘書擇要轉呈廳

長核閱後仍由收發員分交各科編錄登記即送各該主管科長分別交股擬辦

第二十條 文電有親啓及機要等字樣者應將原封送呈廳長開拆收發員祇編號及註明到廳日期

第二十一條 凡到文附有物品等件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物品等數量分別交秘書室或第四科負責收存

第二十二條 各科室處理文件除有特殊情形外均須隨到隨辦并須於到文簿內註明辦理經過以便查考

第二十三條 各室科承辦文稿由擬稿員蓋章經主管股主任科員主管科科長依次核閱蓋章轉秘書分別復核由主任秘書

書室核後呈送廳長判行發交秘書室轉送原科交繕寫室繕簽後即送校對用印由收發員登記封發後并將原稿分送各科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室科承辦文稿經廳長核閱加章交由收發員呈府判行後仍由收發員送秘書室轉原科交繕如係會稿并

應先送有關處加章

第二十五條 各室科內收發員應於每週查明各該室科收文簿分別已辦未辦存查列表呈主任秘書彙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繕寫室指定一人司分記繕寫職務各書記繕寫文稿應於稿末書明姓名并分日於工作表上註明件數約計

字數以便查考

第二十七條 凡公報發表之文件主管科長於稿件上加蓋抄發公報戳記即飭抄送秘書室彙送省政府秘書處公佈

第二十八條 歸檔文件由各室科管卷員隨時整理編列號數并將種類卷數案由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負責保管

第二十九條 凡翻閱各室科文簿由調卷人開具案由署名蓋章交管卷員隨時檢送俟發還時即將原單收回

第三十條 主席得舉行臨時會議共出席人員爲廳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視察及各股主任科員等由廳長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過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本廳休假依照國民政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廳各職員應准時到廳辦公并須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到如因故或因病不能辦公均須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大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三條 本廳因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下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室設下列二股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機要文件事項

二、關於譯發密電及保管密電本印電紙等事項

三、關於特務事項

四、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二、關於各項統計及圖表事項

三、關於會議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單行法規及章則之纂擬修訂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設下列四股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本省各項水利工程設計實施等事項

二、關於監督及審核各縣征工浚河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宣傳獎懲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及審核各關堤等工程事項

四、關於監督及審核各縣民衆管理堤防工程等事項

五、關於監督救濟水旱災荒舉辦工賑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民開闢池塘等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一一

七、關於提倡及合作舉辦有關水利事項

八、關於督飭各縣普築救命墩事項

九、關於辦理及取締各縣侵佔河堤工程等事項

十、關於監督各縣修築河堤圩壩等工程事項

十一、關於統計有關水利工程等事項

十二、關於繪製有關水利工程各種圖表等事項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審核長途及各縣電話工程及行政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縣無線電台工程及行政事項

三、關於審核附屬機關及各縣購置電氣材料及驗收等事項

四、關於督導各縣保護電信路線等事項

五、關於督導各民營電氣事業公司各項工程等事項

六、關於繪製電信電力各種圖表等事項

七、關於統計各項電信電力工程事項

第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規定各內河輪船公司之航線事項

、關於處理各項有關航業糾紛等事項

三、關於頒發內河輪船行駛證等事項

四、關於船舶登記事項

五、關於審訂有關航業各項規章等事項

六、關於繪製有關航業各項圖表等事項

第四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設各種工廠事項

二、關於工廠及礦務之扶助指導及管理等事項

三、關於重工業遷移及復興等事項

四、關於小工業手工業提倡與推廣等事項

五、關於採發礦苗及開採等事項

六、關於土法開採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工礦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八、關於童工女工取締及保護等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設下列四股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公路橋涵之建築修整督造等事項

二、關於整理公路橋涵標準設計等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 三、關於省縣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其騎僕之管理監督等事項
- 四、關於各種車輛之管理檢驗取締及核發執照等事項
- 五、關於司機機匠之訓練登記考核及核發執照等事項
- 六、關於籌設汽車修理廠及汽車配件製造廠等事項
- 七、關於各縣道路橋涵工程之審核督導等事項
- 八、關於省縣市政建築物之設計審查及取締等事項
- 九、關於省縣公共建築物市內街道及一切衛生工程之設計審核建築修整等事項
- 十、關於營造廠建築公司之登記管理及核發執照等事項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墾漁牧蠶桑等技術上及方法上之改良等事項
- 二、關於農墾漁牧蠶桑等促進生產事項
- 三、關於統制農作物及漁獲物等事項
- 四、關於省縣農事場所及漁業指導處之督導事項
- 五、關於省縣農事場所及漁業指導處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省縣農事場所及漁業指導處工作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擴大造林及推進農村副業等事項
- 八、關於農墾漁牧蠶桑上一切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統制貿易事項
 - 二、關於查禁敵貨事項
 - 三、關於防止貨物資敵事項
 - 四、關於必需品之調查及評價等事項
 - 五、關於溝通貨運及經濟聯繫等事項
 - 六、關於取締囤積及戰時專業限制等事項
 - 七、關於資源開發增加生產等事項
 - 八、關於經濟封鎖或破壞等事項
- 第四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設省縣合作社等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人員訓練及考核等事項
- 三、關於不隸省縣之合作機關扶助指導等事項
- 四、關於辦理度量衡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重行檢定事項
- 六、關於訓練及考核度量衡檢定人員等事項
- 七、關於商會之扶助指導等事項

八、關於同業公會之組織指導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設下列四股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辦理本廳職員之任免考績銓敘獎懲撫卹等事項
- 二、關於辦理所屬官吏之任免考績獎懲及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考試事項
- 四、關於辦理人民呈控所屬官吏事項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校對保存等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使用等事項
- 三、關於廳務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編纂及管理等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室科各股事項

第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本廳營繕事項
- 二、關於本廳公用舟車及器具之使用支配及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本廳勤務警佚之開槽管理等事項

四、關於工用材料機械燃料之採辦及管理等事項

五、關於本廳物品之購置發給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編製本廳概算預算決算計算等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預算計算及臨時動支費用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縣建設經費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本廳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統核文牘辦理機要各事務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因辦理工務實業業務上之需要得許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技佐六人至十人繪圖員四

人至六人分掌各項工程及實業技術

第十二條 本廳設視察四人至八人視察全省建設行政並調查委辦案件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技正均著任視察兼任四人委任四人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技士技佐繪圖員均委任

第十四條 本廳得雇用書記若干人司繕校油印打字等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技正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六條 本廳經辦事務凡各室科互有關係者應會同辦理遇見解不一致時簽請廳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對於承辦文件及事務除遵照廳長准許宣佈外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十八條 本廳各項文件凡主稿核稿均須蓋印各承辦職員均須簽名蓋章其處理各項文書程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廳長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廳休假日期遵照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廳各職員應酌量值日值宿值假其規則及次序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廳各職員如有因事或因病不能辦公時均須事先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廳得舉行廳務會議其出席人員為廳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技正及議程中之關係股主任科員由廳長招

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長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國民兵編練處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處為使各級人員辦事有所依據起見特遵 照軍政部頒發未設管區國民兵編練處編制表之規定訂定

本細則

第二條 本處掌理全省國民兵編練及動員參戰事宜

第三條 本處各級人員依照部頒編制表之規定設置應辦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處長受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遇有作難時並受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五條 參謀長承處長之命參贊業務計劃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工作之進行

第六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參謀長之指示綜理本科事務並監督指導本科職員處理業務

第七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參謀長之指示辦理編輯審核機要文電及不屬各科之總務事宜

第八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本科事務

第九條 副官軍需承處長之命參謀長之指示辦理本處經費之出納報銷預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宜

第十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辦理衛生治療事宜

第十一條 譯音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電信收發檢譯及電本之編製保管等事宜

第十二條 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任指定業務及印信典守公文保管收發繕校紀錄等事宜

第十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團編組管理訓練檢閱等事項

三、關於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召集服役等事項

四、關於人事登記獎懲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兵之動員參戰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二、關於國民兵自衛游擊事項

三、關於補充兵之徵募調撥事項

四、關於補充兵之點驗事項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因公出差或請假時其職務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處收發室收到文件應隨時摘由編號登記分送主管科室簽擬辦法其關係兩科者由關係各科會核簽送參謀長覆核後呈送處長核示

第十七條 關於重要及秘密文件應先呈送處長或參謀長批閱後轉發主管科辦理

第十八條 譯出員收到急要密電應逕呈處長或參謀長批閱其餘次要明電或密電應送主管科擬辦

第十九條 各科收到文電應由管理本科收發之職員摘由登入科收文簿送科長核擬辦法適呈參謀長復核經處長決

定辦法後發還各科主管人員辦理例行文件簽稿並送

第二十條 各科辦理文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半日普通者不得逾一日惟事須調查情節繁複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一條 各科擬就稿件須用送稿簿繕呈處長核判其有關省府各廳處事件應於簽商後以府稿行之均須奉判後始得繕發

第二十二條 各項文稿凡主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署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處稿經核判後應即分別繕寫或繕譯核對登入送印簿由監印員鈐用關防登錄送交收發室摘由編號登記

封發監印校對人員均須於文尾及稿尾加蓋名戳

第二十四條 府稿奉到後應即分別繕寫或繕譯校對登入送印備交收發室送省政府鈐用省印由省政府收發室封發

第二十五條 文牘經簽發或譯發後即將原稿送交管卷員登記編號歸檔其未結文電稿件仍由各主管科承辦人員自行

保管

第二十六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會議紀錄及統計圖表在未公佈前均不得洩漏其機要密件承辦者尤須始終嚴

守秘密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二十七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依照起居作息時間表之規定但遇有必須提早或延長辦理之事件得由處長或主管長

官於規定時間外命令職員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處為檢討策劃工作除按時舉行工作會報外每週召集科室主管人員舉行處務會議一次

第二十九條 本處各級人員值日請假等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江蘇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五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籌募救濟查核五組並設置秘書室辦理各項事務

甲、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三二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撰擬審核文件事項

三、關於編制議程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收發文件事項

五、關於視察指導各縣救濟工作事項

六、關於不及其他各組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提請獎則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彙報事項

三、關於編纂刊物事項

四、關於購置用品保管振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丙、財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簿記事項

三、關於保管撥款事項

丁、籌募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勸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款品徵信事項

戊、救濟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調查災况事項

二、關於查戶給票事項

三、關於發放振款振品事項

己、查核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考核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審查報銷事項

第三條 本會各室組事務得酌量情形分股辦理規定如下

一、秘書室分文書電信兩股

二、總務組分統計庶務兩股

三、事務組分金庫會計兩股

四、籌募組分勸募徵信兩股

五、救濟組分查振監放兩股

六、查核組分審核稽察兩股

第四條 秘書主任各組組長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秘書視察各室組股長股員秉承長官分掌各項事務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 第五條 本會各級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但遇事實需要時得量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縣援務得遴聘查振長前往辦理其查振人員並得由查振長酌量延用之
- 第七條 本會應專守需要得在省會以外地方分設辦事處辦理援務
- 第八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計得咨酌情形將各組聯合辦公
- 第九條 各組事務繁忙時得由主任委員指調他組人員協助之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主任委員核定之日施行並分報振濟委員會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署各處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行署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該主管事項
-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三、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 四、關於印章印信收據事項
- 五、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 六、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七、關於收發印信單據事項
- 八、關於編製各種密碼電本及掌管印電紙事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二類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經費清結事項
 - 三、關於經費保管及冊報事項
 - 四、關於經費的保存事項
 - 五、關於交款事項
 - 六、關於會計文具器具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會計及稽查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會計及清潔衛生事項
 - 九、關於其他雜項事項
- 紅綠看無親象 第二類 官親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二六

第五條 政務廳分設四科其職 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行政區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縣政官吏之政接獎懲事項
- 三、關於縣政之組織事項
- 四、關於保甲之編組訓練整理及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區政之推進事項
- 六、關於難民救濟事項
- 七、關於出版物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八、關於民衆團體指導推動事項
- 九、關於鴉片毒品之查禁事項
- 十、關於倉儲整理及民食調節事項
- 十一、關於防止漢奸事項
- 十二、關於勞資佃業之爭議事項
- 十三、關於禮俗宗教褒揚撫卹事項
- 十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金融及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縣金庫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預算計算書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經費支付事項
- 五、關於縣地方財政之整理事項
- 六、關於田賦捐稅之征收事項
- 七、關於縣地方公款公產之整理事項
- 八、關於所屬各機關之交代事項
- 九、關於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各級教育之推進事項
- 二、關於民衆訓練青年訓練幹部訓練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改核及人員之任免發給事項
- 四、關於小學教員之登記及進修事項
- 五、關於編輯審核教材刊物及宣傳事項
- 六、關於文獻古物保存及文化事業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二八

- 七、關於教育經費之規劃事項
- 八、關於地方學產及義教經費事項
- 九、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農礦工商業興復事項
- 二、關於地方特產開發事項
- 三、關於大宗物產運輸事項
- 四、關於手工業之促進事項
- 五、關於營利法人之維持事項
- 六、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維持事項
- 七、關於農郵合作之維持事項
- 八、關於電訊事業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電氣電話之復興事項
- 十、關於公路水路交通復興事項
- 十一、關於車輛船舶之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復興事項

- 十三、關於戰時糧食之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難民盡荒之規劃事項
- 十五、關於查禁敵貨及資敵物品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六條 警保處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地方國隊作戰計劃及綏靖地方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地方國隊及民衆武力之編組校閱點驗訓練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地方國隊人馬異動登記事項
- 四、關於友軍之連絡事項
- 五、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事項
- 六、關於官兵傷亡之撫卹與處理事項
- 七、關於已征集壯丁之編組訓練及退伍事項
- 八、關於兵役征集事項
- 九、關於查緝漢奸事項
- 十、關於警務行政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保安行政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第二科

- 一、關於地方團隊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地方團隊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 三、關於地方團隊會計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地方團隊制服陣營工具計劃實施監督及給與等事項
 - 五、關於地方團隊武器彈藥之配備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團隊經理事項
- 第七條 本署設秘書三人系主任之命掌理機要核閱文稿及特交事項
 - 第八條 本署設技正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六人系主任之命掌理各項專門技術及計設事宜
 - 第九條 本署各課設科長一人科員雇員若干人系主任之命由處長之指揮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條 本署設視察十人至十五人督學二人至四人系主任之命分任視察督學事項
 - 第十一條 本署職員承辦稿件應按事件性質列為最要次要普通分別呈核
 - 第十二條 凡案關兩處或兩科以上之事件應由有關處科會商辦理
 - 第十三條 凡文件非經主任核行不得繕發但主管處長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五條 凡未經應行送登公報或新聞紙之件由秘書處檢抄簽呈主任核准後分別送登
 - 第十六條 本署每週舉行會報一次以主任為主席處長秘書科長視察均列席主任缺席時以各課長輪代主席

第十七條 本署各職員每日工作應遵規定時間

第十八條 本署各職員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署各處設警職員簽到簿各員須按時簽到每日呈送核閱

第二十條 本署各處科室每日均須派定值日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署各職員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清單名菁章送秘書處第二科核發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修改時同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又經第一五八次委員談話會重行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暨江蘇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務事務除縣各級組織綱要暨江蘇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長綜理全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縣縣政府處務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總核文件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三、關於職員任免登証銓敘及獎懲事項

四、關於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事項

五、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紀錄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收發校對事項

八、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民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自治保甲人員訓練考核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倉儲積穀及糧食調節事項

六、關於禁烟禁娼事項

七、關於聚賭緝娼事項

八、關於衛生防疫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田賦事項
- 二、關於捐稅事項
- 三、關於公債募集事項
- 四、關於公款公用管理事項
- 五、關於金融調劑事項
- 六、關於預算決算總數事項
- 七、關於會計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關於私塾管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場公園圖書館博物館館事項
 - 六、關於教育款產及經費管理支配事項
-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七、其他有關文化及教育事項

第八條 建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工商管理事項
- 二、關於電政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 四、關於工程工役事項
- 五、關於公路橋樑事項
- 六、關於物質統制生產調節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八、關於市政管理事項
- 九、關於墾殖產農林漁牧事項
- 十、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九條 軍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役事項
- 二、關於常備兵征募事項
- 三、關於民衆武裝組織訓練運用事項

四、關於軍事徵用事項

五、關於在鄉軍人管理及動員事項

六、關於防空事項

七、關於軍民合作及慰問事項

八、關於軍民反動宣傳事項

九、關於情報及通訊事項

十、關於勇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條

地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清丈事項

二、關於土地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四、關於土地等級審定事項

五、關於地價審核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用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科掌左列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編 官制

三五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三六

- 一、關於振濟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項
- 三、關於慈善團體及人民團體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公墓事項
- 五、關於寺廟監督事項
- 六、關於勞資及業佃事項
- 七、關於公營或公用事業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警佐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卹事項
-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 三、關於戶籍保甲治安消防交通衛生外章營業建築及特種警察事項
- 四、關於建築案件處理及刑事警察事項
- 五、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練指揮事項
- 六、關於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警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各科及警佐之職業未經列舉之事項得由縣長按其性質分交各科及警佐辦理

第三章 職責

第十四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規定之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及警佐秉承縣長分別辦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事務科員指導員督學技士技佐專務員巡官秉承長官分辦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雇員秉承長官分辦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縣政府職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府辦公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置職員簽到簿各職員須按時簽到每日呈送核閱

第二十條 縣政府職員應輪流值日值宿值假其規則及次序表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休假日須遵照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縣長請假應呈經省政府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託人代理職務但秘書科長警佐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

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機關令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應陳明縣長酌予

展期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務除經縣長核准宣布外應負秘密責任違者以失職論

第二十七條 凡經辦事務秘書及各科或警佐互有關係者應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隨時送呈秘書加蓋分科戳記轉呈縣長核閱後送交各

科編號登記即送各該主管科長分文擬辦

文電有親啓及機要等字樣者應將原封送呈縣長開拆收發員祇編列號數及註明收到日期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職員承辦文稿由擬稿人蓋章經主管科長或警佐核閱蓋章轉送秘書復核後呈送縣長判行發由秘書

轉送原料或警佐再交書記繕寫并校對用印由收發員登記封發將原稿分送各科歸檔

第三十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交繕監印等事務均須置簿登記

第三十一條 各科收發員應每週查明各該科收文簿分別已辦未辦存查列表送呈秘書彙呈縣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歸檔文件由科員或事務員隨時整理編列號數并將種類號數案由附件等記入卷宗簿

負責保管

第三十四條 凡調閱文卷由調卷人開具案由署名蓋章交管卷員隨時檢送俟發還時即將原單取回

第三十五條 縣政府開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處理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并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編具全年行政計劃呈報省政府及民

政廳暨各主管機關考核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定之

第三十八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第一三二七號公函核定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室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會計主任綜理全室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江蘇省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本室為處理事務之需要分設三股

第五條 本室各股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依事實之需要得隨時支配辦理之

第六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江蘇省政府之規定遵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七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時應依照江蘇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室職員對於承辦機要文件及未經公佈之事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保守秘密

第九條 本室對外行文程式除上列機關用呈外對於江蘇省各廳處會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區保安司令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四〇

及各縣縣政府均用函江蘇省省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用令

第二章 職掌及權責

第十條 各股股長承會計主任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科員辦事員雇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承辦事項

第十二條 專員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各種設計指導視察等事務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股長或專員代行之

第十四條 股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應先分附註明年月日時依式編號摺由登入各該股收文簿逕送股長批擬辦法送由會計

主任簽開決定後發還辦稿普通文件日送一次至二次其緊要文件或函電則隨時提送但留件及諷啓文件

應逕送會計主任拆閱

第十六條 各股科員或辦事員接到批辦文件應隨時辦稿交收發員摘由登入送稿簿呈送核判後送由第一股另登送

簽辦文書記簿寫

第十七條 各股所有已辦或存查文件由第一股於收文簿上加蓋已辦或存查字樣後彙總交管卷員分別整理歸檔並

另立卷目備查

第十八條 書記接到交繕稿件應隨時繕寫不得延壓繕竣後即逕同送簽簿逕送核對

第十九條 校對員對於送校文件或報表應負責詳細核對如發現訛誤立即送交承繕人更正或重繕繕校完畢仍送由

第一股核明後請同送登簿隨時送印

第二十條 監印接到送來文件查點完備後逐件蓋印並同登簿移送收發員掛號分發仍將原文稿件送管卷員歸檔送

登簿交還第一股備用

第二十一條 自動稿件處理程序應依上列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股辦稿人遇有與他股有關聯之文件應於稿面上端標明某股會核字樣另備會核單填明事由辦法交有

關各股備查

第二十三條 收發員應於每週查明收文簿分別已辦未辦存查簽文件列表送呈會計主任核閱對於未辦文件並須註明

未辦理由會計主任得隨時查核以免積壓

第二十四條 凡應登公報或報章發表之文件由主管股長或專員於稿件上加蓋送登公報戳記呈經會計主任核准方可

發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二、本會由主任委員綜理一切會務

- 三、本會每星期四開常會一次遇有要件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四、本會收到文件先由科員登記送呈主任委員核閱後分配專門委員辦理
- 五、本會簽交擬訂或審查之法規均須附具意見書提交會議
- 六、本會應將擬訂及審查之法規在會議前先行油印分配各委員
- 七、本會簽定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討論決之議決之法規并由主任委員簽呈核示
- 八、本會於召集開會時應由各委員將簽意見提出討論
- 九、本會開會應設議事錄每次開會完畢主席及各委員應在紀錄後簽名
- 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本會會議須有二員出席簽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定取決于主席
- 十二、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主任委員聲明
- 十三、本會簽呈文件由主任委員署名蓋章
-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集議修正之
- 十五、本會辦事規則呈請 主席批准後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視察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府令公佈

一 條 江蘇省民政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明瞭各縣縣政促進行政效率起見應隨時令派視察分往各縣視察

第二條 本縣視察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上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視察縣份由廳長分配指定之

第四條 視察事項暫行規定如左

- (一) 縣行政組織
- (二) 縣長推行縣政之能力及其操守
- (三) 佐治人員之服務概況及其操守
- (四) 保甲之整理及其訓練運用
- (五) 區鄉鎮保甲長之遴選及其服務
- (六) 民有槍砲之整理
- (七) 一般民衆之組織訓練及其運用
- (八) 通訊網組織
- (九) 民間情報網組織
- (十) 警察之編配訓練及其服務
- (十一) 禁烟禁娼
- (十二) 淪陷或收復縣份受敵損害狀況及其救濟
- (十三) 水災難民狀況及其救濟
- (十四) 公私立慈善機關團體狀況及其整頓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十五) 淪陷縣份偽組織及漢奸之活動

(十六) 各縣對於奸偽之襲擊消滅

(十七) 衛生及防疫

(十八) 倉儲積穀

(十九) 倉糧之調查及管理

(二十) 其他有關民政之事項

第五條 視察出勤每次到達某地離開某地及現往某地均須隨時用快郵呈報以備查考

第六條 每縣視察時間至多以十五日為限

第七條 視察須按規定時間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游覽致曠職務

第八條 視察執行職務須恪遵規定範圍不得干涉其他事務

第九條 視察旅費依照江蘇省政府各處農職員出差旅費規則關於兼任之規定支給不得受地方官紳招待但遇必要時得借宿縣政府及地方機關縣政府及地方機關並須予以旅行上之一切便利

第十條 視察路過鄉村應切實考察各種政令推行情形以求民隱

第十一條 視察對於視察縣份施政上如發覺有違背法令及錯誤情事應加以指示並陳述糾正意見報廳核奪

第十二條 視察如秘密通過敵境時應隨時偵查其情形擇要專案報告

第十三條 視察對於視察範圍內認為縣政有推行困難或障礙之事項應隨時根據實際情形提出改善意見專案呈廳核奪

第十四條 視察每視察一縣後應綜合所得實在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並依式填表呈廳審核其各種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視察於出發前應請主任秘書指示視察方針並請各科科長發表意見但其視察縣份及出發日期不得對外公布

第十六條 視察活動方式得按事項之性質自由配定公開或秘密之

第十七條 視察為考察實況或調查事項得隨時調閱各縣及其所屬機關團體文卷冊據

第十八條 視察為考察佐治人員警務人員及保甲人員等思想行動得隨時召集談話

第十九條 視察如奉飭密查事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密查結果並應專案以函電呈報

第二十條 視察如發覺重要或緊急事件須迅速處理者應分別專案以函電呈報或請示

第二十一條 視察報告書登表式如需要用人繕寫時得請主任秘書指定書記擔任

第二十二條 視察於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護照及用餘印電紙應於返廳後繳還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廳長簽呈省政府主席核定後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調查員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江蘇省民政廳為推行法令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設調查員若干人調查左列事務

一、各縣吏治情形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 二、各縣自治保甲情形
- 三、各縣倉儲及民食情形
- 四、各縣救濟事業情形
- 五、各縣宗教禮俗情形
- 六、各縣警察及民衆自衛情形
- 七、各縣抗敵除奸及治匪情形
- 八、各縣醫藥衛生情形
- 九、各縣禁煙禁毒情形
- 十、其他特飭調查案件
- 二、調查員或過查前條開列各事項或專查某事項或一人獨查或數人合查統由廳長酌定之
- 三、調查員調查事項之要目或重點除特飭事件外應先由各科提請廳長核定或由廳長召集會議定之
- 四、調查員行動須力求迅速奉令後應立即出發調查完畢應隨即回廳不得逗留在途並不得遊覽或私自回籍惟對於調查工作須不厭周詳不能稍涉草率
- 五、調查員對於調查工作須力求真確不能憑傳聞臆度之詞以判是非各項表式應親自填報不得委託有關機關人員代填
- 六、調查員於所查某項事項完畢或可作一段落時應立即製作報告必要時並須擇要先行電陳以免延誤處理時機所作報告除歷舉事實外並應加具確切按語指陳處理意見以憑核辦不得以含糊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七、調查員須被除一切情面調查案件時不得受地方任何方面之供應或與地方人士往來酬酢非不得已時不得借住於公共機關

八、調查員對於密訪調查之案件應負有保守秘密責任不得將案情公開發表更不得洩漏調查及處理消息

九、調查員出發調查就見聞所及對於本廳職掌之事項雖未經指飭調查識為有興革之必要時得建議廳長以備採擇

十、調查員調查案件得向各機關或商肆詢問有關本案之卷宗根據並得傳喚有關人員詢問案情真相

十一、調查員調查案件認為有搜索贓證或情勢緊急有拘傳人犯之必要時得商同該管縣政府或區公所協助辦理其情事重大者仍應電候廳長核示

十二、調查員執行職務時所在地之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應負有保護責任

十三、調查員須作工作日記按月呈繳留駐某地點三日以上時須隨時以函電報查

十四、調查員不在出差期間應按時到廳辦公或臨時由廳長指定兼任他項職務

十五、調查員出差旅費依本省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十六、本規則呈報省政府備案公佈施行

附調查要點 二十八年八月民政廳頒行

一、各縣縣長行署主任及其佐治人員之能力如何工作是否努力有無違法敗紀情事

二、各縣政府所設行署其地址組織管轄區域及署務進行概況各若何

三、縣境有無敵寇侵入被敵侵入地方有幾自治區幾鄉鎮行政人員能否照常行使職權縣長督屬抗戰及剷除奸偽之事蹟如何

- 四、人民因抗戰所受損害如何傷亡幾許各縣救卹情形如何
- 五、復查戶口整編保甲是否認真保甲整編後對於戶口異動查報已否切實舉辦
- 六、區鄉鎮保甲長是否合法甄選其能力操守工作成績各如何
- 七、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狀況如何有無攤派勒索情事
- 八、各縣保安警察隊編制經費械彈及防務配備情形若何長警素質訓練風紀及服務情形若何
- 九、各縣保安警察隊抗敵除奸剿匪之成績若何分防區域內有無盜匪案件發生會否緝獲歸案
- 十、各縣糧食供求是否適合應如何調查禁糧食出口出境是否依法辦理有無流弊
- 十一、現存積穀之種類數量儲藏保管情形若何又穀款數目苦工會否定有徵募穀款辦法
- 十二、各縣救濟事業辦理實況及慈善款產管理收支情形各若何
- 十三、各縣縣立醫院設備經費業務情形若何救治沉痾負傷官兵及敵敵機轟炸受傷民衆人數若干效果若何
- 十四、各縣縣立醫院院長護士能力操守及其工作情形若何對待傷病兵民態度若何
- 十五、各縣公共衛生設施情形若何種痘防疫之實況若何
- 十六、各縣現有烟民人數及分批施戒情形若何有無規避禁令逃亡淪陷區域之烟民
- 十七、各縣縣立醫院對於戒除烟癮烟癮人犯是否認真警戒是否嚴密會否疏脫人犯有無舞弊情事
- 十八、各縣監所羈押烟毒案犯現有人數若干禁押管理情形若何未決烟毒案犯之審理是否迅速
- 十九、各縣有無烟毒流入官警是否認真查緝有無庇縱情事
- 二十、人民有何疾苦對於政府之輿論若何地方有無應興應革之事件（以民政範圍為限）

江蘇省財政廳分區派駐視察員暫行辦法

二十九日三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財政廳（下稱本廳）為適應本省各縣地方稅捐行政督察區派駐視察員一人承財政廳長之命並受該管區專員之指導負責督察財政收支情形並注意在該管區各縣宣

第二條

派駐各區視察員應遵照財政收支規程之注意在該管區各縣宣

1 關於省稅解報辦法之催辦事項

2 關於征收賦稅等項之稽察報事項

3 關於稅目稅率增減之建議事項

4 關於調整征收標準及其他改善征收方法之研討事項

5 關於稅務人員之養成事項

6 關於編造及執行縣地方預算之指導事項

7 關於廢除苛雜禁止攤款之監視事項

8 關於非法定征收機關擅自征收之制止事項

9 關於各縣稅捐之稽察及督促事項

10 關於各縣局會計及簿籍制度之查察事項

11 關於各縣征收機關交代之監督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規官

12 關於省縣官產之清理及公營事業之監督事項

13 關於府廳交辦案件之執行事項

14 關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事項

15 關於慈善物資之調查設計事項

16 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之督察事項

第三條

派駐各區視察員辦理前條所列事項應採解決問題方式每至一縣或征收機關應調查其處理財政或稅收實際困難之所在會同主管人員商定解決辦法列表彙報本廳其他應與革者亦得擬具方案呈請本廳核辦調查表及報告表另定之

第四條

派駐視察員應駐各該區專員公署如遇事變隨專員為轉移在視察各縣時應與所在縣縣長同行止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當從重議處

第五條

派駐各區視察員執行職務應與該管專員及縣長密切聯絡各專員縣長遇事並應負責協助

第六條

派駐各區視察員得隨時向本區所有稅務會計人員指導查詢如遇特殊情事有緊急措施之必要得商承專員同意先行處理事後並應立即彙報本廳查核

第七條

派駐各區視察員於各征收機關所收款項無法解撥時應電請本廳指定代收及保管機關並負責嚴密監督非經本廳核准無論任何機關任何理由不准擅自挪用

第八條

派駐各區視察員在到任指定地點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將本區各縣視察完畢就各該縣財政稅收金融及其他有關經濟等事項作成全面報告加具改進意見呈送本廳查核

第九條 派駐各區視察員不得接受地方任何供應其俸旅辦公各費由本廳擬具概算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由省庫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處理職務以另法規定外餘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全部事務
- 第四條 主任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參贊聲訓本省動員事宜并監督指揮本會各級人員工作之進行
- 第五條 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辦理機要文電審核稿件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 第六條 督導員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辦理督導各縣民衆之組訓及精神總動員之推行與臨時派遣事宜（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組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綜理各該組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工作人員處理本組事務
- 第八條 各組副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襄助本組組長監督指揮本組職員處理本組事務如遇組員因公外出或請假時并承命代理其職務
- 第九條 各組幹事承上級之命辦理各該組所主管之事務

第十條 電務員承上級之命辦理本會收發電信之翻譯及密碼電本之編製保管等事務

第十一條 錄事承上級之命分任本會文牘之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等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分設五組其職掌事項如左

一、組訓組 掌理各縣民衆組織訓練有關動員事宜

二、宣傳組 掌理宣傳編輯及勸募慰勞等事宜

三、後方勤 掌理傷兵難民救護並協助政府辦理視察及一切軍需用品運輸等事宜

四、特務組 掌理偵察敵情維護治安剿陳漢奸及一切行動諜報事宜

五、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召集開會及不屬各組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出差或請假時其職務由主管上級酌予派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日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各組組長爲謀各組工作進行每週召開

所屬職員舉行檢討會議一次

第十五條 本會收發人員收到文件應隨時摘由編號註明收到年月日時登記於文牘冊人名送秘書室審核內容分交

各組審擬辦法其關係兩組以上者應按其性質送交主管組審擬後送由有關組會簽但緊要及秘密文件應先由主任委員批閱後分交各主管組審擬或辯稿

第十六條 電務員收到緊急電報官須呈主任秘書轉呈主任委員其餘明電或普通電應送秘書室審核後發交各主

管組簽辦

第十七條 各組收到應行核辦文件須隨時摘由簽人收文簿夾送各該組組長分交主辦幹事簽擬辦法遞呈主任秘書

審核後送呈主任委員核定再發各組擬稿送呈核判急要者應簽稿併送核判

第十八條 各組承辦文件以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普通者不得逾二日惟關係案情繁複必須詳加調查或考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組擬就稿件須用送稿簿送由秘書室秘書審核遞呈主任秘書復核轉呈主任委員核判其會簽文件仍須

由主辦組送由關係組會核後遞呈審核判行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凡主稿及核稿人員均須蓋印章簽名其擬簽蓋章次第主稿員應居末位審核人員應依次遞上會核者應與同級平列不得凌亂

第二十一條 凡各組文稿經判定後應即分交錄事繕說送校對員校對登入送印簿送監印員鈐用關防後送收發員分別登入發文簿由編號封發監印校對人員均須於文尾加蓋名戳以示慎重

第二十二條 凡電稿均須由電務員翻譯登入發電簿送監印員鈐用關防再掛號封送柏發

第二十三條 文件經簽發或譯發後即將原稿件送還各組鑑定如係成案即送管卷室登記編號歸檔凡歸檔文件均應隨時按其種類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不得凌亂擱置如有關調閱查考者必須取得調閱者署名蓋章收條俟原卷送還時退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對於一切文件記錄及統計圖表規章在公布前均不得洩漏其機要密件承辦者尤須始終嚴守秘密違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及處理情形值日人員應填寫日記送秘書室轉呈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照起居時間表之規定但有必須提早或延長辦理之事得由主管及上級於規定時間

外令承辦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總務組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各級工作人員職權如左

(一) 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處理本組一切事宜

(二) 幹事承上級之命辦理本組所管事宜

(三) 錄事承上級之命辦理本組文件繕寫及其他事宜

第三條 本組分設下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檔案與守印信翻譯電報及撰擬不屬於其他各組之文稿等事宜

(二) 會計股 關於收支預算出納預算決算編造及按月彙具經費報銷等事宜

(三) 事務股 關於物品購置財產登記工友訓練及衛生警衛等事宜

第四條 本組工作人員在規定之辦公時間內未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本組處理公文及會計款項支付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組爲檢討工作之進度每週得召集組務會議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 第七條 本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組則由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組訓組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 第一條 本組則依據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各級工作人員職權如左

(一) 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處理本組一切事宜

(二) 幹事承上級之命辦理本組所管事宜

(三) 錄事承上級之命辦理本組文件繕寫及其他事宜

- 第三條 本組分設下列兩股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 組織股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關於各種組織法規之擬定及審核事宜
- 二、關於各縣動員委員會組織之規劃及指導事宜
- 三、關於各縣動員委員會會務之推進及指導考核事宜
- 四、關於各縣民衆組織之健全與動員之計劃實施及其活動之指導考核等事宜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五六

五、關於各縣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之規劃及指導事宜

六、關於組織工作之調查及統計事宜

七、關於其他交辦事宜

(二) 訓練股 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一、關於各種訓練計劃之擬定及審核事宜

二、關於各項訓練之規劃指導及實施事宜

三、關於訓練材料之編纂印行及研究事宜

四、關於各縣民衆訓練工作之實施及指導考核事宜

五、關於各縣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及指導考核事宜

六、關於其他交辦事宜

第四條 本組工作人員在規定之辦公時間內未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本組處理公文悉依本會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組為檢討工作之進度每週得召集組務會議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組則由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魯蒙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宣傳組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辦事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根據本會辦事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設組長一人專任幹事一人兼任幹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掌全組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本組根據工會辦事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掌理宣傳編輯及勸募慰勞事宜
- 第四條 本組組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組整季秉承上級之命辦理下列事宜
 - 一、處理本組一切日常公文擬訂各項章則草案等事項
 - 二、編定定期刊物戰時常識各項宣言壁報漫畫標語傳單及搜集翻印一切動員抗戰宣傳品等事項
 - 三、負責組織育訓宣傳勸募慰勞等各項工作隊並分別指示督導稽核其工作
- 第六條 本組錄事秉承上級之命辦理一切案卷收發公文及繕寫校對等事宜
- 第七條 本組辦公時間依本會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八條 本組於每週週六下午四時舉行組務會議一次檢討一週工作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後江蘇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後方勤務組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依照辦事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及實際工作需要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錄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本組依據本會辦事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掌理傷兵難民救護並協助政府辦理糧秣及一切軍需用品
運輸事宜
- 第四條 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處理本組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幹事受組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其工作如後
 - 一、關於職掌範圍內應行辦理之事
 - 二、關於擬擬文稿釐訂章則編製計劃書及各種表冊紀錄等事項
 - 三、祕書室交辦事項
 - 四、與其他各組有關事項
- 第六條 錄事掌管理卷宗繕寫公文繪製圖表及文書校對收費等事項
- 第七條 本組各項工作在未經公佈前對外不得洩漏
- 第八條 本組辦公時間除兼任人員另有約定外依照本會之規定
- 第九條 本組為謀各項工作之推進每週舉行組務會議一次其日期由組長定之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主任委員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公佈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特務組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 第一條 本組爲使各職員辦事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組職員處理事務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指示綜理全組內外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工作
- 第四條 幹事承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文稿及情報行動等事項
- 第五條 錄事承組長之命受幹事之督導繕寫文件并協理幹事辦理文稿及保管文件等事項
- 第六條 本組所得之情報應特別注意時間性隨時呈報緊要者不得過三小時普通者不得過十二小時惟案情繁複必須詳加調查或考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組對於行動案件應特別注意迅速敏捷
- 第八條 本組一切工作及文件須絕對秘密
- 第九條 本組辦公時間按照江蘇省政府特務處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職員會客應在指定之地點接見不得私自引入辦公室或寢室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斟酌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督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施行

- 一、本規則依據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督導並推動各縣動員工作及實施情形設督導員若干人分區督導
- 三、督導事項如左

(甲)各縣動員委員會工作概況

(乙)縣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精神總動員情形

(丙)民衆組織事項

(丁)抗建宣傳事項

(戊)特種工作調查事項

- 四、督導員出發視導以前由主任秘書召集督導會議討論督導方式並規定報告表式
- 五、督導員到達各該管地區後應分別先後往各縣實地督促及指導各縣動員工作
- 六、督導員於督導各縣工作時應依據本會辦事規程暨各組工作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切實督導之
- 七、督導員對於各縣動員工作有未盡事宜或指導事項得隨時用口頭或書面通知各該縣動員委員會辦理之

八、督導員到達各縣時得召集各該縣動員委員會負責人舉行談話會宣傳本會宗旨藉以明瞭各縣地方情形俾便督導

九、督導員得調閱被視導機關團體之文卷簿籍

十、督導員於督導各縣動員工作時應切實注意各該縣所屬機關團體之實際動員情形

十一、督導員於各縣督導時遇有緊急事項得電呈主任委員核示辦理

十二、督導員如經過敵境時應隨時偵察敵情專案呈報

十三、督導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出發不得任意逗留致曠職務

十四、督導員赴各區督導時對於所屬各縣應平均分配其視導時間

十五、督導員每次到達一縣須悉到達及離縣日期呈報備查

十六、督導員每期督導完畢時應於一週內按照編送督導報告辦法或規定報告表式繕具報告並附具視導意見呈報主任委員核閱

十七、督導員視導旅費應按照本會規定標準於出發前擬定預算呈請主任委員核撥

十八、本規則由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督導員編送督導報告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施行

一、本省督導員督導各縣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民衆動員工作其督導報告之編造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會督導員分赴各縣進行督導動員工作時每日須有簡明扼要之工作日誌與督導報告一併呈送關核

三、本會督導員分赴各縣進行動員工作時應於每縣督導完竣後五日內編送督導報告其要項規定如左

1 各縣動員委員會組織概況及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民衆動員工作規劃情形

2 各縣動員委員會對於組訓宣傳後方勤務特務等一切動員工作辦理情形

3 各縣動員委員會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推進情形

4 各縣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並須注意於城鎮以外之機關團體學校）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協助推進民衆

動員工作情形

5 各縣動員委員會對於飭辦各項事件之處理情形

6 各縣動員委員會感覺之困難問題及解決情形

7 各縣壯丁之組訓及民衆團體之整理情形

8 對於各縣動員工作應行改進之意見

四、本會督導員分赴各縣進行督導工作時應將各縣有關動員工作辦理情形儘量據實陳述並得加具意見納入督導

報告內藉供各主管機關之參攷

五、本會督導員分赴各縣進行督導工作時必要時得將各縣關於動員之調查統計編造特殊報告

六、本會督導員分赴各縣進行督導工作除編送督導報告外並須將各縣辦理動員人員之功過分別開具獎勵及懲戒

表呈請主任委員發交各主管機關獎懲之

七、本會督導員編造督導報告時應同樣繕具兩份以便分別存轉

八、本辦法由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請假除調兼人員應遵守各該員原在機關請假規則外其餘專任人員請假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職員非因婚喪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四條 凡請假職員應將承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兼辦
- 第五條 請假職員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親筆填具請假單其時間在五日以上者呈請主任委員核准五日以內者由主任秘書核准一日以內者由各主管人員核准報告主任秘書備查未奉核准則不得擅自離職但發生急病或緊要事故時得隨時託由他人代為請假請病假者須附醫生診斷書在二日以內者得免呈送
- 第六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行續假
-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即擅離職務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 第八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加以申誡並按日扣除薪俸逾一星期以上者分別情形予以懲戒
- 第九條 全年積算事假逾兩星期病假逾一月者應依逾限日數按日扣除薪俸病假逾限時先得以所准事假日數抵

銜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因婚喪等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主任委員核准免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請假至一月以上者其職務得由主任委員派員代理如係重要職務未便缺員或兼辦者雖不及一月亦須酌

派代理

第十一條 凡勤慎供職半年不請假者記功一年不請假者晉級

第十二條 請假職員應由秘書室指定專員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彙編一覽表呈送主任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江蘇省防汛委員會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軍委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辦四字第五六九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細則依據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會各專員及各組主任兼承主任委員之意旨負責處理各該管轄事宜

三、工程專員之任務

1 關於水勢及險工情形之調查報告事項

2 關於工程設計指導及督促事項

3 關於工程完竣驗收事項

4 關於主任委員勸辦事項

四、防汛專員之

1 關於水勢及險工情形之調查報告事項

2 關於工伙及材料之徵集與臨時修築事項

3 關於工伙督促管理事項

4 關於指導民衆避險事項

5 關於主任委員倚辦事項

五、總務組之任務

1 關於經管本會經濟出納事項

2 關於購置及運送搶險材料經費核事項

3 關於處理本會來往文書事項

4 不屬於工程組之各事項

六、工程組之任務

1 關於工程設計審核事項

2 關於工程進行之視察監督事項

3 關於各地水勢之調查記載報告事項

4 關於工程結束之稽核驗收事項

七、本會各區防汛事務所掌管各該區內防汛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本會防汛委員會組織施行並報 省政府備案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蘇北防汛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省府興建字七〇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細則依據蘇北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會各專員及祕書科長秉承 主席之意旨負責處理各該管事務

三、工程專員之任務

1 關於水勢及險工情形之調查報告事項

2 關於工程設計指導及督促事項

3 關於工程完竣驗收事項

4 關於主席飭辦事

四、防汛專員之任務

1 關於水勢及險工情形之調查報告事項

2 關於工仗及材料之征集與臨時搶險事項

3 關於工仗督促管理事項

4 關於督促修防工程及水災異法時指導民衆遷避事項

5 關於主席飭辦事項

五、總務科之任務

- 1 關於掌管本會經濟出納事項
 - 2 關於購置及運送搶險材料暨撥款事項
 - 3 關於應理本會來往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4 不屬於工程科之各事項
- 六、工程科之任務
- 1 關於工程設計審核事項
 - 2 關於工程進行視察監督事項
 - 3 關於各地水勢之調查記載報告事項
 - 4 關於工程結束之審核驗收事項
- 七、本會為進行便利起見另設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八、本細則經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江蘇省各縣統計人員暫行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興秘字一六一五號府令頒行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各行署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所指定專辦或兼辦統計事務之人員概稱為統計人員

- 第二條 統計人員應辦之統計為左列各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一、省政府或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按時呈報之統計

二、省政府或其他上級機關臨時飭辦之統計

三、本機關主管長官令辦之統計

四、統計人員自動舉辦之統計

不相隸屬之機關請求舉辦之統計作爲本機關主管長官令辦之統計

第三條

關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統計各統計人員應依照規定表格按時填報凡每年報告者填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半年報告者填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季報告者填報期間不得逾半個月每月報告者填報期間不得逾十日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第四條

凡非省政府飭辦之統計各統計人員均應將統計結果抄錄一份交由省政府備核

第五條

關於第二條第三第四兩款之統計如係內容繁複範圍廣大者統計人員應先擬具計劃連同應用表格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再行舉辦

第六條

統計人員爲辦理職務上之必要得調閱本機關及有關各機關之案卷各該機關管卷人員不得無故拒絕

第七條

統計人員應備具各種登記簿冊從一般文件報告中搜集統計資料隨時登記

第八條

統計人員如遇事務殷繁對於應辦事項難以如期完成時得請求該機關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統計人員辦理省政府或其他上級機關飭辦之統計如某一項目調查困難需時過久得將其其他部份調查結果先行呈報

第十條

統計人員未得主管長官之允許不得將有秘密性之統計數字文字發表或口頭公告

第十一條 統計人員對於統計上之疑問得向省政府請求解釋

第十二條 統計人員辦理統計上之稿件報告均應由該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統計人員應按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送省政府審核

前項工作月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江蘇省政統計調查表式及說明 二十九年五月 日令發

(一) 本省統計事業自抗戰軍興即告停頓茲為統計數字得以聯繫起見本調查表應分填三份一為二十七年底之數字一為二十八年底之數字一為二十九年三月底之數字表內所需之累積數字即為二十七年全年二十八全年二十九一月至三月三個月之數字

(二) 二十七年份二十八年份之數字如無從查考應檢閱有關文卷設法估計力求可靠並於表末註明

(三) 被調查事項多情形複雜非簡單統計數字即可表示各填表員應逐項作一簡要之說明而因抗戰關係設施之推進人事之消變尤應注意及之

(四) 各種事業因特殊情形而致無二十七年底二十八年底二十九三月底之數字者應將該事業辦理經過詳加敘述並附以各項統計數字

(五) 機關在空管期間應逐日逐時逐件填報

(六) 各項表格填表時應加蓋註一編以便說明各個事項之特殊情形

(七) 表格項目各機關為應事實需要得另行增列

江蘇省法規令編 第二類 官規

(八) 各種已填之調查表均應由各填表員及該機關主管長官共同簽名蓋章

(九) 二十七年份表格填報期間不得逾本年八月底二十八年份表格不得逾七月底均逕呈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至

三月份表格應迅速查填交府派調查員審核後寄省

(十) 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本調查表應每月查填一次報告該月底之數字及該月份之累積數字如被調查事項在月

份中無變更或變更甚少者得免填該月份該事項之調查表或僅填其變更各項

(十一) 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各縣統計材料江北各縣應填送有關各廳處整理彙報省政府江南各縣應填送江南行署

整理彙報省政府

(十二) 前條各月份統計材料填報期間各縣初級報告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行署及各廳處彙報至遲不得逾下月二十

日

1 收發文電統計

收發文電統計表(註明年月)

虞書秘	稱名關機		類	別
	發	收		
		文呈	類	別
		文咨		
		函公		
		電		
		電代		
		令訓		
		令指		
		示批		
		告佈		
		他其		
		計	總	

有關名稱分發審處財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海陸處等項
 簽呈併入呈文內計算郵聘函理知併入公函內計算命令併入訓令內計算公告通告併入佈告內計算
 其他欄包括情勢提案報告等

凡一文電同時分發數個機關者以一件計通令同府需由數個機關辦理者亦以一件計本表內統計室按月依照
 省政府總收發文簿填計各廳處自行收發文件應依照本表格式按月查明填報統計室一併統計

2 委員會議決案件統計

委員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開會日期	會議次數	議案件數	開會地點	議決案件內容
------	------	------	------	--------

本表由統計室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案件填列

3 本省單行法規統計

本省單行法規統計表

類別	法規名稱	新頒或修正	新頒或修正年月日	公佈機關
----	------	-------	----------	------

類別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項（編練處法規併入保安類）

本表由統計室根據省政府公佈之法規填列各行署各廳處自行公佈之法規由各行署各廳處依照表式查明填
 報由統計室一併統計

4 省縣行政人員調查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一、省行政人員調查表（註明機關名稱及年月）

姓名	年齡	性別	薪資	有無黨籍	黨證號數	資格	職別	等級	月支俸給數	額支一實支
----	----	----	----	------	------	----	----	----	-------	-------

資格填某學校畢業或某項考試及格

職別填所任之職務如科長科員等

等級填簡任薦任委任雇員聘任等項

省行政人員包括省政府各處廳局會及各行署全部職員

本表由各行署各處填報省政府各處辦理人員如有增減調動時各機關統計人員應隨時填報

二、省廳直屬機關主管人員進退調查表（註明機關名稱及年月）

機關名稱	職別	前任人員	新任人員	經第幾次省府會議委派	委派年月日	到差年月日
------	----	------	------	------------	-------	-------

本表包括省立學校校長場長會計主任營業稅局局長特稅局局長等

本表由各該處查明填報由統計室一併統計

三、區縣行政人員進退調查表（註明年月）

區縣別	職別	前任人員	新任人員	經第幾次省府會議委派	委派年月日	到差年月日
-----	----	------	------	------------	-------	-------

本表包括區長區長教育局局長技術室主任縣立學院院長軍訓教官警佐及淪陷縣份代行局務之縣督學等

本表由各該處查明填報由統計室一併統計

5 各區鄉鎮調查

各區鄉鎮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區別		區長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人口數	
姓名	資格	鄉數	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	女	適齡壯丁數	入伍壯丁數	民有槍枝數		

本表按區填列人口數如一時不能查填可以暫緩隨後補報其淪陷鄉鎮並應於表末註明（附全縣區鄉鎮地圖一份）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民政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份以前由各縣直接填報省政府江南各縣依照編說第十一條辦理以下各表做此）

6 各縣救濟事業調查

各縣救濟事業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機關名稱	數目	隸屬何處	被救濟人數	本年（月）份救濟費用（元）
------	----	------	-------	---------------

救濟機關包括救濟院暨育嬰貸款恤養施材施藝施粥養老殘廢游民習藝感化難民救濟各所等就現有者填入被救濟人數應視事業之性質或填某一時間之人數或填在某一時期內之累積數並於表末註明（如育嬰所應填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之嬰兒數貸款所應填本年一月至三月中借款人之總數

救濟費用指專用於救濟本身之費用該機關之辦公費不在其內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民政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7 倉庫積穀調查

倉庫積穀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間數	現在積穀石數		最大容量	穀款總數
				稻	麥		
				共計			

性質註明縣倉區倉鄉倉鎮倉或係義倉

現在積穀石數欄內得由填委員加添項目如高粱玉蜀黍黃豆等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民政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8 民食調查

一、食糧管理機關調查表（註明省方或某縣及年月）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內部組織 主管事項進行概況

二、各縣食糧年額調查表（註明縣名）

食糧別 耕地面積（市畝） 牛產量（市石） 當地消費量（市石） 盈虧情形暨調劑辦法

食糧別 欄填稻麥高粱玉蜀黍大豆等項

上兩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民政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9 衛生行政

一、西醫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名稱	設立時期	性質	資產估計	科別	病牀數	職員數		每月平均就診人數
						醫師	其他人員	

名稱若未詳請註明縣名及年月

性質若未詳請註明公立或私立

無病牀設備者不得稱醫院

二、中醫調查表

一、某縣各中醫經核准發給執照之人數未經核准而開業之人數

上兩表自二十九至四月份起由民政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傷兵醫院另由保安處填報省政府

10 省庫收支調查

一、歲入歲出概算書（依照預算科目填列）

二、月份收支分類統計表（依照實際收支科目填列）

上兩表由財政廳根據各稅收機關及省金庫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11 縣庫收支調查

一、各縣歲入歲出概算書（依照預算科目填列）

二、各縣月份收支分類統計表（依照實際收支科目填列）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12 高等教育調查

上兩表由財政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高等教育調查表（註明年月）

學校名稱	立別	設立地點	校院長姓名	設置院系	級數	本年度經費預算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〇〇年度畢業生數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上學期下學期合計

學校名稱欄須詳細填寫不得用簡稱

〇〇年度畢業生數一欄二十七年底表內填二十六年度數字二十八年底表內填二十七年度數字二十九年三月底表內填二十八年度上學期數字以下各表同此

本表由教育廳就本省境內設立之國立省立私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查明填報省政府其臨時遷入外省辦理者應一併填入

13 中等教育調查

中等教育調查表（註明年月）

學校名稱	設立地點	校長姓名	學級數	本年度經費預算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〇〇年度畢業生數
			高中 初中 合計		男 女 合計	高 中 初 中 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學校名稱欄須詳細填寫不得用簡稱

本表由教育廳就本省境內設立之國立省立或縣立私立中學查明填報省政府其遷入外省辦理者應一併填入
 省立及各縣縣私立學校應分別填載
 中等教育調查表二（註明年月）

自修補習班名稱		設立地點		主任教師姓名	
中	高	學級數	本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初	計	度	計	數	
算	費	度	本		職教員數
數	項	經	平	數	
男	女	計	計		數
計	計	高	中	數	
男	女	初	中		數
計	計	計	計	數	
期	學	上	學		○
計	下	學	下	○	
計	計	計	計	數	數

14 初等教育調查
 本表由教育廳根據請求設立機關之報告填報省政府
 初等教育調查表一（註明年月）

學校名稱		設立地點		校長姓名	
高	初	級	數	本	職教員數
計	計	度	平	數	
算	費	度	本		職教員數
數	項	經	平	數	
男	女	計	計		數
計	計	高	初	數	
男	女	級	級		數
計	計	計	計	數	
期	學	上	學		○
計	下	學	下	○	
計	計	計	計	數	數

本表填報省立小學
 本表由教育廳填報省政府
 初等教育調查表一（註明年月）
 江蘇省法規編 第二類 官規

類	別	學校數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年度畢業生數
			高級	初級	男	女	男	女	
完全小學	公立								
	私立								
	合計								
初級小學	公立								
	私立								
	合計								
義務學級									
流動學校									
私塾									
總計									

本表填載各縣初等教育情形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教育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15 社會教育調查

社會教育調查表一（註明縣名及年月）

學校名稱	立別	設立地點	校長姓名	學級數	本年度經費預算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年度畢業生數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上學期下學期合計

本表適用於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等

社會教育調查表二（註明縣名及年月）

機關名稱	立別	設立地點	主管人員姓名	本年度經費預算數	職員數	每月參觀人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本表適用於公國民衆教育館等

社會教育調查表三（註明縣名及年月）

事業	辦理情形	備註
----	------	----

本表填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上三表均有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教育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16 水利工程調查

一、省方水利工程調查表

工程名稱	工程起訖地點	工程計劃	預計完成日期	工程經費（元）	經費來源	各月份推進行情形
------	--------	------	--------	---------	------	----------

本表由建設廳根據省辦水利工程事業查明填報省政府

二、縣方水利工程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工程名稱	種類	起點地點	工程內容	參加人數	服務工數	預計完成日期	工程經費（元）	經費來源	長度（公里）	出土數量（公方）	各月份推進行形

每工程填一欄

種類填後河築堤等項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建設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17 電話綫調查

一、省辦長途電話綫調查表

起訖地點	長度（公里）	
	線路長	植桿數

線路長度填綫路所經過之距離除除長則以所掛之綫條數倍之

本表自二十七年或一月份又用該表加入增減一欄填明二十八年份暨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中新完成暨損壞之

長途電話綫（附全省長途電話綫路圖一份）

本表由建設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轉報省政府

二、城廂電話調查表

某某市電機門牌二十七年處之電話地點（列舉）掛綫長度（總路綫條）植桿數二十八年份及二十九年一

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電話地點掛綫長度植桿數（附本縣城府電話綫路圖一份）

18 農林漁蠶製鹽調查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建設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一、農林漁蠶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機關名稱	所在地點	何方管轄	職務內容	推達成績
------	------	------	------	------

本表包括省縣立各種實業機關

二、造林成績調查表（註明省方或縣及年月）

機關名稱	各項造林	造林所在地點	樹木種類	栽植株數	成活株數
------	------	--------	------	------	------

上兩表皆由建設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縣方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建設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三、鹽池調查表

公司名稱	地點	成立年月	經理姓名	墾區範圍	種植作物	資本總額
------	----	------	------	------	------	------

本表由建設廳根據各鹽池公司報告彙報省政府

19 工商業調查

一、工業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江蘇省法規令編 第二類 官規

名稱	設立	資本總額	工數	出品名稱	出品商標	每年出品產量	原料徵集及出品推銷情形
	地址						
	年月	實收資本	男				
			女				

本法包括：工廠及小手工業工人等在十人以上者
 每季營業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其營業情形分別詳註說明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起即發給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二、營業調查表

廠名	地址	設立年月	資本總額	工數	出品名稱	出品商標	每年出品產量	原料徵集及出品推銷情形

品名

(飲食類) 花生油 芝麻油 豆豉 醬油 醋 醬 腐乳 鹹魚 蝦 蟹 蛋 青菜 菠菜 蘿蔔 韭菜 豆腐 醬油 白糖

其他

(服裝類) 布匹 (棉布) 呢絨 毛織品 絲織品 綢緞 斜紋 線 陰丹士林布 廠布 麻紗 襪 襪布 鞋 皮鞋

(燃料類) 火柴 煤油 廢屑 煤油 柴 草 木 柴

(雜項類) 肥皂 牙膏 茶葉 粗紙 毛邊紙 杉木 桐油

以上各款產品之種類商標調查人應選用當地最普遍通行者以為準則前後不得變更如上海牌火柴

第三

單位... 七月份... 以每... 十五日之...

本表... 在江蘇省... 調查統計

三、全國...

代	運	情	形
價格	數量	運費	起訖地點

四、...

進口或出口	貨物種類	數量	價值	稅率	貨物來源地或出產處	貨物運往地點
-------	------	----	----	----	-----------	--------

本表由...

20 軍人犯法調查

軍人犯法調查表(註明姓名及年月)

發生時日	發生地點	案件內容	共犯人數	犯人所屬部隊名稱	判處情形	判處機關
------	------	------	------	----------	------	------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本表由保安處查明彙報

21 盜匪調查

一、盜匪案件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發生時日	發生地點	案件性質	共犯人數	處理情形
地名	匪窺若干里			

二、盜匪破獲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案件名稱	時	日	地	點	破獲後處置辦法
發生時日	破獲時日	發生地點	破獲地點		

上兩表由保安處分別調查彙報

22 懲治漢奸調查

懲治漢奸調查表（註明縣名）

破獲時日	破獲地點	案情內容	本案參與人數	懲治情形
------	------	------	--------	------

本表由保安處調查彙報

23 禁烟調查

一、各縣禁烟概況調查表

禁烟概況調查表（註明縣名）

本表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民政廳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彙報省政府

二、刑犯調查表（註明縣名及年月）

發生時日	犯罪地點	犯罪事實	判處情形
------	------	------	------

本表由保安處查明填報

24 縣衛公安調查

一、水上公安調查表（註明年月）

區艦別	巡船	巡艇	區部所在地或巡艇駐在地	官警入數		官警籍貫		槍枝械彈數
	艘數	艘數		官	警	本	外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官警籍貫一欄按籍貫之人數本省分縣外省分省如項目過多得另成一表下表同此

本表由民政廳查明填報

二、保安部隊調查表（註明年月）

編製單位名稱	編製地點	駐在地點	官兵人數		官兵籍貫		槍枝械彈數
			官	兵	本	外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本表包括省保安團隊常備隊保警隊區常備隊等

省保安團隊常備隊由保安處分別填報縣保警隊由民政廳填報區常備隊由編練處填報

25 淪陷地區調查

淪陷地區調查表（註明縣名）

日期	地名	面積(方公里)	淪陷情形略述	期內敵人竊發資源種類(數量價值(元))
----	----	---------	--------	---------------------

附註：本縣面積共——方公里二十七年底二十八年底二十九年底三月底淪陷地區佔全面積——地

名填某鄉某村某鎮等

期內敵人竊發資源依淪陷期間物價估計

表後附一全縣簡明地圖將淪陷區域分別標明

本表共列一份自戰事發生至二十九年三月底為止依次填列由各有關處及各縣政府分別呈報省政府彙編

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各縣政府及各團隊應隨時填報各有關處彙報省政府以下各表均同此

26 收復地區調查

收復地區調查表（註明縣名）

日期	地方	面積(方公里)	克復情形略述
----	----	---------	--------

空襲情形調查表（註明縣名）

日期	地方	性質	飛機數	投彈數	損失情形	死傷人數
----	----	----	-----	-----	------	------

性質填偵察轟炸或散傳單

損失情形填明各項建築物損壞情形

28 奸偽情況調查

奸偽情況調查表（註明縣名）

機關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情形	我方擊殺或捕獲人數	反正人數及反正情形
------	------	------	-----------	-----------

29 敵軍增撤情形調查

敵軍增撤情形調查表（註明縣名）

時日	地點	增		減		增減後之人數
人數	重武器名稱及數目	從何處來	人數	重武器名稱及數目	往何處去	

30 我敵接戰情形調查

我敵接戰情形調查表（註明縣名）

時日	地點	何方進攻	作用	接戰情形及結果略述	我方斬獲數	我方損失數
----	----	------	----	-----------	-------	-------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視察員工作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省府與秘字一八六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視察員於工作時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署秘書室內設視察室指派資深視察員一人爲主任凡未奉命出差之視察員均應逐日到署辦公
- 第四條 凡各區縣呈送之施政綱要工作報告除由主管室組擬辦外應由視察員詳察意見
- 第五條 凡各室組關於統計造表事項得移送視察室辦理之
- 第六條 本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就各區重要地點指派視察員輪流常駐俾隨時奉命就近視察視察員於常駐地點對於地方行政如有所見得隨時呈報惟不得直接干涉
- 第七條 視察員於視察民政衙份時其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之辦理情形
 - 二、關於兵役之辦理情形
 - 三、關於縣長及佐治人員之操守能力
 - 四、關於各縣已淪陷區未淪陷區未淪陷區土地面積之調查
 - 五、關於推動民運情形
 - 六、關於貧民之生活及救濟情形

七、關於地方團體之活動情形

八、關於積穀情形

九、關於禁烟禁娼情形

十、其他有關於民政之事項

第八條

視察員於視察財政部份時其要項如左

一、關於合法稅收之收數狀況及辦理情形

二、關於有無私征非法捐稅情形

三、關於有無軍隊私征非法捐稅情形

四、關於收稅人員之操守

五、關於地方之金融情形

六、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九條

視察員於視察教育部份時其要項如左

一、關於學校之校數及應增減情形

二、關於師資及教材是否適合切實情形

三、關於失學青年之救濟及訓練情形

四、關於私塾情形

五、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情形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六、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十條 視察員於視察建設部份時其要項如左

- 一、關於聯貫各縣之水陸交通及管理情形
- 二、關於通訊網之組織及配置情形
- 三、關於大宗農產之生產運輸及統制管理情形
- 四、關於有無偷運敵貨入境及資敵物品情形
- 五、關於食鹽之統制支配及應需數量濟運方法情形
- 六、關於工會商會及工業公會之情形
- 七、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於視察保安部份時其要項如左

- 一、關於游擊戰區敵軍之活動情形
- 二、關於游擊戰區偽組織及漢奸之活動情形
- 三、關於各縣有無組織秘密團體之活動情形
- 四、關於駐在軍隊及軍風紀情形
- 五、關於地方國隊人教槍枝訓練及軍風紀情形
- 六、關於防止漢奸活動之辦理情形
- 七、關於地方有無盜匪情形

八、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 第十二條 視察員對於二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作視察報告時應分類詳報並提出改善意見
- 第十三條 視察員於視察時期遇有重大事件應隨時電呈並於每十日作一提要報告於視察一縣完畢後作一總報告
- 第十四條 視察員於工作時應深入民間秘密調查非有必要之諮詢或詢問各機關文件簿冊時不得與地方官吏交接
- 第十五條 視察員不得直接干涉或糾正地方行政事務
- 第十六條 視察員不得收受程儀及受地方招待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視察員分區工作辦法

- 一、依據本署視察員工作規則第六條輪流分派各區視察員之處理事務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分區視察員在未奉命視察專案時每月應輪赴所分區半數以上之屬縣對於本署視察員工作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各部份嚴密考查每週報告一次並應按月繕製總報告
- 因繕製前項報告得詢問各機關文件簿冊
- 三、視察員如查知各區縣有違背法令事件時應即專案密報
 - 四、視察員嚴禁干涉地方行政或接交公務人員違者依法嚴懲
 - 五、視察員在未赴縣視察時應駐在所分區轄境內之適宜地點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小組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署爲兼進江南政治特設小組會議依本規則舉行之

第二條 小組會議分第一第二兩組除主任交議事項外研究範圍如左

第一組

關於行政機構事項

關於自治自衛事項

關於兵役事項

關於文化教育事項

關於救濟宣慰事項

關於破壞奸偽事項

關於防止奴化毒化事項

關於黨政軍連繫事項

關於一切訓練事項

第二組

關於租賦捐稅事項

關於交通運輸事項

關於工役事項

關於生產物資事項

關於維持金融事項

關於推行合作事項

關於防止偽幣仇貨事項

關於農工商團體事項

關於一切經濟事項

- 第三條 小組會議每星期各別舉行兩次聯合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各別會議第一組由民政組組長召集第二組由市政組組長召集聯合會議由民政財政二組組長輪流召集
- 第五條 本署各室組科員以上各職員均由主任指定分別參加小組各別會議
- 第六條 聯合會議限於各室組主管人員參加但得由該主管人員通知承辦或建議職員列席
- 第七條 會議決定之方案須經主任核定後施行凡參加會議人員對於會議案情均須保守秘密
- 第八條 本規則自主任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江南游擊戰區行政督察專員行使職權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為適應江南各縣特殊情況增進游擊戰區內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江南游擊戰區內行政督察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之職權如左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九四

一、關於行署交辦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聘任縣屬各種委員會委員及任免佐治人員之備案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自衛團隊之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五、關於召召集行政會議事項

第三條

專員公署於不抵屬中及省之法令並不違背本省江南游擊戰區施政綱要之精神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呈報行署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及加重人民負擔者非經呈奉行署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專員於所轄區內縣長出缺在行署尚未派員接替或新任縣長一時不能到任而前任無人負責時得派員暫代並呈報行署備案

前項代辦人員於新任縣長到任時應隨即移交

第五條

關於轄區內各縣所屬各種委員會之聘任及佐治人員之任免專員公署於准備案後應彙轉行署備查

第六條

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常備隊得隨時遣惟對民衆自衛組織非遇緊急事故不得調離縣境專員調遣各縣常備隊及自衛組織時應兼顧當地治安

第七條

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縣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每三個月舉行考績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行署

第八條

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縣長之獎懲以功過為限各縣佐治人員或自洽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查明屬實時並得予以免職或撤職處分但須詳舉事實呈報行署備案

第九條

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行署核辦時得命令撤銷或糾正之

但仍須隨時呈報查核

第十條 專員對於轄區內新舊縣長更替時應派員監督並會同造具清冊呈報行署查核

第十一條 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三個月巡迴督察轄區內各縣一週巡察時並應深入民間訪求民隱

第十二條 專員於巡查各縣時對於各該縣各項實施應普遍巡察並隨時予以指示巡察一縣完畢時應就巡察及指示各項加備按語呈報行署核辦

第十三條 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或其較優之縣長秘書縣府所屬機關隊之主管人員駐縣省屬機關之主管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縣立中學校長暨負有聲望並熱心救國之人士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應行興革事宜

前項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決議案應隨時呈報行署查核

第十四條 專員公署為全區通訊網之中心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另以其他適當地點為通訊網中心（通訊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行署與縣間以直接行文為原則俾其迅速惟行呈進行飭經遞辦之件應分令該管專員公署知照縣府逕呈行署之件應分呈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得因行商各縣實際情況之轉移呈准省政府修改或廢止之

江蘇省清理淪陷縣份縣長交代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非常時期交代之處理特訂定本辦法凡因抗戰而淪陷縣份之縣長交代悉依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凡淪陷縣份之戶信款項單據簿冊憑證及緊要文卷等件應由各縣原任縣長按其性質造具清冊分別呈報本府或本府駐漢駐滬辦事處並應單取收條存執但繳漢滬辦事處者仍應由各該縣長及辦事處分別電達本府以憑核辦
- 第三條 凡前清田賦等項前移存安全地點之戶籍文件公物應由原任縣長將該項戶籍文件公物之名稱數量存在地點保管人員及其他有關事項造具清冊呈送本府核辦
- 第四條 淪陷縣份所存之被國公債及其他捐款應速造具清冊分別專案報核
- 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府在淮陰徐州漢口及重慶等處登報公告限期辦理（自登報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 第六條 凡淪陷縣份原任縣長逾期不報或短報捏報及有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嚴厲治罪其地址不明者通緝歸案
- 第七條 本府收到各縣交代案即予分別切實審核必要時得組設審核委員會處理之
- 第八條 本府處理交代案如有發生疑問時得向各該縣繼任縣長及有關之機關銀行人員隨時調查以便緝獲
- 第九條 各縣人民對於淪陷縣份縣長交代確知有舞弊情形者得檢舉證據密呈本府核辦
- 第十條 前清區其他機關三管人員交代辦法另訂之

訊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江蘇省公務員抗戰傷亡特卹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特卹抗戰傷亡之公務員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凡在本省省會各級機關服務人員及所屬水陸各部隊官警暨自治人員均包括在

內

第三條 本省省縣公務員因抗戰傷亡者除法令另有撫卹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特卹之

第四條 本省省縣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應予以一次特卹

- 1 堅守城池擊退敵軍地方賴以保全因而遇難死亡者
- 2 擊退敵軍收復城池或重要據點因而遇難死亡者
- 3 堅守陣地予敵重創使軍事上獲得勝利因而遇難死亡者
- 4 斬獲敵酋要人或摧毀敵人重要軍用品致遭傷害死亡者
- 5 因職務關係於敵兵侵入或敵機轟炸時不及走避致遭殘害死亡者
- 6 被敵擄獲抗志不屈或抗拒敵偽命令不受降偽官職不參加偽組織致遭殘害死亡者
- 7 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雖未死亡而確受重大傷害致廢疾者

第五條 特卹辦法如左

1 合於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者一次特卹以全年應得之薪給為標準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2 合於前條第三第四兩款情形者一次特卹以十個月應得之薪餉為標準

3 合於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一次特卹以八個月應得之薪餉為標準

4 合於前條第六款情形者一次特卹以六個月應得之薪餉為標準

5 合於前條第七款情形者一次特卹應照前列銜標準減半給予之

第六條 請求特卹之程序應由該官直屬長官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給與特卹之程序死亡者由遺族一領(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

父母(六)同父弟妹受僱者由本人具領

第八條 特卹金省公務人員由省款支給縣公務人員由縣款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公務人員國難期間俸給折扣標準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談話會通過

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以二十元為底薪二十一元以上規定折扣如左(疎散人員例外)

二十一元——六〇元七五折

六十一元——一〇〇元七折

一〇一元——二〇〇元六五折

二〇一元——三〇〇元六折

三〇一元——四〇〇元五五折

四〇一元——五〇〇元五折

五〇一元——六〇〇元四五折

六百元以上四折

特別辦公費各廳處長暨委員仍照原折扣各專員縣長之折

增加縣屬各機關公務員役津貼及辦公費原則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談話會通過

- 一、委任職以下各職員一律酌給津貼二元警役一律二元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算
- 二、各縣政府辦公費不分等級一律酌增一百元由縣地方費內指款請支
- 三、縣屬各機關辦公費得審酌地方情形依照核定二十九年度預算辦公費數額增加三成
- 四、縣府增加辦公費自本年四月份起算各縣以往溢支費用不得呈請追認
- 五、員役津貼及增加辦公費期限得視物價低平時隨時命令停止
- 六、員役米貼及增加辦公費應分別呈報縣內呈請動支至縣行政費計算書亦應分別省縣款造報

江蘇省增加省屬各機關低級公務員役薪餉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二次談話會通過

一、本省因交通梗阻物價昂貴省、機關公務員役官兵實得薪餉不敷維持生活致未能安心工作茲為調整暫增加工

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省屬經常性質之機關依照概算規定任用之員役得依照本辦法增加薪餉其各部隊官兵已另有米津及臨時添設之機關不適用之

三、省屬各學校館職教員除別有規定者外一律援照本辦法辦理但預算停給原列實支額數者不在此限

四、省屬機關公務員底薪一律提高為五十元餘額按照本省原訂薪停折扣標準核算

五、省屬機關夫役每名酌發米津二元

六、省屬軍事機關官兵（專指保安編練兩處）增加薪餉另表規定之

七、省屬機關低級職員薪餉如按實支數編列並無薪額可資折扣者得援照縣屬機關公務員津貼辦法每員津貼六元（專指特稅局薪餉不列折扣之低級職員而言）

八、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所增支之款項應允造具員役名冊送經省政府核定就各機關經費算餘或自行裁員餘額項下抵補發給之

九、各機關確無節餘及無餘員可裁者（如各縣會計主任及特稅會計員每一單位員役僅有一人或二人該單位之經費自無節餘）得另行編具增支預算附具實有員役官兵名冊送請省政府查照逐月計算核定後在總概算科目節

餘內開支如無節餘則在省總預備費項下請支

十、各機關經費如係由省暫行墊付者所增支薪餉除仍在各該機關節餘項下動支外不敷時仍應造具增支預算經核定後轉報其主管機關備案一併由省暫行墊付

十一、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特別辛勞與成績者仍得呈准另加特別津貼以示鼓勵

- 十二、本辦法所增支之款項得併入各機關核定經費內報銷
- 十三、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八月份起施行一俟物價安定即行廢止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第九七次談話會通過

職 級	支 給 標 準				附 註
	膳宿雜費	旅 費	車 費	特 別 費	
委 任	二元五角	全	實支實銷	實支實銷	按日計
雇 員	一元六角	全	前	全	前
公 役	六角	全	前	全	前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施行

一、本會各級工作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 二、旅費分舟車雜宿雜費特別費三種均按出差人員等級規定之
- 三、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驛馬均費均依定價支給之如免票乘坐舟車者不得開支如半票乘坐舟車者只准開支半價
- 四、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 甲、主任秘書祕書二・五〇元
 - 乙、組長督導員幹事二・〇〇元
 - 丙、錄事一・六〇元
 - 丁、工役〇・六〇元
- 五、特別費包括郵宿及因特別情形而隨時僱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特別費用
- 六、僱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
- 七、凡到達居留地點每日開支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分別註明數目不得另行列報
- 八、出差人員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 九、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隨帶公役者除特別情形者外准祇隨帶一人
- 十、出差人員於出差前應填具出差旅費概算表呈送主任委員核定
- 十一、出差人員事竣後應於三日內填具旅費實用數目表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送主任委員審核
- 十二、出差人員之膳宿費必須索取正式單據其餘各費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取具單據如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送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不得支給之

十三、出差旅費自啓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應重請附具醫生證明及因不可抗力之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事請假或故意延滯者概不支給之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中有被免職或被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支給往返旅費出差期中有犯刑事罪者於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十五、出差往返不及一日者不得支給之

十六、本規則由主任委員核准施行

江蘇省江南各縣縣長赴任期限暫行規則

第一條 縣長奉委後應即赴任由本署所在地到達縣治之期限如下

一、一區宜興溧陽高淳溧水各縣七日以內其他各縣十二日以內

二、二區各縣十五日以內

三、三區各縣十八日以內

第二條 委派之縣長本人不在本署所在地時應於接到派令後先將奉令日期呈報本署備查並於奉令之日起依左

列期限到達縣治

一、一區至二區十二日以內

二、一區至三區十五日以內

三、二區至三區十二日以內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二類 官規

四、本區七日以內

第三條 縣長奉委後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依照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到達縣治者應聲敘事由呈准本署展期

第四條 縣長奉委後如有特殊情事經本廳認為有迅速赴任之必要時得隨時令其縮短期限

第五條 縣長到達縣治後應即呈報本署備案

第六條 縣長如不遵照第一二三四各條規定期限赴任者視其逾限之長短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十日以上者申誡

二、二十日以上者記過

三、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七條 本規則由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公佈施行並呈報 黨政分會與省政府備案

類 三 第

民

政

江蘇省法規彙編分類目錄

第三類 民政

- 江蘇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辦事處暫行辦法
- 抗戰期中江蘇省專員縣長巡迴督察區縣實際工作暫行辦法
- 戰時各縣應行注意事項
- 江蘇省考核各縣縣政府辦理限期文件暫行辦法
- 江蘇省戰時各縣縣政府設置辦事處暫行辦法
- 江蘇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江蘇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補充辦法
- 江蘇省各縣整理區區域暫行辦法
- 江蘇省民政廳各縣區鄉鎮保甲長甄選要點
- 江蘇省民政廳任免區長要點
- 江蘇省各縣區界辦事規則
- 江蘇省戰時調整各縣區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辦法
- 江蘇省各縣臨時區建設委員會鄉（鎮）民代表會暫行章程
- 江蘇省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收支公開辦法
- 江蘇省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支給標準及籌集辦法

江蘇省各縣整理鄉（鎮）區域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甄選暫行規則

江蘇省抗戰時期各縣整理保甲辦法

附普通戶口或船戶戶口調查表填表說明

附寺廟戶口調查表填表說明

江蘇省抗戰時期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規則

附四項戶口異動報告書用法說明

江蘇省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蘇北各縣多防團匪實施辦法

各縣警察局及義勇壯丁常備隊編併辦法

各縣保安警察隊編併後應行規定事項

淪陷縣份警察武器裝具公物清查辦法

推進各縣警察隊原則

江蘇省各縣警察隊實際設施點驗考核辦法

江蘇省設置蘇北食糧管理處暫行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江蘇省各縣查禁糧食出口出境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管制境內糧食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派員督導各縣舉辦糧食登記簡則

江蘇省政府對江南各縣管理區區長官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非常時期分區管理行辦法

各縣政府指定專任人員辦理調查及倉儲積穀暫行簡則

江蘇省二十九年度積穀防荒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對江南行署大春糧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換發第八期國民戒烟執照辦法

江蘇省各縣寄留戰區烟民統制辦法

江蘇省抗戰期間厲禁烟毒實施辦法

江蘇省江南游擊戰區臨時禁烟禁毒辦法

江蘇省縣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民政廳戰時巡迴診療隊組織規程

江蘇省民政廳戰時巡迴診療隊辦事細則

江蘇省政府設置江南通訊網暫行辦法

江蘇省江南各縣肅清漢奸殘黨辦法

江蘇省淮寶郵泰盩阜興東八縣保甲人員暨地方民衆協助軍隊抗戰工作獎勵暫行辦法

江蘇省新縣制第一實施區督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辦事處暫

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 一、凡本省各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之交通綫如鐵路公路河流爲斷傷估據致與該管專員公署失去聯繫者爲保持行政機構俟於督察行政整飭團隊加強抗戰乃量悉見該管公署應繪具全區地形圖說酌量實際情形劃分管轄區份選擇適當地點呈請省政府核准設置辦事處代表公署行使職權
- 二、凡設置辦事處之專員公署在辦理處所轄區域內關於區保安司令部職權亦由辦事處代表行使
- 三、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派充之處員二人督導員少校參謀各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三人除由專員兼司令就署部職員調用外其餘分別呈請委派或雇用
- 四、辦事處除兼理部辦理經常事務外主任應轉赴各縣督察辦理組訓民衆襲擊敵寇清除奸匪安撫流亡等重要工作並考核各種工作人員成績分別報請獎懲
- 五、辦事處對外行文以專員兼司令名義行之主任副署對於署部之上級機關行文時仍由專員兼司令核轉關於人事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並須隨時呈請專員兼司令核示辦理
- 六、辦事處所需要之警衛武力由署部酌派外得調用所轄各縣之團隊
- 七、辦事處經費在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其預算另訂之
- 八、辦事處管轄區域得因抗戰情況推移呈省核准變更之敵偽消滅各縣回復原狀時應即呈請撤銷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分別呈咨行政院中央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巡迴督導區縣實際工作

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府令頒行

- 一、本省為適應戰時需要加強區縣工作實效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各專員縣長應當利用幹駐所屬各縣區鄉鎮巡迴督導抗戰期中急要工作
- 三、幹駐期間之巡迴督導工作必係督導辦理之事項確有進展或完成時方得轉至其他各縣區鄉鎮
- 四、出發督導前應就上級機關所飭事項及各該區縣中心工作或臨時斟酌環境需要急應舉辦之事項訂定標準切實督導如有奉令飭查或應行飭查之案件並應乘便調查以資簡捷
- 五、督導所屬各幹公務人員工作時除應指示方略考核成績糾正錯誤外尤應隨時發動民衆運用民衆儘量接近地方自然領袖以期集中力量加強行政效能
- 六、督導期間平均每月應在十五日以上（淪陷區域督導期間應特別延長）其起訖日期應先期呈報省政府備查但在督導期內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回署處理或認為所屬各縣區鄉鎮對於應辦之工作推行盡利確無久駐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提前返回署府
- 七、各專員縣長每屆月終不論巡程已否完畢應將督導所得實在情形作成詳細報告表（表式附後）呈報省政府暨各主管機關查核以便派員抽查

八、各專員縣長巡迴督導情形須備單所費旅費半數分別在省縣總預備費內呈請動支不得接受地方供應

九、各專員縣長及其秘書等奉行本辦法之成績由省府每半年考核一次分別獎懲之

十一、本辦法由省府公佈施行

江蘇省(或) 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縣長 巡迴督導 區實際工作報告表

出發日期 到達日期 離開日期 督導事項 督導情形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一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二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三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四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五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六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七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八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九	出發日期	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	到達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離開日期	應填明某地某日	督導事項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督導情形	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所屬遊覽情形	督導感想及意見	附

說明

- (一) 出發日期應填明某月某日由某縣出發或由某縣區出發到達其他縣區
- (二) 到達日期應填明某地某日
- (三) 離開日期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 (四) 督導事項應填明開某地點及日期
- (五) 督導情形應將督導情形詳細敘明例如督導之方法以及運用民衆接近地方自然領袖實際情形等
- (六) 所屬遊覽情形應將所屬辦理情形及進程程度詳細敘明
- (七) 督導感想及意見欄應就督導所得實在情形填寫
- (八) 附註欄如調查案件及不屬於督導範圍之事項
- (九) 專員報告書以縣為單位縣長報告書以自治區為單位

戰時各縣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頒行

一、各縣長應詳察境內地形及社會環境，覓定重要據點若干處，分別派員會同區鄉鎮長並聯絡當地士紳及地方自然領袖加以布置，以備縣城淪陷後縣政府遷移辦公之用。對於選擇各重要據點應行注意各點如下：

1 估量非敵人掃蕩之目標地，且非敵人力能超越之區域。

2 便於行政上及游擊時之指揮者。

3 各據點相互間便於聯絡者。

4 當地人士於便聯絡能與縣政府切實合作者。

5 兼有出擊退守隱避之環境者。

二、各據點之外圍應設立聯莊聯絡線。各據點間應建立聯莊交通線。凡各據點所在地若干里以內之村莊應仿聯莊會之辦法取得聯絡。對於發現之敵情消息等均以最迅速方法向中心地點報告。凡各據點間應聯絡沿途村莊組成交通線。對於據點間之人員交通輾轉遞送消息傳達均取得沿線各村莊之掩護，藉免損害。

三、縣長對於各據點與其外圍村莊暨各據點間沿線各村莊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1 聯絡並運用地方固有力量協助政府工作。

2 運用保甲及地方自然領袖之力量，應嚴防奸宄及偽組織之活動。

3 繼續訓練及運用游擊隊，並加強政治教育及籌辦自治事項。

4 維持地方治安

5 切實指導辦理聯莊守壁

6 指導辦理改善民衆生活有關各事項

四、各縣長對於游擊區團隊縣屬軍警及民衆武力之從屬指揮關係如下

1. 縣長對於境內所屬之游擊區總指揮及分區指揮官應服從其指揮並承區總指揮及分區指揮官之命嚴求各團

隊之紀律督進其民衆合作

2. 縣長對於所屬軍警應承區總指揮及分區指揮官之命指揮其協同游擊

3. 縣長對於境內民衆武力應繼續督促訓練並承區總指揮及分區指揮官之命指揮其協同游擊

五、縣長對於各重要軍政機關及游擊區團隊移入縣境時應將所布署之重要據點予以掩護及交通上之便利

六、縣長對於隣縣應交互約定建立交通線若干線以資聯絡各聯絡線之保護聯系仿各據點聯莊交通辦法辦理

七、各區區公所所在地淪陷時區公所對於此務處理民衆領導交通通訊等事宜縣長應按照當地情形詳定指導辦法

指導各區長切實辦理

八、縣長對於偽組織應領導民衆予以打擊對於偽組織在鄉村各種設備命令及其爪牙盡量加以破壞以健強鄉村政

權

九、縣長對於各種情報應利用各區公所各軍警各鄉鎮長以及地方人士知識份子等盡量蒐集以最迅速方法彙報省

府備查

十、縣長對於民間食糧存儲給發及生產保護應有具體計劃指導實施不誤軍民食出並免意外責歿

- 十一、縣長對於境內難民應聯洽地方人士予以救濟並酌量採用難民寄養辦法相機實施
- 十二、縣長對於縣境內之公訟訴訟事宜（尤其各重要據點及交通線）應指導區鄉鎮長並利用地方固有力量加以調解以減免民間糾紛增加團結力量
- 十三、縣長對於未被敵軍蹂躪之地區應令飭各區鄉鎮長及民衆武力保護各該地小學校及私塾繼續授課並指導各校整實施各種宣傳工作
- 十四、縣長對於境內與民生及軍政有關各重要器材應有確實之處置以免資敵
- 十五、縣長對於縣政府各軍警機關各自衛隊各區公所之幹部工作人員應選留有力幹部並於日常生活中予以政治訓練以堅決其抗戰意志而利工作進行
- 十六、縣政府各團隊各機關駐在地點應絕對嚴守秘密
- 十七、縣長於縣城淪陷前對於卷宗現款等之處理應具體規劃並辦理優交代縣城淪陷時即將處置卷宗現款辦法及假交代呈省府備查
- 十八、縣長應遵照本要點之規定斟酌當地環境並參照本府以前規定期限舉辦之事項及戰區縣長急需辦理之事項擬訂詳細計劃領導實施祕呈省備案

江蘇省考核各縣縣政府辦理限期文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民政廳頒行

一、各縣縣政府辦理上級機關限期呈報呈復文件之成績暫依本辦法考核之上級機關暫定為省政府及各廳處暨該

考核對縣長秘書主管科長及主辦人員行之

二、凡定有限期之飭查飭辦文件均應遵期呈報，復其因事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竣者應於期前先行呈准

前報文件包括一切文冊表冊

三、凡定有限期之文件如載有限期之文件如載有限文到或電到若干日內呈報電報者各縣政府於奉到文電時應將

奉到日期先行呈報或電報以憑計算其載有限某年月日以前呈報者均應一律遵期呈報

四、呈報呈復限期文件時用電報代呈文應由各縣政府按其重要性與時間性的定

五、辦理限期文件而不逾期者於舉行考績時各由上級飭辦機關分別酌予獎勵

六、呈報呈復文件逾期者視其貽誤事機之情況各由上級飭辦機關分別酌予懲戒逾期後經文電限催仍不遵期呈報

呈復者視其貽誤事機之情況加重懲戒之

七、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升敘或加俸」四種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三次者酌予升敘或加俸

八、懲戒分「申誡」「記過」「記大過」「降級或減俸」「停職」五種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

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酌予降級或減俸記大過五次以上者立予停職

九、功過次數准予抵銷

十、縣長秘書科長之獎懲由原飭辦之上級機關執行其主辦人員之獎懲令縣執行

十一、縣長秘書科長之獎懲除由民政廳執行者外其由省政府及其他各廳處暨專員公署執行者應分別令知咨呈民政

應停便登記總核成績

二、本辦法呈奉 主席核定施行

江蘇省戰時各縣縣政府設置辦事處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凡本省各縣縣治淪陷或交通綫為敵偽壟據為保持縣政機構便於聯繫推進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各縣縣政府得於縣境內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

二、設置辦事處應呈請省政府核准每縣以一所為限冠以該地區之名稱但遇有特殊情形者亦得設置兩所

三、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辦事處事務由縣長就縣政府秘書科長國民自衛總隊隊附調派兼任呈報省政府備案為適應特殊環境計亦得遴選熟悉地方情形之幹員充任呈報省政府核准

四、辦事處依事務之繁簡設股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承主任之命分辦各項事務以就縣政及縣屬各機關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縣政府及各機關無可調用得呈准委派專任人員

五、辦事處於必要時得令設辦事

六、辦事處除秉承縣政府辦理經常行政事務外應積極辦理組訓民衆襲擊敵偽清除奸匪安撫流亡等重要工作

七、辦事處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縣政府職權以縣長或兼總隊長名義對外文由主任副署但對縣政府直接上級機關辦事處不得遲呈關於人事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並須呈經縣長核准方得施行

八、辦事處需要之警衛武力除由縣長酌派外得調用所轄區域內之團隊及自衛隊

九、辦事處經費以在縣政府行政經費內勻支爲原則如實不能勻支而人員又無法調用時得另擬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縣預備費項下動支縣款收入短絀無法維持時得在征存省款內坐支無征存省款時得由省庫撥款補助其預算數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十、辦事處管轄區域得因抗戰情況推移呈准省政府變更之致爲消滅地方回復原狀時應即撤銷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三八大談話會通過

一、本計劃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暨行政院頒發之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及戰地黨政委員會頒發之戰地實施注意點訂定之

二、縣各級組織綱要按照本省各縣實際情形分爲三期實施第一期各縣定自二十九年六月起實施以後每閱六個月

第二期第三期各縣分別次第實施各期縣名分列如左

第一期計二十一縣溧陽宜興高淳南通如皋海門啓東靖江江都泰縣泰興高郵鹽城阜寧東台興化淮陰淮安寶應連水泗陽

第二期計十六縣金壇句容溧水吳江江陰金山儀徵六合江浦宿遷羅雲沭陽贛榆豐縣沛縣睢寧

第三期計二十一縣江浦江都無錫武進吳縣崑山常熟太倉松江上海川沙奉賢南匯青浦寶山嘉定崇明揚中東海銅山宿遷揚山邳縣

三、有特殊情形之縣，在官廳不備情形下，得由該管專員公署酌定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四、如有特殊情形，應即呈請省政府核定延期實施，以除各項人員訓練事項各縣同時辦理外，餘照左列步驟分期辦理完成，其有特殊情形者，酌量變更之

甲 縣

于 釐定縣等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

丑 開始甄選縣行政人員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

寅 分期訓練縣行政人員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七月起

卯 按照綱要規定將縣政府內審組織實行改組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八月起

辰 省縣財政第二期各縣歷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依照省縣劃分財政辦法劃分清楚

巳 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第二期各縣三十一年七月起

乙 區

子 整理區之區域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

丑 暫行訓練區政人員第一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

寅 分期訓練區政人員第一期各縣二十九年七月起

卯 改設區署第一期各縣三十一年一月起

丙 鄉鎮

子 整理鄉鎮區域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七月起

丑 甄選鄉鎮長副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八月起

寅 分期訓練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職員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九月起

卯 訂定縣與鄉鎮財政劃分辦法第二期各縣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將縣與鄉鎮財政劃分清楚

辰 改組鄉鎮公所第二期各縣三十一年一月起

巳 選舉鄉鎮民代表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並於舉行前作普遍之宣傳第二期各縣三十一年六月起

丁 保甲

江蘇省法規編彙 第三頁 民法

子 整理保甲編制第二期各縣
一 二十九年九月
三 十年三月起
三 十年九月

丑 分別訓練保長副保長及甲長第二期各縣
一 二十九年十月起
三 二十九年十月起

寅 按照網要規定調整保辦公處第二期各縣
一 三十年一月
三 三十年七月起
三 三十一年一月

卯 設立戶長會議第二期各縣
一 三十年二月
三 三十年八月起
三 三十一年二月

辰 舉行保民大會並於舉行前作普遍之宣傳第二期各縣
一 三十年三月
三 三十年九月起
三 三十一年三月

五、縣各級人員之甄選分別由省縣組設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六、縣各級人員之訓練分別由省縣組織訓練委員會或訓練所辦理之必要時得由行政督察區設置訓練班辦理

七、縣各級組織網要開始實施前各區專員公署應召集所轄各縣縣長及有關人員開會討論訂定實施細則呈省核定

八、各縣實施縣各級組織網要時省政府宜設管專員公署應隨時派員督促指導

九、各縣實施縣各級組織網要應於開始後按月將辦理情形分類填表分別呈報該管專員公署及省政府查核

十、本計劃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後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江蘇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省府委員會第一四三次談話會通過

甲 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暨行政院頒發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及戰地黨政委員會頒發之戰地實施注意要點江蘇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訂定之

二、釐定縣等 本省各縣等按於三等至六等範圍內暫分為四等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五項狀況假定分數合計最高分數假定為若干分每項最高分數假定為若干分合計均分數在若干分以上者為一等縣若干分以上者為二等縣若干分以上者為三等縣若干分以上者為四等縣……其具有釐定縣等辦法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假定分數外按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由省政府訂定釐定縣等實施辦法令縣將各事項查報依式填表擬定縣之等次縣名表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報內政部核定之

乙 縣政府

三、甄選縣行政人員 由省政府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竊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暨其他有關法規甄選之

四、分期訓練行政人員 由省政府依照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設置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派核機關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除縣長應候中央訓練外縣政府之祕書各科科長警佐督學指導員等統由訓練團分別就現任人員甄審及招考非現任人員分期予以訓練訓練完畢並分別照舊供職暨予

以任用

五、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改組縣政府 按照綱要規定縣政府設置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職掌詳為劃分並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將地政科暫緩設置該科事項分別併入民政財政兩科辦理本省各縣如分為四等一二兩等縣份設置民政財政教育社會（或建設）軍事五科三四兩等縣份設置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科在不設建設科之縣份其事項由技士技佐辦理不設社會科之縣份其事項由民政科辦理依此訂定江蘇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將各縣政府分期予以改組

丙 縣參議會

六、成立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應俟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奉 中央頒佈後設置之但在未頒佈前本省應積極準備其工作

丁 縣財政

七、劃分省縣財政 除原屬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縣地方公款公產及各縣得依法征收之捐稅如營業牌照稅（即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即舟車牌照稅及其他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行為取締稅（即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按價加征之稅）三種毋庸劃分應予不列外其餘劃分如下（一）由中央劃撥之部份 1 所得稅省占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縣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遺產稅省占百分之十五縣占百分之二十五 2 印花稅三成歸縣以上三項（應俟中央舉辦及商洽後方能確定）（二）由省劃歸縣收入之部份 1 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二 屠宰稅全額（以上兩稅應俟各該縣新縣制施行時劃撥）（三）各縣田賦整理稅增谷之收入 1 查擠地多糧少及有隙無限之田地 2 漢令清貢蠶桑

社田並籌劃改社歸民（各縣得將前清三五五之田地位價售與正附籍編戶成之比例）？依照田賦省縣成數劃分之
八、增籌各縣自治經費 自三十年度起審酌民間財力及事業需要依照各縣田賦籌稅標準征收自衛費四成至六成
又普通營業稅額征收自衛費五成補充各縣一切自治經費之不足

九、清理地方公款公益並儘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凡屬縣地方公有款產由縣在二十九年度以內
依照迭次省令澈底清查報行並令公款公益管理處依法收管其不必要之機關及不必要之事業由縣於編造三十
年度地方預算以前召集政務會議切實研討並將裁撤機關及停辦之事業彙報省廳核奪

戊 區

十、整理區之區域 各縣區自治區域整理要點 1 各縣區自治區域多數超過三十鄉（鎮）以上者得重行改劃增加
區數 2 各縣區自治區域少數超過三十鄉（鎮）以上者如行政上並無不便自願條件並無不合經查勘明確不再
改劃 3 各縣區自治區域多數不足十五鄉（鎮）者應重行改劃但不得少於三區 4 各縣區自治區域少數不足十
五鄉（鎮）者得依行政便利及自然條件重行改劃 5 各縣各區自治區域其鄉（鎮）數多寡懸殊文化經濟又太
不調和者得酌量分別調整但不得過事紛更 6 各縣自治區域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規定原則劃分者得呈明不
再改劃 7 各縣區自治區域界線如尚有畸零插花等情形者應一律依法整理之

十一、甄選區政人員 各縣區長除依縣政令區設置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
府委任外其餘甄選資格規定如下凡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民政廳審查合格者皆得甄用 1 普
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3 曾在國民政
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4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5 曾辦地方公益事

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十二、分期訓練區政人員 區長及區指導員統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分別就現任人員甄審及招考非現任人員分期予以訓練訓練完畢並分別照舊供職聲予以任用

十三、訂定設置區署標準改設區署 遵照院頒分區設置規程第一條所定標準1凡一等至二等及超過一百五十鄉鎮之縣份其所屬各區得酌量地方財力及各區內自治事務之繁簡設置區署2各縣所屬各區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區署

甲 提經省政府委員會審議認可之重要區域

乙 具有十五萬人以上之工商區域

丙 水陸交通匯合區域

丁 距離縣治僻遠區域或島嶼

依照上列標準將本省各縣原有之區公所分期撤銷酌量改設區署但各縣區署之設立不得超過原有之自治區半數以上其名稱仍以數字排列之

己 鄉鎮

十四、整理鄉鎮區域 各縣鄉鎮區域依下列各點整理之1各縣超過十五保以上之鄉鎮區域得分為兩鄉鎮或與鄰近鄉鎮分別歸併2各縣不及六保之鄉鎮區域得與鄰近鄉鎮分別歸併3各縣不合規定之鄉鎮區域其有孤懸湖海或隔絕大江等特殊情形不能改劃者得呈明不再變更各縣整理鄉鎮區域時應顧及歷史自然條件4各縣鄉鎮區域亦得如尚有畸零不登情形應一律依法整理之

十五、選舉鄉鎮長副 為選舉副之產生在選舉實施日期未奉令頒以前暫訂甄選辦法由縣政府設置甄選委員會辦理
之其資格除依照編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并按照本省實施要暫行補充資格如下 1 素孚衆望為各
該鄉鎮內民衆愛戴者 2 熱心公益具有組織民衆能力者 3 確能耐勞苦幹具有抗戰決心者 4 曾任鄉鎮長二年以
上通曉本國文字者

十六、分期訓練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分期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鄉鎮公所
職員由縣政府訓練之

十七、分期改組鄉鎮公所 依照編案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鄉鎮公所辦事規則分期改組

十八、分期設置鄉鎮中心學校 1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年七月止為本期之第一年在此期內擬定每二鄉（鎮）設
立中心學校一所各縣所屬各鄉（鎮）原設之公立小學改組之並依照教育審定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先行增
設鄉鎮中心學校四百所 2 自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本期之第二年在本期內各縣所屬各鄉（鎮）
成立中心學校各一所

庚 鄉鎮民代表會

十九、設置鄉鎮民代表會 應依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奉 中央頒布後設置之但在 中央未頒佈前本省應
積極準備其工作

辛 鄉鎮財政

二〇、分期劃分縣與鄉鎮財政 省縣財政實施劃分後由縣分區擬辦但須於一個年度以內將所有鄉鎮財政完全劃分
清楚

二一、清查鄉鎮公款公產 清查鄉鎮公款公產及無主之田地山蕩作為本鄉鎮之公有財產並以其華息作為本鄉鎮之專業費清查辦法茲訂(一)由各縣組織鄉鎮公款公產整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1.辦理各鄉鎮原有公款公產及無主之田地山蕩登記事項2.根據各鄉公款公產登記結果派員指導各鄉鎮辦理清查事項3.訂定獎勵檢舉沒鄉鎮公款公產辦法鼓勵人民公開檢舉已被隱沒之鄉鎮公款公產4.訂定鄉鎮公款公產整頓辦法及標準統一施行以增加鄉鎮款產收入5.鄉鎮保公款公產整理機構後即交由各該鄉鎮之財產保管委員會監督管理(二)上項整理委員會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項細則等均另訂之

二二、興辦養產事業 由鄉鎮戶代表會決定本鄉鎮養產事業選用義務勞力制度造成本鄉鎮公共產業並以其每年所得之華息作為本鄉鎮之事業費

壬 保甲

二三、整理保甲編制 依綱要之規定保甲編制均以十進為原則每保(或甲)不得少於六甲(或戶)多於十五甲(或戶)本省現行保甲之編制係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其編制方法1.甲按戶戶挨次編組2.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兩者情形大致相符茲為節省人力物力計特再按照綱要規定訂定整理保甲編制辦法將不合於綱要規定之保甲加以整理以期適合

二四、分期訓練保長副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甲長及幹事 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由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分期訓練之

二五、調整保辦公處 依照綱要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保辦公處標準規則予以調整

二六、舉行保民大會 應俟保民大會章程奉 中央頒布後遵照設立之但在中央未頒布前本省應積極準備其工作

二七、設立戶長會議 應俟戶長會議章程奉 中央頒布後設立之但在中央未頒布前本省應積極準備其工作

二八 分期設置保國民學校 1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年七月止為本期之第一年在此期內擬定每五保設立國民

學校一所以各縣所屬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之並依照教育部規定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先行增設

保國民學校二千所2自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本期之第二年在本期內各縣所屬各鄉（鎮）每三

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3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總數逐漸增加以

期平均達到每二保設一校之原則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4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

三期各縣保國民學校應儘量增設以期達到每保設一校之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

癸 附則

二九、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江蘇省各縣整理區區域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原劃區自治區域與中央頒訂劃區原則尚屬相符為謀完全適合現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予以整理

第二條 各縣整理區之區域除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政府分區設界規程暨各縣劃區辦法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第四條 各縣區之區域多數超過三十鄉（鎮）以上者得重行改劃增加區數

第五條 各縣區之區域少數超過三十（鄉）鎮以上者如行政上並無不便自然條件並無不合經查詢明確不再改劃

第六條 各縣區之區域多數不足十五鄉（鎮）者得重行改劃但全縣區域不得少於三區

第七條 各縣區之區域少數不足十五鄉（鎮）者得依行政便利自然條件就鄰近各區酌量分別調整之

第八條 各縣區之區域其鄉（鎮）數多寡懸殊文化經濟復次調和者得酌量分別調整但不得過事紛更

第九條 各縣區之區域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規定原則予以劃分者得呈明不再改劃

第十條 各縣區之區域界綫如尙有畸形插花等情形者應一律依法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縣整理區之區域應由縣長召集縣政府秘書科長各區區長（未設區署前之自治區區長）暨縣屬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會議依照本辦法詳細研討妥為整理並彙具圖表呈請省政府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民政廳各縣區鄉鎮保甲長甄選要點

二十年四月廳令頒行

一、甄選區鄉鎮保甲長必須衆望素孚為各該區鄉鎮保內民衆愛戴之人充任

- 二、甄選區鎮保長必須熱心公益具有組織各該區鄉鎮保內民衆能力之人充任
- 三、甄選區鎮保長必須確能刻苦具有決心抗戰之人充任
- 四、各縣區長限文到十日內甄選合格人員先行派代檢同履歷證件呈由民政廳核委
- 五、各縣鄉鎮長限文到十五日內加倍推選合格人員呈由縣長核委必要時得由縣長逕行指派
- 六、各縣保長限文到二十日內加倍推選合格人員呈由縣長核明後始准加委必要時得由縣長逕行指派
- 七、各縣甲長人數衆多應由縣參照上列各項妥爲選委
- 八、各縣區鎮保甲長自經此次審慎甄別選用後既盡爲地方賢能公正合格人員自應尊重其地位優加禮遇糾正從前種種輕視之舊習俾有志之士樂於率導民衆共同抗敵
- 九、凡過去有土豪劣紳魚肉鄉民貪污不法等行爲者均不得選派爲區鎮保甲長

江蘇省民政廳任免區長要點

二十八年八月廳令公佈

各縣任免區長仍應依照省頒各縣區長甄用暫行規則及本府上年四月一日民字第一七五號訓令所定甄選要點各規定辦理

- 二、各縣區長遇有呈請辭職或應行調任免職撤職時均應呈經民政廳核定施行
- 三、各縣呈請擇委區長其應送證件確不能呈廳時得就近檢呈縣長審核證明如經查明不實縣長須連帶負責
- 四、各縣交通如確有阻礙遇有區長必須更動不及呈候核准時得由縣先行派員代理再依規定呈請擇委

- 五、各縣區長移交接收清楚後應即就職日期呈報備案
- 六、各縣區公所辦公地點遇有臨時遷移必即時呈報核准轉報備案
- 七、各縣區長兼任依法規定之職務時應由縣呈報備查

江蘇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署處理事務應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區長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代表縣政府督導所屬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 第三條 區署指導員除軍事指導員由區國民兵隊附兼任外專務繁重之區署置指導員三人民政財政各歸一人掌理建設教育併歸一人掌理普通區署置指導員二人民政財政併歸一人掌理建設教育併歸一人掌理
- 第四條 區署指導員由區長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派之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專務繁重之區署置雇員區丁各四人普通區署置雇員區丁各三人由縣政府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區指導員區國民兵隊附及所屬鄉鎮長組成之區務會議規則由縣政府訂定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區務會議決議事項由區長核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七條 區署職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到署辦公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 第八條 區署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區署設置職員達到各職員須於時發到每日呈送區長核閱

第十條 區署職員應於每日工作前報到其規則及次序由區署擬定之

第十一條 區署休假日期遵照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區長因事請假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其職務由區長委託區指導員代理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署職員因事請假時應經區長核准并託人代理職務區指導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區長派員代理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區署對於上級機關令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五條 區署職員所發文件或呈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應陳明區長酌予展期

第十六條 區署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務除經區長核准宣佈外應保守秘密違者酌予懲戒

第十七條 區署收發文件均須摘由編號冊登記

第十八條 區署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九條 區署歸檔文件應指定人員隨時整理編號並將種類號數案由附件等記入卷宗備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區署工作經過按月報告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區署每年預算決算由區長負責繕造呈請縣政府核准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區署各項收支應按月編造計算書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并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戰時調整各縣區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五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鄉(鎮)公所之組織暫就現有區域依本辦法調整之
 -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 第三條 區公所設指導員三人承區長之命辦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事項
 - 第四條 區公所得聘用僱員一人至三人區丁二人至四人辦理繕寫執達及一切差遣等事項
 - 第五條 區長指導員均為有給職區長由縣政府遴選廉幹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核委指導員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委
 - 第六條 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受區長之督導分別綜理或協助辦理各項鄉(鎮)行政及自治等事項
 - 第七條 鄉(鎮)公所設幹事一人輔助鄉(鎮)長辦理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項
 - 第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或加倍選舉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擇委並彙報民政廳備案)
- 鄉(鎮)公所幹事由鄉(鎮)長遴員呈由區公所委充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九條 鄉(鎮)公所得僱用鄉(鎮)丁二人辦理執達及一切差遣等事項

第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幹事等均為無給職但得按其經濟狀況酌支辦公費及生活補助費

第十一條 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經費應由縣政府按實際需要分別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在縣地方費內統籌發給

如縣地方費不敷開支時鄉鎮公所經費應依照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支給標準及籌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自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各縣臨時區建設委員會鄉（鎮）民代表會暫

行章程

民省府委員會第一五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應付非常運用民權起見應於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成立臨時區建設委員會鄉（鎮）

代表會為代表民意機關

第二條 區建設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區長就區內聲望素著之人士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區建設委員會於鄉村建設負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責

第四條 區建設委員會得建議改良一切區政實行監督財政收支並檢舉公務人員之貪污

第五條 區建設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區建設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區長出席報告政務或解答質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各保保長召集保民大會無保推舉一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負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責選舉之程序由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為行政及自治事務得建議改良協助推進並實行稽查鄉(鎮)財政收支監督公佈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應由通知鄉(鎮)長副鄉(鎮)長出席報告工作或解答質問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省民代表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收支公開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一五五次談話會通過

- 一、為監督區鄉財政俾經濟澈底公開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二、區鄉鎮公所經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各區鄉鎮公所經常費之收支應依核定預算遵照會計手續按月呈送縣政府轉送縣會計主任審核並將收支對照表公佈

四、各區鄉鎮公所如因舉辦公共事業或應付非常需要臨時籌集公款或物品者須經區建設委員會或鄉鎮民代表會之通過並定一合理條件呈請核准後從事之其保費不得擅自開征用財物

五、臨時征集財物必須填具清單，其清單應由各區區長一人一聯為據，呈報縣政府查核一聯為存根，並應載明用途數額及經手人姓名（式樣附後）。

六、臨時征集財物於一案辦理清楚後，應即造具收支計算書表或收支清冊，提經區建設委員會或鄉鎮民代表會審查，審查後除公佈外，並呈送縣政府轉送省會主任核核。

七、凡未經區建設委員會或鄉鎮民代表會通過之非法捐稅一概不得征收，民衆如發現區鄉鎮人員有非法勒索情事，得於鄉鎮民代表會提出質問或呈請上級政府呈控。

八、各縣政府每月應注意各區鄉鎮公所經費報銷是否送到，對於臨時征集財物之報核更須嚴加考查，如遲送或發現舞弊等情事，得為停發經費及罰俸撤職法辦等之處分。

九、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區鄉(鎮)公所征集財物單式樣

存 根

查本(區)為(辦理)
 決議呈報
 ○○縣政府核准向本(區)民衆征集國幣○○元(某(鄉)鎮)某保某甲某
 戶○○○君應征(國幣○○元)角如數收訖除摺給收據暨報核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鎮○○○ 簽章

此聯存留經募機關備查

字第

區或鄉鎮鈐記公分

號

繳 核

竊本(區)為(辦理)
 決議呈報
 ○○縣政府核准向本(區)民衆征集國幣○○元(某(鄉)鎮)某保某甲某
 戶○○○君應征(國幣○○元)角如數收訖除摺給收據外彙報查核

中華民國(區或鄉)年 月 日

經手人 鎮○○○ 簽章

此聯彙報縣政府查核

紙橫三十分

字第

公分

號

收 據

茲為(辦理)
 決議呈報
 ○○縣政府核准向本(區)民衆征集國幣○○元(某(鄉)鎮)某保某甲某
 戶 君應征(國幣○○元)角如數收到合摺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區或鄉)年 月 日

經手人 鎮○○○ 簽章

此聯發給應征人

七分公

紙直二十二公分

个

江蘇省各縣區鄉(鎮)公所經費支給標準及籌集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一五五次談話會通過

一、各縣區公所經費由縣統籌發給鄉(鎮)公所經費除由縣撥發外得由各鄉(鎮)自籌但籌集方法除公有財產收入外須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經縣政府核准

二、區公所經費暫定為三百四十二元照附表支給之

三、鄉(鎮)公所經費月支一百元內辦公費五十元幹事一人月支生活費三十元鄉丁二人各月支工餉十元

四、區鄉(鎮)公所工作人員准照軍人待遇每月規定每人發給公糧三市斗由縣政府查明各區鄉(鎮)公所實有員工人數隨同軍糧一次帶征按月核發但須將帶征額數先行呈報核准

五、各縣原有區自治經費如不敷各區公所支出時得由縣政府就地方收入統籌撥補

六、鄉(鎮)公所經費應就下列範圍籌集之

1 依法應得之中資捐

2 鄉鎮公產收益

3 公營事業收入

4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經縣政府核准之收入

七、保辦公費每保月支二十元由鄉(鎮)公所依照第六條之規定統籌發給

八、區公所後備隊之伙食另由區建設委員會議定籌集辦法報經縣政府核准發給

九、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附1區公所經費預算表

區公所經費預算表

款	項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區公所經費	三四二·〇〇	
第一項	薪餉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二二八·〇〇	
第一節	區長薪	六〇·〇〇	
第二節	指導員薪	一二〇·〇〇	指導員三人各月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書記薪	四八·〇〇	書記二人各月支二四元
第二目	工餉	二四·〇〇	
第一節	區丁工食	二四·〇〇	二人各月支十二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九〇·〇〇	包書文具紙張消耗雜支等

江蘇省各縣整理鄉(鎮)區域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原劃鄉(鎮)自治區域與中央頒行劃分鄉(鎮)原則尚屬相符為謀完全適合現制起見特訂

定土辦法予以整理

第二條 各縣整理鄉（鎮）區域除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暨各縣劃區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第四條 各縣超過十五保以上之鄉（鎮）區域得分為兩鄉（鎮）或與鄰近鄉（鎮）分別歸併

第五條 各縣不及六保之鄉（鎮）區域得與鄰近鄉（鎮）分別歸併

第六條 各縣不合規定之鄉（鎮）區域其有孤懸湖海或隔絕山嶺河流等特殊情形不能改劃者得呈明不再變更

第七條 各縣整理鄉（鎮）區域時應顧及歷史沿革及自然條件

第八條 各縣鄉（鎮）區域界綫如尙有畸零不整情形應一律依法整理之

第九條 各縣整理鄉（鎮）區域應由各該區區長（設置區署前之自治區區長）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暨地方士紳會議縣政府並派員出席指導依照本辦法詳細研討妥為整理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縣整理鄉（鎮）區域應依照江蘇省各縣繪製各區改劃鄉（鎮）區域地圖須知造具地圖六份一份存

區餘呈縣以三份轉呈省政府分別存轉俟定案後再一份呈送兼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并報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甄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在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實施日期未規定以前除因特殊情形得由縣長逕行指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悉依本規則甄選之

第二條 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之甄選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在各該鄉鎮公所召集全體保長就本鄉鎮內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即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之公民）具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資格之一者推選二人報請縣政府擇委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該鄉鎮內確無合於前項資格者得就具有完全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曾任鄉鎮長二年以上或會辦地方公益事務並無劣跡者推選之

第三條 前條鄉鎮長副鄉鎮長之當選人應於當選後一日內填具履歷表連同證件呈請區署轉呈或逕呈縣政府備核

第四條 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資格之審核得由各縣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審核鄉鎮長副鄉鎮長資格遇有疑義時得令飭本人到縣考驗後再行核委

第六條 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均為二年連舉得連任但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實施後其任期雖未屆滿仍應在該會選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就職前一日截止

第七條 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在任期內經縣長查明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按照以前各條規定令飭重行改選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江蘇省抗戰時期各縣整理保甲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民政廳公佈

第一條 江蘇省在抗戰時期各縣整理保甲均遵照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縣長奉到本辦法後應派區派員督同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整理保甲事宜統限一個月完竣

第三條 整理保甲開始之前縣政府須通知各區鄉鎮長將舊戶口調查表負責整理聽候調用

舊戶口調查表如已散失即照新領戶口調查表表式填造一份

第四條 整理保甲時縣政府及區公所所派人員須按鄉鎮區域及保甲順序督同各鄉鎮保甲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對各戶人口如有變動就表上改正之

二、在舊表內加註新表式之所增「所在地名」及「住屋是否已產」兩項

三、檢查保甲戶口編號次序如因變動不符即予調整

四、照二十七年二月頒發紙門牌式樣重貼紙門牌

五、考查鄉鎮保甲長能否盡職記入鄉鎮保甲長考勤表彙呈縣長核辦表式附後

第五條 各縣曾經敵軍侵擾戶口銳減地方縣長得指示該地方從新編組保甲但區鄉鎮之區域不得變更

第六條 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事項辦理完結後應繼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規定甄委鄉鎮保長標準及改委甲長辦法擇要更委鄉鎮保甲長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二、核對各項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六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七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五、保長辦公處應將各戶保甲冊並補充辦法整理報戶保甲

六、保長辦公處應將各戶保甲冊並補充辦法整理報戶保甲

七、保長辦公處應將各戶保甲冊並補充辦法整理報戶保甲

第七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八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九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十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十二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十四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第十五條 查戶口調查表式重複戶口調查表三份分存區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表式附後

本辦法由江蘇省民政廳制定公佈施行

江蘇省

縣第

區鄉鎮保甲長考勤表

	鄉鎮保甲長姓名
保第	保甲
甲第	鄉鎮長
	保長
	甲長
	勤
	惰
	情
	形
	備
	註

普通戶或船戶戶口調查表填表說明

- 一、所在地名在鄉村者填村莊名在城鎮者填街巷名
- 二、住屋是否已產如係已產即填「已產」如係租典即填「租賃」或「典產」並註房主姓名
- 三、本戶籍貫以戶長爲主已嫁女性戶長仍從夫之籍貫
- 四、家庭職業指一家多數人恃以爲生之職業其兼營二種以上職業者須併記之
- 五、稱謂除戶長外其餘人口皆以其對戶長身份關係而定如戶長之父母伯叔子女兄嫂等（不止一人者應加長次三四等字以示區別）同居人亦以其與戶長關係而定稱謂如店員學徒表妹朋友男傭女傭等凡稱謂上不能表明性別者須加男字或女字如男女老幼男女學生等女性戶長並次於戶長二字上加一女字
- 六、年歲照中國計算方法計算一歲以符法定而免編練壯丁時發生誤解其不滿一歲者註出生月數
- 七、母妻嫂媳及同居人僱傭等項籍貫不在本縣者記其原來籍貫兄弟子女等另有職業者記其職業他往記所往地名
廢疾記廢疾名稱均填入教育程度下一欄如一人兼有數項應一併記入
- 八、凡本人特殊事項記於附記欄本戶特殊事項記於備註欄
- 九、填表事項本說明所未載者均照舊表式上說明辦理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江蘇省 縣寺廟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計		共		往		註	戶長	稱謂	保第	戶	所在地名	廟名	種類	建造時代	附	記	
		男	口	他	男												口
女	口																
女	口																

(此紙幅與普通戶口調查表同)

寺廟戶口調查表填表說明

-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巷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等皆屬之戶長即其住持或其主管人
- 二、種類係指僧尼道士女冠回教耶穌教天主教等而言
- 三、僧尼籍貫指其俗家之籍貫
- 四、稱謂除戶長外其餘人口皆依與戶長身份關係而定如師徒師叔師弟及有眷屬道教之妻子女等皆是其與戶長無嗣續關係者視其類別可稱為常住教友傭工等
- 五、其他未加說明事項皆參照普通戶或船戶戶口調查表說明辦理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三八

江蘇省

縣第

區

鎮第

保各甲戶長姓名表

甲別	第一甲	第二甲	第三甲	第四甲	第五甲	第六甲	第七甲	第八甲	第九甲	第十甲	第十一甲	第十二甲	第十三甲	第十四甲	第十五甲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第六戶															
第七戶															
第八戶															
第九戶															
第十戶															
第十一戶															
第十二戶															
第十三戶															
第十四戶															
第十五戶															
甲長															

(六厘毛邊)

此表每保一張貼保長辦公室

保長姓名

江蘇省 縣第 區(鄉鎮名)第 保第 甲聯保連坐結切

為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事今結得本甲各戶互相保證不為匪通匪縱匪並在抗戰期間不違反國民公約不作漢奸不通窩日諜及不為一切有利敵人妨害抗戰之事項自結之後隨時監察負責查驗舉倘仍在本甲內發現上開不法情事聯保各人甘願同等治罪所具切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甲 長	戶五第	戶四第	戶三第	戶二第	戶一第	別戶	戶長姓名	蓋章 捺指印或	別戶	戶長姓名	蓋章 捺指印或	別戶	戶長姓名	蓋章 捺指印或
	戶十第	戶九第	戶八第	戶七第	戶六第									
	戶五十第	戶四十第	戶三十第	戶二十第	戶一十第									

(此紙幅係十開中國毛邊各縣印製不得稍有大小)

江蘇省抗戰時期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民政廳公佈

第一條 江蘇省在抗戰時期各縣戶口異動查報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查報戶口異動計分四類

一、出生

二、死亡

三、遷入 凡遷居迎娶入繼入贅收養延聘僱傭及家屬歸來等較有長久性者屬之

四、徙出 凡遷居分居出嫁離婚出贅出繼退繼解聘解傭及一切離家生活較有異久性者屬之

第三條 辦理戶口異動查報之方法如下

一、出生死亡遷入於發生後三日徙出於發生前一日由戶長報請本甲甲長同到本保保長辦公處填寫戶

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並裁下第二聯交原報告戶長存執（可作戶口遷徙證明）但查報

公共處所逕由住持或主管人向保長辦公處報告報告書式附後

二、保長對於報告書經查無誤即簽名蓋章裁下第一聯按旬彙送鄉鎮公所並檢彙送前項下列各機關

甲 出生者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添該嬰孩一口於附記欄註明出生年月日

乙 死亡者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註銷該死亡人一口於附記欄註明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丙 遷入者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添該遷入人一口或數口於附記欄註明遷入年月日遷入原因及以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三九

前住址

如遷入者另爲一戶應添該戶戶口調查表並令該戶長加具聯保連坐切結換貼門牌

丁 徙出者於該戶戶口調查表該徙出人附記欄內註明徙出年月日徙出原因及徙往地名

徙出如爲全戶應註銷該戶戶口調查表門牌上註「空戶」二字並將聯保連坐切結內該徙出戶

長姓名註銷

戊 死亡及徙出人如爲戶長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另立新戶長並於門牌及聯保連坐切結內更換

新戶長姓名

三、鄉鎮長接到報告書經查無誤即填具戶口異動呈報書連同原報告書按月彙送區公所並於彙送前填

理下列事項戶口異動呈報書式仍舊

甲 依據報告書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冊式附後

乙 處理該戶戶口調查表方法與保長同

四、區公所接到鄉鎮戶口異動呈報書及原報告書經查無誤即彙送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按月呈送縣政府

並於呈送前處理下列事項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式仍舊

甲 依據原報告書登記於區戶口異動清冊區戶口異動清冊準用鄉鎮戶口異動清冊冊式

乙 處理該戶戶口調查表方法與鄉鎮長同

五、縣政府接到區戶口異動統計表經查無誤即彙送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按月分呈民政廳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準用區戶口異動統計表表式

縣政府按月呈送縣戶口異動統計表至遲不得過下月底

第四條 為特別防制盜匪漢奸間諜起見在指定期內凡留客在一夜以上或家人出外在二日以下而不屬於第二條

所列遷入徙出情形者須由該戶戶長或家屬立時向該管警察機關及保甲長口頭報告之

警察機關及保甲長如認為有必要應隨時派加查察或轉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五條 為保守軍事秘密起見凡軍事機關及軍隊駐所皆免除戶口異動查報

第六條 司法行政警察教育等機關之戶口異動由該管保甲長按旬往查一次填具戶口異動報告書交該主管人簽

名蓋章彙送鄉鎮公所轉報

第七條 各戶戶長或寺廟住持等遇戶口異動發生而不為第三第四兩條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得展限二日責令補

報或更正倘仍不遵應請縣政府酌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鄉鎮保甲長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如有怠忽情事縣政府得酌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區鄉鎮保甲長戶籍審如有因戶口異動查報私行處罰或索詐等情事該被害人得指名訴請縣政府查明懲

辦

第十條 關於查報戶口異動之書表簿冊等件均由縣政府印製分發備用不得向住民徵收任何費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江蘇省民政廳制定公布施行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四二

四項戶口異動報告書用法說明

- 一、此書凡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項均通用之一律印黑色
- 二、書內第一行戶長凡全戶遷入徙出者填各該本戶戶長姓名一部份遷入另成一戶者填新戶長姓名一部份徙出者仍填其原戶長姓名
- 三、異動類別即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項不得另立名目
- 四、異動原因欄出生者不填死亡者填因病、自殺、被匪槍斃、官廳執行死刑……遷入者填遷居、迎娶、入繼入贅……徙出者填遷居、分居、出嫁、離婚……
- 五、四項摘記欄出生者記父母姓名死亡者記病名及醫治情形或自殺原因被匪事實……遷入者記以前住址之縣區鄉鎮名稱及保甲戶序徙出者記徙往地名及就何職業等凡因婚姻繼承關係遷入徙出者更應將配偶或繼父母姓名分別記入
- 六、此書如因遷入徙出人多一張不敷填寫時可接用第二三張於騎縫編號下註明第一張第二張等字樣

江蘇省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省府委員會九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長辦公費在縣收入未定前暫由各縣查核原有籌集情形酌擬整頓辦法及支給標準列入預算呈准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四三

棧橋收蔬支

第三條 依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服兵役之保甲長仍應按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受國民兵役之教育

第四條 各縣保甲長未受過保訓合一之幹部訓練者應於二十九年十月起分期實施訓練

第五條 按照本省試辦之國民兵團暨各縣國民自衛總隊之編制應以保甲長分別兼任隊長甲班長此項兼職均暫為無給職

第六條 依辦法第五條第一三兩款規定之待遇應由各該管之鄉鎮長出具證明書遞呈教育局（裁局為科縣份呈縣）及當地公立醫院查照辦理但同條第二款得以保甲長辦事成績以定的減或全免之標準仍由各該管鄉鎮長查明開單聲述酌減或全免理由遞呈縣府核定前項證明書式由各縣縣政府酌定之

第七條 依辦法第六條第三四兩款規定之獎品獎金應由縣府隨時酌定並聲述應予獎勵之事實呈准後在縣預備費項下動支但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予升用之保甲長由縣先行存記依次遞缺遞升並呈報民政廳備查須呈省核准者仍俟呈准後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案

蘇北各縣冬防剿匪實施辦法

自徐州淪陷蘇北四週皆敵後方治安不容稍有疏虞影響抗戰現屆冬防期間宵小乘機蠢動勢所難免各縣「常備」「警察」「自衛」各隊以及民衆武力亟應嚴密防範一致出動進以協助國軍襲擊敵人遂以維持地方安靖聞

(甲) 運用保甲清查戶口使盜匪奸宄無所寄跡

查抗戰時期各縣整理保甲辦法業經民政廳以淮教督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頒發各縣冊表飭即依限辦理完竣在案現值冬防期間運用保甲清查戶口使盜匪奸宄無所寄跡確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舉方法如次

一、清查抽查之規定 在冬防期內各甲長對於本甲戶口須每日親自清查一次各保長應每七日清查一次各鄉鎮長應每半月抽查一次各區長應每月抽查一次除甲長清查後逐日口頭報告保長外其餘經清查抽查後均應填具報告書分別呈報(書式附後)

二、無業游民(或散兵游勇)之取締經檢舉密報或經查出之無業游民(或散兵游勇)如無人負責填具聯保切結時除以自新戶管理辦法辦理外並擇其要者解送縣政府核辦

三、難民之資遣留養 經報告或經查出有難民留止時應速報區鄉鎮長設法資遣其老弱孤寡無可棲託者送請各縣救濟支會核辦

四、厲行連坐 如有漢奸盜匪匿跡其間隱不檢舉經他人告發被獲或經查獲時按情節輕重依法厲行連坐如有通風縱脫經查有確據者並應依法嚴辦

五、檢舉(或密報)之獎勵 檢舉盜匪奸宄或密報匪類寄棲處所因而拿獲時得視獲犯罪情輕重由縣政府核發檢舉人或密報人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現金在縣地方費內作正請款開支

(乙) 防務配備之實施

查各縣常備警察各隊早經組織完竣區鄉鎮民衆自衛隊亦已編組就緒值茲冬防期內亟應由縣召開冬防會議擇定衝要處所分佈防務互相聯絡聲氣嚴行防勦匪類茲舉方法如次

一、地方武力之分佈 由縣召集冬防會議核計縣有武力統籌配備城防區防及哨哨巡查各部隊劃定駐防區域及巡查路線均飭遵辦並報省備查

二、聯防區警署所之設置 由縣召集冬防會議劃定全縣若干聯防區（以自治三區或四區為範圍）及各區若干守望所（以一鄉鎮至數鄉鎮為範圍）原有保甲圩寨並應選擇需要加以整理補充以厚防守力量如不需要或無人居住及無自衛力量之祠堂圩寨並應查明拆除均專案報省備查聯防區以中隊長或支隊長以上担任主任守望所以分隊長或中隊長担任所長均為無給職其少壯辦公費得在冬防經費內覈實開支如防勤不力得扣發此項辦公費以示懲罰發生盜案之區對未並底註明在案聯防區守望所境內及距離遠近里數半樣以資考核

三、警署之聯絡 駐防隊警及自衛隊須簽印實取得聯絡三項聲息明定責任不得彼此推諉如鄰近發生匪警應即迅速馳往協助平時互相簽訂防口令或能言藉免誤會

四、警署之通信 各地發生匪警應即防警隊或守望所立即馳往勦捕外應照鄰近駐警部隊單位逐日派定遞傳兵馳往報告鄰近駐警部隊得到報告後應立即出發格殺或兜勦此項遞傳兵戶以頭腦清醒口齒靈敏捷步距大者為合格各鄉鎮保甲長亦應與防警隊或守望所簽訂警約（鳴鑼吹角等）以示匪警並應隨時更換以防洩漏

五、巡查之舉行 各駐防部隊或守望所應逐日或間日派隊巡查境內各地夜間尤應巡查或佈哨瞭望巡查完畢應填具報告書分別呈報（書式附後）

六、會哨之舉行 各聯防劃定後應召集區內各自治區長駐防隊長守望所長舉行區冬防會議議定會哨日期（每星期至少一次）會哨地點（數方或兩方距離適中之處）密呈縣政府備查屆期舉行會哨各會哨部隊隨帶會哨證互相拉換以資證明無故不得缺席並於會哨返防後填具報告書呈報（書式證式附後）

七、防範不週破獲不力之處 各聯防區主任各駐防部隊官長各守警所所長如有防範不週破獲不力者除照第二項扣發辦公費外得分別情節酌予罰薪記過撤職之處分

(丙) 搜索匪類實行借勳之方法

查蘇北素多匪患沿海各縣及淮寶鹽城高郵等處湖蕩尤為股匪出沒之區此次舉辦冬防除運用保甲清查戶口以備匪源暨設置聯防守望不時巡查會哨以示防範外尤應在匪類匪跡處所聯合警隊會同鄰縣不時搜索實行清剿務絕匪跡以固後方茲舉方法如次

一、便衣線探之活動 在素多匪徒出沒之區或匪類匪跡處所密派便衣線探不時通報得有確情配合相當搜索部隊知會鄰縣(或鄰區)進行搜索以謀一舉殲滅匪類在搜索之後得酌量搜索結果由縣政府核獎各出力線探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現金在縣地方費內作正請款開支

二、追緝兜剿堵截之呼應 搜索匪類均應照戰時進攻部隊之配備參合地形之需要指定「搜索」「接援」「追緝」「兜剿」堵截之部隊以明責任各部隊經指定後均不得稍有推諉或懈怠任務之情形違則重懲事先均由縣長(或聯防區主任)稟密計劃以資呼應事後亦由縣長(或聯防區主任)分別考核以定獎懲

三、各區搜索及全縣總搜索之規定 在冬防期內每聯防區至少須舉行搜索六次每縣須舉行總搜索三次得到便衣線探確報並得舉行臨時搜索事後均應填具報告書分別呈報(書式附後)

四、借剿之目的 搜索部隊對於當場以武器拒捕之頑抗奸匪得以格殺勿論但格斃屍身須交附近鄉鎮長出具領埋收據及證明切結送縣呈如揭奸匪逃竄應不令畛域限進擊務期盡絕不留餘孽

五、借剿出力之獎勵俸亡之撫卹 借剿出力部隊之官長士兵得以嘉獎記功晉級獎勵之士兵並得酌給犒賞傷亡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撫卹得照公務員獎卹條例及保安團隊撫卹暫行規程辦理

(丁) 冬防之期限

冬防限期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十日為止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縣第 區 鎮第 保保長清查戶口報告書

清	查	日	期	各	甲	長	是	否	門	牌	是	否	戶	口	異	動	是	否	有	無	奸	盜	不	良	份	子	檢	舉	在	逃	犯	有	無	長	是	否	明	察	有	無	煙	毒	犯	其	他			

右報告

第 區 鎮公所(或轉呈)
 第 區 聯防辦事處
 第 區 公所

第 保保長

年 月 日

每次填寫三份由鄉鎮長分別存轉

縣第 區 鎮長抽查戶口報告書

抽查戶數及各	保抽查之戶數	各區區長是	否抽查任務	門牌是否整齊	戶口異動是	否確查查報	有無奸盜不見份子	檢有無在逃匪	犯有無在逃同	戶長無不實意	有無在逃犯	其他

右報告

第 第 聯防區辦事處
區區公所

鎮鄉長

年 月 日

每次填寫二份由區長分別存轉

縣第 區第 守望所巡查報告書

巡查日期時間 月 日 午 時

巡查人數 官 員兵 名槍 枝(船隻)

巡查經過地點

得 所 查 巡

右報告

第 區區長

第 聯防區辦事處

第 守望所所長 年 月 日

每次填寫二份由區長分別存轉

縣二十年冬防聯防會哨報告書

會哨日期時間

月 日 午 時

參加人數

本區官 員兵 名槍 枝第 區官 員兵 名槍 枝

會哨經過地點

會哨情形

右報告
縣政府

第 第 聯防區辦事處主任 年 月 日
第 區區長

每次填寫一份送由聯防辦事處彙呈縣政府

會 哨 證

區	官	兵	槍	枝	船	隻	帶	隊	官	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別						區					
											入						數					

此證用道林紙硬紙反面印「途中總攔記要」六字途
 中如發現特別事故特記入之
 此證道同報告書併由聯防區辦事處呈縣政府

明 說

區別	參加	加	部	隊	搜索經過地點	搜索目的地	搜索						備註
							奸盜	誘民	私烟館	煙毒犯	賭場	賭犯	
	搜索	接援	追緝	兒團	堵截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兵	兵	兵	兵	兵								
	名槍	名槍	名槍	名槍	名槍								
	枝	枝	枝	枝	枝								
	領隊官 簽名蓋章	領隊官 簽名蓋章	領隊官 簽名蓋章	領隊官 簽名蓋章	領隊官 簽名蓋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每次填三份呈區廳處

縣縣長

各縣警察局及義勇壯丁常備隊編併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民字第七〇號府令頒行

一、各縣警察局除四區之南通七區之淮陰九區之銅山三縣仍照舊設置外其餘應按附發編制表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一中隊至兩中隊並為適應當前需要計各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備督察司法警吏等處一併編入保安警察隊（如遇有公差時縣政府仍可隨時調遣）由縣長直接指揮但留局縣份仍應以二分之一以上警察編為保安警察隊

二、各縣義勇壯丁常備隊現有四個中隊以上者應留三中隊現有三中隊者應留兩中隊

三、各縣除一二兩項應行留縣之警察及常備隊槍枝與經費外其餘着交由區保安司令整編組常備團一團

四、常備團照保安團編制如經費不足得缺一大隊

五、各縣常備隊訓練整理應由副大隊長負責

六、四六兩區編組事宜着由駐防支隊長協助辦理

各縣保安警察隊編併後應行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九日財字第一四一八號府令頒行

一、各縣保安警察隊編組成立後由縣政府直接指揮管理但留局縣份仍隸原局縣政府為直接監督機關隨時指揮調遣之

- 二、各縣政務警備司令部法警得由各縣政府編成特務分隊或班但仍須隸屬保安警察隊以便隨時集中整理訓練
- 三、各縣警察局裁撤後地方治安責任仍由保安警察隊輪派隊警擔任所有應行處理遺棄案件城區由縣政府辦理鄉區由駐防保安警察隊同區公所辦理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定後方准執行
- 四、各縣保安警察隊中隊長官縣違員請委其餘人員由縣違委呈報備案
- 五、各縣保安警察隊員薪餉均就原有經費照原章發給但得按縣地方財政及防務情形酌給米俸每人不得超過兩元或發現品辦公費每中隊月支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搭槍費每步槍一支月支洋八分手槍一支月支洋六分四厘草鞋費每名洋三角醫藥費每名一角其餘原由警察局列支之路燈拘留所押犯口糧清道夫工食及緝捕等費均撥由縣政府覈實開支
- 六、各縣警察局裁撤後所有公物文卷均由縣政府接收保管存鈐記載用呈繳民政廳
- 七、各縣保安警察隊官警服裝暫仍舊但換季另製時須一律改用灰布
- 八、各縣警察局及各級分所需餘員警准由各縣政府斟酌地方財政情形發給遣散費一月或半月以示體恤
- 九、茲印發保安警察中隊鈐記鈐模由縣政府刊發啓用並呈報備案

淪陷縣份警察武器裝具公物清查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民政廳頒行

- 一、全淪陷縣份責成該縣或鄰縣縣長負責清查
- 二、半淪陷或已收復縣份責成該縣警察機關或縣長負責清查

推進各縣警察隊原則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三次談話會通過

- 一、各縣視需要情形及地方財力依下列標準一律設置警察隊（1）一等縣設置一中隊至一中隊（2）二等縣設置一分隊至一中隊（3）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至五班每班設置警長一名一級警一名二級警二名三級警六名共十名各級隊部官佐員額以及文書傳達司機炊事各警之設置仍照原規定辦理（4）僅設一分隊縣份其分隊警額不得少於五班
- 二、凡已設置警察隊之縣份應依前項規定標準將原設警察隊酌加整理
- 三、已將原設警察隊全部或一部改編為保安旅團者得視需要情形將已改編之警隊仍予撥回依第一項規定標準整理之其不能撥回按規定標準須另行籌設或酌予補充者應即妥籌設置或酌予補充並限期完成之
- 四、警察隊員警負處理一切警察事務之責非具有相當智識者殊難期其勝任今後對於此項員警除應照章予以相當訓練外於任用時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各級隊長須就警察學校畢業並曾受過軍事訓練或正式陸軍學校畢業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之人員中遴任之（2）警士須就其有高級小學畢業資格或相當於高小程度者錄用之
- 五、按照警察服務原則警察人員須具有不眠不休之精神其辛勤程度倍於其他公務人員應予以較優之待遇俾可安心服務以期增進警察效率今後對於警察隊員警薪餉查照中央規定警察人員薪餉標準由廳酌予擬定令飭各縣依據辦理

六、各縣警察隊除必要時須協同抗戰部隊担任戡敵工作外應以辦理地方警察事務為專責以符編置原意其重要

務爲嚴防敵僞滲入刺探煽惑或勾結我方民衆爲妨害我抗戰設施之行為防止其黨活動清除盜匪暨其他職弊及通常警察必要之措置應由各縣依此原則於適應環境需要情形下分別酌予詳定是項勤務執行標準並將警察隊分布駐巡辦法勤務分配狀況一併呈省核定督飭依據切實施行

七、爲養成具有警察心識之警察隊員警以資應付勤務增進警察效率起見應舉辦左列各種教育

(1) 警士基本教育 依照部頒之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規定設置江蘇省警察訓練所分期招收警警並遴調各縣警察隊現任長警入所訓練六個月期滿除達調之現役長警仍回原職外招收之警警分發各縣補用並將原有之長警不能稱職者逐漸淘汰之

(2) 警官補習教育 依部頒警官補習教育規程規定於警察訓練所內附設警官補習班分期遴調各縣警察隊現任隊長並得的收曾任警官三年以上或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任警官一年以上者入班訓練六個月期滿除再任隊長仍回原職外招收之人員分發各縣候差遇缺即補並將原有隊長不能稱職者逐漸淘汰之

(3) 長警補習教育 視需要情形於警察訓練所內酌設長警補習班分期遴調各縣警察隊優秀長警入班授以此種補習班其訓練期間隨時酌定之

(4) 長警常年教育 各縣警察隊應依部頒警長警士教育規程規定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就地施行常年教育由各縣警佐及各種隊長分任教授必要時得於縣政府設置警察訓練員計劃並辦理此項教育事宜

江蘇省警察隊實際設施點驗考核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公佈施行

一、為證明各縣警察隊實際設施狀況以便依據本省推進縣警察隊計劃予指導調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警察隊實際設施之點驗考核由民政廳或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派員前往指定縣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三、應予點驗之事項如左

(1) 全部警察隊編組狀況 應按照本省現行警察隊編制詳予點驗

(2) 槍械子彈分配狀況 每一分隊配備槍械子彈各若干械彈種類及其堪用或不堪用者各若干應分別詳加點驗

(3) 員警技能應按戰時警察需要之技能將全部警察隊員警分別嚴加考驗

四、應予考核之事項如左

(1) 分隊之地點及其駐在員警數額是否適合要領 應按駐地形勢及警察方面需要情形分別詳加考察

(2) 勤務分配情形 應按各該縣原定勤務分配標準就實際執行情形詳加考察並依需要狀況考核其是否適

合要求

(3) 員警能否遵守紀律處於輿情方面密予多方採訪並就事實上詳加考證

(4) 員警訓練情形 應按各該縣訓練計劃及實施情形分別設問面予考詢

五、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各縣點驗考核完竣後應予點驗考核委員將點驗考核經過按款詳具報告書呈廳或呈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民政廳查核受省府指令指押監督之專署並應將上項報告書分轉該管之省政府行署備查

六、本辦法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以外之事項認為有件予點驗或考核之必要者得由點驗考核委員酌量辦理仍將件予點

驗或改核情形附入報告書呈備查核

七、點驗改核委員對於點驗改核事項認爲有調閱各該縣關係卷宗之必要者得向該管縣政府調閱用畢須將原卷隨

贈送還

八、點驗改核委員所需膳舟車等費由原派機關按照規定支給之各縣不得另有供應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設置蘇北食糧管理處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江蘇省政府爲適應抗戰警政調節民食疏通農村經濟並防止豪敵起見設置蘇北食糧管理處

二、蘇北食糧管理處隸屬於民政廳設處長一人主持處務由省政府任命之

三、蘇北食糧管理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視察二人由處長遴選員呈請核委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書記

三人至五人由處長委任或僱用

四、蘇北食糧管理處之任務如左

一、各縣食糧生產消貸調查統計事項

二、各縣食糧存儲保管經入糶出事項

三、各縣食糧盈虛交互調劑事項

四、各縣剩餘食糧運銷鑄售事項

蘇北食糧管理處辦理關於統制運輸事項應受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五、蘇北食糧管理處管理之食糧如左

一、稻米

二、麥及麵粉

三、豆類及雜糧

六、蘇北食糧管理處成立後各縣原設之食糧管理委員會應即改組隸屬於蘇北食糧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七、蘇北食糧管理處應將各縣食糧全年生產及消費數量確實調查統計並得舉辦糧商行號及機米廠麵粉廠登記登

記辦法另訂之

八、蘇北食糧管理處應督導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將地方生產食糧儘量購備以備荒

歉並隨時考核其食糧經羅狀況及穀款徵募經營事宜

九、各縣生產食糧供本縣消費有餘時除由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倉儲備荒外應任自由流通接濟他縣但不得有資敵情

事

十、蘇北食糧管理處調查統計各縣食糧產銷供求狀況認爲有酌劑之必要時得指定採購或銷售處所分別令飭各該

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轉飭糧商採購或銷售

十一、蘇北食糧管理處統計本省食糧濟款備荒尚有剩餘時得應糧商之申請取具絕不資敵保證酌准就指定地點採購

運銷並發給通行證以憑起運但須按照定額繳納調節費其數額由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核定之

十二、蘇北食糧管理處應設於食糧集散處所並得就各重要市集口岸設置查驗所查驗食糧出境事宜設置查驗所辦法

另訂之

十三、各糧商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私運食糧出境者除將其所運食糧全部沒收外並科以同額之罰鍰

十四、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江蘇省各縣查禁食糧出口出境暫行

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談話會通過一五〇次談話會廢止

- 一、本省為適應抗戰警要防止食糧資敵暨調劑民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禁止食糧私運出口並管轄內地流通
- 二、本辦法所稱食糧係指日常食用之農產品暨其製造品而言凡與民食無關或為敵所不需者不在此限
- 三、各縣糧食產銷狀況應分別調查列表報省備查必要時得依法登記備識之
- 四、購運食糧依照左列各款手續之規定

1 關於軍糧之購運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會同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另行規定辦理

2 各區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有購米平糶之必要時應將平糶辦法暨擬購數量呈由省政府核准後方得購運

3 商民購糧食應具不資敵切結呈由該管縣政府電呈省政府核准方得購運

4 關於各機關學校法團等所需糧食應由各該機關等依照實需數置造具名冊先期呈由該管機關轉請省政府核准方得購運

5 前列核准購運之食糧由省政府指定採購票份印發護照以憑起運但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察酌各縣糧食盈絀情

形指定機關負責購運以資調節

6 前列核准購運糧食應依照市價向縣政府指定之儲戶購買之不得任責搜購

五、鄰近省市需要本省接濟食糧時應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電商本省政府同意後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辦理

六、本縣管制縣境以內食糧辦法由省政府參酌實際情形另訂之

七、對於第四五兩條核准購運之食糧及縣境以內依法流通之食糧各級公務自治人員團隊官兵均應驗證隨時放行

並加保護如有留難索詐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依軍法從嚴懲辦

八、核准購運或轉運之糧食如果查有資敵情事時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辦理

未經履行本辦法第四五兩條經省頒各縣管制縣境以內食糧流通辦法規定手續而私運出境之糧食及超過運額

憑證核准數量以外之糧食均應勒令就地銷售並按其售價處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罰鍰各級公務自治人員

及團務官兵如果明知所運食糧資敵或私運出境或超過憑證核准運銷數量而扶同徇隱者亦按其情節分別嚴懲

前項各種處分由查獲地縣政府依法執行

九、前條罰鍰應呈繳省庫核收每屆月底並應造具違法運糧案件罰金數目表（附表式）連同繳解書第二三各聯一

併呈省備核

前項罰金及變價等得視金額多寡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充告發人及辦理出力人員之獎金

十、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附表式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五九

九、各縣政府及區公所發給許可證以及查驗糧食如有故寬留難暨擅收穀款或銜情放縱情事一經查明由該主管機關或主管長官予以嚴懲

十、凡持有許可證或省政府運輸證照而所運糧食與證面所載各項不符者一經查出隨時解縣訊辦以私運論或報省按辦

十一、各縣至必要時應督場設立公行專員供給日常民食之責其辦法另訂之

十二、各縣地方團隊及區鄉鎮保甲長均負查緝私運食糧出口出境之責其邊區及出海出江口岸除由縣政府派隊會同

上項人員查禁外並由各區遴選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為查禁委員報請縣政府分別函聘協同辦理查禁事宜

十三、凡私運糧食出口出境者依照省頒查禁糧食出口出境辦法懲處之

十四、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江蘇省政府派員督導各縣舉辦糧食總登記簡則

二十九年六月九日府令公佈

一、督導人員由民政廳外勤人員分任之

二、督導人員以兩縣一人為原則分配委員定之

三、督導人員之任務

1 督導糧食總登記工作之進行並依限完成

2 防範登記弊端之發生

3 考查糧食產銷情形

4 提出報告以爲民政廳管理民食之參考

四、督導人員在縣之工作

1 招集該縣有關登記工作人員談話指示登記之意義及辦法

2 考查各區登記情形

3 宣傳登記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4 調查下列各事

A 食糧產銷狀況

B 食糧市價

C 有關壟斷囤積食糧情事

D 有無私運糧食出口出境情事

E 倉儲狀況

F 管理食糧機關之組織及工作情形

G 軍糧採辦及供應情形

H 辦理平糶情形

I 一般問題及地方人士對於食糧管理之意見

江蘇省政府對蘇南行政專署管理戰區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江蘇省管戰區之糧食如徵米、米、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各行政專署區長專員應在該管區設立糧食調節處為江蘇省第幾區糧食調節處

第三條 各行政專署政府駐在地或直屬食調節處為江蘇省第幾區米糧食調節分處

第四條 調節處以專員五人或七人為之對政府督察專員業務指導專員區保安副司令及駐防部隊高級長官為當

第五條 各專員其職務如下：(一)主任委員一人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

任(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任

第六條 調節分處以委員五人或七人為之由縣長或縣長部審詔長國民抗敵自衛團副司令及該縣駐防部隊高級長

官兼任(三)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兼任(四)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兼任

第七條 一人由委員推定之報告縣政府呈報專署呈本署備案

第八條 調節處暨分處各設辦事若干人兼承正副主任委員辦理經常事務由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就各機關原有

職員調用

第九條 調節處對專員負責調節分處對縣政府負責如須對外行文以專署暨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條 調節分處管理事務如左

一、調查縣境內糧食之生產消費及儲藏量

二、調查縣境內米食雜糧之市場情形及價格並防止壟斷

三、核發縣境內販賣糧食許可證並查驗通過之糧食
四、統制縣境內之糧食嚴防資敵

第八條 調節處管理事項如左

一、統計區轄各縣糧食之生產消費及儲藏量
二、平定區轄各縣糧食之價格設法酌盈劑虛
三、核發區轄各縣販賣糧食許可證並與鄰區互商調劑
四、統制區內之糧食嚴防資敵

第九條

凡商販賣糧食之先須開具販賣品名數及採購與銷售之市場運輸路線及時期並取其殷實鋪保向該管縣糧食調節分處申請核發販賣糧食許可證

第十條

販賣糧食許可證分甲乙兩種如左
採購與銷售市場均屬該縣轄境時經該縣調節分處查實無資敵情事應准填發乙種許可證
如採購或銷售市場係屬外縣轄境時應由該管縣調節分處稟核該商申請事項得請該管區糧食調節處查核後填發甲種許可證並知會相關縣調節分處查照
如採購或銷售市場係屬他區轄境時並應由該管區調節處稟請該商申請事項知會相關區調節處或相關縣調節分處同意後再行核發甲種許可證（附註）本文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販賣糧食許可證依左列規定核收手續費
乙種許可證 糧食重量在一萬市斤以內時每証一張收費五角一萬市斤以上每一萬市斤加收五角不滿

一萬市斤作一萬市斤算

甲種許可證 糧食重量在一萬市斤以內時每證一張收費一元一萬市斤以上每一萬市斤加收一元不滿一萬市斤作一萬市斤算

上項手續費於糧商請准給證時向該管縣糧食調節分處照繳

第十二條 乙種許可證手續費撥充各該縣糧食調節分處辦公費用甲種許可證手續費以半數彙繳該管區糧食調節分處充辦公費用半數留充警用

第十三條 凡持有販賣糧食許可證之視商如不遵背證內所載事項應准通行不得藉故留難

第十四條 在收復區域運銷糧食在一千市斤以內並無資敵之虞時毋庸申請核發販賣糧食許可證

第十五條 凡以糧食資敵者依糧食資敵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關於軍糧之採辦依戰區軍糧處所簡章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販賣糧食甲種許可證

茲據 縣轉據糧商 申請由 縣 市場採購
(米) 千百十石折合 市斤運至 縣 市場
銷售等情應予照准販賣時效自領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除填發許可證外留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第一聯存根

字第

號

販賣糧食甲種許可證

江蘇省第 區糧食調節處 為
茲據 縣轉據該縣轉據糧商 申請由 縣 市場採
購(米) 千百十石折合 市斤運至 縣
市場銷售等情應予照准販賣時效自領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除填發販賣糧食許可證及備查各一聯併仰
轉給以資證明

右給 縣調節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第二聯給調節分處備查

字第

號

販賣糧食甲種許可證

江蘇省第 區糧食調節處 為
茲據 縣轉據該縣轉據糧商 申請由 縣 市
場採購(米) 千百十石折合 市斤運至 縣
市場銷售等情前來經查明確無實敵情事應予照准販賣時
效自領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除發留存根及備查
外合行填發販賣糧食許可證以憑運輸此證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收執

第三聯給販賣糧食商執

販賣糧食乙種許可證

江蘇省第 區 縣糧食調節分處
為 於 申請由本縣 市場採辦(米)
千 百 十 石折合 市斤運至
市場銷售等情前來經查明確無誤應予照准其發給
販賣領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為止除留本根
外各行填發販賣糧食許可證以憑運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此 給 販 賣 糧 食 而 收 執

字第

號

販賣糧食乙種許可證

茲據糧商 申請由本縣 市場採辦(米)
千 百 十 石市斤運至 市場銷售等情查核屬
實應予照准發給時效自領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除
填發販賣糧食許可證外留本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此 聯 存 根

江蘇省各縣非常時期分區儲穀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興財字第一五三二〇號府令公佈
興民字第一六〇〇號府令公佈

一、本暫行辦法係根據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所頒發食積穀辦理原則第三項「募集積穀分儲各區以安全便利為要」之規定制定之

二、蘇北各縣自二十九年一起均應依照規定儲穀標準一律分區儲穀以備荒政

三、分區儲穀應化整為零以保為保管單位分別保管藉保安全

四、分區儲穀應儘量利用公共祠廟委託住持僧道或負責人保管

五、各保積穀如無祠堂祠廟可用或無信託之保管人時由該管鄉鎮長指定當地殷實家呈請府核准負責保管

六、各保積穀保管人應出具保管切結妥慎儲藏

七、分區儲穀除逼近敵人控制地帶各保外其餘應由該管區鄉鎮長督令一律舉辦

八、各保積穀如有資敵危險時應由該管鄉鎮長督令移往安全處所以免為敵利用如因人力未盡致將積穀損失應由

鄉鎮長負責賠償

九、辦理積穀起訖時期募集方式暨保管辦法應由各縣審度地方情形詳密擬訂報候省廳核定施行

十、本暫行辦法由省府通飭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以命令隨時修正之

各縣政府指定專任人員辦理調節糧食及倉儲積

穀暫行簡則

二十九年五月 日民政廳通飭施行

- 一、本廳爲切實推進各縣調節食糧安倉儲積穀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暫行簡則
- 二、各縣政府應於主管科內指定一人專責辦理關於調節食糧等事宜並將名單報廳備查
- 三、業已設有食糧管理委員會之縣應將該會移入縣府合署辦公所有會內辦事員書記等均應受該專任人員之監督指揮以利進行而增行政效率
- 四、專任人員一經指定報廳即應担負完全責任關於一切食糧行政以及省廳飭查飭辦事項均應隨時切實辦理不得稍有遺誤
- 五、本廳對於此項專任人員每三個月考核一次除辦事玩忽者飭縣撤職成績優異者特予拔擢外餘均按其服務情形分別獎懲飭縣照辦
- 六、本簡則由廳通令施行

江蘇省二十九年年度積穀防荒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省政府通飭施行

- 一、各縣應依照麥類每市石募集五市升之標準積穀備荒每戶存麥不足三市石者准予繳納

- 二、凡存有麥類在三市石以上者均須繳納費但佃戶得以代業主繳納費之收據抵清業主田租
- 三、人民繳納積穀依照分區儲穀辦理要點之規定發給蓋有縣印之四聯收據
- 四、積穀存儲地點及保管方法仍依照江蘇省各縣非常時期分區儲穀暫行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規定積穀各縣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竣並依照辦理要點第九條規定列冊具報以憑派員抽查

六、本辦法規定之積穀工作即作為各縣第一期儲穀工作至第二期以後各期工作除因特殊情形另令飭遵外仍照各

縣所訂分區儲穀辦法進行

七、各區積穀動用時應以縣為統籌單位

八、辦理積穀人員如有徇情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從嚴懲辦

九、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擴大春耕暫行辦法

一、本署為增加生產特擴大春耕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擴大春耕以鼓勵難民墾種為原則需救濟於生產之中同時對於原有貧農援用本辦法貸種貸款之方法併予扶助

三、江南各縣收容之難民除能於最短期內疏散者外其無法疏散之難民應勸令從事春耕方式如次

甲 個別墾種 有家屬之難民自願一家單戶墾種者

乙 共同墾種 除甲項個別墾種者外悉組成難民墾種團共同墾種

四、從事墾種之難民在作物未收穫以前關於難民之給養仍照常予以救濟

五、各縣適於農墾之荒地由該管縣政府配給難民墾種自開墾之日起三年內免納地租滿三年後視土壤肥瘠酌量議租

前項墾滿三年之荒地如係官有原墾種之難民有優先報領權如係民有原墾種之難民有優先承佃權

六、各縣如有無人佃種之熟地由該管縣政府配給難民佃種按收穫量四分之一納租由該所在保險收撥充公益之用

如原業主回籍須俟本期作物收穫後方得取費如原業主招人佃種時原佃種之難民有優先承佃權前項熟地在納

公益租期內其田賦仍由原業主完納

七、前二條之荒地及熟地如該縣確無難民承種時得由縣政府配給當地貧民承種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八、春耕作物暫定為稻豆雜穀棉花蔬菜瓜類等種其種籽由承種人自行採辦但需大宗種籽應由該管縣政府設法扶

助分區辦理區貸種至收穫時加一成歸還

例如稻種得呈准以地方各項積穀撥充貸種之用豆種或棉種得呈准挪移地方公款向產地採購優良種籽充貸種之用

九、耕牛農具及肥料由承種人自行購備但對於缺乏資本者應由縣政府設法扶助推行合作貸款照生產合作社之規

定辦理

十、關於實施擴大春耕之各項細則由各縣隨地方實際情形自行釐訂呈核

十一、本暫行辦法自本署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換發第八期烟民戒烟執照辦法

一、第七期領戒烟民除已經戒烟或死亡者外應於規定換照期內一律持同原執照向所在區公所（如有警察機關應

予協助)驗明並繳納第八期照費換領新照逾期不換領者以無照私吸論罪

二、第八期戒煙執照換發期間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日止

三、第七期領照烟民在規定換照期前旅行外省經呈報有案者如同籍時已逾規定換照期限仍得申請該管縣政府轉呈本廳核准換領新照其旅行本省境內者應在規定換照期內申請移轉旅居縣予以換照並轉咨原縣查照

四、第八期戒煙執照費甲種每張應繳國幣四十八元乙種每張應繳國幣四元八角但在五月十日以前換領者減收照費十分之五(甲種二十四元乙種二元四角)在五月二十日以前換領者減收照費十分之四(甲種二十八元八角乙種二元八角八分)在五月三十日以前換領者減收照費十分之三(甲種三十三元六角乙種三元三角六分)在六月一日以後換領者不得減收

五、依照本廳前頒各縣寄留戰區烟民統制辦法者登記之烟民換領新照比照前條減半收費

六、以上四項照費統應一次繳足不得分期繳納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民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寄留戰區烟民統制辦法

一、爲防止戰區烟民散居各縣隨意購吸妨害禁政起見特別制定本辦法實施統制

二、各縣寄留之戰區烟民應一律向所在地禁政機關登記換領第八期戒煙執照向指定之土膏店售吸所照章購吸

三、登記期間應以本年三月底爲限四月一日起開始領照依第八期原有烟民換照限期如限領訖

四、戰區烟民申請登記領照以藉戒煙執照或旅行證爲憑其前件遺失者須取具寄居所在地之鄉鎮保長或申富商鋪

證明

五、戰區煙民換領執照照費准按原有煙民換照照費減半征收其所持執照有效期間尙未屆滿者並准憑照換照不另收費

六、登記戰區煙民貧苦無力領照准一律勒戒領照者併入原有煙民內分批傳戒

七、登記領照限滿以後戰區陸續遷入之煙民仍照上列各項規定隨時向寄居所在地禁政機關申請登記領照如有意圖規避查獲依法處刑不准藉口初到未及登記諉卸責任

八、登記戰區煙民應盡具名冊詳載寄居及原籍住址以備查考

九、戰區煙民遷出轉移或旅行經過縣份亦應向該管禁政機關或區公所憑照登記方准購吸

十、已經禁絕縣份如有戰區煙民登記領照應准按照人數多寡酌設土膏行店售吸所未禁絕之縣份並准按照登記人數酌量增設

十一、此項登記煙民無論其爲領照或勒戒均應分別鄉鎮造具名冊分發區鄉鎮公所監督管理嚴防藉照購吸私土或復吸

十二、凡本縣旅居戰區回籍煙民准用前列戰區煙民各項統制之規定

十三、寄居煙民收容所內之領照煙民一律指回售吸所購吸不准就地開燈

十四、本辦法依廢令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各縣奉到統制辦法後除六合等縣禁菸召集流亡清查戶口再行詳查具復睢甯等縣查無寄留或回籍煙民外其餘均先後開具預算遵令辦理

江蘇省抗戰期間厲禁煙毒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與財字第三六六〇號府令公佈
民字第一五二九號

- 一、曾經登記煙民統限二十八年年底傳戒完竣造冊呈報聽候抽查調驗如有癮毒即以復吸論罪從重處辦
- 二、從嚴查緝煙毒犯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協助並責成各區鄉鎮保甲長檢舉查緝務獲肅清
- 三、推行禁政列為縣受重要考成每月辦理煙毒案犯情形應列表呈候民政廳查核並由廳派員隨時督察
- 四、各縣禁煙所需經費二十八年度准在地方預備費項下列支二十九年度應編入地方經費預算
- 五、責成縣立醫院加緊調驗施戒其僅設後方醫院或傷兵醫院縣份須一律改為縣立醫院俾協助禁政

江蘇省江南游擊戰區臨時禁烟禁毒辦法

- 一、本省為禁絕江南各縣烟毒摧毀敵人毒化政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製造運銷販賣及吸用毒品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經查驗屬實者一律處死刑
- 三、栽種罌粟運銷販賣罌粟種子及鴉片暨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一律處死刑
- 四、各縣應自〇月一日起至〇月底止二個月內舉辦煙民總登記由縣民向區公所首領報縣府存查其逾期隱匿不報者妨保甲長負責檢舉如不檢舉而查獲者應科保甲長以嚴厲處分
- 五、各縣自〇月一日起至〇月底止三個月為煙民戒絕期間應在戒絕期間內須自行設法戒絕其無力自戒者得由縣府酌發戒煙藥品

六、各縣於戒絕烟毒局成立後，抽查如查有仍未戒絕者，或戒絕後復吸者，處死刑。

七、收復區戒絕人犯之烟品，應有收復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動赴縣公府呈報焚燬，其逾期隱匿不繳解者，按

原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八、收復區戒絕人犯之烟品，應有收復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動赴縣公府呈報焚燬，其逾期隱匿不繳解者，按

九、戒絕烟毒局成立後，抽查如查有仍未戒絕者，或戒絕後復吸者，處死刑。

罪人鑑定，其刑罰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十、公務員犯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各條之罪者，處死刑。

十一、公務員犯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各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犯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各條之罪者，處死刑。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所收受之賄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勒限其家屬追繳。

十二、各縣遇有犯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各條之罪刑經縣府審判裁決呈報行署核准後依法執行。

十三、本辦法呈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縣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公布之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政府遴選地方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負

四、關於禁煙經費及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 第八條 縣禁煙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各股置股長二人股員二人至四人由縣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均為義務職並得雇用書記二人
- 第九條 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概不支薪
- 第十一條 縣禁煙委員會委員職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查核
- 第十二條 縣禁煙委員會經費預算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縣禁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縣禁煙委員會擬訂報請省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牽連事宜得由省禁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戰時巡迴診療隊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江蘇省民政廳為改進本省戰時衛生並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依據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〇次談話會決定設立戰時巡迴診療隊四隊分負巡迴診療之責
- 第二條 戰時巡迴診療隊巡迴區域由民政廳對的地方情形隨時核定之
- 第三條 戰時巡迴診療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醫師二人調劑員藥護士一人助產士兼護士一人護士一人事務員一人

民政廳委用之

- 第四條 戰時巡迴診療隊為便利巡迴工作及應事實上之需要每隊得各就原有人員臨時配編為兩分隊在指定區域服務但不失聯絡為原則
- 第五條 戰時巡迴診療隊職員應忠心並努力於公職不得在外兼職或經營同類業務
- 第六條 戰時巡迴診療隊鈔記由民政廳刊登之
- 第七條 戰時巡迴診療隊經費由省庫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 第八條 戰時巡迴診療隊辦事細則及診例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民政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戰時巡迴診療隊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民政廳戰時巡迴診療隊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隊長秉承民政廳之命綜理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本隊醫師承隊長之命辦理治療救護種痘防疫床位及編製各項報告圖表統計衛生設計宣傳等事宜
- 第四條 本隊副劑員助產士護士承隊長之命醫師之指導辦理配藥接生看護及衛生宣傳等事宜
- 第五條 本隊專務員承隊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保管印信卷宗及其他事務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第六條 本隊應備下列各簿籍要冊按期填列報核

一、巡迴診療日記簿

一、診療成績統計簿

一、診療病人週報表

一、藥品消耗增減月報表

一、工作月報表

一、其他應備簿籍表冊

第七條 本隊巡迴診療時所攜藥品器械以種類簡單數量充實為原則

第八條 本隊巡迴診療時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治療（特別注意黑熱病治療）

二、種痘

三、防疫

四、接生

五、保健

六、衛生設計及宣傳

七、公共場所及飲食攤販之衛生指導

八、傳染病地方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

九、臨時救護

十、其他

第九條

本隊巡迴各縣城鄉應指定公共場所實施診療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機關或自治機關協助到達之鄉鎮如無公共場所得商借鄉鎮保長住宅或較寬敞之人民住宅施診

第十條

本隊巡迴診療所有醫藥救濟及預防種痘注射等在可能範圍內以普遍為原則俾貧苦民衆廣受實惠

第十一條

本隊每半年度開始前應擬具巡迴診療計劃呈送民政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隊於每月月終應將巡迴診療實況編列報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隊針藥等費收入應彙給收據列為藥費收入於每月月終備數繳解民政廳專款存儲不得有挪用借墊情事

第十四條

本隊經常費應按時向民政廳具領並按時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呈廳核銷

第十五條

本隊人員因公出差或巡迴診療之舟車旅費應儘量撙節實報實銷並應設法取具單據以資證明每月支銷旅費總額不得超過預算規定數目

第十六條

本隊隊長請假應指定醫師代理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方得離隊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七條

本隊職員請假三日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註明代理人巡隊長核准後方得離隊一面轉報民政廳備查三日以上者須轉呈民政廳核辦

第十八條

本隊在巡迴診治期間應指定適當地點為臨時通訊處並報請民政廳備查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政府設置江南通訊網暫行辦法

- 一、本省為聯絡江南各區各縣之消息設置江南通訊網依本辦法辦理
- 二、江南通訊網依行政督察區制仍分三區各以專署駐在地或常定地點為通訊中心串通各中心至本府江南辦事處（以下簡稱本府）之路綫為通訊幹綫
- 三、每通訊中心設無線電台一座與本處電台聯絡通報電台人員由本府調派受駐在地區專員之指揮由專署負責保護電台經費按月由駐在區專員彙同本府代領
- 四、每區設通訊員至多二十人由專署視察實地情形規定通訊路綫遞送班次日程並支配各轄縣設置通訊員人數給具通訊網簡圖表呈送本府查核並飭轄縣遵辦
- 五、通訊員負按照規定班次往返遞送公文及情報之責由各該縣自行選用給具履歷呈由專署彙轉本府備查
- 六、通訊員薪給及出差之膳宿舟車雜費月支三十元由本府於預定發給各縣事業費項下發給按月由各該縣政府向本處具領
- 七、各縣對本府有緊急報告或重要請示事項需用無線電訊傳遞時應自行講就出通訊網遞至通訊中心轉交電台拍發除特別情形外並須以代電分呈主管專署
- 八、各縣對本府一切呈報事項均由通訊網遞至通訊中心轉遞本府除特別情形外須分呈主管專署
- 九、各電台接到專署譯發或專交之電訊應不問內容按序拍發不得有任意或故意延壓情事
- 十、各電台收到本府發出之電訊應立即抄送專署收發室共有一電分致該縣或該機關或數人者應由電台按數複寫

六、送交專收發室田專署派員妥送收報人或由通訊網傳遞外縣

但遇特殊情形電文載明由電台專送者應由電台派人逕送收報機關或收報人

十一、本府外勤人員需用電訊對本府報告或請示時各電台應予以翻譯或碼送之便利

十二、本府外勤人員對本府一切呈報概由通訊網辦遞

十三、各縣通訊由各該縣收發室指揮調遣通訊員到達鄰縣或專署或本府時須受紳商或專署或本府收發室之指揮調遣

造

十四、各縣對於敵人勸德漢奸活動及其他情形應至少每五日定期報告一次其傳遞方法與公文一例辦理

十五、各區警轄縣應與駐在本境或鄰境之部隊取得充分聯絡俾消息得以暢通

十六、凡傳遞通訊如遲延或洩漏情事查明嚴予懲處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府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施行後前頒江蘇省江南各縣設置通訊網辦法應即廢止

十九、本辦法自本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江南各縣肅清漢奸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省江南各縣軍警公務員及民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一款 緝獲漢奸或檢舉因而緝獲漢奸經審判確定者

第二款 破壞偽組織及漢奸部隊經查明屬實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第三款 擊斃傷組總負責人員或鼓動漢奸部隊反正經查明屬實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及辦法如左

第一款 晉職加薪以軍警公務人員為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職或酌加其薪金

第二款 記功以軍警公務人員為限由行署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第三款 任用以民衆為限按其功績大小由行署酌予任用

第四款 獎金不論軍警公務人員如具有本辦法第一條第一款情形者其獎金各為三十元至一千元如具有同條第

二、三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金為一百元至一萬元均由省款支給之

第五款 褒獎分獎狀獎章兩類三種由行署呈請省政府頒給本人懸掛

第六款 醫疾因從事第一條各款所定工作而致負傷者本省公立醫院均予免費住院治療其就近無公立醫院者由

行署酌給醫藥費

第七款 埋葬費因從事第一條各款所定工作而致死亡及因傷而致死亡者一律發給埋葬費一百元由省款支給

第八款 撫卹費除軍警公務人員依法從優撫卹外民衆由行署依照下列規定撫卹

甲、因傷或致疾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者每月由行署發給生活費十元至五十元其死亡時除照例發給埋

葬費外並給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一次遺族卹金

乙、因即亡故者由行署發給遺族卹金如上所規定

第九款 遺族優待不論軍警公務人員及民衆凡有第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子女入地方公私學校時概予豁免學

費必要時并得免繳書籍膳雜費或由行署呈請省政府保送遺族學校肄業

第十款 編入省縣志不論軍警公務人員及民衆凡肅清漢奸有功績者將其善蹟編入縣志或省志永垂不朽

第十一款 建造紀念坊塔不論軍警公務人員及民衆凡肅清漢奸有功績者由行署呈請省政府酌定地點建造紀念坊

塔

以上第一至第五款同時受對一受獎者不得適用兩款但得同時適用第六至第十一款

第三條 凡有第一條各款情形已受其他機關獎勵者由行署酌量獎勵之並得同時適用第二條第九至第十一款

第四條 對於軍警公務人員之獎勵由原任機關對於人民之獎勵由各該縣政府或專員公署負責查明詳敘事實呈

報行署核辦

第五條 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淮寶郵泰鹽阜興東八縣保甲人員暨地方民

衆協助軍隊抗戰工作獎勵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江蘇省政府與民祕字第一九三〇號訓令公布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民字第一六三三號訓令擬定之

二 凡聯防入縣保甲人員暨地方民衆協助軍隊抗戰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依本辦法獎勵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 破壞或修復道路者

乙 破壞或修復橋樑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丙 封鎖或疏通河流者

丁 構築據點者

戊 輸送情報者

己 担任前後方勤務者

庚 充任行軍警導者

辛 以物資捐助軍隊者

壬 宣傳軍民合作者

癸 其他協助抗戰工作者有成績者

三、獎勵種類如左

甲 關於保甲人員者

子 頒給匾額

丑 獎章

寅 獎狀

卯 記大功

辰 記功

巳 傳令嘉獎

乙 關於地方民衆者

子 頒給匾額

丑 獎章

寅 獎狀

卯 傳令嘉獎

四 凡應予獎勵之保甲人員暨地方民眾，其所屬各縣政府查明擬議列報，入縣聯防指揮部核轉省政府察奪分別登記頒發。

五、聯防入縣保甲人員暨地方民眾協助抗戰工作者，有特殊勞績或遭受物質上巨大之損害時，得臨時酌量情形從優議敘。

六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江蘇省新縣制第一實驗區督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年十月七日省府一六〇四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實驗新縣制及增進實驗效能起見，根據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〇次談話會之決定，設置江蘇省

新縣制第一實驗區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遴選該區所在地之黨政軍高級人員分別函聘指派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動員六組，由各主管處處長及動員委員會書記長兼任組長。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八五

各組得設組員若干人，其關係機關原有之職員分別調兼。

第四條 本會得應縣署之委託，由縣署派各機關派入員組織各種工作服務隊駐區工作。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一、肅清匪蹤之特別計劃
- 二、指導貧民之救濟方法
- 三、督促各區區之工作進修
- 四、考核各區區之辦事成績
- 五、省府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除隨時向縣署報告並得舉行視察會議。

第七條 本會應隨時向縣署呈報工作報告按月呈送省府考查。

第八條 本會應隨時向縣署呈報各區區長之委員得率同組員駐區督導。

第九條 本會由省政府撥款補助以昭信守。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本會行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必要辦公費由省府規定交財廳按月撥發各組辦公費用應在民財教建四廳及保安處勸募委員會。

辦公費內自行撥付勾支。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類 四 第

斛

政

江蘇省法規彙編分類目錄

第四類 財政

江蘇省政府整頓省庫收支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則

江蘇省財政廳稅務督征員服務規則

修正各縣動用預備費臨時費辦法

附：借臨時費請款書填法說明

江蘇省各機關事前會計注意事項

江蘇省攜帶銅元出境及往淪陷區域限制暫行辦法

江蘇省管理運輸統稅貨物暫行辦法

江蘇省征收運輸統稅貨物登記費暫行辦法

江蘇省管理運輸統稅貨物登記處組織暫行辦法

江蘇省管理捲烟及火柴商人登記辦法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局組織規程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分局組織規程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所組織規程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細則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花邊貼用辦法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局商運貨物估價暫行辦法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充公貨物處理辦法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檢舉偷運漏稅貨物辦法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會計規程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會計人員辦事規則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局督察人員服務規則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提成充公辦法

修正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查驗所組織規程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工作人員考核懲懲規則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總分各局所主管人員辦理自行交代辦法

江蘇省江南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江南各縣征收稅款通則

江蘇省江南各縣征收捲烟查驗費暫行辦法

江蘇省江南各縣田賦冊戶保管暫行辦法

江蘇省財政廳招標承辦屠宰稅暫行辦法

恢復蘇北審計制度執行審計職務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銀行章程

修正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江蘇省整理地方金融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整頓省庫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三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各機關所屬各機關收支各縣收解款項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省政府各機關各機關收入款項凡屬於有款性質者（如棉產改進費特種營業稅及各縣所征專專各款均包括在內）應一律解交省金庫或分金庫
- 第三條 各機關及各縣所收各款應分別名義填具繳款書掃解省金庫
- 第四條 各機關及各縣每月分五層將其收入款項至多積至一千元時應即彙解就近金庫核收
- 第五條 各機關及各縣支用款項應由該機關或該縣以支用書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抵解
-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縣應急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或該縣向省庫各款者須事先電請核准後方得動支
- 第七條 各機關及各縣如有存留款項不得藉故截留或挪用違即懲處
- 第八條 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支付款項仍照向章辦理
- 第九條 前屆省政府所辦繳解請領款項等辦法仍照適用

江蘇省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三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統一征收整理省稅起見於各縣設置稅務局辦理省稅事務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二條 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委派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稅務局分設左列各股室

一、第一股 二、第二股 三、會計室

第四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及保管冊籍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票照領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人員考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股室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賦稅調查事項

二、關於賦稅征收事項

三、關於賦稅推攤及整理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稅款審核事項

三、關於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稅務局各股股長一人，其員真係若干人，除第二股長由財政廳委派外，其餘由局長遴選任用，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八條 稅務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委派，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襄助辦理。

第九條 稅務局得於轄境內收稅較旺之地，設立稽征所，定名為某縣稅務局某地稽征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稅務局為執行職務，得僱用稅警若干人，或調用地方團隊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稅務局征收各項省稅，由財政廳頒發票照應用。

第十二條 稅務局執行職務時，各縣縣長應負協助責任。

第十三條 各縣稅務局由財政廳查酌稅收情形，設置之。如稅源不旺，事務簡單，得從緩設置，暫由縣政府辦理，或由鄰近

縣份之稅務局兼辦

第十四條 稅務局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省政府核准，得兼辦縣稅征收事宜。

第十五條 稅務局長及經委之股長室主任，應取其相當保證書格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股長室主任及其他人員，於稅款稅票負經手或保管之責者，應由局取具股實鋪保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七條 各局經費另以預算規定之。

第十八條 稅務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江蘇省財政廳稅務督徵員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二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財政廳為整理稅務增進效能起見特設稅務督徵員隨時由廳派往各地考察督徵
- 第二條 稅務督徵員（以下簡稱督徵員）暫設六人由財政廳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考察督徵事宜
- 第三條 督徵員考察督徵事項如左
 - 一、營業稅
 - 二、菸酒牌照稅
 - 三、牙稅
 - 四、典當稅
 - 五、契稅
 - 六、屠宰稅
 - 七、戰時特種營業稅
 - 八、其他與稅務有關之特種事項
- 第四條 督徵員前往考察督徵地點及事項由廳隨時分配之
- 第五條 督徵員前往各地考察督徵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各縣局所經征人員是否努力工作如違章舞弊應搜集證據密報嚴究
 - 二、各縣局所旬月報表是否按期造送如逾延未辦應督催造齊補送
 - 三、各縣局所經收稅款是否按期清解如積存未解應督催掃解金庫
 - 四、各縣局所領存稅證是否照章填用如證外私收應據實報告嚴究
 - 五、各縣局所徵解稅款是否逐日記帳如延擱未登應督催補登齊全
 - 六、奉令調查或處理其他事項應依照指示分別辦理
 - 七、奉令調查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私自洩漏

八、各縣地方商業金融物產運銷及交通狀況

第六條 督徵員除出勤時期外應隨時服務

第七條 督徵員出勤時每至一處工作時期以三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督徵員每於到任指定地點後應將到達日期通訊地址及擬於何日轉往何地快函報告於離開後并應將考察徵賦完先行掃要報告俟一地任務完畢再具詳細總報告關於奉令調查或處理其他事項應另案分別

報告

第九條 督征員因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具函請閱各縣局所案卷文件但於閱畢後應即歸還

第十條 督徵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函請地方行政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督徵員出差旅費依照規定支給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單特別費時應先呈奉核准方得照支

第十二條 督徵員不得與當地各關係人有私相酬酢或供應饋贈等情事違者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督徵員工作成績成效特著者得由本廳於考績時從優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修正各縣動用預備費臨時費辦法

三十年二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二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凡各縣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二條 凡各縣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應由縣長考核事實需要填具請款書（書式附後）簽名蓋章并附具明細簿

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

前項應送明細預算書之份數應與呈份數同

第三條 縣長於填具動用預備費或臨時費請款書時應通知會計主任會計主任認爲用途不當或並非必需者應加

詳細意見隨時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四條 凡各縣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應具之附件規定如次

一、屬於修繕購置用竣者應附送商舖或工匠估價單及其必要證件（建設工程並應附具圖說）

二、屬於出差旅費之支出者公務員及官佐士兵應分別依照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及保安旅團隊出差旅

費暫行規則之規定核實列報并照章附送旅費表簿及工作日記用款單據等件

第五條 凡屬有關地方治安及救災軍事緊急之需確因時間性之關係須動用預備費或臨時費而在五百元以內者

得由縣長會計主任會商後決定先行動支隨時電呈并再補具請款手續

第六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用款會計主任不得參與會商無政府呈報後如奉駁刷其用款應由縣長負賠補

第七條 凡奉省廳飭辦之件亦須填具請款書及明細預算書等件專案呈准後方能動支

第八條 凡應在經常費內開支之款不得呈請動支臨時費及預備費

第九條 凡應在臨時費開支之款不得呈請動支預備費

第十條 凡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應依其用途性質指款填書呈請核准動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行後以前規定動用預備費臨時費辦法即行廢止

預備臨時費請款書填法說明

- 一、凡呈請動支預備費及普通臨時費均應依照動用辦法每款各填四聯請款書一紙隨文呈送省政府核定
- 一、凡呈請動支教育臨時費及建設臨時費均應依照動用辦法每款各項五聯請款書一紙隨文呈送省政府核定
- 一、四聯請款書經核定後由財政廳將核准數字填明於核准數欄內加蓋小官印以第一聯留存其餘三聯發還縣政府
- 一、縣政府除截留第二聯外以三四兩聯分發會計主任辦事處及公款公產管理處存查
- 一、五聯請款書經核定後由財政廳會同主管機關將核准數字填明於核准欄內會蓋小官印以第一聯留主管機關第二聯留財政廳其餘三聯發還縣政府除截留第三聯外以四五兩聯分發會計主任辦事處及公款公產管理處存查
- 一、用款機關內填用款機關之完全名稱
- 一、用途欄內填需用事由務須簡括明瞭
- 一、地方預算科目欄內宜照核定該年度地方預算內之科目填註屬於普通臨時費者如「區鄉鎮公所臨時費」「保安警察隊臨時費」之類屬於教育臨時費者如「修建講堂費」「總基金」之類屬於建設臨時費者如「各項建設工程費」「農墾改進費」之類惟動支預備費請款書無此一欄
- 一、預算核定數及支存各款別項均須地方預算核定（目級）數次填歷次呈准動支數（無論若干次數均併「總數填列」）將核定數除去呈准動支數並額填入現在預算數欄各數計算務須精確不得遺漏錯誤
- 一、金額欄內之請款數一應應填此次請款之總數用大寫字以分爲止核准數一欄留待財政廳核定填註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八

一、年月日均須填註

一、縣長會計主任均應署名蓋章

一、騎縫加蓋縣印

一、字號須依次填明不得脫漏

請款書		第一聯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用途
縣長 會計主任		請領數	地方預算核定數
		核准數	歷次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地方預算內科目
			年度普通臨時費請款書 字第 號

此聯存財政廳

請款書		第二聯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用途
縣長 會計主任		請領數	地方預算核定數
		核准數	歷次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地方預算內科目
			年度普通臨時費請款書 字第 號

此聯存縣政府

請款書		第三聯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用途
縣長 會計主任		請領數	地方預算核定數
		核准數	歷次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地方預算內科目
			年度普通臨時費請款書 字第 號

此聯存會計主任辦事處

請款書		第三聯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用途
縣長 會計主任		請領數	地方預算核定數
		核准數	歷次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地方預算內科目
			年度普通臨時費請款書 字第 號

此聯存會計主任辦事處

請款書		第四聯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用途
縣長 會計主任		請領數	地方預算核定數
		核准數	歷次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地方預算內科目
			年度普通臨時費請款書 字第 號

此聯存公款管理處

請款書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支存各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用途	縣動支	年度教育臨時費請款書

第二聯

字第

號

此聯存教育廳

請款書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支存各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用途	縣動支	年度教育臨時費請款書

第三聯

字第

號

此聯存財政局

請款書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支存各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用途	縣動支	年度教育臨時費請款書

第四聯

字第

號

此聯存縣政府

請款書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支存各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用途	縣動支	年度教育臨時費請款書

第五聯

字第

號

此聯存會計主任

請款書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金額	支存各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用途	縣動支	年度教育臨時費請款書

此聯存公款管理處

江蘇省各機關事前會計注意事項

(一) 預算之編製

預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為之編製時應先訂估計之標準茲分歲入歲出兩方面摘要言之歲入之標準有三(甲)以上年度實收數為標準(乙)以上年度實收額為標準而酌加增減(丙)以前數年平均實收額為標準而酌加增減歲出之標準有三(甲)以前數年度歲出合計之平均額為標準(乙)酌加本年度所需之新事業費(丙)觀察經濟界物件之價位及工資之升降預測本年度之漲落對於各項經費為相當之增減

(二) 預算之執行

歲入歲出預算公布後一至會計年度開始之日即當執行各機關應依預算之範圍編造預算分配表並分月編造支付預算書並同請款書送由財政廳會計室審計處簽發支付命令(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應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其有直接收入之機關並應估計各月收入數目分月編造收入預算書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送財政廳會計室審計處審查茲將預算分配表及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之編製法及格式列舉於後

甲 預算分配表

子 格式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算	分配	表	歲	門	歲	門	歲	門	歲	門	歲	門	歲	門
科目	全年度	各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預算數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數	備

1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將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按照前列表式編造預算分配表

2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份者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份者於計劃實施前一個月爲之

3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填列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科目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填列本年度核定預算或各月份分配預算內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歲入以稅收旺淡爲標準歲出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因性質或事實上不能平均者得量爲增減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相同

4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除新設或改辦機關在本年度不足一二個月或開始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

5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6 預算分配表編竣後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或出納員簽署分配表下端以示負責

7 此表編製五份一份留本機關一份留主管機關其餘三份呈田主管機關核送財政廳會計室及審計處

賁
附註

1 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2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份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份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該核定機關

分別送達財政廳會計室及審計處

3 分期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准用前二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前預算

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4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餘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5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6 各機關經營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餘餘科目可撥除未經原法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7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財政廳會計室及審計處

乙 收入預算書

子 格式

中央機關 收入 (支出) 預算書

歲入 (歲出) 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科	目	本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月	份	分	項	數	與上年本月份	實	文	之	比	考
		半	節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1 此書按戶編製所分經常特殊門內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

2 書內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核定年度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3 全年預算總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填列本年度收入預算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填列本月份收入預算分

配數

4 將本月份預算數與上年同月份之實收數比較求出增加數或減少數記入比較數欄內

5 此書編製五份一份留本機關一份留主管機關其餘三份由主管機關核送財政廳會計室及審計處

丙 支付預算書

格式——同收入預算書

丑 編製法

1 此書按月編製所分經常特殊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或預算分配數相同

2 書內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核定本年度預算書或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3 全年預算書欄內應按照科目填列核定本年度歲出預算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填本月份支付預算

分配數

4 編製支付預算書之格式可將比較數一欄略去並在支付預算書之右角上註明「截至上月份止預算

未支數」等字樣

5 截至上月份止預算未支數應就全年度預算總數扣除已經編送預算書單各月份經費數目計算

6 此書編製五份一份留本機關一份留主管機關其餘三份呈由主管機關核送財政廳會計室及審計處

江蘇省攜帶銅元出境及往淪陷區域限制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興財字第三四一二號府令公布

一、各縣所存銀元應在縣境內流通其攜帶出境或往淪陷區域如超出第二條規定數目者均一律禁止

二、旅客隨身攜帶銀元出境或往各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甲 攜往淪陷區域者以三百枚（即三千文）為限

乙 攜往出境者以五百枚（即五千元為限）

三、攜帶銅元違背本辦法規定者一經各縣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其充公之銅元由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當地縣政府轉向商會兌換法幣

四、如在本縣城鄉往來攜帶銅元在一千枚以上者應由本地商會出具證明書以資保證不受前條之限制

五、緝獲私運銅元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 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銅元應送交縣政府轉向當地商會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乙 密報軍警機關因而緝獲者應在前項五成獎金內提出半數撥給密報人

六、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如有緝獲銅元應逐案具報當地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各該縣政府並將充公之銅元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悉數繳解省庫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省令修正之

江蘇省管理運銷統稅貨物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省府委員會一三三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為取締私運私銷充實國庫省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管理之
- 第二條 管理運銷貨物種類暫以財政部規定應納統稅之貨物為限其他運銷貨物依照查禁日貨條例之規定另由其他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運銷捲菸或火柴商人應先向本省各地管理統稅貨物登記處（以下簡稱登記處）報告登記領取登記證其登記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商人採購捲菸或火柴等貨物應先向登記處呈驗登記證并填具申請書將貨物名稱數量及起運地點運到地點貼逐一真列呈由登記處核明無訛交由購貨人憑此購貨
- 第五條 本省為管理嚴密稽核便利起見得將登記處與統稅機關同設一處以便聯合辦公
- 第六條 商人運貨輸入時應報告登記處并將原申請書呈驗由登記處驗明貨物相符核發准運單并加貼查驗戳前項申請書及准運單其格式及施用手續另定之
- 第七條 商人所運貨物如無申請書及本省准運單查驗戳或無統稅局花證者均以私運論由法定機關按照財政部規定處罰章程罰辦之
- 第八條 凡已經本省登記類有准運單及查驗戳并貼有統稅花證之貨物沿途軍警機關及各縣縣政府均應切實保護不得另收任何費用如有不肖分子私自留難勒索情事并應從嚴制止按去究辦

第四條 商人運銷貨物出境後如有類分運他處銷售者應向登記處報告并與驗原領准運單及原貼查驗證經驗明相符後發給分運單及依照規定條件加戳方能准予分運但分運貨物祇限內地流通不得轉運出口或入口

第十條 爲稽查貨物防止私運起見得由登記處會同統稅局合組查緝隊以杜私運禁品及繞越偷漏等事其編制及預算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省對於辦理統稅貨物得徵收管理費充本省各地游擊隊餉需以不超過原規定統稅額之五成爲標準其徵收方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江蘇省徵收運銷統稅貨物登記費暫行辦法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管理運銷統稅貨物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征收管理費以應納統稅額之五成爲標準以准運單及查驗證爲徵收管理費根據所有單證內數目字均應填寫以防塗改

第三條 關於商人運銷統稅貨物由財政部統稅機關與本省財政廳登記處會同稽宜分別辦理其登記處組織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本省徵收登記費暫先征收捲菸火柴兩項其他貨物俟認為有徵收必要時再行續徵之

第五條 商人運銷捲菸火柴應向登記處報請查驗照章繳納統稅及登記費分別粘貼統稅機關花語及本省查驗證並領取准運單背面發交該商人以憑沿途查驗放行

第六條 商人運貨到達銷地應立即報請登記處查驗核明貨證相符即將准運單收回繳呈財政廳核銷並於原查驗證上加蓋作廢戳記

第七條 商人運銷貨物除須領有本省准運單及查驗證外並須領有統稅機關收稅證及統稅花語如無單證私運或貨證不符希圖漏繳稅費者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前項查驗證及花語應按照規定貨物等類暨稅率分別粘貼

第八條 凡查有漏繳稅費私運貨物情事由財政廳會同統稅機關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財政部規定處罰章程辦理

第九條 准運單分運單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查驗證用兩聯式均由財政廳製備轉發填用各以一聯繳廳備核

第十條 本省查驗證用兩聯式暫分為六種（甲）菸甲字黃色查驗證每張內載捲菸二萬五千枝（乙）菸乙字綠色查驗證每張內載捲菸一萬二千五百枝（丙）菸丙字淡紅色查驗證每張內載捲菸五千枝（丁）菸丁字白色紅字查驗證每張內載捲菸二百五十枝（戊）菸戊字白色藍字查驗證每張內載捲菸一百二十五枝（己）菸字白色查驗證每張內載火柴陸百小盒除由省政府編號蓋印外應由登記處粘貼用時填註機關名稱及日期裝牌號等級並加蓋由省頒發之驗訖戳記

第十一條 本省准運單用三聯式無聯上之號數與騎縫處之號數相同該項准運單除由省政府編號蓋印外應由填發之登記處及承辦人署名蓋章登記明商人姓名菸葉名等類着數枝數或火柴牌名等類着數限運日期運

據地點及查驗顏色別張數字號並由沿途查驗機關於查驗時加蓋省頒戳記及註明日期

第十二條 非整箱之煙卷或火柴由統稅機關依照向章會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江蘇省管理運銷統稅貨物登記處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征收運銷統稅貨物登記費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處直屬江蘇省財政廳

第三條 登記處於應設統稅征收機關地方分別設立之

第四條 登記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登記處設會計員一人文牘員一人辦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六條 登記處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二人至五人辦理登記及征收等事項

第七條 登記處主任及會計員由財政廳委派其餘職員由主任選用報廳備案

第八條 登記處設立地點及經費預算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財政廳為考核各登記處工作狀況起見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其旅費預算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公佈施行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江蘇省管理捲菸及火柴商人登記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管理捲菸及火柴商人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經營捲菸或火柴業者應先將商店牌號開設地點及經理人姓名住址向本省管理捲菸稅貨物登記處報告登記領取登記證
- 第三條 登記證以每人經營一種為原則如同時兼營捲菸及火柴兩業者應分別登記領證
- 第四條 登記證有效期間自登記月份之第一日算起以三個月為限如逾限未報運銷貨物或逾限未請繼續登記即取消其許可運銷資格
- 第五條 捲菸或火柴商於登記後採購捲菸或火柴須向登記處將登記證呈驗並另填具採購申請書以便核准購運
- 第六條 登記證不取證費
- 第七條 已領登記證之捲菸或火柴商如有遷移或閉歇情事應隨時報告登記其閉歇者並應將登記證繳銷
- 第八條 登記證祇限本人應用不准轉借別人否則取消其許可運銷資格
-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應隨時登報作廢及報告補領以一次為限補證時應繳手續費一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通過一三〇次談話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戰時需要暫行征收戰時特種營業稅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凡販運貨物進入本省境內者一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戰時特種營業稅
- 第三條 本省輸出物品以不征稅為原則但如不妨礙銷路無損於國民經濟之利益者仍得照征
- 第四條 前二條之輸入輸出物品以未列入禁運法令者為限
- 第五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以課徵一道為限不予重徵
- 第六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以從價為原則但為徵收便利亦得從量貨物價值以發貨單為憑惟土產自行運銷或發貨單價值確係屬不實者。比照市價估定稅額估價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設立專局征收直隸於本省財政廳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課稅標準

- 第八條 奢侈品之稅率從重日用品從輕生活必需品酌予免稅
- 第九條 輸來品之稅一律高於國貨製成品之稅率較高於原料品
- 第十條 稅目稅率另定規定非經呈准修改不得增減

第三章 征收辦法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十一條 凡商人運販貨物須將貨物名稱種類數目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填具報單向征收機關報請驗單給稅單

用爲納稅之憑證

前項報稅給單如方必事得在運貨物上貼用印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辦理前條輸入輸出貨物手續應分別在入境或起運通過第一道征收機關行之其越過第一道征收機關而

不報稅領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運販貨物其指銷地點不祇一處者得分別填給稅單以資便利

第十四條 輸入貨物運抵指定地點銷單時得請領轉運單但轉運者不再發給

第十五條 稅單轉運時應留其第一單復驗符符苦稅放行不得留難

查驗機關時應留其第一單復驗符符苦稅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六條 在本省指定區域內銷貨物免予征稅但大宗批發者應取具起運地商會之負責證明其運銷終點接近出

口不於證明在當地銷貨者視為出口貨物照章征稅

指定區域前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凡由省外銷貨物者其運銷地內銷貨者商人於回郵局提貨時應先行報請當地或就近征收機關派員查驗

照章征收不准提貨者以偷漏論

郵局所在地或鄰近無徵收機關者前項征收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十八條 征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運販商如有自製不字號者除令照章補稅外並按應補稅額處以五倍至十五倍之罰

金

第二十條 凡運販貨物商人如有偷運漏稅者一經查獲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稅額處以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運販貨物商人如有抗稅漏稅者一經查獲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稅額處以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金

凡運販貨物商人如有抗稅漏稅者一經查獲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稅額處以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運長物者其稅務責任人如有隱匿實貨處罰後罰金內酌提獎金如有挾嫌誣報者依法治罪提獎

金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省各項稅則及其他一切稅則均由本省財政廳擬具印發填用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江蘇省臨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局組織規程

二十九日一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一三〇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臨時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臨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組織規程如下

江蘇省分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督察會計兩室每室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室事務

第五條 本局分設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課事務

第六條 本局經收現款由所在地代理省縣金庫之銀行派員辦理在金庫尚未設置前得由會計室第三課會同辦理

共旬解交就近金庫

第七條 督察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總徵及查驗人員之監督考察事項

二、關於各分局經收稅款之督察事項

三、關於徵收辦法利弊得失之考察與建議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督察各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帳冊報表之登錄填就事項

二、關於稅款存報解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預算計算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稅務行政督飭指示事項

- 二、關於稅目稅率增減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物價調查及估定事項
- 四、關於各分局所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商人違禁處罰事項
- 六、關於商人訴願事項
- 七、關於其他與稅政有關事項

第十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報表之審核造報事項
- 二、關於各種單證之監發及緘核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公物事項
- 二、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預計日之編訂及經費之領發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十二條 督察室主任由省政府會同參議院區廳總司令部派充會計室主任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派充秘書及各課

課長田局長遴請財政廳委用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逕行派充

第十三條 督察室設督察員若干人督察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各設課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必要時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

第十六條 督察員會計員由財政廳委派股長課員事務員一律由局長派充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局得就全省邊區扼要地方及內地交通衝要處所設立分局若干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為稽查商販復驗貨單以防偷漏計得在本省境內往來孔道扼要設置查驗所若干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征解稅款應按旬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分局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〇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稅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局名稱按照數目字順序排列各就主管區域辦理徵收事宜

前項主管區域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由財政廳薦請省政府委派承總局之命辦理分局事務

第四條 各分局各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由財政廳委派辦理會計事務

第五條 各分局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股關於估價計稅核填發單證繪製報冊及其他有關稅政事項

二、第二股關於巡查商販檢驗貨物及其他有關徵收所外勤事項

三、第三股關於典守印信處理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第二兩股等事項

第六條 各分局得設股員若干人稽查員若干人承分局長及股長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第七條 各股股長及稽查員由總局委派呈報財政廳備案股員得由各分局長委派報由總局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分局經徵現款所在地代理省縣金庫之銀行派員辦理在金庫尚未成立前得由局長會同會計員指定

專人暫行代辦按旬解交就近金庫

第九條 各分局徵解稅款應按旬分別呈報總局及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各分局得於扼要處所設置徵收所若干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所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〇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分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征收所應繼以地名各就指定區域辦理征收事宜
- 第三條 各征收所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四等
- 第四條 各征收所各設所長一人由總局薦請財政廳委派分局局長之命辦理征收所事務
- 第五條 各征收所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廳派充承所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並受總局會計主任監督指揮
- 第六條 各征收所得設專務員及檢查員各若干人承征收所所長之命分辦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估價計稅填單證繪製報表及其他有關稅證等事項
 - 二、關於巡查商販檢驗貨物及其他有關外勤等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處理文書及庶務會計等事項
- 第七條 檢查員由總局委派呈報財政廳備案專務員由各分局局長委派報由總局轉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八條 各征收所應征稅款由所在地代理金庫之銀行派員辦理在金庫尚未成立前得由所長會同會計員指定專人暫行代辦接旬解交就近金庫
- 第九條 各征收所征解稅款應妥旬遞級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細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向內地販賣或出口海邊第一道征收機關時須停止進口依照到達先後順序請領報稅單當場填具左

列各事項

一、貨物名稱

二、數量及價值有發貨單者應併呈驗

三、起運到達地點

前項報稅單由征收局備製發給商人填報不取分文費用

第三條 商人填具報稅單後持請征收機關檢查人員隨同驗貨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貨物名稱是否相符有無避重就輕或隱匿稅情事

二、所報數量是否相符有無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

三、有無私載禁運物品情事

第四條 貨物名稱與所報數量如經查驗不符檢查人員應在報稅單上據實注明加蓋名章報請主管長官依據征收

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酌處罰金仍責令照章完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 第五條 檢查人員查驗相符後應在報稅單上簽章負責仍交原商人持送估價人員審核價值計算應納稅額其原報價值確係虛偽者得按征收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並核實估定估價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計稅人員核定應納稅額後應在報稅單上簽章負責交由商人持向金庫收款人員照額繳納稅款在金庫未成立前繳交征收所代辦金庫事務之人員
- 第七條 收款人員收款後應在報稅單上簽章負責檢交製發稅單人員一份以憑製發稅單並在稅單上簽章負責商人報稅單即由該員留存登記並粘附於稅單第二聯繳核之後一律彙繳總局查核
- 第八條 商人運販貨物其指銷地點不祇一處者得分別填給稅單但須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由商人於報稅時分別填具報稅單
- 第九條 經徵機關製發稅單時應預留運送申報日期所需時日於稅單上加蓋「限若干天運到逾期無效」之戳記
- 第十條 商人對於估價如故意爭執得按照所報原價全部收買
-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辦理前條事項應隨時專案報請總局核示在未奉准及執行以前先將貨物扣留監視仍令原運貨商人自行保管無論過有任何事故發生以致貨物損失概由商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收買之貨物於售出後除將價款歸墊外餘款得按照規定分別提獎解庫
- 提獎辦法准適用充公貨物處理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稅單用複寫四聯式第一聯存根存徵收機關備查第二聯繳核由徵收機關遞核轉總局備核第三聯收據交納稅人收執第四聯交驗交納稅人於經過查驗所時繳查
- 第十四條 稅單應隨貨發運不得與貨物分離經過查驗機關應停止進行呈驗稅單聽候復查加蓋復查戳記後始得運

過

第十五條 查驗機關驗明單貨相符除稅單第三聯蓋戳後仍交商人收執外應將第四聯留存按旬彙呈總局查核倘檢
查無查驗所時其數核一聯仍須交中會受委託之其他機關代為轉送總局

第十六條 征繳稅款至分位為止厘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七條 商人運販貨物持有稅單運抵指定地點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轉運其他地點時得向當地或就近查驗機關呈
驗稅單請領轉運單但為便捷起見亦得就原有稅單將前項貨物名稱數量起訖地點及起運到達日期加以
背書以利運行惟以轉運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轉運單由複寫四聯式第一聯在稅存場發機關存查第二聯繳核由填發機關遞轉總局查核第三聯收執交
轉運人持運第四聯交驗交轉運人於再運過其他查驗所時繳查

第十九條 轉運單應與原稅單粘貼一起不得分離經過其他查驗機關持請復驗驗明相符蓋戳放行並將轉運單第四
聯留存按旬彙呈總局查核

第二十條 查驗所查驗貨物如超出稅單所載數量執行補稅時應將貨物超出數量價值補徵稅款另填稅單並於稅單
上加蓋「補稅」字樣紅戳以資識別

第二十一條 郵寄貨物商人應於提貨時先行報請當地或就近徵收機關派員查驗照章補稅填發稅單並於稅單上加蓋
「郵運」字樣紅戳以資識別未經報稅領有稅單者不准提貨違者以偷漏論

郵運貨物如非另運他處者稅單第四聯不予發給仍應隨同第二聯彙送總局查核
征收或查驗機關查獲偷運漏稅貨物時應照征收章程第四章罰則之規定處以罰金並填給罰金收據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二九

第二十三條 罰金收據用複寫三聯式第一聯存根存填發機關第二聯繳核送總局查核第三聯收據給被罰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稅單轉運單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備製送請省政府蓋印後發交總局轉發填用

第二十五條 商人所持稅單轉運單罰金收據字跡均不得塗改

第二十六條 商人運販貨物除繳納稅款外不收任何費用倘有假借名義留難需索者得由商人指名呈訴聽候查明懲處

但挾嫌誣告者依法反坐

第二十七條 征收或查驗機關應將章則辦法提要公佈倘商人對於報稅繳稅報驗各項手續仍不明瞭並應隨時詳加解

釋

第二十八條 征收及查驗機關工作人員均應遵守規定証章或出示奉發證明類方得行使職權否則商人得予拒絕

第二十九條 征收及查驗機關對於空白稅單轉運單罰金收據均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除稅單轉運單每張罰金二十元

罰金收據每張罰金十元特來如發現竊竇或被贖用仍由遺失人員負責外並須將遺失號次張數立即通報

各征收查驗機關協助根查一面轉報總局轉呈財政廳核奪聽候處分

第三十條 商人如將稅單或轉運單遺失經查明屬實者准免處罰仍照額補稅但因不可抗力而遺失者得聲請原從稅

機關發給證明書免予補稅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征收機關及查驗機關徵獲稅款罰金應填具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報由總局彙報財政廳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稅款及罰金均應按照規定日期解繳金庫不得捺留挪用但罰金得依規定提獎成數分別扣支

第三十三條 總分局非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將征收款項擅自支撥違者除責令賠繳外並予懲處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註 二十九日六月十三日省府委員會第一四二次談話會修正第二十九條遺失稅單轉運稅單每張罰金五百元

遺失罰金收據每張罰金一百元其遺失一聯者均以一張論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花證貼用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應貼花證之貨品暫行指定捲菸一項
- 三、商人運銷捲菸應貼印花稅收據關於依照規定程序檢查征稅單外徵收機關應按所納之稅額於捲菸包裝外粘貼相當之有價花證
- 四、本辦法有價花證由江蘇省財政廳印製計分六元三元一元五角一元二角六角三角六種發給所屬各征收機關依照

下列規定分別實貼

- 一、每捲菸五支裝每條貼一元五角非應繳者亦能按金比例實貼
- 二、每捲菸五十支裝每條貼一元二角非應繳者亦能按金比例實貼
- 三、每捲菸五十支裝每條貼六角
- 四、一百支裝每條貼一元二角
- 五、二百五十支裝每條貼三元
- 六、五百支裝每盒貼六元

四級捲菸五十支裝每聽貼三角

二百五十支裝每條貼一元五角

五百支裝每盒貼三元

五、整箱捲菸應於繳稅時將箱拆開由征收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按聽按條按盒分別粘貼花證不得將應貼花證交由商人事後拆箱補貼以免舞弊

六、花證粘貼後應由徵收機關隨時在花證上蓋戳註銷

七、征收機關貼用花證種類數目應於稅單備註欄註明并按旬列表報核

八、捲菸除受聽受條按盒分貼有價花證外其餘內裝之十支或二十支小包應分包裝粘貼無價查驗小花

查驗小花由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局印製分發貼用

九、貼有花證之條盒捲菸商人拆售以前應送請當地征收查驗機關查驗經證明花證無訛由該機關將花證連同臘紙包皮一併留存然後在各小包封口處分別粘貼查驗小花方得發售

當地無征收查驗機關者得由徵收局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十、查驗機關每旬貼用查驗小花數目應列表報核並將留存貼有花證之臘紙包皮隨同呈繳以憑核對

十一、菸商將未貼花證之條盒私自運銷或將有花證之條盒及臘紙包皮翻套重用者除將捲菸沒收充公外並依照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罰則之規定酌處罰金

十二、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局商運貨物估價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物價調查及估定應由總局組織委員會妥善辦理之
- 第三條 徵收局為調查物價事項應向出產地商會逕行調查或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各就當地出產品及製成品之市價調查之
- 第四條 征收局應於事前預調查并考察市場實際價格制定標準價格令發各級徵收機關作為估價之根據
- 第五條 征收人員估計貨價應以標準價格為準不得有所高低在未制定標準價格以前應以現時市價為準
- 第六條 商民運銷貨物如有以貴報賤或用副發票隱混報價希圖減輕課稅者即照章處罰必要時並得按照所報原價收買之
- 第七條 征收人員如有故意抬高貨價希圖得賄之行爲一經查出嚴行懲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充公貨物處理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征收查驗機關對於偷運漏稅應行充公之貨物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查獲偷運漏稅之貨物如情節重大應予充公時先將貨物扣留一面電陳總局核示奉准執行後即以書面列舉查獲貨物名稱數量及充公理由通知運貨商人但該商人如已離開當地或逃逸他往無法送達時得將該項通知公告之

第四條 充公貨物應隨時報請總局核定底價定期公告標賣並由總局派員監視開標至充公之零星物品經總局核准後亦得不用標賣方式招商承買之

第五條 充公貨物於標賣或招商承買後所有貨物名稱數量及價款金額應由承購人備具書面呈由處理機關轉送總局查核轉財政廳查核同時並應由處理機關以書面給與承購人收執

第六條 處理充公貨物之費用報請總局核准後得在變賣貨物所得價款內照數動支

第七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檢舉偷運漏稅貨物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凡商人運販貨物偷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向戰時特種營業稅稅關檢舉

二、檢舉手續不拘任何方式但須確實迅速

三、檢舉人應隨同查驗人員前往目的地指證

四、檢舉人如不願公開檢舉或因事故不能隨同指證時應具書面密報詳敘事實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並取保蓋戳得予

保守秘密

- 五、檢舉人於所檢舉之偷漏貨物經查獲處罰後得依罰金提成充獎辦法聲請發給獎金
- 六、檢舉人領得獎金應具正式領據
- 七、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報情事依法懲辦
- 八、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會計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局分局暨各征收所查驗所關於法令規定征收各種稅款之會計手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條 各局所一切會計均以國幣元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條 各分局所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交卸時應將各項賬冊報表單據文件專案移交後並呈報總局轉報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一、機關名稱 二、賬簿名稱 三、賬簿號數 四、賬簿頁數 五、登

用日期 六、主管會計人員名章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六條 各賬簿末頁應附經管本賬簿人員一覽表填具下列各項 一、經管本簿人員姓名 二、經管本賬簿

人員私章 三、接管日期 四、交出日期 五、備註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於已登賬冊最末一行加蓋私章新任接收時應於開始登記時加蓋私章

第八條 各局所除本規程規定設置之賬冊外不得有其他賬冊

第九條 各局所賬冊應隨會計年度更換

第十條 各局所對於征起稅款之責任無論未解或在繳解途中除不可抗力之風險經查屬實者外不得卸除

第十一條 各局所之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二章 賬冊報表

第十二條 各局所應遵用左列各項簿冊報表

甲、稅款會計簿冊報表（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

一、日記簿

二、總賬

三、分類帳

四、收支傳票

五、徵解稅款日報表

六、徵解稅款旬報表

七、徵解稅款月報表徵解稅款月報總表

八、庫存表

乙、考查簿冊報表（由各局所指定人員辦理送會計人員審核加章）

一、領用各項票單花謄登記簿

二、票單花謄使用旬報表

三、進出口貨物分類統計簿

第十三條 各局所應用上列各項簿冊報表統由財政廳製就印發各局所備價領取遵照定式登記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款項收支

第十四條 各局所征收稅款應遵照規定繳解款項辦法按旬解交就近省金庫但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財政廳另訂辦法

第十五條 各局所報解稅款應依照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及省款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各局所征收稅款及罰金收入除報解省金庫及依法坐撥獎金外非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擅自動用或撥

付

第十七條 各局所在征收稅款內奉令坐支劃撥之款應於奉到坐字或撥字支付通知時遵照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及省

款會計規程即行抵解轉賬

第十八條 各局所對於當日存留未及解庫之稅款應增具庫存表送由會計人員核閱蓋章並呈送各該主管局存核

第四章 記賬手續

第十九條 各分局所應憑填發稅單存根及收入現金編製收入傳票憑省金庫收款書繳款書存根或其他支付憑證編

製支付傳單征收總局收入傳單以各分局旬報總表或月報總報編製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凡遇轉賬事項以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代替之而註以轉賬字樣上項傳票應分別程序按月裝訂成冊編號保存

第二十條 各局所應憑收支傳票登入日記簿及分類賬

第二十一條 日記簿每日登記後應總結一次並即時邊入總賬

第二十二條 依據日記簿總賬及分類賬編製稅款征解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

第二十三條 各種賬簿除日記簿外每月應月結一次每年應年結一次

第五章 編製報表

第二十四條 各局所應於每日日記簿登畢過入總賬後編製稅款征解日報表於次日上午郵寄主管局查核

第二十五條 各局所應依據總賬於每月上中下三旬之最後一日編製稅款征解旬報表每月終編製征解稅款月報表

呈報主管局查核旬報表造送至遲不得逾次旬之第三日月報表不得逾次月之第五日以上均均以郵局寄出日戳為憑

第二十六條 各分局應根據所屬各所編送之征解稅款旬報表月報表彙編旬報總表月報總表征收局即遞各分局以及

查驗所造送之旬報總表月報總表彙編旬報總表月報總表呈送財政廳查核其式適用月報表同一規定惟將各局所名稱分列於項級科目之上

第二十七條 各局所應根據領用票單花證彙記簿按旬編造票單花證使用旬報表呈報主管局彙編總表遞轉財政廳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會計人員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征收總局暨附屬各征收機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征收所會計人員應受分局會計員之監督指揮各級征收機關會計人員均應受征收總局會計室主任之監督指揮

三、會計人員應辦之事項如左

1 登記帳冊 關於稅款罰金及其他合於收入之征收報解均應依照規定手續隨時登記

2 督促解款 關於征起款項應按旬督促解交金庫如有捺留挪用情事立即據實具報上級主管機關在金庫未成

立以前會計人員會同本機關指定人員代辦時應將經征現款逐日填送庫存表報告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3 審核書據 關於現金撥款書繳款抵解書及有關款項之各種單據書表均應審核加章如有不符隨時糾正各該

機關所送物品之清單經會計人員審核加章方得報銷至員工薪資應按月據實造冊送由會計人員審核加章後

方得發給

4 彙送報表 關於旬旬月報各表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分別造送

征收分局會計人員應將各征收所報表彙編轉送總局審核

征收總局會計人員應將各分局及查驗所報表彙編轉送財政廳審核

5 核轉計算 關於計算書類應隨時核明加章轉送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征收分局會計人員應將各征收所計算彙編轉送總局

征收總局會計人員應將各分局及查驗所計算彙編轉送財政廳

四、會計人員不負保管現金及出納之責但金庫未成立以前照章代為辦理時不在此限

五、總局會計室主任對於各級會計人員辦事是否盡職有無不法行為應隨時考核

六、總局會計室主任得定期或隨時視察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情形督促改進

七、各級徵收查驗機關應用各項帳冊表統由總局會計室主任擬具格式呈請財政廳核定後印製頒行以期劃一

八、各級征收機關如有舞弊情事會計人員應據實檢舉否則以串同舞弊論倘會計人員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實依法從嚴懲處

九、各級會計人員間得直接行文

十、總局會計室主任及各分局會計員均由財政廳刊會計之章應用交代時專案移交

十一、會計人員薪工等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十二、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局督察人員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督察員應秉承省政府財政廳之命並受正副局長之指揮辦理一切有關督察事宜

第三條 督察員因公巡察除依命令任務辦理外應就左列各款考核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省廳核辦

1 各分局及各征收所查驗所用行政是否依照法令

2 各分局所經征稅款是否照章解解

3 各分局所各項表報是否按期造送

4 征收手續是否合於規定

5 經徵查驗員警有無包庇縱容營私舞弊情事

6 担任糾察部隊服務是否盡職

7 各地駐軍協助稅收是否切實

8 其他有關督察或特飭調查事項

第四條 督察人員執行前項任務得調閱各分局所或行商有關各項書證票照簿冊

第五條 督察人員對於運輸貨物得指揮徵收查驗機關人員施行檢查

第六條 督察人員得按事項性質採取秘密或公開調查方式

第七條 督察人員施行檢查時得請軍政機關協助之

第八條 督察人員執行職務以佩帶規定證章攜帶公文書為原則但為事務上之方便可暗中佩帶

第九條 督察人員在巡察期間到達或離開某地須隨時呈報總局查考并應每旬繕具工作報告呈報省廳及總局察

核

前列各項報告應由督察人員親自繕寫不得由他人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編 財政

第十條 督察人員於任務完畢時應立即繕具詳細報告加具按語指陳處理意見或改善辦法呈候核核

第十一條 督察人員任務完畢應即回局復命不得在外逗留游覽或私自回籍

第十二條 督察人員應隨時採訪商民人等對於戰時特種營業稅之輿論呈供參考

第十三條 督察人員對於密飭調查案件應嚴守機密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督察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五條 督察人員如有舞弊行為依法從重治罪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提成充獎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凡照章所處罰金除以五成解庫外其餘五成提作獎金

二、罰金提獎之支配如左

1 執行處罰之機關得十分之四由該機關長官分配之執行機關如為征收所查驗所該所得十分之三該管分局得十分之一

2 徵收總局得十分之二由局長分配之

3 檢舉人得十分之三無檢舉人者以十分之二併入第一項分配以十分之一併入第二項分配

4 協助之舉者得十分之一

三、各分局所應將編入姓名金額按月列表報由總局彙報財政廳查核

四、充公貨物變價所得價款得依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提出五成充獎但須除去處理費用再按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支記並按第三條列表具報

五、依據前項貨物估價實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收買之貨物其變賣價格超過買價之部份除以五成解庫外其餘五成提作獎金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支記並按第三條列表具報

六、各經徵滿額應征稅款超出核定比額者得按超出數分別提成給獎

- 1 超出比額不足一成者按超出數提給十分之一
- 2 超出比額不足二成者除超出比額一成數按第一項提給十分之一外其一成以上不足二成之數提給十分之二
- 3 超出比額不足三成者除超出比額一成及二成數分按第一項第二項提獎外其二成以上不足三成之數提給十分之三
- 4 超出比額不足四成者除超出比額三成數分按前三項提獎外其三成以上不足四成之數提給十分之四
- 5 超出比額四成以上者除超出比額四成數分按前四項提獎外其四成以上之數提給十分之五

本條規定之提成獎金應征之徵收所得十分之四由所長分記該管分局得十分之三由分局長分記總局得十分之二

三由局長分記總局表具報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註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省府與財字第一二二號訓令第六條超出提獎規定廢止

修正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查驗所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二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查驗所名稱應一律冠以地名
- 第三條 查驗所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四等
- 第四條 查驗所設所長一人由財政廳委派督飭所屬辦理查驗事務
- 第五條 查驗所設查驗員若干人由總局委派承所長之命辦理查驗事務
- 第六條 查驗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總局委派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報表等事務
- 第七條 查驗所於必要時得照章辦理補稅事宜。超征稅款按旬解交就近金庫同時呈報總局備察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八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經征主管人員辦理成績悉依本規則考核之
- 第二條 考核以直接經征之征收所爲單位由分局初核總局覆核報請財政廳審定後飭由總局分別獎懲

第三條 考核事項計分四種

一、征收事項

二、解款事項

三、造報冊表事項

四、填用單票事項

第四條 征收事項每月考核一次每三個月復核一次其餘事項按月按旬或隨時考核

第五條 獎懲辦法如左

一、獎分五種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獎金 升調

二、懲分五種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罰俸 撤職

前項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罰俸准以獎金相當數目抵銷

第六條 考核征收事項如左

一、每月致核

1 征收稅款超出月比者嘉獎或記功

2 征收稅款不足月比者申誡或記過

二、每三個月復考核

1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一成以上者嘉獎

2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 3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三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 4 徵收稅款超出比額四成以上者記大功
- 5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五成以上者按照超出數提獎百分之十
- 6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五成五以上者除將超出比額五成數至五成五之稅額按照第五款提獎百分之十獎金外其超出比額五成五以上之稅額提獎百分之十五
- 7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六成以上者除將超出比額五成至五成五及五成五至六成之稅額依照前二款規定分別提獎外其超出比額六成以上之稅額提獎百分之二十
- 8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六成五以上者除將超出比額五成至六成五之稅額依照前三款規定分別提獎外其超出比額六成五以上之稅額提獎百分之二十五
- 9 徵收稅款超出比額七成以上者除將超出比額五成至七成之稅額依照前四款規定分別提獎外其超出七成以上之稅額提獎百分之三十
- 10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七成五以上者除將超出比額五成至七成五之稅額依照前五款規定分別提獎外其超出七成五以上之稅額提獎百分之四十
- 11 征收稅款超出比額八成以上者依照前六款規定分別提獎外其超出八成以上之稅額提獎百分之四十五
- 12 徵收稅款按照比額短收一成者申誡
- 13 徵收稅款按照比額短收二成者記過

14 征收稅款按照比額短收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15 征收稅款按照比額短收四成者罰俸一月

16 徵收稅款按照比額短收五成者撤職

第七條 前條所列獎金逕徵之征收所得十分之四由所長分配該管分局得十分之三由分局長分配總局得十分之二

三由局長分配統應將領獎人姓名金額詳細列表具報財政廳備查

第八條 各分局征收所等級及稅款比額表另訂之

第九條 各征收戶應查照比額分發旺月擬具月表送廳核定

第十條 征收成績特殊優異者除給獎金外並予酌量升調

第十一條 征收稅款如有侵蝕及其他舞弊情事經查實後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關於考核解款事項

一、征收稅款延不報解致遭意外損失者撤職仍責令賠繳

二、征收稅款未奉命令擅自撥付者記過仍責令追回

三、征收稅款延不報解或延多報少希圖私自挪用者記過

四、解款手續不依照會計章程辦理者申誡

五、征收稅款未及撥解突遇意外事變而能妥為保全未遭損失者記功或嘉獎

六、征收稅款依限清解並照規定手續辦理無誤者嘉獎

第十三條 關於考核造報冊表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編 財政

一、造報冊表依限辦理毫無貽誤者嘉獎
二、造報冊表辦理遲誤者分別懲罰

1 逾限五日申諒

2 逾限十日記過

3 逾限十五日罰俸半個月

4 逾限一月撤職

第十四條 關於考核填用單票事項

一、各種單票遇有意外特殊事變而能妥為保全未遭損失者記功或嘉獎

二、各種單票核算填寫毫無錯誤者嘉獎

三、遺失空白稅單者記過並按每張罰金五百元

四、遺失空白罰金收據者記過並按每張罰金一百元

五、遺失有價花證者記過並照價賠繳

六、單票填寫或核算錯誤以致短收稅款者記過並按短收數目賠繳其有多於應收稅額者申諒

第十五條

分局辦理成績以所屬各所總成績之優劣為考核標準由總局列表統計酌擬獎懲呈由財政廳核定飭遵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總分局所主管人員辦理

自行交代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與財字第一八〇六號府令核准

一、總分局所應依照本辦法按月辦理自行交代一次

二、各征收所前任人員經收稅款應按旬掃解入庫不得截留如接替之日未滿一旬前任應將未解之款當日移交後任接收掣取收據遞呈總局備核

三、各征收所應於次月五日前造具左列各表三份經會計員審核加章後連同庫據粘存簿呈送分局核轉

1 稅款收解總表

2 稅款存墊總表

3 證單領用總表

4 財產目錄遇必要時得加附屬表

四、各分局應於次月十日前根據所屬各所編送各表審核無訛彙編各項總表各二份經會計員審核加章後連同各所原表一份及庫據粘存簿呈送總局審核

五、總局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根據各分局所送各表彙編總表經會計主任審核加章後連同各局所原表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六、各分局所主管人員交替之際未及月終卸任人員應將該月一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造具各表三份連同庫據彙交

新任負責接收各項整查如有遺漏錯誤隨時列表駁復會同監盤會算清楚新任應將各表自留一份存查以其餘二份呈送分局分局遞呈總局分別存轉其本月份自行交代各表仍由新人員廣續編造在各表備攷欄內分別註明

前任繳解及本任繳解數不得分別
移交 購置

七、各主管人員交替之際應依據按月自行交代原表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之日止彙編總表連同原案卷宗交新任

接收查核如有疑義得隨時咨詢該項總表並應依照前條規定呈送財政廳查核

八、本辦法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江南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省府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江南各縣財政起見特由縣政府聘請熱心地方公正士紳組織縣財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協助政府征收稅款及稽察本縣非常時期一切財政
- 第三條 縣政府每日經收稅款及支出經費均應按日編製傳票送由本會分別登賬
- 第四條 金庫應設於縣政府內由會派員會同縣府負責保管
- 第五條 縣政府依據支出法案簽發各機關經費支付命令須經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章方得按發
- 第六條 本會應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一律義務職由縣長於委員中聘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主任委員得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兩次規定每月十五日三十日為例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縣府主辦財政

人員得列席會議例會應將本縣半個月收支提會審核月終並須將本縣各種收支會同縣政府公佈週知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登記賬冊填製報表及其他事務並得酌設書記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均酌支

薪水

第九條 本會職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訂定預算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地點應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二條 本會鈐記由縣政府刊發之印模呈省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十四條 本會與縣府公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江蘇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改之

江蘇省江南各縣徵收稅款通則

二十九年三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為整頓江南各縣稅收嚴禁苛雜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二條 本省江南各縣在抗戰軍事未結束以前所征捐稅應以捲烟查驗費菸酒公賣稅菸酒牌照稅爲範圍

第三條 各縣應征各稅均由縣政府直接征收

第四條 各縣應征各稅除捲烟查驗費應照新頒辦法征收外所有菸酒公賣稅菸酒牌照稅仍照部頒章程征收均不得擅自增減

第五條 各種稅票牌照及捲烟販賣許可證應由各縣按照省有稅票牌照及新領式樣印製編列冊號加蓋縣印應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各種稅收成數應由縣按旬列表造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各縣印刷稅票牌照及捲烟販賣採辦許可證工本准在徵稅款內坐支報銷

第八條 各縣政府應設收稅處及捲烟查驗所辦理各項稅收事宜所有人員支配及薪工開支應擬具預算呈報省府核准

第九條 各縣在本通則規定各種稅款及呈准徵收之各稅外如有擅收其他捐稅一經查出應予嚴懲

第十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江蘇省江南各縣徵收捲烟查驗費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遵照中央戰時節約宗旨限制及審核江南各縣捲烟銷費特制定本辦法管理捲烟入境運輸販賣事宜

第二條 江南各縣政府爲辦理前條事務應於縣府設立捲煙查驗所

第三條 各縣得於扼要地點設置查驗分所直隸於查驗所

第四條 凡捲煙運銷入境須投查驗所或分所報驗貼證方可銷售如需將整箱轉運縣境各區鎮亦應領足許可證到達目的地后持向查驗所或分所驗明實貼否則均以走私論

第五條 販賣許可證分二分一角兩種由縣印製烟商投驗領證時應由核發之查驗所或分所於證上加印月份戳記

第六條 縣捲煙查驗所所收稅款貼用販賣許可證種類數量及罰金均應按旬報解縣政府

第七條 凡在各縣境內販賣捲煙之商人不論店鋪攤販專營兼營統應遵照煙酒牌照稅章程請領執照方准營業業已經營業尙未請領牌照者在本辦法實施一月內准予補領

第八條 在縣境內銷售之捲煙不論何種牌號每十枝裝粘貼販賣許可證二分五十枝裝粘貼許可證一角零五釐按照批發價值百抽五十

第九條 煙商如由外埠採辦捲煙須將採購地點擬購捲煙之牌號及數量申請查驗所轉縣政府發給採辦許可證

第十條 准許採辦之捲煙如係分批入境應由當地捲煙查驗所或分所將每批入境之數量在採辦許可證上分批註明加蓋戳記俟准許入境數量如數進足即將證註銷採辦許可證如逾過核准入境期間即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凡持有採辦許可證之捲煙經過沿途各縣經查驗相符應即免稅放行不准留難

第十二條 所運捲煙於到達目的地時應連同採辦許可證送請本縣捲煙查驗所或分所查驗相符後於採辦許可證上加蓋驗訖圖記並註明查驗月日發交商人存執查驗所應將本所及分所查驗運訖之採辦許可證商號牌

名捲煙數量及驗訖月日按月列表報告縣府查核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十三條

販賣捲煙之店鋪攤販不得販賣未貼本縣許可證之捲煙如有未粘貼販賣許可證之捲煙及雪茄煙均以私烟論

第十四條

外來旅客自用之捲煙不得超過一百枝雪茄煙不得超過五十枝並須將容器啓封此項自用捲煙不准售賣違者以售賣私烟論

第十五條

如有抗拒捲煙查驗所或分所之檢查或妨礙其執行職務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範圍者並送司法機關懲處

第十六條

在縣境內無論任何場所發現未貼販賣許可證之捲煙除領有採辦許可證之新運到捲煙外一律予以沒收

第十七條

凡偽造使用本辦法規定各種證照戳記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凡貼用偽造販賣許可證之捲煙或曾經用過之許可證撕下重用者除將該煙沒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款販賣捲煙之店鋪攤販如發現上項事實兩次以上即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販賣捲煙店鋪攤販在本辦法實施一個月以後尚未請領牌照販賣捲煙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凡執行處罰後應由捲煙查驗所填給正式四聯收據會同財委會簽發以一聯交商人存執一聯呈報省政府備核一聯交財委會備查一聯存根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之捲煙由縣政府會同財委會公開拍賣所得價款應提五成給發五成解庫

第二十二條

凡縣所辦單證及台治人員均有協助查驗及稽查之責

第二十三條

沒收之私烟拍賣後所得之價款應以五成解庫其餘五成作十成支配充實以四成充實糴索人一成給出方

撥解人員一成給協助軍警二成歸當地查驗機關二成解送捲烟重驗所如有查驗所人員自行發覺非由錢人舉報者其錢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無庸警協助者應給軍警一成歸當地查驗機關由鄉保長協助緝獲者其給與軍警之一成應給與該協助緝獲之鄉保長由軍警會同鄉保長協助緝獲者其所得一成獎金應平均支配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應將全數分作一成充實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支配之

第二十五條 凡查驗所及分所人員如有舞弊及訛詐濫罰或故意留難等行為准由受害人備具證據向縣政府告訴按照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江蘇省江南各縣田賦冊串保管暫行辦法

一、已經收復縣份對於該縣原有十六年至二十六年田賦冊串應由縣重行整理分別年份都圖冊數造具清冊包裝裝箱編定字號並加封條運至境內領僻鄉鎮交由鄉鎮長妥為保管取具正副收據以副收據連同清冊呈送省政府江南行署備案

二、尚未收復縣份應先查明冊串埋藏地點及原保管人姓名設法將各項冊串整理分別年份都圖冊數編造清冊包裝裝箱編定字號重行埋藏一面取具原保管人收據連同清冊呈送行署備查

三、前項冊串經理埋藏後如以該原保管人誠實可靠仍責成照舊負責保管並得由縣於地方收入內按月酌給保管

費

- 四、二十六年份田賦冊籍暨所收重要單據（如地籍冊籍莊冊田賦清冊推收冊等）無論已否收復縣份經此次整理後按照上項放棄辦法責成保管人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 五、各縣整理田賦冊籍所需經費准於縣地方收入內呈准動支
- 六、各縣應將保管人員冊籍放置地點支用經費及辦理情形詳細具報行署備案
- 七、前項保管歷年舊冊（十六年份至二十五年份）如遇暴敵企圖劫奪無法避免時得予焚燬並報行署備案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財政廳招標承辦屠宰稅暫行辦法

- 一、各縣屠宰稅暫以各該縣政府為投標地點
- 二、招標通告由廳發交縣政府登載各該縣當地報紙一星期
- 三、志願投標認辦人應依通告限期前往縣政府報名登記領取志願書隨繳底額十分之一押 金由縣政府發給臨時印收（此項押標金俟開標審查呈奉核定准予承辦後在應繳保證金內扣抵不得標者憑印收發還）
- 四、投標人願照底額增加若干應將全年認額用大寫數字填入志願書簽名蓋章並取兩家股實鋪保於志願書內填註明白加蓋店號圖記及名章將志願書備函封固依限準時親至縣政府投入標匣
- 五、縣政府依照預定日期時間由縣長督同會計主任及教育局長親自主持開標當眾公開拆標審查隨將最高額投標人志願書連同所登通告報紙並將各投標人標額一併呈廳核定

- 六、本廳核定最高額投標人得標令知到縣後由縣通知該得標人於五日內措繳二成保證金不得以公債票股票替代一百取具負責三家股實商號保結送候本廳查對無訛即予給委承辦並訂立正式承辦書倘有不能依限繳足保證金或不依限接辦或投而不辦即予撤銷認案分別後收保證金或押標金並以大多數遞補承辦
- 七、最高標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數字相同由縣當衆以抽籤方式決定次序報廳核定
- 八、原承辦人承辦期滿在新任未接辦以前仍應負完全征解責任至交卸日為止接辦人將來承辦期滿時亦同

恢復蘇北審計制度執行審計職權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興財字第一五九五號府令頒行

- 第一條 江蘇省歲入歲出概算預算法案應於成立後隨時送本廳查核
 -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經臨各費支付書應隨時送本廳核簽
 - 第三條 每月或每年度開始前各機關應繕造收支預算書或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送本廳查核
 - 第四條 各機關領款書及解款書報核應由財政廳彙送本廳查核
 - 第五條 各機關應將會計報告（收支計算書類）送本廳審核
 - 第六條 各機關在非正常時境遺失計算書件及單據賬冊其單據遺失有賬可稽者除聲敘遺失經過外報由本廳派員密核其有關賬簿如認為無疑義者准予備案
- 其單據賬簿均經遺失應聲敘其遺失經過並經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證明屬實者得由本廳派員查明備案

未經驗收之工程購置已極摧毀損壞須由主管機關證明屬實准予列報

第七條 各機關監視鑑定案件應通知本處派員稽察但本處得對酌情形委託主管機關代為辦理其辦理情形仍應報本處查核

第八條 各機關財產實況於每年度終了時各收入機關庫存實況於每月終了時應由各主管機關彙案列表送本處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上級審計機關核定施行

修正江蘇銀行章程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一三五次談話會修正

第一條 本行以扶助江蘇省工商業之發展及促進江蘇省經濟建設為宗旨定名為江蘇銀行呈請財政部註冊經濟部登記

第二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六百萬元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撥給三百萬元其餘三百萬元由財政部撥足之

前項資本總額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擬具增資方案報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三條 本行暫設總行於重慶為營業上之需要得於江蘇省內各地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報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辦事處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於省外設立

第四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呈請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本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匯兌及押匯
 - (四) 票據承代及貼現
 - (五) 買賣有價證券
 - (六) 代理收解款項
 - (七) 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 (八) 倉庫業務
 - (九) 儲蓄業務
- 其章程另訂之
- (一) 信託事業其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行代理江蘇省省縣金庫並得經募省市公債及經理償還本息事宜

第七條 本行為調劑農村金融得報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

第八條 本行對於左列各項事務絕對禁止

- (一) 代各機關團體借墊或擔保款項
- (二) 非營業所需收買不動產
- (三) 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
- (四) 以本行名義為人擔保

第九條 本行設董事十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七人江蘇省政府指派八人充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十條 本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三人江蘇省政府指派二人充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十一條 本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財政部就部派董事中指定三人江蘇省政府就省派董事中指派四人充任之並由

江蘇省政府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咨請財政部會派之

第十二條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財政部商得江蘇省政府之同意就常務董事中指派之副總經理二人由董事會薦請

省政府派充之轉報財政部備案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繼續派任

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應常川駐行執行董事會職權董事局對外代表全行並為監事會及全行行務會議之

主席 專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董事一人為代表

第十四條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副董事長綜理全行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全行事務

第十五條 本行全行行務會議由全體董事監察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分支行副經理主任組成於決算後兩個月內舉行由一專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業務方針之確定
- (二) 輪轉券發行數額之擬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四) 增資事項之擬定
- (五) 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擬定
- (六) 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 生產事業及工商救濟事業放款之審定
- (八) 營業用房地產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之決定
- (九) 總支行處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十) 各項規則之審定
- (十一) 其他全行重要事項之審定

第十七條 本行遇有重大與董事會得由董事會議決報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檢查本行所辦事件是否遵守行章及各項規則辦理
- (二) 審查預算決算報告
- (三) 監察本行業務並檢查全行帳目及資產
- (四)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行由財政部所派監理員隨時檢查各項簿冊憑單現款發行輔幣之數目及準備金實況及其經營業務之實在情形呈報財部查核

第二十條 本行每年六月三十日為半年決算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全年決算一次決算應造具左列各表交監察人審查

- 簽字公佈並報請財政廳呈省政府咨財政部查核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表
-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一條 本行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按實收資本提

出常年官息四厘分解部省其餘之款按百分法分配如左

(一) 提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 (二) 提百分之三十為填補損失準備金 (三) 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本行職員獎給金 (四) 提百分之五為職員撫卹及養老金

上列盈餘分配時如有時零作為盈餘滾存歸入下屆結算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五九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省立銀行其資本總額暫定為二百二十萬元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農行基金充之

前項農行基金全數解繳農民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有提倡扶助之責

第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定延之

第二章 組織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八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並咨報財政籌備案

監理委員會委員由省省政府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基金

(二) 監督業務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實業廳應派員列席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

第十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代理處

第十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及各地分支行之設立或變更均由監理委員會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由監理委員會薦請省政府任命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總經理兼理全行事務並統轄各分支行處執行監督指揮事宜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總經理

席由副經理代行職權總副經理同時缺席得指定主任一人代理並呈報監理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總行設總務科按設計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前項設計部得改組設計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部得於主任下設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十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劃全省為十六區區設分行一所受總行之監督指揮經營本區內各項業務

第十八條 各區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遇必要時得添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經理由總經理得

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區分行設文書業務會計出納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委任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荐請總

經理核委

第二十條 區分行各課主任除會計與出納不得以一人兼領外餘得兼任他課職務

第二十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於各縣設立支行受各該區分行之監督指揮經營平行各項業務但該區分行未成立以前

得直轄於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各支行之組織准用本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視業務上之需要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受各該區分行及支行之監督指揮辦理該處

業務

前項辦事處如在區分行或支行未成立以前得直轄於總行

第二十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辦全處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主任下設辦事員或助理員若干

人由主任荐請總經理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與其他銀行或相當機關訂立合同為本行之代理處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六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放款

以爲與農林所組織之合作社，其現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增闢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但此種放款總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其他放款利率不得低於當地合作社之利率

(二) 存款

(三) 匯兌

(四) 儲蓄

儲蓄業務另設儲蓄處辦理其章程另訂之

前項章程經監理委員會核定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

(五) 信託

信託業務以接受農民之委託爲限

(六) 貼現及押匯

第二十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受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舉行業務行務處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業務會議由總經理各部主任及各分支行處經理主任組織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條 業務會議於總分支行處所在地輪流開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 總行報告各部工作

(二) 分支行處報告業務情形及當地農業與金融狀況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四) 討論各行處之重要提案

第三十一條 業務會議開會時應請監理委員會及實業廳派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總行行務會議由總經理副經理及各部主任組織之分支行處行務處務會議由經理主任及重要行員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總行各部部務會議及各分支行各課課務會議由各該部課主任及行員組織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四條 本行每年決算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每期應製左列各表提由監理委員會

審核後分別轉呈省政府財政部查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負債目錄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五)營業實際報告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行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提出常年官息二厘作為省庫收入用於改良農業其餘之款按百分分配如左

(一)提百分之五十為特別公債金

(二)提百分之四十為本行職員獎勵金

(三)提百分之十為職員撫卹及養老金

上列盈餘分配如有時零應作為盈餘滾存歸入下期結算本行職員獎勵金不足原支薪津三個月時得在官息項下撥充之如盈餘不足二厘時則不提官息

前項公積金非經監理委員會之決議省政府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分支行及辦事處練習生以考試方法錄用之

第三十七條

總行各部及各分支行辦事處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

江蘇省整理地方金融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三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收回各縣地方現行之兌換券及各團體行號所發行之雜券防止紊亂金融起見准各縣縣政府

發行整理金融流通券

前項各縣縣政府發行整理金融流通券一俟本省首領口一元券及輔幣足數應用時即湮填充同清理

第二條 各縣發行上項流通券應在省政府指定之印刷公司印製以侵權考

第三條 各縣印製券類及其種類均須呈經省政府核定並由省政府財政廳派員監印

第四條 各縣印製券類呈奉核准後應按額繳呈十足準備並由省金庫專款保管

第五條 各縣流通券不分縣界由省政府以命令指定駐省銀行一律代兌

第六條 各縣團體行號已發行之雜色鈔券一律於流通券製就運達到縣時由縣政府取具該團體行號負責人殷實

鋪保限期自行收回並佈告週知如無現金保證不能收回者由縣政府查封其財產償抵其無財產償抵聞風

逃逸希圖卸責者以擾亂金融治罪

第七條 原發行雜色鈔券之團體行號收回限期一經屆滿即日停止使用倘有不遵無論發行人持券人均以擾亂金

融治罪

第八條 由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布告各縣商民自佈告之日起不得再發新券違者以破壞金融論罪

第九條 各縣流通券本省任何機關團體個人均不得拒絕收受

第十條 各縣政府以前自行印發之兌換券一律限期收回其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法規集

第四類

財政

六八

類 五 第

教

育

江蘇省法規彙編分類目錄

第五類 教育

- 江蘇省教育廳管理自行復課各省市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 江蘇省教育廳管理戰時公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 江蘇省省縣教育經費財產清理辦法
- 江蘇省淪陷各縣教育整理計劃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非常時期校務緊急處理辦法
- 江蘇省各縣非常時期征收學租應行注意要點
-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動用經費暨編造報銷書類應行注意事項
- 江蘇省縣長教育局長戰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 江蘇省戰時各縣教育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 江蘇省各級學校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實施要點
-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八學年度視導工作實施辦法
-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八學年度視導要點
- 江蘇省中等教育會議暫行規程
- 江蘇省教育廳推進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方案
- 江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辦法

江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學生資格審核臨時辦法

江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收容轉學生辦法

江蘇省立臨時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江蘇省省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江蘇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約

江蘇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江蘇省中等學校二十八學年度體育實施綱要

江蘇省立戰地實驗中學規程

江蘇省立壘區高級職業學校規程

修正江蘇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江蘇省中等學校戰時訓練實施綱要

江蘇省二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畢業抽考暫行辦法

江蘇省中等學校畢業抽考委員會暫行規程

江蘇省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辦法

江蘇省高中及同等學校組織學生軍辦法

江蘇省中等學校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獎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補習實施辦法

江蘇省敵擊區域內中小學校給證暫行辦法

江蘇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江蘇省戰地中小學失學學生延師自修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招致戰區青年學生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暫行辦法

江蘇省淪陷各縣恢復各級小學暫行辦法

江蘇省地方小學戰時教育實施綱要

江蘇省小學校二十八學年度體育實施綱要

江蘇省教育廳調整各縣小學教師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省小學生產勞動訓練實施辦法

江蘇省戰區各縣小學教師巡迴訓練團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小學教師訓練班暫行辦法

江蘇省淪陷縣份辦理戰時流動學校暫行辦法

江蘇省省縣立及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江蘇省二十八年度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江蘇省立臨時小學設置辦法

江蘇省立臨時小學中心工作大綱

江蘇省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暫行辦法

江蘇省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工作大綱

江蘇省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主任暨幹事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江蘇省戰時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江蘇省實施國民教育各縣師資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國民教育師資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國民教育師資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江南游擊戰區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辦法

江蘇省教育廳辦理戰時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統一改進私塾教育大綱

江蘇省各縣輔導私塾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塾師訓練班暫行辦法

江蘇省教育廳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工作大綱

江蘇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江蘇省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教育廳管理自行復課各省立中等學校暫行

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一〇二次談話會通過

一、凡本省原有省立中等學校在本廳未定復課辦法以前擬自行復課者須先呈報本廳經核准後方得開課其在本辦派頒行以前未經復課者應補報本廳核定

二、復課學校由原校長主持者仍由原校長繼續負責如原校長業經離校或遠在他處者由本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委派代理校長主持校務

三、復課各校內部之組織須遵照本廳以前頒行之辦法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四、復課各校教職員應就原在省校服務者儘先聘用並應將各人資歷及擔任職務科目所得游給詳細列表呈廳備核既經聘用以後不得無故辭退

五、復課各校每級學生數初中不得過六十人高中不得過五十人逾此以上者七十名應即分級

六、各校招收學生編級時對於各該生原有學籍應嚴加審查并應舉行編級試驗不得濫收所有各該生原有證件及編級試驗成績應送廳備核其在上海區域由本廳派員審查以杜冒濫

七、各校高初中各級學程應遵照本廳頒訂各科課程標準並參照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施行

八、各校對於學生各項成績考查方法以及品格訓練方法悉應遵照部頒畢業操行成績考查辦法本廳頒行中等學校教訓聯合一施行辦法以及職時教育部頒發有關中等訓練各項法規切實施行

九、各校應編訂學則呈應備核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照應領表式呈報全校員生表冊以及其他應行呈報事項以備查考

十、復課各校以徵費自給為原則如辦理成績優良者得酌予補助

十一、復課各校每學期征收各項費用須參照本廳規定之江蘇省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辦理之

十二、各校經濟困難時、應遵照應訂辦法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期稽核以昭核實必要時得由本廳派員查核之

十三、復課各校經本廳核定後其分訂准由各校遵照部定式樣自行刊用並呈報本廳備案

十四、復課各校在特殊區域不便以省立名義對外者得呈准本廳暫改校名

十五、復課各校經派員查明如確屬校舍不敷設備太簡學生太少師資太濫學校內部糾紛複雜者本廳得不予核准或責令歸併或遷令停辦

令歸併或遷令停辦

十六、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管理戰時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次談話會通過

一、凡本省各縣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於戰事發生後遷地復課者須先呈報本廳核准後方得開課其在未辦法頒行以前業經復課者應補報本廳核定

二、凡本省各縣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於戰事發生後遷往上海復課者仍由本廳管理

三、凡外省及京滬等市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於戰事發生後遷入本省各縣復課者須先呈報本廳之核准並應受本

廳之監督

- 四、凡戰事發生後在本省各縣新辦之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五、凡戰事發生後各縣人士在上海創設私立中等學校將來仍擬遷回原籍者其一切開辦立案手續仍應呈請本廳辦理

六、凡私立中等學校其學校編制應照以前核定之標準辦理不得濫行添設如事實上確有增添之必要時應呈報本廳核准

七、私立中等學校應行呈報各項表格仍應隨時填報以備查核

八、私立中等學校除以前呈准有案者外不得辦理師範科

九、私立中等學校每級學生數初中不得超過六十人高中不得超過五十人

十、私立中等學校招收學生須經時對於各該生原有學籍應嚴格審查并應舉行編級試驗不得濫收所有各該生原有證件及編級試驗成績應呈廳查核其在上海市者由本廳派員審查以杜濫冒

十一、私立中等學校各級學程應遵照本廳頒訂各科課程標準并參照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施行

十二、公立中等學校對於學生成績考查方法及詁務訓練方法悉應遵照部頒學業操行成績考查辦法暨本廳頒行中等學校教訓單合一施行辦法及教育部最近頒發有關青年訓練各項法規切實施行

十三、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內收各項費用須遵本廳規定之標準辦理其標準另訂之

十四、各縣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於前前後後仍在該縣鄉間濫收上課並能實施抗戰教育者有成績者得由各縣教育局科呈請教育廳酌予獎勵

局 帳 單 據印鑑各項經本會清理審核完竣後仍舊交各原機關保管其原

機關在淪陷地帶者由本會設法代為保管

九、委員會為清理便利起見設置下列各帳冊

甲、屬於教育廳者

- (一) 中央補助義教專款撥冊
- (二) 雜類特稅撥冊
- (三) 飛機捐款撥冊
- (四) 救國公債撥冊
- (五) 其他代收代付各款撥冊

乙、屬於經費管理處者

- (一) 管理處本身及征收用費撥冊
- (二) 管理處本省歷年結餘撥冊
- (三) 本年度征起各款撥冊
- (四) 本年度已經簽發各款撥冊
- (五) 本年度征存未發各款撥冊
- (六) 其他代收代付各款撥冊

丙、屬於省教機關者

- (一) 經常費撥冊
- (二) 臨時費撥冊
- (三) 省教機關生產收支撥冊
- (四) 暫收暫付各款撥冊
- (五) 代收各款撥冊(如飛機捐款國公債等)
- (六) 代辦各款撥冊(如體育費圖書費醫藥費制服費等)
- (七) 保證金賠償損失費撥冊
- (八) 財產登記簿
- (九) 其他撥冊

丁、屬於各縣教育局(科)者

- (一) 本年度各項收入撥冊
- (二) 保管款撥冊
- (三) 結餘款撥冊
- (四) 征存存庫款撥冊
- (五) 被地方挪用款撥冊
- (六) 領出存局(科)款撥冊
- (七) 行政費及行政專業費收支撥冊
- (八) 督教費收支撥冊
- (九) 義教費收支撥冊
- (十) 社教費收支撥冊
- (十一) 農教費收支撥冊
- (十二) 臨時費

賬冊(十三)曾收寄付款賬冊(十四)代收各款賬冊(如飛機捐救國公債等)(十五)代辦各款賬冊(如製課桌書簿儀器文具等)(十六)學產部份收支各款賬冊(十七)財產登記簿(十八)其他賬冊

十、清理後款項用途規定如左

甲、部撥義教費仍為本省義教戰時救濟事業費及戰後恢復費

乙、省教專款仍用為本省省教戰時救濟事業費及戰後恢復費

丙、各省教機關之款項仍用為本省省教機關戰時保管費及戰後恢復費

丁、各淪陷縣份教育局(科)之款項仍用為各該縣教育戰時救濟事業費及戰後恢復費

十一、清理委員會清理工作完竣後即行結束并呈報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送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呈報教育部備案施行

江蘇省淪陷各縣教育整理計劃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談話會通過

查本省淪陷各縣以慘遭敵寇蹂躪所有教育事業已摧毀無遺現在各該縣縣政府既經繼續成立地方教育自應即詳盡整理恢復使莘莘學子安謐不致久曠並以維繫人心培養民族意識激發抗戰情緒事關抗戰建國前途不容稍緩茲特訂定本省淪陷各縣教育整理計劃如左

一、恢復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各縣地方教育行政原有屬科現在限於經費難恢復惟教育行政之權不容一日廢棄地方教育之整理尤賴負責有人茲規定職區各縣教育行政系統如下

(一) 淪陷各縣各設縣督學一人由各縣縣政府遴選呈廳核委或於必要時由廳選委隨府辦公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事宜其服務規則及薪給辦公等費標準由廳另訂之

(二) 縣以下各學區不另設教育委員由各自治區區長負責計劃推行督導教育之責但區內已有縣立小學者縣政府得令校長兼任教育委員職務担任區內教育輔導事宜不另支薪

(三) 各縣安全區域應隨時恢復學校由縣政府聘請各該地鄉鎮保長及熱心教育人士為各該地名學校董協助校長辦理復校事宜

(四) 縣教育經費收致已滿入萬元以上同時地方學校已恢復至原設立數三分之二者本應得按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分別恢復教育局科

二、穩定各縣教育經費

各縣原有教育經費因代理金庫銀行遷徙尚未清算現在地方秩序未能恢復常態當無收入之可言以前教育經費規定之來源有不適用惟有另設籌款辦法以穩定經費使教育事業不致中斷茲規定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如次

(一) 呈請中央補助 由本廳依照過去中央補助本省義教經費成例呈請教育部繼續補助並照過去補助各縣成數比例指撥一部份專以補助淪陷各縣辦理義校之用

(二) 提撥各縣存款 由本廳組織清算委員會向代理各縣金庫銀行清算各該縣存款費提充各該縣恢復教育事業經費

(三)呈請省庫補助 按照本省教育實際收入除維持現辦省教事業外如有盈餘由廳呈准省政府劃撥一部份作為補助淪陷各縣恢復地方教育之用

(四)指撥縣府稅捐 各縣政府應於呈准征收各項之稅捐中指定一項或數項或指撥若干以作教育經費

(五)整理款產租息 查各縣原有之教育款產無論學田存款如縣政府職權所及之處縣政府應會同地方公正人士詳細調查遵照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切實清理將其孳息撥充學校經費凡教育款產已經集中教習局科管理通盤支配者由縣責成原經征人員或負責另行遴派委員認真征收但為便利起見得於學產所在地學校代為徵收分別繳解抵支其未經集中者則由原經征人或學校負責征收並照向例支配用途

(六)酌收學生學費 教育經費實在困難無法維持學校者得酌收學生學費高級小學學費以每學期每名二元至五元為限初級以一元至二元為限

三、恢復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為國民基礎教育故亟應設法恢復茲規定辦法如次

(一)恢復完全小學 本年度內各縣儘先恢復各區小學就原有縣立小學設法開學校長由縣委派經費儘量利用學校基金地方教育公款公產等不足之數由縣補助校長應兼任教育委員職務負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之責

(二)恢復鄉鎮初級小學 鄉鎮初級小學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恢復每校至少開設一班每班學生至少須滿三十人以上

(三)獎勵私立小學 各鄉鎮如有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私人新創辦小學仍能繼續上課不為散用並著有成績者縣政府得呈報本廳予以獎勵並得酌給補助費補助其進行

(四)添設鄉鎮私立(密)』

四、維持中等教育

(一)維持縣立中學 各縣縣立中學除設立在城市內無法維持者外其他在鄉鎮者應亟力設法維持經費以自給為原則縣教育經費維持初等教育有餘時須儘量補助

(二)整理並補助在滬復課省校 江南各縣自失陷以來各省校員生大半遷移上海由各該省校教職員自行設法在上海復校者已有十餘校之多亟應另訂整理辦法從事整頓其成績優良規模初具者得由廳呈請省政府在省校經費餘額內儘量補助

(三)整頓私立中學 凡本省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在上海或淪陷區內復課不為敵用者應分別整頓其內容並予以精神上之協助

(四)管理學生自修 經濟力量較差不得繼續借讀之學生遵照部頒戰時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得在家自修應加以登記及管理發給學生自修證俾得將來取具畢業會考之資格及升學之機會

五、推行社會教育

(一)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事業 凡已經開學之各級學校均應遵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之規定配合當地實際需要舉辦社會教育事業一二種

(二)各級學校履行戰時後方服務 各級學校應依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小學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等規定履行戰時後方服務宣傳民眾組織民眾訓練民眾運用民眾以建立民眾自衛基礎

六、統制私立學校

(一)限制專科以上學校 淪陷區內專科以上學校如未經呈准教育部備案仍在原地繼續上課者本廳應遵照部頒戰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上課辦法隨時派員審查是否有通敵及實施奴化教育情事隨時呈報中央加以限制

(二)協助教會學校實施抗戰教育 淪陷各縣之教會學校應派員與之聯絡供給其抗戰教育之教材及參考書籍協助其實施抗戰教育並加以方法之指導

(三)取締非法組織之學校 淪陷區內新增各級私立學校均須補行登記如有非法組織之學校接受偽組織之俸貼實施奴化教育者應隨時設法加以取締

七、整頓小學師資

(一)舉辦教員登記 淪陷各縣中小學教員避難分散各省有已經教育部登記分派工作者有疏離類師失業異鄉者應分別設法登記如願回鄉服務者介紹至各縣工作務使各縣師資不感缺乏而失業教員有所救濟

(二)舉辦小學教員短期訓練 戰區教育任務與平時不同各縣小學教員自應加以短期訓練應由本廳擇定適宜地點利用寒暑假期間集合各縣教員分別施以短期訓練講授各種有關抗戰教育之辦法技術知識等藉以統一意志統一行動統一步驟

(三)指導小學教師進修 在工作中學習為最有效之進修方法為提高各縣小學教員研究興趣增加進修機會起見規定自我教育辦法指導各教員努力進修
八、促進文化運動

(一)辦理書報供應 抗戰以來戰區以運輸不便各項抗戰書報刊物無由普遍深入內地民衆咸感讀物之飢荒為推

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抗戰時期，將各項有關抗戰之重要書籍有計劃的供給，以資參考，尤應注意於各鄉學校教科書之供給。

(二) 編訂抗戰時期，各縣教育館與抗戰軍事政治及經濟建設切實配合，一致行動，並介紹優良技術教材，提高教育水平，並見解中，教育應請教育專家編輯各種抗戰教育參攷叢書或定期刊物及中小學補充教材等，分發各縣教育工作人員作為參攷及進修之用。

九、抗戰組織民衆

(一) 各小學校長應協助民衆訓練工作，除隨各縣如依照中央頒發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實施民衆組訓時，各縣小學校長應及官立社會團體之指揮協助區鄉鎮導員担任國民自衛總隊預備隊之公民衛生樂歌及生產等特別訓練及宣傳員。

(二) 指導民衆戰鬥任務，除隨各縣如已經實施戰時軍訓後各校校長當繼續協助鄉鎮保甲長指導後備隊實行督催軍事訓練及預備隊等戰時後方勤務，建立游擊基礎發揮中心領導作用。

十、附註

- (一) 各項專業辦法另訂之。
- (二)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抗戰時期，擬定各縣教育實施步驟及辦法呈廳核辦。
- (三) 本辦法由省政府教育委員會會議決定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非常時期校務緊急處理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談話會通過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戰事緊急時處理校務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立中等學校為適應戰事緊急時校務處理及便於員生參加戰地服務起見應減少不重要課目增加軍事政治訓練並遵照各級學校社會教育辦法兼辦戰時社會教育其辦法另定之

三、各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近戰區而所受軍事影響未臻十分嚴重時仍應力持鎮靜維持課務教職員及學生均不得隨意請假或離學校

四、各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戰事緊急時事實上不能上課或顯有淪陷之危險時學校當局應參酌當時情形為左列之處置

1 非前經核准之重要之標本圖書賬冊單據等物儘量遷至較安全地點並隨時呈報教育廳備查

2 敵機對持已趨緊張狀態時應設法遷至較安全地點照常上課如一處校舍不敷應用得分設數處教學

五、各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戰事已趨緊張或敵機對持已成膠着狀態而無法遷移授課時學校當局應參酌當時情形為左列之處置

1 自願遷往他處者由學校發給借讀證書送入附近性質相同之學校相當班次借讀

2 自願休學或留校者應於休學證書內須註明各生修業年級期限及停課日期並令各生在家自修補習

3 自願參加戰地服務團者由該團及無條件之學生編成戰地服務團由教職員率領參加前線及後方工作

六 戰地服務團應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 流亡收容
2 宣傳
3 翻譯
4 探報
5 慰問
6 救護
7 看護
8 醫治
9 訓練
10 其他

2 組織民衆 參加民衆自衛隊及游擊隊擔任政訓工作

4 協助救護 協助當地政府民衆及軍隊擔任救護担架工作

4 協助通訊 協助當地政府軍隊辦理偵察通訊傳達調查等事項

5 募捐慰勞 領導當地民衆募捐慰勞抗敵將士及撫慰陣亡將士家屬與難民

6 其他關於戰地服務工作如關於民衆動員及協助推行戰時政令等

七、戰地服務團必需之辦公活動設備等費及員生伙食費用無法接濟時得由校另訂臨時預算呈請核發

八、戰地服務團學生於工作餘暇由率領教員隨時授課各項課程授完後經教育廳之考查得發給畢業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九、各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遇有第五第六兩條情形時非經學校當局准許不得擅離職守倘有未經許可而擅自離校者由教育廳查明情形分別予以撤職及永不錄用之處分

十、參加戰地服務團之教職員如領導有方成績優異者由教育廳查明情形予以嘉獎

十一、各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淪陷後已變為敵人後方或敵人勢力已不能到達或控制者學校當局應參酌情形恢復課業但經費以自給為原則由教育廳考查情形酌予補助

十二、各省立中等學校無論在何種狀況之下應設法與教育廳保持密切聯絡並隨時呈報各該校現時狀況以備查考

十三、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各縣非常時期徵收學租應行注意要點

- 一、凡經特察視察縣份之學產應照令飭各點切實辦理
- 二、如有未完之清理工作應於本學年度內趕辦完竣
- 三、各縣學租已往積欠國應嚴催新租更應加緊征收不能任其拖欠
- 四、徵租如發生阻礙應隨時呈請縣府切實協助
- 五、承租員遵守及工作情形應由教育局長親自下鄉詳密考查其成績特殊優異者得呈請教廳嘉獎或加薪以資激勵
- 六、征存之農產品宜按度各縣情勢為適當之措置
- 七、學產小冊應妥為珍藏以免為敵偽利用地方淪陷後如不能照正常辦法征租得採用截串辦征辦法責成學租征收員或各校校長分別征收繳解或補充經常費
- 八、淪陷縣份如有佃農抗不繳租者由局呈廳飭縣撤銷其佃權并押追欠租

江蘇省教育機關動用經費暨編造報銷書類應行注

意事項

甲 動用經費部份

- 一、動用經費應遵照各該定預算數不得稍有濫支
- 二、各項經費應妥為支配此抗戰期間預算緊縮尤宜切實注意務期無礙於專業之進行
- 三、凡應在學生雜費內開支之款不得混入辦公費內列支

四、各月份經費除因項內之目與節終用外其款與款項與項間非經呈准不得移支

五、節餘之款非經專呈准不得流用

六、呈請移項或流用經費時應具移項請求單或流用請求單三份呈核

乙、編造報費書類部份

一、自二十八年度起各月份經常經費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不得積至二個月以上併報臨時費報銷應於該項支出結束時造報不得任意延壓

二、凡經費係屬省款性質者應將造報粘存冊一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四份（財產未增加未減損者免造）但仍應於呈文內陳明（生產收入及代辦各款（農產收入學生雜費等）僅須編造單據粘存冊一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各二份上項書表均應以一份留置本機關其餘呈由教育廳裝封後分別存轉

三、每年度終了後應編造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財產目錄二份其呈送手續與前條同

四、書類編造齊全後應送由經濟稽核委員會開會稽核經稽核無誤者應由主管人員會計員暨各稽核委員簽名蓋章前項委員應遵照教育廳前頒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每年度改選一次並應於該會組織或改組成立後呈報教育廳備案

五、各月份之支出應列入各該月份單據粘存簿內不得移後列報

六、編造單據粘存簿時應於每對單據粘存簿右上方邊緣處由出納人員蓋章各項單據井應依照付款日期按序粘貼
七、單據附件應順次編粘於各該單據之後頁並標明案號附件

八、印刷及刻圖章應附粘樣張與印模廣告應附粘單下之報紙

九、證明單之適用範圍僅以零星購買及確實不能取得單據時爲限不得濫用粘報

十、凡購買不經見物而購者均不予核定者其單據左方均應附粘簽註俾免往返查詢之煩

十一、各項單據絕對不得塗改簽蓋

十二、單據應註明收訖字樣及商店地址或領款人住址

十三、單據應由出據人依照印花稅章貼印花金額在一元以上至未滿三元者應貼印花一分三元以上至未滿十元者

應貼印花二分十元以上至未滿一百元者應貼印花四分滿一百元者應貼印花六分

十四、支出計算書科目及預算數額應按照核定科目及數額逐一填入比較增減欄總計數僅須填列增加數或減少數增

減二數不應並列併款內應註明各款增減之理由及其他說明事件其呈准流用及移項之指令總數並須一併列

入

十五、收支對照表收入欄應填列上月份轉入數及本月份收入數類支出欄應填列支出計算書內各項之數及本月份結

存數所有上月份收入數當於本月份結存數井應以紅墨水填寫俾便醒目

十六、各月份剔除數應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轉帳手續不得混入結存數內

十七、經費如有移項或流用情事應附呈核發之請求單一份以憑核轉

江蘇省縣長教育局長戰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三月教育廳公佈

一、各縣縣長教育行政人員應隨時注意教育行政之成績發揮前後方及被佔地區內一切抗戰力

量以期獲得最後勝利與建國之成功」並應理解「宣傳重於作戰」之指示體會「宣傳即教育」「服務即宣傳」之意義運用教育方法以期獲取民心喚起民衆團結民力共同禦侮

二、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應領導全縣教育界人士一致奮發果敢精進就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隨時隨地切實勵行

三、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應盡力推行以一般民衆爲對象之戰時特殊教育及足以充裕國民經濟之生產教育

四、各縣教育局長應明瞭縣境地勢及武力配備情形商同縣政府預定縣城淪陷或敵僞襲擊時遷徙辦公地點一處或數處如戰事迫近時應呈准縣政府或僑同縣政府遷移並將遷移地點隨時電呈教育廳備查

五、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應督飭所屬私立學校及私塾切實實施社會教育及特種教育領導民衆實行各種抗敵工作

並應指導各校隨時聯絡地方人士建立社會關係俾於時局緊張時能多得地方之協助

六、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密）

七、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對於私塾指導應加注意凡全縣私塾概况及塾師思想社會關係等均應調查清楚俾便管理並

指導其實施抗戰教育

八、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應遵照戰時流動學校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人員即日造冊存記以備抽調編

組戰時流動學校之用

九、各縣辦理救濟戰區中小學教員時應特別注意派任直接間接與抗戰有關之工作

十、淪陷區各縣不得濫行添辦縣私立中等學校但爲救濟青年失學起見可遵照本廳所頒江蘇省戰區中小學學生自

修補習實施辦法辦理自修補習團

一、淪陷區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密）

十二、各縣縣私立小學校每學年學生不滿三十人者應請撥充學額或予以歸併

十三、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請督：按季務須隨時視察所屬各校辦理情形並責令兼代教育委員職務之校長按期報告各校辦理實況以資考核成績存案備查

十四、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對於教育重要文件如未結交代卷積欠登記卷學籍冊及教師登記卷等均應預先設法寄存適當處所並須造具寄存詳冊留存備查如時局尚未緊張亦應先期將地點接洽妥當以備臨時遷移

十五、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應令飭各級學校將重要簿冊如學籍簿學生出席簿校具簿冊等整理齊全以備必要時便於攜帶

十六、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應令各級學校將學生名冊及全年詳細簿及學冊祖冊均須另抄小冊數本以便分別攜帶并須以一份呈報備查

十七、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應令各級學校將現金出納及各項簿冊均須另備小冊抄出以便攜帶此項小冊用紙以輕便堅固並宜字跡以小而能辨認為要分類收支數可祇抄日結或月結數

十八、以上兩項原簿應隨時存留由主管人員親自辦理不可假手於他人上項抄本如主管人員不便攜帶須委託誠實可靠人員妥為保管或備重收據

十九、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應令各級學校如不幸有意外應早設法提出轉存其他可靠銀行銀行存摺務須妥為保存為防萬一遭火焚或意外損失應隨時向該行報明備查

二十、主管各級教育之官員或承辦日結帳目人員應預先將帳目結清於六天六日以後發生困難最後一月未及結報之單據如果不能由該主管人員與會重應各級學校備查備底以備查核

二二、教育局長領到每月經費後須速發放遇有已到底縣府尙未簽發經費而局中取存節餘尚數發放一個月或半個月經費者應即予發給免爲墊發以減少局存現鈔數而使處理

二三、於前項各縣校舍已被敵寇燬損而非少數款項所能修復者應儘先利用廟宇祠堂及其他公有房屋或借用民屋于必不得已時得就原校基址改建茅屋以應需要

二四、各縣學校修理器置舊不可照平時辦理遇課桌凳缺乏時即令學生自帶桌椅萬不得已時得用木板替代

二五、教育局職員如須疏散或留職停薪時得發給本月之薪給局中存款寬裕者得另給一個月或半月月薪給如不久即行復職則所發疏散費即抵次月薪給之全部或一部一個月以上再行復職者薪給應以復職之日起計算（如五月初疏散時發給五月份全薪并給疏散費一個月至六月下旬或七月初復職則六月份不再發薪如八月一日始行復職者則自復職之日開始起薪）

二六、縣教育行政人員疏散後應分派參加戰時流動學校凡無其他職業或抗敵工作者不得任意逗居被敵佔領地區以免妨礙教育利用

二七、各縣私立中小學如避戰事迫近時仍應力持鎮靜儘可能範圍維持課業非經呈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停課其已於前停課之學校各縣局並應隨時呈報教育廳備查

二八、各縣縣私立中小學如因情形特殊呈奉核准停課時其停課期間得由縣局的發保管費以便負責保管其保管費標準得比照下列規定酌定呈廳核准施行

- 1 初中月發保管費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須校長或職員一人及勤務二人常川駐校保管
- 2 完全小學每月發保管費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須校長或教員一人工友一人常川住校保管

3 初級小學及義務小學應交由所在地鄉鎮長或原校長負責保管將來如無損失得酌給酬金

4 私立學校停課期間保管費應由各該校校董會斟酌辦理

二八、各保管學校如被敵軍佔領無法繼續保管時應由各該保管人員將保管經過及敵軍佔領情形呈報縣局備查所有各該學校保管費應即停發

二九、各停課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遷至較為安全地區恢復課業或參照應頒流動學校辦法呈准教育局實施流動教學但自復課之日起保管費即行停發

三〇、各縣縣長對於教育經費應力予維持不得藉詞挪移如有變更應先商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三一、各縣除各校學費及學產租金收入外各縣長應就各種捐稅收入照教費應佔成數劃充教育用途卽或情形特殊不能照撥亦應盡力籌措

三二、淪陷區各縣應將可支之教費收入編成最低限度之教費支出預算期於不肯自收自給之原則以維教育事業之進行每月教費收入除酌提教育行政費外應照預算撥成攤撥各校至年度將屆終了時倘實收能超過預算實支數者得酌提一部分款以各校原經費數或辦理成績為比例秉公攤加給以資鼓勵其實收不能抵預算實支數者一律不再補發以免糾紛

三三、淪陷區各縣非先將（1）教育行政費支出預算數（2）縣立各校學級數（3）教育事業經費預算支配標準（4）實收狀況等具明不得亭請補助呈請補助時並須詳細陳明緣由

三四、淪陷各縣征收學租費用得改為提成辦法以酌提實收數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額以資鼓勵而利收入

三五、淪陷區各縣如有借教費倘有籌募教育捐款情事務須審慎和平懇切勸導不得勒派

江蘇省教育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省府公佈

- 一、本省教育行政組織依本法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完竣各縣教育局一經完竣即在該縣內照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
- 三、洽商各縣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設教育局
 - 甲 原設教育局洽商後教育行政迄未中斷者
 - 乙 原設教育局洽商後繼續維持之學校數仍達洽商前三分之二以上者
 - 丙 洽商後教育經費在八萬元以上者
- 四、洽商各縣之教育局組織其局長下設督學一人教委一人至二人局員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二人學校數達一百四十所以上者高小學均應備形是應教育廳增添教委
- 五、洽商各縣未達設立教育局之標準者得設督學一人由縣長遴選呈請本廳核委於必要時得由廳選委
- 六、不設局之各縣督學直隸於縣政府除辦理江蘇省督學規程第五條規定職權外兼辦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下設教委一人至二人局員一人（相當於局員及雇員）一人至三人學校數達一百四十所以上得由縣酌量情形呈准本廳增添教委
- 七、洽商各縣如因交通困難或經費困難不能設置教委時得暫由縣長（設局縣份為局長）指定各區完全小學校校長兼任教委並指一區內完全小學在兩所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校長担任之如一區內並無完全小學者得指定鄰

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等並須隨時會同各導師擬訂各種具體實施方案領導學生切實施行

四、精神之改造一章對於改正習生夢死生活養成奮發蓬勃朝氣革除苟且偷生習性中破自私自利企圖糾正紛歧錯雜思想等其中均包括各種改革運動及實際工作各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領導學生於校內訓導後方服務業辦社教時切實計劃實施之校長並應負責考核實施情形及其效果

五、各校對於精神之改造一章所定五項應逐項擬定思想言行之具體準則分發各級任導師及導師為評定學生品行之標準各教職員並應以身作則為學生之示範

六、各中等學校訓導小組應由導師領導學生切實勵行精神總動員各組間並得舉行各種競賽以資砥礪

七、各校教職員學生工友應一律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月參加國民月會

八、各中等學校訓導小組應由導師領導學生誓行國民公約並為名譽連保無論在校或離校均應互相勉勵互相監督不得有絲毫背約之言行

九、各校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各向其家庭勸導誓行國民公約各校校長並須考查教職員學生家庭誓行國民公約之情形如發生背約情事應於月會時提出報告並交由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公決予以名譽或實際之制裁

十、各校升旗講話時應多以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為題材勉勵全校師生共同遵行並應背誦國民公約俾盡警惕

十一、各校每學期應將履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經過情形略報告教育行政機關以供考核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八學年度視導工作實施辦法

一、本學年視導區域除江南各縣由江南行署視導人員及第一二三區督導員督導幹事負責視導徐海行署轄區由徐

海行署視導人員及第八、九兩區督導員督導幹事負責視導六合、江浦兩縣，由第五區督導幹事視導外，其餘各縣由本廳劃為下列四視導區派員前往視導：

1 興化區（包括興化、鹽城、東台、阜寧等四縣）

2 江都區（包括高郵、泰縣、泰興、江都、揚中、儀徵等六縣）

3 淮陰區（包括寶應、淮陰、淮安、泗陽、盱眙等五縣）

4 南通區（包括如皋、靖江、南通、海門、啓東、崇明等六縣）

二、本學年視導工作在已劃分之四視導區內，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江南徐海及六合、江浦各縣視導辦法另訂之。

三、本學年視導工作分工如下：

1 省督學或督導員視導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等。

2 初等教育視導員或督導幹事協助視導省立小學、地方小學、義務學校及私塾等。

3 體育及童子軍、散專科視導人員負責視導。

四、每視導區內視導人員之分配，以督學或督導員一人及初等教育視導員或督導幹事一人為原則，其每區視導工作之分工辦法由各區視導人員自行商定之。

五、本學期視導人員之任務如下：

1 督學或督導員每學期應將區內地方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等視導完畢，並視導初等教育一部份。

2 初等教育視導員或督導幹事每學期對區內各縣均須前往視導，並按交通情形分別預訂，每縣應視導之校數。

3 體育童子軍學校視導。

- 六、各視導人員於出發之先應擬訂本學期視導工作預定表送廳備查
- 七、視導人員抵一縣時應先召集局長及縣視導人員舉行會議聽取報告就其辦理情形決定應行視導事項
- 八、各視導人員於視導時對於各局校應行改進事項應隨時予以指導或糾正
- 九、各視導人員報告對校學視導用廳定之學校視導報告表對地方教育行政及專科視導用簡明書簡報告均於一縣或一省立中等學校視導完畢後呈廳核辦
- 十、各視導人員視導各局校時如遇有重要改進事項須呈經廳長核定轉令辦理者應隨時快郵或電報呈廳核辦
- 十一、各視導人員之視導要點另訂之
- 十二、各視導人員服務時應參照有關視導各法令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視導會議通過後呈經廳長核定施行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八學年度視導要點

甲 地方教育行政

- 一、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對於辦理戰時教育之意見及考核全縣教育之情形
- 二、各縣教育局長（兼局長份為局長及督學下同）對於廳頒下列各法規是否能全部奉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各局是否另有補充辦法
 - 1 江蘇省縣長教育局長戰時辦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 2 江蘇省改進地方小學戰時教育辦法十綱

3 江蘇省教育廳管理戰時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4 江蘇省二十八學年度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5 江蘇省淪陷縣份辦理戰時流動學校暫行辦法

6 江蘇省淪陷各縣恢復各級小學暫行辦法

7 江蘇省淪陷區各縣設立鄉鎮私塾暫行辦法

8 江蘇省中小學學生自修補習實施辦法

三、淪陷各縣校長及教育局長對於破壞奴化教育是否遵照廳頒破壞奴化教育計劃擬有具體實施辦法其實施情形如何對於附送教育人員有無調查

註 第二第三兩條所列舉之各法令各縣實施時如與事實不盡符合或有未盡善處視導人員應於報告中詳誌事實及意見以供修正之參考

四、各縣教育局對於下列應行呈報事項是否能按期呈報其原因何在如何補救

1 關於中等學校應行轉報事項（詳本要點中等教育第三條第一目）

2 全年行政計劃

3 督學教委視導報告

4 預算及決算

5 教費月報表

6 每月工作月報表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7 學校兼辦社教工作報告

- 五、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思想行為待遇及其工作效率之考查
- 六、各縣有無教育單行法規其內容是否完善其實施情形及改進意見（視導報告中應附單行法規原文）
- 七、各縣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私塾管理之概況及其改進意見
- 八、各縣教育經費收支報銷保管盈虧及保障增籌之概況
- 九、各縣學產整頓管理及收益實況
- 十、各縣督學教委駐局駐區辦公情形及視導概況
- 十一、各縣教育糾紛概況及整頓意見
- 十二、考查各縣教育局長辦理及改進各該縣教育困難情形及其補救辦法

乙 中等教育

- 一、各中等學校校長對於辦理戰時教育之意見各該校發展計劃及對全體職教員考核情形如何
- 二、各中等學校校長對中央及廳頒下列各項法令能否全部奉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各校是否另訂補充辦法
 - 1 江蘇省戰時中等學校課程科目及時數表
 - 2 江蘇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 3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或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
 - 4 各級學校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實施要點
 - 5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

6 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7 青年訓練大綱

8 江蘇省省縣私立中學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約

9 江蘇省立中學學校非常時期校務緊急處理辦法

10 江蘇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後方服務辦法大綱或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

11 江蘇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社教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12 江蘇省高中教訓合一試行辦法

13 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

14 江蘇省中等學校二十八學年度體育實施綱要

註 上列各法令各校實施時如與事實不盡符合或有未盡善處視導人員應於報告中詳記其事實及意見以供修

正之參考

三、各中等學校對於下列應行呈報之事項是否均能按期呈報

1 中學規程第九第十第十三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第十七條等各條所

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2 畢業證書

3 導師制實施報告

四、各中等學校各級學生數及其出席缺席情形

五、各中等學校對於轉學借讀及一年級新生入學時是否照規定手續辦理其辦理情形如何

六、各中等學校設備是否經濟合用環境佈置是否整潔並合於學生身心訓練

七、各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歷能力如何職務學科支配是否允當俸給支配是否符合規定

八、各中等學校必要簿表是否能遵照中學規程四十八條或師範學校規程五十四條或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訂定是否合宜記載是否嚴實

九、各中等學校經費支出納稅核報銷及保管公開等辦法是否合宜學雜費禮言圖書醫藥各費及代辦書籍膳食等費報解支用情形如何

十、各中等學校教材是否合用其來源版本內容（有無被敵偽竄改翻印情事）如何各教員之教法是否適當考查成績

十一、各中等學校教員缺席能否定時補課

十二、考查各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學校所感受之困難及其補救辦法

註 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應予增訂之視導要點由視導人員自行擬訂之

丙 初等教育

一、各小學校校長對於辦理戰時教育之意見及對於學校發展之計劃

二、各小學校校長對於下列應頒法令是否能完全實施有無滯礙困難之處是否另訂有補充辦法

1 江蘇省地方小學戰時教育實施綱要

2 江蘇省二十八學年度小學體育實施綱要

3 江蘇省地方小學戰時教育實施綱要

4 江蘇省二十八學年度小學體育實施綱要

3 小學各種教育綱要

4 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

5 江蘇省省辦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6 各級學校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實施要點

註 上列各法令各校實施時如與事實不盡符合或有未盡善處視導人員應於報告中詳記其實況及意見以供修

正之參考

三、各小學校在籍生數與出席缺席情形

四、各小學校對於社會聯絡及社會人士對學校批評與希望如何

五、各小學校行政組織學級編制是否適當

六、各小學校職員資歷能力如何其職務教時支配是否允當俸給支配是否符合規定

七、各小學校課程是否符合規定教材是否合用其來源版本內容（是否有被敵偽篡改翻印之情形）如何

八、各小學校下列之必要簿表是否完備訂定是否合宜記載能否覈實

1 學籍

2 學校日誌

3 學業及公民訓練成績記載簿

4 財產登記簿

5 出席簿

6 學級日誌

7 月會及各種集會紀錄

8 會議記錄

9 行事歷

10 教師請假及補課簿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11 經費收支簿

12 其他

九、各小學經費支的出納報銷及保管公開辦法是否合宜學雜費及代辦各費報解及支用情形如何

十、各小學設備是否經濟合用環境佈置是否整齊清潔并能照顧及兒童身心之訓練

十一、各小學科教員選用教法是否適當能否注意學生自發活動并多加啟發致責成績是否嚴密課作練習是否充分改訂是否正確并無積壓

十二、各小學社公民訓練是否遵照標準切實指導是否能與其他各項教訓及活動取得聯繫

十三、各小學能否聯絡學生家長實施各項教育工作

十四、擔任小學社進團首席學校之各小學校對於協進團工作領導情形如何其他各小學能否依照協進團辦法及其決議切實實施

十五、各小學校附近私塾概況

十六、攻查各小學校長辦理學校所感受之困難及其補救辦法

丁 社會教育

除學校兼辦社教於視導學校時由視導人員同時視導外各縣其他社教機關如圖書館公園民衆學校等由各督學及督導員自行擬訂要點視導之

戊 體育及童子軍

(一) 中小學校體育

一、體育行政與經費

二、體育設備與管理

三、體育教學進度表

五、體育課

七、課間操

九、體育課外活動

十一、體格檢查

十三、各項運動成績

十五、其他

(二) 初中及小學童子軍

一、團部組織訓練概況

三、各級訓練進度表

五、服裝及徽章佩帶情形

七、集團活動(含採拾團旅行露營比賽表演社會服務)

八、小隊活動(小隊集會小隊旅行小隊露營小隊手藝小隊遊藝)

九、隊長訓練(定期訓練臨時訓練談話會讀書指導技能比賽)

十、專科訓練(設班訓練自行修習)

十一、參加戰地後方服務

十二、組織社會童子軍

四、體育教學法

六、早操

八、課外運動

十、運動服裝

十二、衛生檢查

十四、體育教師工作成績

二、團部小隊活動經費

四、教訓童合一實施情形

六、設備及管理

十三、童子軍各項成績

十四、教練員工作成績

十五、其他

江蘇省中等教育會議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集思廣益商討本省中等教育之改進以加強抗建效能起見特召集中等教育會議（以

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如左

甲 出席人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

三、省立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校長

四、縣立私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校長

五、縣立私立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由縣教育局或教局設科之縣政府指派每縣一人

乙 列席人員

教育部督導員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定期召集會期兩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指派之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以有關中等教育之實際問題為限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由提議人於開會前三日繕印六十份（提案樣紙另附）函送教育廳編列議程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教育廳廳長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本會議費用由教育廳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撥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教育廳推進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方案

二十八年二月教育廳公布

（甲） 總綱

- 一、各學校為實施精神總動員國民公約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實施其他一切訓育事宜應組織訓導委員會
- 二、各學校訓導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各主任 3 級任導師 4 體育衛生童子軍等術訓導主任 5 訓導主任

三、訓導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四、訓導委員會應設置訓導處由主管訓育人員秉承校長主持之並應委任專任教員為各級導師負責協助實施一切訓育事宜

五、訓導委員會應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暨實施辦法與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新生活須知青年訓練大綱各項規定訂定各校具體之訓育計劃呈送教育廳查核

(乙) 訓導目標

六、各學校訓導目標分為精神訓練健康訓練生活訓練服務訓練四種

1 精神訓練

- 1 確立青年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信念
- 2 確立青年信仰主義服從領袖之信念
- 3 養成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
- 4 培養青年自尊自重積極振奮之心理

2 健康訓練

- 1 鍛鍊青年健全之體格
- 2 培養青年堅強之魄力
- 3 培養青年活潑之態度

3 生活訓練

- 1 培養青年刻苦耐勞之習慣

2 養成青年重秩序守紀律之生活

4 服務訓練

1 養成青年勞動服務之習慣

2 培養青年服務社會之能力

3 養成青年互助合作之精神

(丙) 實施辦法

七、各學校訓導事項應依照左列各點充分實施

1 精神訓練

1 讀物

A 選讀足資揚勵之教材

B 指定閱讀足資振奮之課外讀物

C 講授政府有關復興國家民族之重要文告

2 講話

A 各校應舉行紀念週及其他紀念會聚會時由校長主任導師担任精神講話

B 各校應聘請名人或由本校教師輪流擔任有關精神訓練之講演

C 各校校長主任導師教師等遇有適當機會應隨時講述領袖言行報告重要時事及靈壽召集學生個別談話

2 健康訓練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 1 厲行課外運動
 - 2 養成清潔習慣
 - 3 舉行體格檢查
 - 4 講授衛生常識
 - 5 增加醫藥設備
 - 6 實施預防注射
- 3 生活訓練
- 1 厲行刻苦生活
 - A 規定最低限度衣食住等之生活需要
 - B 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 2 厲行規律生活
 - A 訂定管理規章及規定作息時間嚴格實施
 - B 新生活運動所訂各項規則隨時隨地督導學生切實實行
 - 3 厲行團體生活
 - A 嚴令學生絕對遵守團體秩序
 - B 嚴令學生一律參加團體活動
 - C 嚴令學生尊重公德愛護公物服從公意

4 服務訓練

- 1 厲行勞動服務督令學生從事洗衣掃地清潔教室宿舍等各項工作
- 2 倡導社會服務參加救災募捐慰勞宣傳各項運動
- 3 協助學校兼辦各項社教工作

(丁) 附則

- 八、本方案所列各項辦法各學校必須切實遵行
- 九、各學校教職員必須以身作則並與學生共同生活以取得學生之信仰與服從
- 十、各學校為實施訓導便利起見得組織學生自治團體訓練學生自治能力
- 十一、各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取得密切聯絡以增進訓育上之效能

江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待遇暫行

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教育廳公佈

-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謀本省在滬復課各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待遇有所準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中等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為原則非經特准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并須日常駐校辦公綜理校務
- 三、各中等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因事實上之困難得聘請兼任教員但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四分之一如不得已而必須超過時應報請本廳核准

四、各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五、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受訓導處之支配担任各級或各組之導師并應輪流指導學生自習

六、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訓導員一人七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各一人并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七、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事務員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至三人

八、中等學校各主任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指定兼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本廳備案

九、各中等學校應設訓導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按期舉行會議

十、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務會議教務會議七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應按期舉行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事務會議及其他會議

十一、各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金依照本廳所訂暫行標準表自行確定

十二、兼任主任之教員得兼支教務兼課較多教務較大者職薪應照低額支給其薪給最高額不得高於校長

十三、各中等學校經費收入不敷支者教職員薪金應照最低限度支給如仍收不敷支時應由校擬具籌措方法或擬訂折扣方法呈請備查但以能維持教職員之最低生活為原則

十四、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其支給標準全校一律

十五、各中等學校如有兼任教員超過四分之一或職教員薪給過高過低者均應於下學年開始時依照本辦法暨薪額暫行標準分別改善

十六、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學生資格審核臨時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教育廳公佈

一、本廳為在滬復課中等學校審核本學期學生之資格期於毋枉毋濫計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係依據教育法令參酌當前事實訂定之

三、審核資格除初一新生依照向例及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仍照教育法令辦理外其他各級插班生應照左列之標準

(1) 同等學校某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具有證明文件者得入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2) 同等學校某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具有證明文件自願仍在原級肄業者得仍入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3) 同等學校某年級第一學期肄業在兩個月以上又在補習學社補習同等程度之主要學科經過一學期以上

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得入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4) 同等學校某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終了具有證明文件而其成績主要科有一科不及格或任何二科不及格者

得暫入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於本學期內補習不及格學科經考試及格後方准正式在該年級肄業

(5) 同等學校某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終了具有證明文件而成績不明者得暫入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仍應設法

補繳成績單或將第一學期所習學科補行試驗成績及格後方准正式在該年級肄業

(6) 同等學校某年級第一學期修業尚未終了又在補習學社補習同程度之主要學科成績優良而其在校時期

與補習學社補習同等程度者得暫入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江蘇省立規令編 第五類 教育

(7) 同等學校某年級第一學期修業在兩個月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得暫入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仍應將第一學期未修學科目在校補習經考試及格後方准正式在該年級肄業

(8) 同等學校某年級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而又在補習學社補習較高年級之主要學科經過一學期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得暫入較高年級之第二學期肄業

(9) 戰區學生合法證件無法取得者由該生敘明情形提出證明經學校審核屬實時暫准隨班試讀仍應設法補繳證件或將上學期所習學科補行試驗成績及格後方准正式在該年級肄業

四、各級新生插班生須一律編過入學試驗或程度試驗成績及格方准列入相當年級

五、各校學生名冊證件及入學試驗成績表編級試驗成績表補行試驗成績表等項應依照規定呈廳審核必要時得由本廳調閱試卷

六、各校對於學生所繳證件及報告情形均應嚴格審查如學生有偽造塗改證件或報告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將該生學籍撤銷如學校寬縱濫收亦予以相當之處分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在滬復課中等學校收容轉學生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教育廳公佈

一、高初中學生轉學或借讀根據部頒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二、根據部頒戰區學校給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未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所發之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均屬無效」對於未立案之私校學生請求轉學時應不予收容

三、對於由游擊區內退出偽校來滬求學之學生應由各校詳細詢問學子審察如果確係勇於自拔悔過有據者可酌予收容惟對於偽校所發給之證書或證明書應一概認為無效應令各生悉原有學歷證件參加補校試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編入相當年級肄業

江蘇省立臨時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八次談話會通過

一、本省於抗戰期內為維持青年學業加緊青年訓練以期振奮青年抗敵精神培養青年升學及服務戰區與農村之能力起見特分別設立臨時中學臨時師範及臨時職業學校

二、臨時中等學校之組織及編制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但因環境之需要經教育廳之核准得分別變更之

三、臨時中等學校之課程依部頒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及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實施之但因環境之需要經教育廳之核准得分別變更之

四、臨時中等學校之訓育依法令及青年訓練大綱實施之並得就環境需要分別擬訂各種訓導服務方案呈准施行

五、臨時中等學校學生納費標準另訂之

六、臨時中等學校應行開辦之班級由教育廳核定之各校不得逕行增減

七、臨時中等學校得經教育廳之核准開辦自費班

- 八、臨時中等學校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 九、臨時中等學校不設固定校址其授課實習及服務地點得因環境之變遷隨時移動
- 十、臨時中等學校非依規定或呈准不得停課放假或解散
- 十一、臨時中等學校之校名就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性質分別以數序定之
- 十二、臨時中等學校校長及職教員服務規約另訂之
- 十三、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省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

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教育廳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省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均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
-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各就本校教職員或另團結地方公正及熱心教育人士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進行其組織規程由各校自行擬訂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應於學校所在地遵照部頒各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參酌地方環境辦理民衆學校並須定期舉行抗戰宣傳與授時編點壁報等學校之教育內容以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爲主須注重民族意

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

第四條 各中學於兼辦前條規定之社會教育外應依照實際需要酌量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 通俗演講 (二) 歌詠團或戲劇團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救護訓練 (五) 成績展覽會 (六)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五條 中等農業學校於兼辦第三條規定之社會教育外應一律辦理農業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於兼辦第三條規定之社會教育外應一律辦理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於兼辦社會教育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實施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有教職員學生須一律參加

第八條 各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校經常費內撥節移支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查明擇尤分別酌予補助

第九條 省縣督學視察各中學時對於其所辦之社教情形應加考核並予指導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應佔各該校辦理成績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十一條 各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教育廳考奪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省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約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廳公布

一、凡本省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均應遵守本規約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四五

二、各校教職員須服膺三民主義並應思想純正品格健全以作青年表率

三、各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四、各校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勵行國民公約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並按期參加國民月會

五、各校教職員除兼任教員外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給職務及經營其他職業

六、各校教職員因故請假須先報經校長准許方得離校並須請人代理或於銷假後補授課業請假逾一週以上者得由

校長參酌情形解除聘約另請繼人

七、各校教職員處理學生之各科練習簿筆記報告週記等應詳加訂正並須按週結束不得積壓

八、各校教職員須在課外規定時間以備學生詢問並於學生自修時間內出席巡視負責指導

九、各校教職員須遵守課外臨時協助教導主任級任導師處理教訓事項並辦理校長委託事件

十、各校教職員須遵守部頒法令及校訂各項章則對於戰時教育尤應切實推行以適應戰時環境增強戰時教育效能

十一、學校所在地迫近戰區而所受軍事影響未臻十分嚴重時教職員力持鎮靜照常維持課務如遇戰事緊急事實上不能上課或顯有淪陷危險時應協助遷校隨往服務不得請假規避

十二、學校所在地如已淪陷無法遷移授課時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參加戰地服務工作並應於工作餘暇隨時授課以維學生肄業

生肄業

十三、凡因戰事影響所缺課業應由擔任各該科之教員於課外或例假日設法補救

十四、各校教職員如有淪局帶緊張時不經校長准許擅離職守者由本廳查明情形予以撤職及永不錄用之處分

十五、各校教職員如服務努力或參加戰時服務工作成績優異者由本廳查明情形分別予以嘉獎

十六、本規約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月教育廳廳字二四四五號令頒行

第一 總則

- 一、江蘇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省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中校）實施導師制除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知識傳授而忽於生活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漸疏遠外並以領導學生從事抗戰工作及便於校務緊急處理時行動迅速及服務確實為主旨
- 三、各中校實施導師制時除遵照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本細則規定外更應注意導師制之精神使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發揮我國師儒訓導舊制及人格薰陶之優點以補目前教育方法之缺憾
- 四、各校實施導師制時校長應遴選導師除學問思想外並應就其道德人格及抗戰情緒足為學生之表率者聘請之
- 五、各校校長應指定教導主任綜理全校導師制之訓導事宜

第二 分組

- 六、各校應將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訓導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原則由校長各指定專任教師一人負訓導之責

各校所分組數應與專任教師人數相等以便導師之分配

- 七、各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組時由各該級級任導師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之其步驟如下

1 由聘任導師分組或由學生自由結合開具名單送請級任導師審核

2 若經審核就己開具之名單本諸年齡相若學行優劣差別及有親屬關係者應併為一組之原則核定分組名單

3 由聘任導師開具分組名單送請教導主任轉陳校長排定組序並指定導師

八、各校訓練組及各組導師非遇必要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改組或更調

九、各校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之小隊編組應予訓練組之分組一致以收訓導及行動之實效

十、各組導師宿舍膳堂教室均應按訓練組之編制依次排列以利管理

十一、各校學生如遇有緊急行動時各組 師應與各該組學生共同動作不得遠離

第三節 訓導方式

十二、訓導方式不表一種各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放假時間就下列各種方式視當時當地環境酌量採擇運用之

1 個別談話

2 小組談話會及討論會

3 遊覽與郊遊

4 指導校外閱讀書報

5 家庭生活社會生活校內生活及社交之指導

6 假期生活指導

7 各種技能之指導與練習

8 體格登錄

9 娛樂指導

01 其他

十三、各導師應指導學生從事臨時服務勞動服務及社教工作使從服務與勞動中收訓導之實效各校並應按月訂定各種服務及勞動競賽以求進步

十四、各導師應根據緊急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徵詢各該組學生之志願分別實施下列三種指導事宜

1 臨時指導：由各導師請求學生指導其借讀轉學或參加補習團之辦法

2 輔導指導：由各導師指導其自修及家庭與社會服務辦法

3 自願參加：由各導師發動員工工作之學生指導並訓練其必要之知能各訓導組並得聯合實施之

十五、各校應根據「急難處理辦法」組織戰地服務團各導師率領各該組學生一面參加服務一面仍應隨地訓練學生各種服務之技能

特別 節

十六、各校導師應根據該組每個學生應運用調查考察等方法了解下列各事項

1 各學生之德行

2 各學生之思想

3 各學生之日常行為

4 各學生之身體狀況

5 各學生之家庭狀況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6 各學生之宗入校前生活經過

7 各學生之嗜好

8 各學生之志願

9 其他

十七、各校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並以身作則為學生示範

十八、各校導師應視學生親如子弟對學生校內校外生活均負責考查指導

十九、各校導師應按時填記訓導月報表學期總評休學轉學學生考語及訓導證書等

二十、各校導師應於學期終了時將各該組學生操行列舉具體事實依照各該校訓育考查標準表報告該生所屬級任

導師兼轉教導主任轉陳校長以確定操行之等次

第五 導師會議

二一、各校級導主任級任導師軍訓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及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導主任代表主席

二二、導師會議報告及討論下列各事宜

1 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

2 討論各組工作聯繫辦法

3 導師與級任導師軍訓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等之分工合作事宜

4 決定各種競賽辦法

5 研究關於訓導上之共同問題

6 其他有關於訓導事項

二三、各校各訓導組為交換意見並取得橫的聯系起見得分別或全體舉行訂期會報其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施行

第六 訓導報告

二四、各校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由各導師按月依照格式詳細填載二份送由級任導師彙轉教導主任一份存校一份寄各生家長月報表式另定之

二五、各校學生畢業時校長應撰擬導師報告填發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二六、各校學生休學轉學時各負責導師對該生思想行為學業各項詳加考語送請校長核交教導處填入成績單或轉學書內

二七、各校對於導師制實施狀況每學期應將經過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次以備查考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二八、導師制實行伊始有待改進之處甚多各校導師應就體驗所得隨時向校長建議改進意見各校長應就實施情形及各導師之建議隨時編製意見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七 學校與家庭

二九、各校導師除將訓導月報表填送學生家長外並應隨時向學生家長調查學生過去情形在家生活狀況及家長對學生之意見以備訓導之參考

三〇、各校導師為便利訓導進行起見得舉行導師家長通訊（相當於學校家庭通訊）各導師對於學生家長之諮詢要

或筆應詳細予以答復以資聯系

三一、各校每學期應舉行親會及導師家長座談會等以溝通學校庭庭之關係

三二、各校導師應指導學生利用通訊及假期時間推進破除迷信改良習俗成人識字等家庭及鄰里之教育工作導師並

得令學生報告推進經過以資考查

第八 導師更替與學生組別之移轉

三三、各校各組導師更替或學生轉移他組時各原任導師應根據各學生過去月報表作成總評移交下任導師

各校導師於每學期結束時即將所訓導之學生分別擬具總評送存教導主任處以備假期中教師更補時移交之用

三四、各校各組學生如因故欲轉於他組時應以書面請求經任導師轉請校長核定之但在學期中不得請求

三五、各校各組導師如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

導如再不堪訓時即由該校除名

第九 導師級任導師及軍訓教官（初中為童子軍教練員）之聯系

三六、各校各師應按級任導師軍訓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等辦理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宜

三七、各校導師應按級任導師軍訓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等辦理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宜

三八、各校級任導師軍訓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等 於學生發病請假診斷情形等應按週或按月分別報告各導師

第十 視察與考核

三九、各校訓導記載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電請考核其辦法適用教育廳電訓中小學成績考該暫行辦法辦理

四〇、教育廳及教育局視察人員視察各校時應根據部頒「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點」及「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及本實施細則切實考察並於報告中提出實施 師制情形及指導意見以資考核

四一、各校校長應同教導主任隨時考察各導師實施訓導情形為各教師在校服務考成之主要事項

四二、各校導師如不遵行 師制各法令之規定並有重大之過失時各該校長得隨時通知解聘並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 附則

四三、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中等學校二十八學年度體育實施綱要

約 網

一、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自本學年度起均須依照本綱要之規定對全校學生施行嚴格之體育訓練

二、各校實施體育訓練須有切實之方法務獲真實之效果務使每一學生

1 習慣良好能合於團體生活

2 行動敏捷能適應非常事變

3 體格堅強能抗禦千戈以衛社稷

4 身心健全能担当愛國之任務

三、各校自本學年度起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中華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本綱要之規定對於體育課早操課外運動體操追跑步緊急

集合與散開等一切體育活動制定詳細計劃切實推行

江蘇省立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四、本綱要之推行各校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初中部主任各級級任體育教員及童子軍教訓員軍事教官

校暨應共同負責全校職教員均有協助之義務

五、本綱要推行之成績由省縣督學及特派人員隨時考核以憑獎懲

(一) 行政

一、各校應組織體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初中部主任體育教員童子軍教練員軍事教官校醫及熱心體育之職教員組織之由校長指定體育教員一人為常務委員秉承校長主持全校體育行政

二、各校體育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1 於學年之始確定本學年體育推行計劃

2 審核體育經費之支用計劃及支用實況

3 計劃運動場地及設備之擴充或整理

4 審定全校體育活動管理各項辦法

5 謀學校衛生之進步學生生活之改良

6 視環境之需要指揮學生參加戰時後方服務

7 其他有關全校體育之改進事項

三、各校學生關於體育方面各種活動均應受體育委員會之節制與指導

(二) 經費

一、各校應將學生繳納之體育費學校預算內之體育經費及其他屬於體育之經費由體育委員會另編支用計劃及支

用實況於學年開始及終了時由校長分別專案呈報

二、各校體育經費應供體育方面之用不得任意移挪

三、各校體育經費之支配標準如左

1 體育消耗費 如運動用品之購置設備之修理等費佔全數百分之四十

2 體育專業費 如運動會及其他體育活動等費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3 體育設備費 如運動場設備佈置等費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三) 設備

一、各校應遵照應領各校體育設備最低限度標準擬具分期擴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分別呈准辦理

二、各校因戰事關係校址遷移體育設備不能符合應領各校體育設備最低限度標準者得斟酌減省其標準另定之

三、各校應設法利用陸近校外之天然環境以供學生體育訓練之用示例如左

1 樹林竹園 就樹林竹園適當之處安置單槓(無鐵槓則用毛竹或堅實木棍替代)垂吊繩索繩梯為各種運動之用

2 山嶺丘阜 利用山嶺丘阜設計開闢爬山道互奪台滑台既可練習學生勞動服務又足以供給體育設施之用

3 江湖池沼 就適宜之地區建設露天游泳池用以游泳與划船

4 堤岸大路 利用現成之堤岸大路作為臨時跑道

5 廟宇祠堂 就廟宇祠堂隙地佈置簡易運動場或遊戲場

6 利用校內空地佈置體育環境藉供學生在兩雪期內得有適當之體育活動場所

(四) 體育課

- 一、各校體育課程鐘點必須達到部頒標準不得短少
- 二、各校所用體育教材除依照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外應盡量參加適應戰時需要之教材
- 三、體育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教材應預編進度及細目
- 四、體育課內所授主要教材務使學生明瞭運動目的與方法並注意姿勢之正確動作之敏捷對於管理務須嚴格
- 五、體育課應以全班學生有均等活動機會為原則必要時得按各生身高體重能力分組以期適合個別需要與發展
- 六、男女生同校之學校女生與男生應分班上體育課如女生人數過少得另訂時間合併上課
- 七、如遇天雨地溼各校應改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照常上課不得藉故停止其無室內運動場者必須改在教室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與方法
- 八、上體育課時學生應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裝

(五) 早操

- 一、各校早操時間依照部頒標準至少須有十分鐘不得短縮
- 二、早操教材由體育教員自行擇定
- 三、早操時集合須迅速動作須切實精神須飽滿表現蓬勃之朝氣
- 四、學生上早操應一律穿制服或運動服裝

(六) 課外運動

各校自本年度起應切實行課外強迫運動使每一學生每日至少有一小時之戶外活動

二、課外運動項目及表績比賽時間由各校自定，領視場地設備及學生數目加以分組，並應有縝密之計劃俾實際練習時不致須費時間。

三、課外運動力求普遍，如有運動天才之學生，可予以特殊訓練，助其發展。

(七) 強迫跑步

一、各校全體學生無間，陰雨寒暑，每日應施行強迫跑步二次。

二、每次跑步時間初中男生均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為最低限度，高中男生以八分鐘至十二分鐘為最低限度，但女生得酌量減少強迫跑步時間。各校並應有最低限度起點，逐漸增加，以達到最高度為止。

三、舉行強迫跑步時，學生應一律穿著制服，並排隊所跑速度，每分鐘以一百六十步為標準。

四、跑步時由體育教員童子軍教練軍事教官輪流或分別組班，領導並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及各級級任導師輪流監護。

五、凡患心臟病足疾痲氣及其他痼疾者，必須經校醫診斷，認可出具證明書，方得暫免或永免參加。

六、各校於每學期內酌量情形，得舉行有計劃之校外長途跑步二次或三次，藉以增加學生對於跑步練習之興趣。

(八) 緊急集合與散開

一、各校自本學年度起，每月至少舉行緊急集合訓練與緊急散開各二次。

二、每次練習務使學生機敏敏捷，沉着應變，有失機者予以懲誡。

三、每次練習應不分晝夜，陰雨寒暑，各校全體應參加，並應一律參加。

(九) 體育課外活動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編 教育

- 一、各校體育課外活動自本年度起應積極推行
- 二、各校體育課外活動初中部應參酌童子軍課程高中部應參酌軍訓課程聯合進行
- 三、各校體育課外活動本年度暫定為左列各項
 - 1 舉行野外露營
 - 2 參加戰時後方服務
 - 3 舉行學生民衆聯合運動會

(十) 成績考核

- 一、各校自本年度起應即實行體育訓練成績之嚴格考核期達成三育共進文武合一之主旨
- 二、考查體育成績方法及各項技能測驗給分標準由廳另定公佈施行
- 三、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四、各校每學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每次均須作精確之統計其有缺陷者應請醫生治療或施行改正以資補

附則

- 一、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 二、本綱要公布施行後凡從前廳領各種有關體育之法令與本綱要抵觸者一律廢止
- 三、本綱要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立戰地實驗中學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談話會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修正將實驗改高級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驗戰時教育造就戰地服務青年起見特設戰地實驗中學（以下簡稱實驗中學）以資

推行而利抗建

第二條 實驗中學依照教育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特種教育綱要及其他有關規程參酌戰地需要特定實驗目標如次

甲 文武合一

乙 教戰兼施

丙 校社貫通

第三條 實驗中學為適應戰地環境起見其設備以簡單便於流動為原則

第四條 實驗中學設高中三級每級學生額定五十名

第五條 實驗中學設校長一人兼承教育廳長為理學校行政主持全校校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實驗中學設總務訓練二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管理各該部一切事宜

第七條 實驗中學實施教訓軍合一之訓練每級分為三班以級為教學單位班為訓練單位每級設軍事教官一人兼

任級任導師其他教職員分任班任導師師生切實共同生活厲行軍事管理以養成團體紀律

第八條 實驗中學各主任軍訓教官概由校長就受嚴格軍事訓練或有實際軍事經驗一年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五九

教職員之資格者應分別報請教育廳國民軍訓處核悉其他教職員由校長聘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實驗中學訓練分左列五項

甲 精神訓練 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運動與精神總動員之全部規定為目標
每日舉行精神講話每週舉行

總理遺教演講每月舉行國民月會以開揚激勵一切

乙 體格訓練 參照康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綱要切實鍛鍊養成基本技能發展強健體格並充分利用

境與休假日舉行競走游泳爬山及勞動服務等各項練習

丙 軍事訓練 依照部頒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其他有關各規程各年級除施以普遍切實之訓練外兼重戰鬥教練野外演習及游擊戰術等並於新生入學時施以三個月入伍訓練

丁 學科訓練 注重公民國文本國史地及數理化等基本學科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律

排在上午每日並規定二小時以上之學科自習由有關各教員出席指導之

戊 戰地服務訓練 依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充分實施並與區鄉鎮長及動員機關切實聯絡担

任社會調查民衆組訓戰地服務等實際工作

為貫徹上項訓練起見得設各種會議與委員會

第十條 實驗中學為促進校社貫通便利流動教學並推行戰時社教起見得請地方自然領袖組織推廣專業設計委

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實驗中學師生一律軍隊裝備其被服裝具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實驗中學學生應免收清寒學生膳費酌予津貼槍枝以自備為原則被服裝具由校供給

第十三條 實驗中學師生於必要時有配合當地軍民參與抗敵除奸剿匪等義務其著有成績者得依據國民政府戰地

守土獎勵條例請求獎勵其因戰時傷亡者亦得依法請求撫卹

第十四條 實驗中學學生入學須經考試其年齡體格及經歷須嚴格審查並須取具委任以上公務員之保證書入學格

不得中途退學

第十五條 實驗中學學生肄業期限定為三年肄業期間成績及格給予畢業證書得依其志願分別升學或服務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立墾區高級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立墾區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墾區職業學校）以培植初級農工技術人員養成其實際生產建

設與管理能力以促進墾區專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農墾科水利工程科紡織科並得視地方之需要附設職工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墾區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每班額定五十人修業期限定為三年

第四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第五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充兼承校長處理全校教務訓育事宜

第六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有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充兼承校長商同教導主任掌理各該科訓練設備及推廣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宣

第七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軍事教官一人由國民軍訓練處派充兼承校長商同教導主任掌理學生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事宜

理事宜

第八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事務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事務

第九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會計一人由教育廳派充兼承校長掌理全校會計

第十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農場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農場經營管理及實習指導事宜

第十一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校醫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醫藥衛生及墾區民衆疾病治療事宜

第十二條 墾區職業學校主任及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由校長開具資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墾區職業學校實施導師制各主任軍事教官全體專任教員概爲導師一律任按與學生共同生活負指導與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墾區職業學校視事實之需要設技師辦事員書記員各若干人一律專任

第十五條 墾區職業學校應舉行左列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 1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全體專任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軍事事宜每學期開會二次

- 2 教導會議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全體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教學訓育實習及圖書儀器設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或三次

- 3 事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六條 墾區職業學校設置左列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1 籌設委員會 會聯絡各學校公司組織之校長各主任各公司負責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負責發展墾區一切設計之計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2 指導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各導師及校醫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負責學生一切精神訓練生活指導軍事管理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3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實習學科教員及技師及聘請之地方人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負責指導畢業生服務及推廣職業技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4 經費管理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委員中公推五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形之查每月開會一次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墾區職業學校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1 精神訓練 依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所規定之精神訓練及國語精神總動員綱領為訓練準則

2 軍事訓練 依照國民軍訓練之規定實施軍事訓練并厲行軍事管理除培養其軍事上之基本知能銀錄其強健體魄外並養成其軍事生活之習慣俾可作將來實施屯墾時之指導

3 學科訓練 依部頒訓練之科目參照課程綱要及時代環境之實際需要儘量採用鄉土有關之教材以培養實業之生產知識其科目另定之

4 生產勞動訓練 凡學業之應用技術必使學生反復練習畢業後得以運用裕如如整地開溝除草等必令不墮增加其工作校內之清潔整理校外之環境改進等均由學生分組實習以養成其勞動身

手與服務習鑽

5 各種訓練 各縣部類中等學校特種教育加課二種 設置課外特種教育科目指導學生選習與實習並

分組予以訓練及地方職務之訓練

第十八條

各區縣應設教育科各中等學校實地之需要設置各種實習處第二場及實習示場

第十九條

縣區職業學校應辦理左列推廣事業

1 合作社 消費生活運籌等合作互助設立

2 服務指導所 主持墾區農戶之指導事宜凡屬座談會展覽會品評會以及答復農戶諮詢等事項均由本

所辦理之

3 墾區社會教育 聯絡地方人士辦理農農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藝徒訓練班婦女訓練班及

公共衛生等事項

4 農村副業之倡導推廣與改進事項

5 協助地方團體辦理農民組織與訓練事項

6 戰時後方服務事項

第二十條 墾區職業學校招生須經入學考試

第二十一條 墾區職業學校不收學費場有貧寒學生并得依照規定給予貸金或獎助金

第二十二條 墾區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分別介紹服務并得由校長加具考語呈送建設廳以技術人員待遇分發任

用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修正江蘇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五月教育廳頒行

第一章 總則

- 一、江蘇省教育廳、照部頒中等以上學生校導師制綱要為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省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中校）實施導師制除遵照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本細則之規定外更應注意導師制之精神發揮我國師儒訓導舊制以補目前教育偏於知識傳授之缺憾
- 三、各中校聘請教員除學問思想外並應就人格體格及抗戰情緒足為學生表率堪充導師者儘先聘任

第二章 導師

- 四、各中校每級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二人或三人
- 五、各中校主任皆兼級任導師級任導師皆兼各級導師
- 六、各級級任導師及導師除由各主任兼任外以各該級任課教員充任為原則

第三章 分組

- 七、各校應將每級學生分為若干訓導組每組人數以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為度由校長指定導師一人負訓導之責
- 八、各校學生分組由級任導師秉承校長辦理步驟如下
 - 1 由級任導師分配就平齡相若或具有共同關係者列為一組或在導師之下由學生自行結合開具名單送請級任

導師審核

2 由級任導師開具分組名單送請教導主任轉陳校長排定組序並指定導師

九、各校學生不得在學期中途改組如因故轉組須俟放假後以書面請求級任導師轉陳校長核定

十、各校學生宿舍膳室有修室應於可能範圍內按訓導組之編制排列以利管理

十一、各組導師如遇緊急時應與各該組學生共同行動不得遠離

第四章 訓導

十二、各組導師與各該組學生共同生活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

十三、各組導師應視學生親如子弟對學生校內校外生活均應負責考查指導

十四、各組導師對各該組每生應了解左列事項

1 性行 6 未入校前之生活經過

2 思想 7 特長

3 日常行為 8 嗜好

4 衛生狀況 9 志願

5 家庭狀況 10 其他

十五、各組導師應充分利用例假及課餘時間就左列各項實施訓導

1 個別談話

2 舉行談話會或討論會

3 遠足或郊聚

4 指導課外閱讀

5 指導課外活動

6 假期生活指導

7 提倡特種技能

8 提倡正當娛樂

9 提倡課外運動

10 舉行家庭訪問

十六、各組導師應領導各組學生從事戰時服務勞動服務及社教工作俾事服務與勞動中收訓導實效各校並應按月訂定各種服務及勞動競賽以求進步

十七、各組導師應依照頒發校務緊急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徵詢各該組學生之志願分別實施下列三種指導事宜

1 戰事迫近時自願繼續求學學生指導其借讀轉學或參加補習團之辦法

2 戰事迫近時自願休學學生指導其自修及服務辦法

3 自願參加抗戰與民衆動員工作之學生指導並訓練其必要之知能各組並得聯合實施

十八、各校組織戰地服務團時各組導師一面率領各該組學生參加服務一面仍應隨地訓練學生各種應備之知能

十九、各校導師如欲某一學生爲不堪訓導時得報請校長核准將該生退訓改請另一導師訓導之該生如再難退訓即予除名

第五章 導師會議

二〇、各校應於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導主任主席

二一、導師會議審討左列事項

1 各組訓導實施情形

2 各級各組工作聯繫辦法

3 導師與級任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等之分工合作事宜

4 各種競賽辦法

5 研究訓導上共同問題

6 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第六章 訓導報告

二二、各校學生之性行思想學生衛生各項應由導師按月記載月報表二份送由級任導師彙轉教導主任一份存校一份

寄學生家長月報表式另訂之

二三、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終了就各該組學生操行列舉具體事實擬具總評與考語報告級任導師彙轉教導主任提經

教導會議核定操行等第填報學生家長

二四、各校學生休學轉學應由導師對該生思想行為學業各項詳加考語送請校長核交教導處填入成績單或轉學證書

二五、各校學生畢業時校長應根據導師報告填發訓導證書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

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二六、各級每學期應將導師制實施狀況填表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考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七章 學校與家庭

二七、各校導師除對學生家長填送訓導日報表外並應隨時向學生家長調查學生過去情形在家生活狀況及家長對學生之意見以備參考

二八、各校導師為便利訓導起見應與學生家長隨時通訊對家長之咨詢應詳予答復以資聯繫

二九、各校每學期應舉行懇親會或家長座談會以謀學校家庭之聯絡

三〇、各校導師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推行破除迷信改良習俗成人識字等家庭鄰里之教育工作導師並得令學生報告推行經過以資考查

第八章 導師與兼任導師及軍事教官(初中為童子)之聯繫

三一、各校導師應切實協助兼任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辦理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宜

三二、各校導師訓導報告應送由兼任導師轉交教導主任

三三、各校兼任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應將學生獎懲請假等事項每週或按月通知導師

三四、各校兼任導師應與本級各組導師保持密切聯繫藉以推進各組訓導設施並謀協調

第九章 視察與考成

三五、各校組導記載教育行政機關得適用教育廳電調中小學成績考核暫行辦法隨時電調考核

三六、教育視導人員到各校視察時應根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點」及本細則切實考查並將各該校實施導師制情形及視導意見報廳考核

三七、各校校長應督同教導主任隨時考查導師服務情形實行考成辦法

三八、各校導師如訓導不力校長得隨時解除其導師任務改爲兼任教員或逕停聘

第十章 附則

三九、導師制實行伊始有待改進之處甚多各校導師得就體驗所得隨時向校長建議改進意見各校校長並得就實施情

形及導師建議隨時編製意見書呈送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四〇、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中等學校戰時訓練實施綱要

二十九年六月教育廳化字三六四六號令頒行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綱要依照部頒青年訓練大綱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並參照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中等學校戰時訓練依照本綱要實施之

(二) 訓練

第三條 中等學校之訓練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對抗戰建國之需要特案目標如左

(1) 三育並進

(2) 文武兼修

(3) 學做合一

第四條 中等學校之訓練應分左列五項實施之

(1) 精神訓練

(2) 體格訓練

(3) 學科訓練

(4) 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

(5) 服務訓練

第五條

精神訓練應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運動綱要精神為動員綱領及青年守則為入手方法實施要項列左

(1) 厲行導師制教職員與學生共同生活以身作則實行教訓合一實施人格感化

(2) 訓練團體生活高中實施軍事管理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以養成嚴肅精神團體紀律與規律生活

(3) 佈置警惕環境選貼有關人格陶冶及青年訓練之標語并懸掛吾國民族英雄與革命領袖之照框以資薰陶而堅信仰

資薰陶而堅信仰

(4) 由導師隨時與學生舉行談話會及個別談話並皆令其記載日記或週記送交評閱藉以提其思想言行予以糾正或指導

(5) 每日早晨(時間按季節配定)舉行晨會督令學生早起以樹全校青年朝氣蓬勃之精神

(6) 每日晨會舉行升旗禮每日下午五時(或五時以後按季節酌定)舉行降旗禮師生全體集合舉行

精神講話討論日常生活激勵精神動員

- (7) 每週紀念日舉行 總理遺教說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暨 總理生平言論詳加闡發
- (8) 每月一日舉行國恥月會詳解精神總動員綱領並就精神動員誓詞 總裁言行詳加闡發
- (9) 設法使各界人士 踴躍參加精神動員青年修養抗戰形勢國際現勢等事
以全場一致

(10) 凡有 精神動員會 應由該會 隨時印發詳解

(11) 凡有 精神動員會 應由該會 隨時印發詳解 內外 上 滄謹就紀念意義宣傳發

(12) 凡有 精神動員會 應由該會 隨時印發詳解 絕對嚴肅

第六條 體操課後強迫運動督令學生全體參加其因場地狹小不敷應用者得分組輪流實施

甲 各級學校 應由該校 隨時印發詳解 每一學生獲得運動機會發生運動興趣從而養成其運動習慣

實施程序表

- (1) 組織體育委員會與全校體育上一切計劃與推行之責
- (2) 體育設備應充分利用自然環境其有必要者應視財力所及積極設置
- (3) 體育授課時間應依規定不得短少
- (4) 體育教材應儘量適應應戰時與戰地之需要
- (5) 每日舉行早操十五分鐘並跑步一次跑步時間視學生年齡體力酌予增減但至少須在五分鐘以上
- (6) 實施課後強迫運動督令學生全體參加其因場地狹小不敷應用者得分組輪流實施

(7) 利用休假日與課餘時間舉行有組織的課外運動如遠足爬山游泳划船越野賽跑球類比賽自行車
駕駛等

(8) 提倡體育係每日課餘的定時體育訓練

(9) 體育員每日課餘應加其各項亦應到場指導並努力參加

(10) 體育員應注意學生之體育訓練

乙 體育訓練之原則「欲強其體必先強其心」之原則就飲食起居方面定令

學生注意其生活習慣實施要項列左

(1)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

(2)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

(3)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

(4)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

(5)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

(6) 嚴禁學生閱讀有害青年衛生之讀物

(7) 嚴禁早婚

(8) 嚴令學對於公共衛生應絕對注意

(9) 舉行衛生檢查至少每月一次檢查學生衣服被褥及一切用具與住所之清潔狀況

(10) 舉行清潔運動每學期至少二次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七條 學科訓練依照課程標準實施左列各項應特予注意

(11) 聯誼當地醫院與衛生機關舉行防疫宣傳及防疫設施

(1) 各科教學應以人格陶冶為中心國防生產為目標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最高原則

(2) 各科教學應切合現實生活儘量適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

(3) 各科教學應就各該科本質確定中心集中研討力避時間與精力之浪費

(4) 各科教學應採用本國作者編著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即英文亦不得例外以期適合國情

(5)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科書因時因地選編有關抗建之補充教材如公民史地等課除知識傳授外應充

分發揮其特殊使命

(6) 各科教學應注重實驗與實習遇有實地練習機會務必設法利用以期學做合一俾從實際經驗中多所體會

(7) 各科教學應注重生產訓練凡教材內容與生產訓練有關者均應本職業訓練之精神切實實施

(8) 中學與師範應視環境與設備於農業或工業範圍內特設生產勞動訓練此項訓練務令學生實地

練習以期養成勞動身子增進生產能力女生烹飪縫紉初中勞作等課尤應本生產勞動之意義切實

訓練

(9) 各科教學應鼓勵課外研究在導師輔導之下組織小組研究會或討論會

(10) 各科教學應充分注重課外習作與自修指導

(11)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訂力求合理除藝術體育軍訓野習實驗等功課外應儘量排在上半

第八條

- (12) 各科教學注意進度應預訂進度表隨時考核
 - (13) 各科教學注重平時作業應隨時嚴格考查詳加自正以資督促
- 軍事訓練應依照規定標準并參照戰時需要分左列二項加緊實施

甲 軍事訓練

- (1) 各校應依照規定各年級普通科實施嚴格之訓練予以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與自衛上必要之技能
 - (2) 初中依照規定實施童子軍訓練除三切課程外並得授專科課程
 - (3) 充分利用休假日實施戰鬥教練野外演習黑夜行軍及露營等各項訓練
 - (4) 舉行緊急集合與緊急散開訓練每月至少各一次
 - (5) 女生實施軍事看護與空地醫院及衛生機關應行聯絡
 - (6) 軍事訓練與童子軍訓練之成績考查應依規定嚴格施行
 - (7) 軍事訓練與童子軍訓練之實施應與體育取得聯繫
 - (8) 軍事訓練應依教訓軍合一辦法及軍事管理辦理之規定除軍事知能外兼須訓練整齊嚴肅之軍事精神與刻苦耐勞之生活習慣
- 乙、戰時特殊教學凡有關戰時戰地之知能不能歸納於正課者各校應特設戰時知能講座其教材以軍事後方勤務為主應於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配合參酌設備與人才就左列戰時特殊科目作有系統之講授必要時并得分組專修

(1) 防空

(2) 警備

(3) 救護

(4) 民衆組織

(5) 交通運輸

(6) 戰地工程

第九條

服務訓練應由各校依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總會訂頒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實施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後方服務等各項訓練以養成其服務精神爲將來服務社會之準備要項列左

(1) 組織服務訓練委員會負計劃與實施之責

(2) 校長與教職員首先以身作則樹立「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表率

(3) 根據「學做合一」之原則就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後方服務各項訓練規定每一學生最低限度之服務標準並訂定考查辦法切實施行

(4) 室內灑掃整理等日常工作概令學生認定區域與組別親自操作工友服從應減至最低限度以養成其勞動服務習慣

(5) 校內場地整理與校外環境改進等令由學生分組分期担任并聯誼地方人士參與開河築路造林修葺等勞動服務工作

(6) 利用假期及課餘時間督令學生分區擔任社會服務工作兼辦社會教育聯誼地方人士及自治人

員辦理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戶口調查商情調查衛生運動并編貼壁報辦理民衆學校及
預俗演講等

(7) 遵奉政府命令利用寒暑假督令學生分組分區担任兵役宣傳等特種工作

(8) 參酌地方狀況及戰時需要聯絡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督導學生担任後方服務組織左列各種服務隊
至少三隊以上

- 1 宣傳隊
- 2 慰勞隊
- 3 勸募隊
- 4 救護隊
- 5 交通隊
- 6 保安隊
- 7 消防隊
- 8 工程隊

(四) 附則

第十條 訓練項目及時數分配另表規定

第十一條 各校考查學生操行應以精神訓練與服務訓練為重要依據考查體育應以衛生訓練為重要參攷軍事訓練
應包括戰時特殊教學以上各項考查方法與計算方法由各校自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概照部頒規定各項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二十八年中等學校畢業抽考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適應當前環境採取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之精神舉辦抽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校畢業考試一律定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開始考試時間表另訂之

第三條 畢業考試地點概在本校

第四條 省立縣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二十八年之畢業考試凡左列各科目均在抽考之列

1 高級中學 公民國文英語算學理化生物歷史地理

2 師範學校 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生物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4 簡易師範 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生物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鄉村教育

5 職業學校 公民國文英語算學生物理化歷史地理職業課程

第五條 各校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成績仍按照規定於文到後十日內造表呈廳審核

第六條 各校畢業抽考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畢業抽考委員會主持辦理其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各校應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校長（或分校分部主任）為主任委員并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若干人（人數各校酌定）為委員於考期前一個月呈廳備核

第八條 各校應自備畢業考試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於考期前三日加倍撰送主任委員圈定油印封存

第九條 試卷由各校自備一律彌封

第十條 抽考之學校於考試期前一日通知由本廳命題并派主試委員會同原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

第十一條 不抽考之學校不另通知屆時即由原校畢業考試主任委員會同廳派監試委員啓用自備試題督同原校畢業考試委員嚴密辦理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各校畢業考試無論抽考與否其考試委員概應到場監考由原校訂定監考員監考時間表於考期前一個月

呈廳備查

第十三條 各校畢業考試試卷由原校考試委員評閱聽候調核

第十四條 學生畢業成績仍由原校核算呈報於考試完畢後三日內由原校依式編造畢業成績表連同試題送廳查核

第十五條 呈報畢業手續仍照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中等學校畢業抽考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二十八年中等學校畢業抽考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中等學校畢業抽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廳廳長指派之廳長

為主委員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1 擬訂各項試驗規則

2 預備抽籤試題

3 審核抽籤成績

4 調核抽籤試卷

5 辦理關於畢業抽籤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并為主席

第五條 凡左列事項經本委員會議決後由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1 抽籤學校之決定

2 主試委員之分派

3 命題委員之指定或聘請

4 監試委員之指派

5 各項試驗規則之核定

6 關於畢業抽籤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關於試題圖定印刷封卷等事項之秘密由主任委員及有關人員分別負責保守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畢業抽籤前三週組織成立至抽籤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請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 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訂定之

二、本省高中及同等學校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暑假暑假等休假期間隨時下鄉至各地作兵役宣傳以寒暑假試行暑假

正式舉行

三、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軍事教官助教應先為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為準備

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按照各校原有學生軍之編制組織之由教育廳國民軍訓處督飭各校實施之

五、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以各校之校名稱為某某學校學生○假兵役宣傳第○大隊○中隊○分隊

六、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以分隊為單位以大隊為最高單位每十人至十五人編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人數不足一中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

同組織之不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

大隊長以校長擔任為原則軍事教官訓育主任為大隊中分隊長以學生擔任為原則直屬中隊長以各校校長擔任之

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注意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講化樂演講歌詠等類分別編配於中隊不必另立名稱

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在未出發前應於課外時間由各級軍事教官施以三日至五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另訂之

九、學生兵役宣傳隊地區之劃分以普及村鎮爲原則由總隊部規定之
十、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方式爲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 如標語 傳單 壁報 特刊 小冊 口號等

2 口頭宣傳 如演講 廣播 訪問 歌詠等

3 藝術宣傳 如戲劇 圖畫 化裝演說等

十一、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刻苦耐勞以身示範尤須注意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各項服裝宜樸素整潔言語宜普通清晰態度宜端莊誠懇舉動宜規矩大方

十二、學生兵役宣傳隊應以各於宣傳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爲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徵入伍士兵及傷兵其家屬與少年婦孺等均應對之廣爲宣傳

十三、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簡明扼要淺近通俗使民衆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十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論到何地區不得接受民間之供給

十五、學生兵役宣傳應附帶徵兵役調查表式另訂之

十六、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優劣予以獎懲

十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由總隊部派員考查並評定各校之成績彙呈中央以憑獎懲其規則另訂之

十八、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旅費膳宿等必要費用由總隊部簽請省政府統籌撥發

十九、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另訂之

二〇、本辦法由教育廳國民軍訓處會領施行並簽請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高中及同等學校組織學生軍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之非常時期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及集中訓練辦法第一條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公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一律組織學生軍以養成預備軍士及候補准尉官佐爲目的
三、各校組織學生軍一隊成立隊長兼隊長軍事教官教導主任兼隊附隊之下每學級成立一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爲小隊設小隊長一人以學生担任每小隊六人至十人組成之女生視人數之多寡另組救護區隊或小隊直轄隊本部

四、各校軍訓時間如集訓停辦高三每週定三小時高一二增爲五小時

五、各校軍事訓練學術兩科進度表由國民軍訓處訂定頒發

六、各校學生軍訓均按照訂定各種課程實施并利用假期作社會服務其服務辦法另訂之

七、各校軍訓學生之發給適用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之規定

八、各校學生軍隊旗圖語及服裝符號領章式樣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由教育廳國民軍訓處會訂呈報教育部政治部暨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中等學校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談話會通過

一、爲救濟本省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二、凡本省省縣公私立中等學校得視學校經濟狀況設置免費學額其細則由各校另訂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三、各校免費學額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三十

四、各校學生免費以學費宿費雜費為限代辦款項一概不免

五、凡學生確因家境貧寒無力繳費經調查屬實者各校得於規定免費學額及免費額內免收其一部或全部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

六、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話語會通過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救濟本省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省立中等學校學生（自費生除外）家境貧寒無力繳費經確切證明者得申請貸金

三、貸金金額分甲乙丙級甲級為每學期三十元乙級為每學期十五元視學生家庭狀況決定之但通學生不納膳費者不得列入甲級

四、甲級乙級貸金名額暫各以全校學生百分之十為限但師範生甲級名額得增至師範生全部百分之二十

五、學生申請貸金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填具申請書並取具妥實保證人之負責證明向所在學校校長請求申請書及保證人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六、各校應設貸金審查委員會校長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即交委員會負責審查編造名冊加具按語規定貸金等級於開學前一週內呈廳核定彙發名冊格式暨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七、學生領取貸金應出具貸金收據並須經保證人簽署其償還辦法另定之。

八、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獎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文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獎助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起見特設獎助學額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學生（自費生除外）家境確係清寒并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助

甲 操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每學期獎助二十元

乙 操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每學期獎助十元

丙 操行優良體格健全一學期內未缺一課學業成績各科均及格者每學期獎助五元

第三條 各項獎助學額之規定如下

甲項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二

乙項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四

丙項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六

如合格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校務會議分別清寒程度決定取捨必要時并得踰入次一項學額辦理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 第四條 凡請求獎助之學生應於每學期放假前一個月由家長備具申請書并由入學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送請校長
校長接到前項請求應即詳細調查并填調查表（格式另附）交由校務會議決定後造冊（格式另附）連
同保證書調查表彙呈教育廳核准辦理並於校內公布之
- 第五條 凡受獎助學生如查明有虛報情事除追繳獎助金外校長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 第六條 各校獎助金於每學期由學校彙請教育廳撥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

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廳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貸金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校貧寒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貧寒學生貸金事項
- 第三條 各校貧寒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校長
 - 二、各主任
 - 三、各級級任導師及導師互推代表五人
- 第四條 各校貧寒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校長缺席時由教導主任為主席

第五條 各校貧寒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對學生申請貸金應負責切實審查并加具詳細按語

第六條 各校貧寒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校長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補習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 日江蘇省教育廳興字一三八四號令頒行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謀便利戰區失學中學師範暨小學學生自修補習起見特參照部頒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戰區各縣教育局（或教局之縣政府下同）為救濟留居各該縣因戰事關係無相當學校可入之中學師範暨小學學生學業起見得分別實施下列救濟辦法

甲 中學師範學生由教育局指定合格中學教師設立中學生自修補習團收容之其有合格教師三人以上之請求經教育局之核准亦得設立之但均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乙 小學學生由家長自請教師或呈請教育局介紹教師補習或在家自修補習及自修學生應由教師或家長將學生姓名年級年歲通訊等修習情形呈由教委（或兼代教委之區長校長）轉報教育局備查

三、各縣中學生自修補習團不論由教育局指定設立或由教師請求設立其名額視成立之先後概以數序定之定名為某某縣第幾中學生自修補習團

四、每一中學生自修補習團教師至少應有三人以上其中必須有文史地及數理化教師各一人師範科必須有教育教

師一人並須三推一人為主任處理一切團務

五、凡戰區內各縣失學之中學師範學生得向所在地之教育局請求登記呈驗原在學校之證件經審核確定其學籍年級發給登記證後得憑登記證加入附近之中學生自修補習團補習（附登記證式樣）

六、中學自修補習團各級課程除軍訓及圖畫音樂等科得增設外其餘各科均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及國立中學課程綱要辦理並隨時加入有關抗戰之教材

七、中學生自修補習團訓練學生之目標除遵照部頒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各項分別實施訓練外並須依據部頒青年訓練大綱切實施行

八、中學生自修補習團學生之學期試驗及學生試驗均由教育局派員分區集中辦理其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局發給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學生持有是項成績單得向相當學校請求插級無登記證之學生不得參加學期及學年考試

九、高中或初中學生參加中學生自修補習團者或以初中課程者得持具各學期成績單運同已往在原校各學期成績呈請本廳（或由教育局轉呈）核准參加畢業會考其成績及格者由本廳發給畢業證書師範學校學生修畢師範科課程者除照高中學生手續請求參加畢業會考外並須呈請請求分派實習及教職並得發給畢業證書

十、無論教育局指定設立或由教師請求設立中學生自修補習團其經費均由所設之學費內開支各團得參酌各地情形按月徵收學費但高中學生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元初中學生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元

十一、中學生自修補習團應備具各項必要之簿冊

十二、中學生自修補習團團址得借用私人住宅或廟宇及公共場所

十三、中學生自修補習團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應分別將下列各項繕具報告二份呈報教育局審核後轉報教育廳備查

甲 學期開始時之應報事項

- 一、園址名稱及設備概況
- 二、教師姓名籍貫履歷担任科目及待遇
- 三、學生名冊及學生進退情形
- 四、收費辦法及收費數
- 五、教科用書（無教科書者須說明補救辦法）

乙 學期結束時之應報事項

- 一、各學期學生成績（教局報處時須將該學年成績列入）
- 二、授課日數統計

十四、中學生自修補習班不用錄記對外文由主任加蓋私章負責

十五、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相當學校可送入肄業或補習班者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

十六、小學自修補習學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十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附註本廳前頒江蘇省各縣設立戰區失學中學生臨時補習學社暫行辦法江蘇省各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補習團暫行辦法江蘇省辦理戰區中等學校學生請求在家庭師自修補習程序等同時廢止

小學校應將前發畢業證書收集彙送補印

入、游擊區域內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一概無效

九、游擊區域內中等以下學校如有濫發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一經發覺除撤銷學生畢業證書

格外并予負責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十、無第二條原因之公私立中小學雖在游擊區域內均照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規程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40 公分)



書為證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合給證明

現年

歲在本校修

業

學生

係

省

縣人

畢業證明書

校長

貼照片處

(加蓋鋼印)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令暫行畢業證明書仍係呈請
主管官廳印換發畢業證書

(22 分)

將背面說明其字號號與存根簿相成時據填為加蓋學校印記

中學學校畢業證明書式樣如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第

江蘇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六月教育廳頒行

- 一、江蘇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學校須遵照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 二、各中小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定名為某某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 三、民衆學校校長由各該中小學校校長兼任辦理民校之全責
- 四、民衆學校教員由各該中小學校員生充任之「小學以高級學生爲限」除分任教訓事宜外並領導社會活動
- 五、民衆學校教員均爲兼職不得另受他聘由學生担任其成績優良者得予以減費或免費之獎勵
- 六、民衆學校學生以招收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識字及識字不多之民衆爲限「肄業小學及私塾學生不得收容」每班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
- 七、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須填保證書志願書以防中途退學
- 八、民衆學校之課程爲國語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不設體育」及戰時常識等每科均須指定固定人員担任之不得輪流更替
- 九、民衆學校課本應採用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輯或審定者但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得酌量改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 十、各民衆學校應將 領袖言論戰時國策時事概況等編爲口授教材或簡短課文隨時教授學生
- 十一、民衆學校每天上課以二小時爲度其上課時間依各校情形自訂之於每日上課前或課畢後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課

話以激發其民族意識培養其愛國思想

- 十二、民衆學校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 十三、民衆學校應於每一班內兼採能力分團制及學科分團制
- 十四、民衆學校每二週或每月須舉行學業測驗一次對於不及格之學生應加以補習
- 十五、民衆學校教室及教具以利用各該中小學校原有者爲原則但對於特殊設備酌量添置
- 十六、民衆學校均須備有出席與學習等紀錄學校日誌性質等並視時查考等紀錄詳細記載以備考查
- 十七、民衆學校學生如中途退學者應由該校發給退學證書其退學之學校應受相當之懲戒
- 十八、民衆學校學生修業證書應由該校發給其證書應與學業成績證明書
- 十九、民衆學校於學生修業終了後須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及辦理經過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十、民衆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或校友聯誼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 二一、兼辦民衆學校之各中小學校對於其民校畢業生應繼續負責輔導

江蘇省戰地中小學失學學生延師自修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二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爲救濟本省戰地失學學生起見特參照部頒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省中小學學生其家住戰地交通阻隔環境特殊一時確無法入學者得向本縣教育局登記延師在家自

修

第三條 戰地自修學生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擬具自修計劃並檢同各項證件送請教育局審查合格者小學生由局

發給許可證中學生由局轉呈教育廳發給許可證（登記表式由教育廳另訂之）

第四條 戰地自修學生應聘請合格教員為教師

第五條 自修科目規定如左

小學 國語算術常識

初中 國文算學史地理化（初二初三加英語職業學生加職業科目）

高中 國文英文算學史地理化（職業學生加職業科目）

師範 國文算學史地理化教育

第六條 各學期自修進度及自修成績應由教育廳呈送教育局中學生由局轉呈教育廳經審查合格者准予

會考

第七條 每年一月及七月由教育廳分區舉行中學自修學生會考由教育局舉行小學自修學生會考及格者由

教育廳或教育局分別給以升級或升學證書會考辦法由教育廳另訂之

第八條 凡登記審查轉呈等手續暨小學會考事項於該局各縣由縣政府辦理如地方情形特殊無法向教育局縣政

府登記或呈報時得逕呈教育廳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招致戰區青年學生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軍委會頒發「淪陷區域青年學生招致辦法」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頒發「補充辦法」并參酌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招致資格以初中畢業以上程度或有同等學力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確實保人體格健全而無暗疾者為合格

三、考試科目分（一）學科試驗包括黨義國文算學（算術代數幾何）理化史地等科（二）口試注意思想純正及具有相當常識者

四、凡招致之青年經致談及格者由本署呈請長官司令部分別保送第三分校或幹訓第三團或入伍生團受訓

五、招致手續由各縣根據第二條之規定初步甄別造冊呈送專員公署再由該署彙齊造冊呈送本署

六、考試地點為便利學生起見得在專員公署所在地 區舉行考試由本署派員會同辦理將致談成績造冊呈報 經復核後備文保送

七、各縣縣政府每月十號前將招致之青年造冊保送飭赴專署報到每月十五號舉行考試
八、學生食宿費按成例每日每名三角（住宿應設法借住公共場所）自到縣之日起至送到專署所在地之日止由縣按名數發專署自考生報到之日起至考試及格後送達屯溪之日止由專員公署彙發各縣及專員公署暫墊之款分別彙報本署轉請核發歸款

九、考試合格之學生由本署或委專署派員送交屯溪徽屯戒嚴司令部接收轉送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九七

十、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令行之

十一、本辦法經主任核定後施行並呈報江蘇省政府及長官司令部備案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暫行辦法

- 一、本省為救濟江南各縣失學失業青年起見特設立江南失學失業青年招待所（以下簡稱招待所）
- 二、凡籍隸本省江南各縣之失學失業青年年在三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曾受初中以上教育者均可至招待所請求救濟

三、請求救濟之失學失業青年應由該縣縣政府或該縣教育局呈請招待所收容

四、失學失業青年救濟辦法如下

- 甲 經短期訓練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介紹相當工作
- 乙 考送軍事或政治學校肄業
- 丙 轉送相當學校肄業

五、失學失業青年在收容期間由招待所供給食宿

六、招待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行署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派兼任之

七、招待所經費由本署在江南各縣救濟費項下撥給之

八、招待所曾於下壩張渚各設一所必要時得由本署臨時指定地點設置之

九、招待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由江西南行署審定施行并轉呈省府及司令長官部備案

江蘇省淪陷各縣恢復各級小學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淪陷各縣教育整理計劃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敵人勢力不及或為安全地帶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恢復小學及初級小學在敵人佔領之區鄉鎮設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各學區暫不設教育委員由縣指定區內縣立小學校校長視察指導區內各級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並整理區內教育代行教育委員之職務

第四條 各區縣立小學至少辦五六年級合辦一級一二三四年級複式二級鄉鎮初小至少辦四年制單級一級每班學生至少滿三十人以上始得開班

第五條 各區縣立小學辦三級者設校長一人正教員二人兼任教員一人每增加一級增設教員一人鄉鎮初小僅單級者設校長一人每加辦一級增設教員一人

各級小學之校長教員以聘用本區內合於小學校長教員資格者為原則對於民衆信仰之優良小學教員尤應儘先聘用

第六條 各區縣立小學之經費來源暫行提定如次

(一) 各縣已收存庫及繼續徵收之縣教育經費

(二) 各縣地方收入項下之田租地租山租等由縣撥充之學校經費

(三) 各縣學田教育基金及各校暫自管理之款產收入

(四) 酌收高級學生之學費但每名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五元初級至多不得逾二元並應設免費學額優

待抗戰出征將士家屬及貧寒子弟

(五) 富戶之樂捐

各鄉鎮初小之經費來源暫行規定如下

(一) 鄉鎮內原有之學款學產

(二) 富戶學生家長之樂捐

(三) 鄉鎮內公款公產及自勤公議分担之捐款

(四) 省縣經費之補助

(五) 學費

第七條 各鄉鎮小學應設校董會董學七人至十一人以鄉鎮長為董事長校長為當然校董餘就區內鄉鎮內熱心教育素孚鄉望之人士遴選均由區長報請縣政府聘請之負籌劃學校經費及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事宜

第八條 各級小學支費最高標準暫定如左

項 目	各區縣立小學	鄉鎮初級小學	說
校長薪額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以上標準係規定最高額如各縣經濟困難應各照經濟能力減低其支費標準以減至表列之半數為度
正教員薪額	二二〇〇		(二) 發放經費以按照標準全縣各校平均發放為原則凡經收教育款產所收利息均應分別抵解抵支不得擅自截留提高本身支費標準
教員薪額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三) 各學校應根據本標準由校長編定預算經校董會公開審查後呈縣政府備核
每級辦公費	六〇〇	四〇〇	(四) 縣立小學學生每滿三級以上者得雇工友一人
工役工資	六〇〇		
設備費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明

第九條 各級小學之教學應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應特別注意精神訓練體格訓練認真實施下列諸點

一、應將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規定各節與新生活規律貫通實施養成良好習慣

二、每日應舉行朝會（四月至九月晨六時舉行十月至三月晨七時舉行）下午舉行夕會（四月至九月下午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下午五時舉行）全校師生須一律參加並輪流講述有關精神訓練之時事事實以激發兒童愛國愛羣之情緒

三、在國語音樂社會等科目中應注重圖唱調於喚起民族意識激發抗戰情緒培養國民道德之教材

四、在常識（或自然）科中應注重有關國防及自衛訓練等知識之啓發

五、在勞作科中應注重種植工藝縫紉等工作以期逐漸養成勞動與生產之習慣

六、高級小學得的量組織童子軍並應增加體育課外活動及露營遠足競走爬山划船泅水等運動以養成堅強之體魄

七、學校環境之佈置應力求足以補助精神與體格訓練之實施並應用適當之圖表給予兒童以良好之印象

八、學生受課時間不得超過部頒修正標準之所定並得酌量減少以所餘時間實施宣傳偵探通信慰勞勸募等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十條 各級小學除上課外並應遵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之規定配合當地實際需要舉辦社會教育事業一種至二種

第十一條 各級小學之預算決算均由校呈送縣政府分別核定並轉呈財教兩廳備查但支費超過最高標準時縣政府

得補充籌款較小學校之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各級小學除以原有校舍充用外得暫借用祠堂寺廟會館公所等公共建築物

第十三條 各級小學附近之公有田地無主荒地得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撥給學校以供生產勞作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地方小學戰時教育實施綱要

二十八年十月教育廳與字第二四七四通令頒行

一、確定地方小學的任務

- 1 遵照戰時教育法令教導小學兒童
- 2 利用學校場所人力兼辦社會教育
- 3 動員學校教育力量協助抗戰工作

二、改善學校與軍政機關的聯繫

- 1 小學校長得相繼參加所在地之區鄉鎮公所各種會議
- 2 (密) 』
- 3 (密) 』
- 4 (密) 』

三、改善小學協進團的組織

1 (密)

- 2 利用協進團集為研究進修的機關從事工作檢討研究報告參觀教學展覽成績及輔導私塾等工作
- 3 利用協進團集會為集體輔導的對象由各級視導人員分別參加指導考核並舉行精神談話或學術講壇
- 4 提高協進團首席學校的地位並酌量增加首席學校辦公費
- 5 加強教育局(裁局縣份為縣府下同)與首席學校的聯繫每學期開始及學期終了應召集首席學校校長開會檢討工作方法

四、改善小學教師的質素

- 1 舉小行學教員集訓 由各縣教育局利用寒暑假假集訓小學教師一部或全部予以短期講習或訓練
- 訓練或講習科目為精神訓練軍事訓練教育實際問題研究政治工作訓練等
- 2 舉行定期精神訓練由各縣教育局利用月會星期日發費日期特殊機會或規定日期舉行精神談話名人講演等
- 3 舉行不合格教員訓練由各縣教育局酌事實需要對於不合格教員施以相當訓練以備選用

五、實施戰時特種課程

1 變更原訂課程作業項目

- (一) 在國語社會音樂等科目應注意喚起民族意識之教材以激發兒童愛國愛軍之情緒
- (二) 在常識或自然科目中應注重有關國防常識的教材以培養兒童抗戰禦侮之觀念
- (三) 在體育科及課外活動時應提倡兒童從事遠足爬山泅水等運動高級小學並應一律組織童子軍
- (四) 在勞作課應注重種植查蠶工藝縫紉等工作以期逐漸養成兒童勞動與生產之習慣

2 增加特種教學項目每種每週或間週實施一次

(一) 抗戰特種——抗戰圖畫、抗戰歌、抗戰故事、抗戰地理、抗戰軍事及我軍民英勇抗戰事實並指導學生閱讀

教授雜誌

(二) 軍事常識(密) J

(三) 日本研究(密) J

(四) 鄉土研究指導學生研究本區本縣本省的沿革地理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等並從事調查考察

(五) 後方勤務指導學生抗敵宣傳通俗演說慰勞歌詠演劇等

(六) 集團活動舉行會操檢閱及各種比賽等

3 編輯戰時教材由教育廳編印下列教材

(一) 編印戰時各科課本(兒童用)

(二) 編印戰時各科補充活葉教材(兒童用)

(三) 編印特種課程教本(教師用)

六、實施戰時兒童訓練

1 日常訓練

(一) 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江蘇省各級學校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點為訓練目標

(二) 以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新生活須知及國民公約為實踐細目

2 特殊訓練每種每學期內舉行一至三次

- (一) 防空訓練指導學生轉遞警報煙火管制交通管制及偽裝掘防空壕溝等方法並舉行警備練習
- (二) 防毒訓練指導學生製作簡易防毒面具口置並舉行防毒演習
- (三) 消防訓練指導學生組織消防隊並加演習
- (四) 救護訓練指導學生組織救護隊並加演習
- (五) 情報訓練(密) 〻
- (六) 密探訓練(密) 〻
- (七) 破壞訓練(密) 〻
- (八) 掘壕訓練(密) 〻

七、兼施社會教育工作

1 各小學應由校長指定一人主持兼辦社教事宜完全小學或四五學級以上之學校應由校長聘教師中指定一人主持兼辦社教事宜六學級以上之小學應遵照部令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實施項目

(一) 民衆學校每一完全小學及五級以上學校至少辦一成人班其教育內容以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爲主須注重民族意識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

(二) 抗敵宣傳 1 定期或利用紀念日舉行抗敵宣傳會包括歌詠表演話劇等

2 利用校內日常集會紀念週月會週會邀請民衆到校參加

(三) 編貼壁報 張貼校門外及通衢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 (四) 學生家庭聯絡 如家庭訪問家庭談話懇親會等
 - (五) 通俗講話 如講時事講新生活須知講國民公約講倡發問題
 - (六) 民衆衛生指導 如大掃除夏令衛生運動清潔檢查等
 - 以上各項工作之支配由主管機關依學校組織分別指定之
 - (七) 協助保甲組織 協助當地鄉鎮保甲長從事保甲組織及自衛訓練
 - (八) 協助舉辦地方建設事業 聯絡地方人士學生家屬等從事農事改良及農村副業等工作
 - (九) 協助組織合作社 協助或聯絡學生家屬組織各種合作社
- 以上各項工作之支配由教育局指導各小學協進團分別遵照小學兼辦社教實施辦法之規定擬訂計劃施行

江蘇省小學校二十八學年度體育實施綱要

總 綱

- 一、本省公私立小學校自本年度起均須依照本綱要之規定對全校學生施行嚴格之體育訓練
- 二、各校實施體育訓練應以左列各項爲目標用切實之方法期護真實之結果
 - 1 使每一學生身心得適當之發育本能有順應之發展
 - 2 使每一學生具有運動爲娛樂的習慣運動能力循序增進
 - 3 使每一學生具有勇敢敏捷忍耐等精神個人品格日臻優良
 - 4 使每一學生具有犧牲服從互助等美德日培養力日益堅固

三、各校自本年度起應依照部頒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及本綱要之規定對於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緊急集合散隊等一切體育活動製定計劃切實推行

四、本綱要之推行各校校長各級任導師體育教員及童子軍教練員應共同負責全校職教員均有協助之義務

五、本綱要推行之成績由省縣督學及特派人員隨時派校核以憑獎懲

(一) 設備

一、各校體育設備應遵照部頒小學校體育設備最低限度標準儘量補充

二、各校因經費關係校址遷移體育設備不能符合部頒標準者得依各該校經濟情形對於下列各種設備酌量設置之

1 空場一所

6 橡皮球五只

2 沙地一方

7 豆袋十只

3 跳高架一付

8 鐵環十個

4 繩索二根

9 竹環二十個

5 紗球五只

10 毬子二十個

三、各校應設法利用隣近校外之天然環境供學生體育訓練之用示例如下

1 樹林竹園

就樹林竹園適當之處安置單槓(無鐵槓則用毛竹或堅實木棍替代)垂吊繩索繩梯為各種運動之用

動之用

2 山嶺丘阜

利用山嶺丘阜設計開闢爬山道互爭台滑台等既可練習學生勞動服務又足以供給體育設施之用

- 3 江湖池沼 就適宜之地區建設露天游泳池用以游泳與划船
- 4 堤岸大路 利用已成之堤岸大路作為臨時跑遊
- 5 廟宇祠堂 就廟宇祠堂隙地佈置簡易運動場或兒童遊戲場
- 6 其他 鄉村小學利用農田菜圃作臨時操場或運動場

(二) 體育課

- 一、各校體育課時間必須達部頒標準不得短少
- 二、各校所用體育教材除依照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外應盡量參加適應戰時需要之教材
- 三、各校體育教員對於本年度各班體育課教材應預備進度及細目
- 四、上體育課如遇天雨地濕應改作室內運動或靜的遊戲不得藉故停止

(三) 早操

- 一、各校早操從中高三年起每日上午操如因場地大小學生數多寡得由各校的量變動時間定十分鐘
- 二、早操教材由體育教員自行編定
- 三、高年級上早操時可先跑步三分鐘繼以舉行健身操但教材分量宜酌量減輕免使學生過於疲勞

(四) 課間操

- 一、各校課間操宜分班舉行適合各級學生需要且亦節省時間
- 二、舉行課間操應採用自然動作和綽繩運動以調劑身心疲勞使精神易於恢復

(五) 課外運動

- 一、各校自本年度起應切實施行課外運動低級每日規定三十分鐘中級四十分鐘高級五十分鐘為練習運動時間
- 二、課外運動項目及表演競賽時間由各校自定須視場地設備及學生數目加以分組並應有填密之計劃俾實際練習時不致浪費時間

課外運動力求普遍如有運動天才之學生可予以特殊訓練助長其發展

(六) 緊急集合與散開

- 一、各校自本年度起每月應舉行緊急集合訓練與緊急散開訓練各二次
- 二、每次練習務使學生精神敏捷沉着應變

- 三、練習時間以日課為原則如遇陰雨亦得試行各校全體教員均應一律參加

(七) 體育課外運動

- 一、各校體育課外活動自本年度起應積極推行
- 二、有動盪及童子軍組織之各校其體育課外活動應與童訓取得聯繫以便進行
- 三、各校體育課外活動本年度所定為露營遠足競走爬山划船宣傳偵探通信慰勞勤募健康比賽等以各校設備環境適宜分期施行之

(八) 成績考核

- 一、各校自本年度起應即實行體育訓練成績之嚴格考核以達成三育共進文武合一之主旨
- 二、考查各項體育成績方法及技能測驗給分標準由廳另定公佈施行
- 三、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四、各校每學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每次均須作精密之統計其有缺限者應請醫生治療或施行改正體操以資補救

附則

- 一、本綱要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教育廳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 二、本綱要公佈施行後凡從前應領各種有關體育之法令與本綱要抵觸者一律作廢
- 三、本綱要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調整各縣小學教師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廳為謀各縣小學教師供求適合分配均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科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全縣現任及因戰事失業小學教師分別舉行總登記並將登記人數資格及服務年限分別列表報廳備核
- 第三條 各縣增設學級所需師資除儘量任用各該縣合格教師外如有不敷應於開學前將缺乏某項師資情形報廳以便統籌分配
- 第四條 各縣小學教師如支配過剩時應將剩餘人數分別加具考核意見列表呈廳以便按照需要調派他縣服務
- 第五條 各縣小學教師如曾受行政處分或經視導人員視察認為治事不力或其資格不合於本廳規定者不得列報
- 第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頒佈施行並分呈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修正江蘇省小學生產勞動訓練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省府委員會第一四二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提倡省縣私立各級小學生產勞動訓練增加抗戰建國生產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省縣私立各級小學自中年級起實施生產勞動訓練均須依照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各小學實施生產勞動訓練須有切實計劃步驟與方法務使兒童得有生產勞動之知識技能興趣與習慣
前項計劃應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四條 各小學應每週增加勞作課外實習時間二小時至三小時專爲生產勞動訓練之用
- 第五條 各小學在勞作科中應遵照部頒小學各種教育綱要注重種植畜養工藝縫紉等生產訓練
- 第六條 各小學無論利用隙地或租賃民田均須闢小農場一方農場四週應種植適宜樹木以代蔭籬溝沿應植柳樹或其他果木
- 第七條 各校農場內應種植適宜農作物并須盡量注意環境內品種之比較與改良
- 第八條 凡工具藥品權利較豐之作物如除蟲菊大蕓紅花藜香草麻等須酌量提倡種植并試驗土質種植法與各該作物之特性
- 第九條 教育部規定之小學勞作科應有之設備須盡量置備
- 第十條 各小學在可能範圍內應飼養鴿鴨蜂蟻魚之類以資示範並酌量學生家庭環境就示範物品內選擇一種或數種分別飼養每學期集中學校展覽一次評定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獎勵之

第十二條 各小學女生除練習縫紉等任外須令練習紡紗并指導在家中練習

第十三條 學校附近如有蕭紅紙右廢磚瓦窰印刷所油酒醬醋作坊及建築營造等工作場所各校教師須於課暇率領

兒童前往參觀并須利用常識科教學時間將觀察所得提示研討增加兒童生產教育經驗

第十四條 各小學根據經濟訓練原則得組織宿費合作社以供兒童實習商事

第十五條 各小學兒童作業簿本應依照規定格式利用勞作科教學時間自製之

第十六條 各小學生產訓練所得之盈餘應充作公積金備供擴充生產事業之用惟須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各校兒童對於實施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應分組競賽務使對於生產教育有充分之認識

第十八條 各小學須備置學生產勞動訓練日誌一冊翔實記載其經過情形省縣視導人員視導時應注意考核并列為

考成之一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區各縣小學教師巡迴訓練團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國字第七八九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改進戰區各縣小學教育振奮教師精神以增加抗戰建國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戰區各縣應各設巡迴訓練團一團如經濟力量不足得聯合數縣或以行政督察區為單位籌設巡迴訓練團

一團

第三條 巡迴訓練團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教育局長或縣府科長兼任聯合辦理者正主

係由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副主任由所在縣之縣長兼任另僱文書事務員各一人

第四條 凡現任小學教師及塾師不論性別均須一律參加受訓不得藉故推諉失業小學教師亦得參加受訓

在五十歲以上者得免受軍事術科訓練

第五條 巡迴訓練團每學期應擇定境內適當地點若干處為施訓地址先期公告以便分批集中境內教員按時受訓

訓練

第六條 每期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四星期每學期訓練期數不得少於五次

第七條 訓練團應採用軍事管理方法分隊編制嚴格訓練

第八條 訓練團之學程及每週教學時數規定如左

一、軍事訓練九小時術科六小時學科三小時

二、體格訓練六小時

三、精神講話六小時
(以總理遺教總裁訓詞抗建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際現勢等為教材)

四、地方自治三小時

五、國民教育三小時

六、教學法三小時

七、小學實際問題及教育法令三小時

八、醫藥常識一小時

九、抗戰歌曲二小時
共計每週三十六小時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十、小組討論

第九條 各科教學內容及進度由担任各教官擬訂先期送交正副主任審核

第十條 各學科教官由訓練團正副主任就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遴聘之并酌給生活費

第十一條 受訓學員膳食自理其餘如制服醫藥雜費等概由訓練團担任制服於受訓後繳回

第十二條 訓練團經費由各縣担負在縣地方總預備費內或教費餘款項下呈請動支并編造預算呈核其聯合辦理者

由各縣共同担負由團編造預算呈核

第十三條 學員受訓期滿各科成績經考核及格者得發給受訓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頒行並分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附註本辦法第八條業經教育部修正其原文附錄於左

第六條 訓練科目及每週時數規定如下

目 科	每週時數	備 註
精神講話	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闡揚講述 總理及 總裁對於教育方面之訓示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之詮釋
中華民國政府	二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政府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勢概要	二	包括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國防形勢及國力檢討敵情研究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綱領
地方自治	四	包括憲政要義地方自治開始實行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備）民權初步參議制度
教育行政	四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能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教學實施及管理校舍建築及設備經費之籌集與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導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實施
民衆教育	三	包括民衆教育之意義及發展狀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之課程教材及教學法民衆之組織及訓練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推行
教學法研究	二	注重教學方針實際問題之研究改良及教法輔導
應用文	二	
地方建設問題討論	四	包括進入學問問題地方教育經費問題地方行政與教育之合作問題學校與社會家庭之聯繫問題除甲問題地方行政問題水利問題兵役問題禁烟問題衛生問題管衛問題風俗改良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可按人數及性質分組討論並請有關教員出席指導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建設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要義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軍事訓練	五	於一般軍事訓練外應注重壯丁訓練及自衛訓練
體育及衛生	三	於體格鍛鍊外應講習社會體育及公共衛生之實施
實習		免除教學實習注重地方行政之參觀及實習除于課外定時舉行外並須于課業結束後集中舉行時間至少一週
總 計	三六	

說明 教材分量可按期增長短增減

江蘇省各縣小學教師訓練班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國字第七八九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改進全省各縣小學教育振刷教師精神實施短期訓練增進抗戰建國教育之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現任小學教師不論性別均須一律參加受訓不得藉故推諉惟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得免受軍事術科之訓練

第三條 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教育局長或縣府科長兼任其他職員由縣局編定
第四條 訓練班組織一律採用軍隊編制將全體學員編爲若干大隊內分若干中隊每中隊分爲若干小隊各設隊長一人主持各該隊學員軍訓事宜

第五條 每期訓練時間各縣得利用寒暑假或特訂時期分批訓練其因逼近戰區之城市學校不能開課時尤應充分利用舉行訓練每期訓練不得少於四星期

第六條 訓練學程規定如下其每學程教學時數由各縣按照訓練時間酌訂呈核

訓練學程

一、軍事訓練九小時術科六小時學科三小時其成績作爲軍訓成績之一
二、體格訓練六小時

三、精神講話六小時（以總理遺教 總裁訓詞抗戰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際現勢等爲教材）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四、地方自治三小時

五、國民教育三小時

六、教學法三小時

七、小學實際問題及教育法令三小時

八、醫藥常識一小時

九、抗戰歌曲二小時共計每週三十六小時

十、小組討論

第七條 各學科教學內容及進度由担任各該學程教官擬訂先期送交正副主任編列整個教學進度表

第八條 各學員於受訓期間除學程訓練外應受嚴格之軍事訓練其成績考核佔總成績二分之一

第九條 各學科教官由訓練班正副主任就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遴聘之均為義務職除由班供給膳宿外并得

按路程遠近酌貼旅費

第十條 受訓學員膳食自理其餘如制服講義雜費等概由訓練班担任制服於受訓完畢後收回

第十一條 訓練班經費由各縣在地方總預備費內或教費節餘款項下呈請動支并編造預算呈核

第十二條 學員受訓期滿各科成績經考核及格者得發給受訓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受訓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班察核情節分別議處或撤銷其現任職務

一、行爲不檢思想墮落者

二、違反本班規約者

三、每科缺席達教學總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各科試驗成績達三分之一以上學科不及格或軍訓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四條 訓練地點各縣以附近縣城安全地帶之鄉村便於集中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頒行并分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附註本辦法第六條業經教育部修正其原文與巡迴訓練團辦法第八條同可以參閱

江蘇省淪陷縣份辦理戰時流動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廳公佈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領導各縣淪陷地方小學教師繼續實施抗戰教育起見特設立戰時流動學校辦理戰時教育

二、各淪陷縣份敵偽佔領區域內小學不能照常上課時該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得遵照本辦法辦理流動學校

三、各淪陷縣份戰時流動學校教師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敵偽戰領區內各小學以原於敵偽統治力量學校不能即時復課其原任教師及該地登記合格之塾師由無相當職業并未參加抗敵工作者

(二) 敵偽佔領區內原為担任教師職務之合格小學教師及已停辦之民衆學校教員自地方淪陷後迄無相當職業并未參加抗敵工作者

(三) 因經費緊縮而停職之教育行政人員自無相當職業或未參加抗敵工作者

(四) 各縣淪陷地方具有上列條件之小學教師及塾師除自行設法遷徙至安全地帶外不得藉故留居淪陷地方

均應參加戰時流動學校工作

五、各淪陷縣境未經敵偽佔領區域及已收復區域內各小學教師及塾師均應繼續維持原校（塾）工作不得請求加入戰時流動學校

六、各縣縣政府（設局之縣為教育局）應將全縣現任小學教師合格塾師及失業合格小學教師分別登記造冊存查於敵偽侵入後迅即查明不能開課之校塾指派其教師辦理戰時流動學校

七、各縣戰時流動學校每校設教師二人至五人內設主任教師一人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八、各縣戰時流動學校施教工作暫定如下

（一）舉辦兒童班每一教師平均須招收兒童三十人以上每日施以二小時以上或半日之教學其因環境關係不能施行集團教學時得施行分組教學或家庭教學

（二）舉辦成人班每一教師平均須招收成人或青年二十人以上每日施以二小時以上或半日教學其因環境關係不能施行集團教學時得施行分組教學或家庭教學

（三）辦理壁報

（四）舉行抗敵宣傳

（五）協助當地動員工作

九、各縣戰時流動學校不設固定校舍以分別利用學生住宅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施教為原則其所置校具由各校教師臨時借用之

十、各縣戰時流動學校每期施教時間以三個月為限過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在每期結束時對於下期行政計劃施

救區域等項均得酌量變更

十一、各縣戰時流動學校教學科目暫分識字戰時常識抗敵歌曲公民訓練或軍事訓練其各項教條或教本大綱及其進度均由教育廳訂定頒發

十二、各縣戰時流動學校之經費由地方教育經費內支給其核算由各縣政府（設局縣份之教育局）視各該縣教育情形比照初小待遇另訂呈請核定施行

十三、兒童班及成人班受完三個月訓練後即為結業凡結業學生一律由教師指導組織抗敵十人團其辦理要點如左：

（一）每十人或八人至十五人組成一團團設團長一人主持全團一切事宜

（二）依地方需要參酌團員知識能力分派團員辦理宣傳慰勞運輸救護等戰時工作

（三）各團成立時須舉行團員宣誓其誓詞另訂之

（四）各團成立後須共同擬訂團員公約以資遵守

（五）各團成立後教誨教師一人為指導員指導進修及工作

十四、各縣戰時流動學校遷地施教對於各該校原施教地方之抗敵十人團應照常負輔導考查之責

十五、各輪陷縣份有辦理流動學校之必要者應先將情形呈報政府所在地經縣長及教育局長指示流動

學校之辦法指

十六、各縣戰時流動學校遷地施教辦法之

十七、各縣戰時流動學校每月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呈報政府（設局縣份為教育局）備查每期結束或每期中途因故未能

結束時均應詳報辦理政府應將流動學校情形呈報及每月辦理經過呈報教育廳備查（教育局呈由縣政府轉

報)

十八、各縣戰時流動學校於各該縣完全收復後即行結束並將結束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九、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公佈施行

江蘇省省縣立及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之

本省省縣立及私立各小學均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之中心

第二條 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應團結地方公正及熱心教育人士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進行其組織規程

縣私立小學由各縣教育局科訂定之省立小學則由各校自行擬訂但均須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科應參酌各縣學校分佈情形指定小學遵照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參酌地方

環境辦理民衆學校每縣至少在五所以上所需經費由縣另訂預算呈由省廳核定

第四條 各省縣立及私立小學應於學校所在地遵照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參酌地方環境辦理民

衆學校所需經費由各該校設法自籌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教育內容以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爲主須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

第六條 各小學指定辦理民衆學校外均須定期舉行抗敵宣傳與緝貼壁報(初小得任擇一項)並應依照實際需

要酌量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一種或二種：

(一) 通俗演講

(二) 歌詠團或戲劇團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學生家庭訪問

(五) 懇親會

(六) 協助保甲組織

(七) 協助舉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七條

縣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由各小學協同於每學期開始前擬訂各該園內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由各該教育局科核定後分別施行省立小學由各該校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所有教職員學生須一律參加

第九條

各小學辦理民校所需經費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其餘概由各該校經常費內動支但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查明擬予補助

第十條

省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各小學校時對於其兼辦之社會教育應加考核并予指導

第十一條

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成績應估該校辦理成績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十二條

各小學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縣私立小學呈報各該縣教育局科轉呈教育廳省立小學逕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二十八年年度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談話會通過

一、本廳為謀恢復及推進各縣義務教育救濟失學兒童及培養兒童民族意識激發兒童抗敵情緒起見特定詳本辦法
二、本省依據中央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於二十八年年度內（由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籌設義務學級一千八百二十級

三、義務學級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年制短期小學

（二）鄉鎮初級小學

（三）普通小學初級部

（四）改良私塾（其設備與初級小學相同者）

四、各縣恢復或設立義務學校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未淪陷縣份以十縣計每縣至少辦理義務學級四十級其經費由各該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二）已淪陷縣份其過去每年教育經費在七五萬元以上者約二十級每校至少辦理義務學級四十級由廳補助

半數其餘由各縣自籌

（三）已淪陷縣份其過去每年教育經費在五萬元以下者約三十一縣每縣至少辦理二十級由廳補助半數其餘由各該縣自籌

餘由各該縣自籌

五、各縣辦理義務學級其開辦級數已逾規定標準者各該縣應得之補助費由廳撥給該縣自行支配其開辦級數不及規定標準者應設法增設如果無法增設者得由廳將其節餘經費移助辦理義務教育發達之縣份

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局長或縣督學）應於二十八年度開始前將該縣境內業已開辦之義務學級地點校名校長姓名學級數及經費來源等列表呈廳備核

七、各縣如未辦義務學級或已辦而尚未達到標準級數時應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局長或縣督學）從速籌備將擬設立之校數地點列表呈廳備核

八、義務學級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得附設於初級小學或普通小學及其他公共機關內

九、義務學級設置校長（單獨設立者）或教員「附設者」均以一人一級為原則應儘量任用各級師範畢業生及其他合格人員

十、義務學級學生每級以三十人為最低標準超過此數而教室容室不敷時得採用二部制

十一、義務學級每單級經費暫定為每年二四〇元校長或教員月薪暫定十六元辦公費每級每月四元

十二、義務學級不收學費書費用品皆由學生自備

十三、義務學級課程標準特殊訓練均以部頒課程標準及各項法令章程則為準繩其教材以採用教部審定課本為原則但亦得由教師自編適當教材應用

十四、各縣義務學級校舍設備等項應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校舍公所祠廟等房屋及設備並得借用民房

十五、各縣義務學級經費除各該縣自籌者外均暫由本省增籌義務教經費及中央補助本省義務教經費項下動用

十六、各縣辦理義務學級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關按時派員視察指導並由各區教育督學員視察指導按其辦理實況分

別類

十七、各論陷區域無法設立義務學校者應遵照「江蘇省論陷各縣設立鄉鎮私塾暫行辦法」設塾設立私塾實施義務

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按照義務學校例子以補助

十八、各縣義務學校每學期終了時應將本學期施教情形連同員生名冊呈送縣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轉報本廳備查

十九、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江蘇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施行

江蘇省立臨時小學設置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談話會通過

- 一、本省於抗戰期內為統一調整蘇北原有省立小學附屬小學鄉師附小起見特設置臨時小學若干所
- 二、臨時小學之組織編制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因環境需要經教育廳之核准得變更之
- 三、臨時小學之課程依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及小學特種教育綱要之規定實施但因環境需要經教育廳之核准得變更之
- 四、臨時小學之訓育依法令及青年訓練大綱實施並得就環境需要分別擬訂各種訓練方案呈准實施
- 五、臨時小學學生勤勞標準依照規定辦理
- 六、臨時小學應開辦之班級由教育廳核定各校不得擅行增減
- 七、臨時小學不設固定校址得因環境之變遷隨時移動
- 八、臨時小學非經規定或呈准不得停課放假或解散

九、臨時小學之校名均以數序定之

十、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立臨時小學中心工作大綱

二十九年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談話會通過

- 一、實驗增進小學教育效率之實用方法
- 二、指導地方小學教師及塾師教學方法並規劃改進
- 三、供附近小學教師之觀摩及塾師之參考與師範生之實習
- 四、聯絡地方小學教員及塾師組織研究會講習會等並負責指導研究與進修
- 五、編輯鄉土教材及有關抗戰宣傳教材以供地方小學及私塾應用但須呈廳核定
- 六、對於廳屬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應分別切實施行並辦理民衆學校以增民智
- 七、積極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進行國民公約並喚發地方民衆抗戰情緒而為具體確實之表現
- 八、各校每月彙應按照上項規定將工作進度列表彙報備核

江蘇省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適應戰時需要推行社教事業組織民衆倡導動員加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設立戰時社教流

動工作團若干團以爲策動各縣推行社教之樞紐

第二條 本廳試行此項辦法曾就本省各行政區酌設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一團以區屬各縣爲各國工作之範圍

第三條 各國不設固定辦公地點以巡迴各縣區鄉鎮流動施教爲原則

第四條 各國到達一地應會同各該地黨政自治教育等機關或地方團體社訓幹部以及駐在該地之軍事機關政訓

人員聯合辦理社教工作以收管教養行協同動作推行社教之實效

第五條 各國應負各該區內各縣社教策動考核指導之責

第六條 各國應以各種教育方式啓導民衆抗戰智識喚發民衆抗戰情緒加強民衆抗戰力量爲其中心工作而以組

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爲其施教步驟

第七條 各國工作要項暫定如左

甲 關於組訓方面者

一、指導青年婦女兒童組織關於進修服務教養各團體以及其他有關增高文化開發農村經濟提倡

公衆衛生及協助抗戰等之組織

二、指導民衆實施精神體格知識公民生產自衛等訓練

乙 關於活動方面者

一、指導民衆實施精神政治經濟軍事等之動員

二、指導民衆防止敵僞之奴化教育經濟侵略并努力後方勤務

第八條 各國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主任負各該國一切行政計劃及推進之責幹事担任施教工作由主任支

配之

- 第九條 各團主任由本廳委任幹事由主任聘用其任用標準另定之
- 第十條 各團於每學期開始工作時應先擬具詳細施教計劃工作進度表以及每月終填寄工作報告呈廳核定
- 第十一條 各團每月經費額定為六百元規定以百分之六十為事業費百分之四十為薪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工作大綱

二十九年四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切實推進戰時社教起見特依照本省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暫行辦法訂定工作大綱以為各團工作標準

二、各團以組訓民衆動員民衆為其中心工作其工作大綱規定如左

甲 組訓民衆工作

- 1 指導青年組織自修補習團座談會以及宣傳隊救護隊慰勞隊等
- 2 指導婦女組織婦女識字班看護隊慰勞隊
- 3 指導兒童組織歌隊隊歌隊及警察隊
- 4 指導各縣區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及地方熱心公益之公正紳組織戰時民衆學校識字十人團以及兒童救護團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 5 指導地方組設民衆閱報代筆處民衆俱樂部及民衆書報閱覽處
 - 6 聯合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民衆組織消費合作社及農產運銷等合作社
 - 7 指導各縣區鄉鎮公所商會等組織平民小本貸款所及評定物價委員會
 - 8 指導民衆組織禁菸會及不吸捲烟協會
 - 9 指導民衆組織鄉鎮保甲情報網交通站
 - 10 指導民衆組織同難會及不給敵人當兵同盟會
 - 11 推行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實施精神訓練
 - 12 推進黨民體育實施體格訓練
 - 13 指導地方實施公民訓練
 - 14 指導地方舉辦保甲長訓練及塾師訓練
 - 15 指導地方舉辦家庭工藝實施婦女生產訓練
 - 16 聯合各縣農業指導員農場主任指導農民改良種植提倡農作副業實施農民生產訓練
 - 17 指導地方舉辦傷兵職業訓練
 - 18 協助地方舉辦壯訓及國民軍訓實施自衛訓練
- 乙 勸導民衆工作
- 1 指導民衆舉行國民宣誓國民月會及衛生早起守時節約等運動
 - 2 指導民衆協助區鄉鎮公所舉辦戶口清查整編保甲及推行兵役

3 指導民衆協助地方軍政機關防止漢奸活動及匪偽擾害

4 指導民衆防止并破壞奴化教育與經濟侵略

5 指導民衆舉行抗敵畫展及話劇

6 指導民衆與駐軍聯歡合作努力後方勤務

7 指導兒童舉行僑兵慰勞

8 指導民衆防止奸商囤積食糧運輸資敵及販運仇貨

三、各團體工作進行方法

1 關於前項組訓工作與動員工作應斟酌各地情形或同時實施或先後次第舉辦

2 工作團以策動指導推進協助爲工作方法

3 工作團到達一地應即開始聯絡工作取得協助

4 工作團到某地工作時應擬訂詳細施教計劃工作進度表呈廳核定

四、各團應負規定工作區域內各縣社教策動考察指導之責并協助各該區域內省立學校兼辦社教

五、各團工作應注意事項

1 應顧及民衆生活實際需要

2 應普遍設施以求機會均等

3 應啓發民衆自覺使事業能自動發展

4 應力求方法簡易以期進行迅速有效

5 應刻苦耐勞與民衆打成一片使民衆深切感動

六、本大綱呈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社教流動工作團主任暨幹事任免及 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江蘇省教育廳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戰時社教工作團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團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各該團一切行政計劃及推進戰時社教工作之責其主任資格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與經驗者

二、教育學院畢業並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深切之興趣及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各團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主任擔任施教工作其任用資格規定於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富有研究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興趣與研究者

三、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於社會教育有相當興趣與研究者

第四條 各國幹事聘任期間以一年為期新聘幹事以半年為一期聘期未滿不得無故解職期滿後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各國主任暨幹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嚴予懲處

一、違背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黨無力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各國主任月實支薪金七十元幹事月實支薪金三十元至五十元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戰時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談話會通過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推進戰時社會教育加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舉辦戰時實驗民衆學校分期流動普遍施教以為策進各縣民衆教育之樞紐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一三一

二、戰時實驗民校訓練之目標如下

- 1 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2 激發民衆抗戰情緒
- 3 灌輸民衆抗戰常識
- 4 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三、戰時實驗民校採取定式及不定式之施教方式其定式之施教方式暫設二教室取男女分團制或二部制以及其他種種集團施教方法儘量利用實驗之

四、戰時實驗民校設校長教員各一人

五、戰時實驗民校校長教員就合於下列資格者任用之

- 1 曾在教育學院畢業或擔任社教工作三年以上者
- 2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社教工作二年以上者
- 3 曾在本省中心民校鄉鎮民校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六、戰時實驗民校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及識字不多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同時至少開辦兩班

七、戰時實驗民校以各鄉鎮已經參加各種自衛組織之人員爲第一步施教對象以普通未參加組織之民衆爲第二步施教對象

八、戰時實驗民校學科規定如下

1 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識字（識字不多者授以國語識字者授以三民主義千字課）

2 珠算

3 精神講話

4 抗戰歌曲

5 自衛新知

九、戰時實驗民校每日上課二小時至三小時於上下午及晚間分別行之以二個月為畢業期結束時應發給學生畢業

成績證明書

十、戰時實驗民校之教材除採用部頒或應訂民校課本外得由教師自編適合於訓練目標之教材並呈報備案

十一、戰時實驗民校除教學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之不定式施教工作

1 舉行抗戰宣傳

2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3 協助編組保甲及壯丁訓練

4 舉行慰勞救護等運動

5 倡導國民精神總動員新生活勞動服務公共衛生及正當娛樂等事項

6 其他關於組訓民衆事項

十二、戰時實驗民校不收學雜等費所有書籍用品暫由學生自備

十三、戰時實驗民校之校舍以利用學校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場所為原則並得借用民房所需教具由校長設法向地方

借用之

- 十四、戰時實驗民校施教區域由本廳指定每一區域施教期間為六個月施教期滿再由本廳指定其他區域流動施教
- 十五、戰時實驗民校每至一指定區域施教時應多方聯絡各該區域以內之黨政自治教育等機關或地方團體社訓幹部取得其協助以資盡量推進民校所負各項之施教工作

- 十六、戰時實驗民校每期開始施教之前應擬具各區域施教計劃及中心工作大綱呈廳核定並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呈廳查考

- 十七、戰時實驗民校每學期結束時應將辦理經過連同學生名冊學生畢業成績表等項報廳備查

- 十八、戰時實驗民校圖記由本廳刊發應用

- 十九、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實施國民教育各縣師資登記及檢定暫行

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辦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各事項應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凡具有教師資格及曾經檢定合格之現任或非現任教員而有志充任教職者均應向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

關請求登記

第四條 各縣舉行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後對於合格教員仍感缺乏時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代用教員登記並得舉行

考試但此項登記之代用教員須呈請教育廳核准方得任用

第五條 本省及各縣應分別組織國民教育師資檢定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國民教育師資檢定辦法暫行援用二十三年本省頒行之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二條至第六條及

第八條至第十八條行之

第七條 各縣國民教育師資試驗檢定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應遵照規定期限一律舉行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凡屬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之未具有修正小學

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並應一律請求檢定

第九條 各縣舉行檢定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受試驗與無試驗檢定之教員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經歷及試驗各

科成績分別造冊呈報教育廳交由國民教育師資檢定委員會審核後由教育廳分別給予許可狀

第十條 各縣舉行檢定後其不合格之教員得分期調訓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國民教育師資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江蘇省實施國民教育各縣師資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訂定之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常務委員一人由各縣教育局長或縣政府教育科長兼任委員三人由縣督學及由縣長指派之教育委員或指導員兼任試驗委員無定額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長聘任之

一、設在縣境之省立師範或中學校長教員

二、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教員

三、教育委員或指導員

第三條

本會得酌設學事及書記由縣政府或教育局派員調充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國民教育師資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實施國民教育各縣師資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主管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高級職員兼任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省立臨時小學校長

三、教育局長或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第三條 本會得的設幹事及書記由教育廳派員調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常會二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江南游擊戰區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游擊戰區各縣教育整理計劃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江蘇省江南游擊戰區社會教育工作團」直屬於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其任務如下

(一) 補助充實各縣鄉鎮小學及私塾以鞏固地方教育基礎

(二) 推行戰時成人補助教育灌輸民衆基礎知識

(三) 巡迴抗戰宣傳以激發民衆民族意識

(四) 協助戰時國民軍事訓練增進民衆抗戰技能

(五) 協助整理保甲建立自治基礎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江南行署教育組組長兼任指導員一人由教育組職員兼任均不兼游團長兼承行署主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任主持全國軍事訓練指導本國工作之設施與考核事宜

第四條 本國軍隊二隊各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富於社會教育經驗者充任秉承團長處理隊務

第五條 本國各隊暫設團員八人以番隸江南各縣之流亡社教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員派充之並得予以相當之短期訓練

第六條 本國團員應服從各該隊隊長之指導辦理本人所應辦之事務每日至少工作八小時

第七條 本國之設施原則如左

(一) 須顧到民衆實際生活

(二) 注意普通設施力求機會均等

(三) 啓發民衆自覺使專業能在當地生根

(四) 方法力求簡易迅速確實有效

第八條 本國各隊出發工作之地點以江南各縣為範圍

第九條 本國各隊於到達工作地點時應與當地行政機關及地方人士團隊政訓人員取得密切聯絡

第十條 本國經費由江南行署教育文化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國各隊團員每日應作日記彙交隊長由隊長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團長及行署備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辦理戰時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一、本廳為謀推進戰時社會教育加強抗戰力量起見特就經濟及實際環境情形指定區域舉辦戰時民衆學校並逐漸

推廣之

二、戰時民校訓練之目標如下

1 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2 激起民衆抗戰情緒

3 灌輸民衆抗戰常識

4 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三、戰時民校應冠以所在縣名稱並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四、戰時民校校長教員就合於下列資格者任用之

1 曾在本省中心民校鄉鎮民校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2 曾在教育學院畢業或担任社教工作三年以上者

3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担任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

五、戰時民校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校必須同時開設兩班

六、戰時民校學生之對像以各鄉鎮之已參加各種自衛組織之人員爲原則而普通未參加之民衆爲第二步施教對像

七、戰時民校學科規定如下

1 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

2 算術（珠算或筆算）

3 精神講話

4 抗戰歌曲

5 自衛訓練

八、戰時民校每日上課二小時至三小時於上下午或晚間分別行之以二個月為修業期滿結束時應發給學生學業成績證明書

九、戰時民校之教材除採用部頒或廳訂民校課本外得由各校教師自編適合於民校訓練目標之教材

十、戰時民校除教學外應兼辦左列各項工作

1 舉行抗戰宣傳

2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3 協助編組保甲及壯丁訓練

4 舉行慰勞募捐及救護等運動

5 倡導新生活勞動服務公共衛生及正當娛樂等項

6 其他地方建設事項

十一、戰時民校不收學雜等費所有書籍用品暫由學生自備

十二、戰時民校之校舍以利用原有停頓之小學校舍或廟宇祠堂其他公共場所為原則並得借用民房所需校具由各校校長借用之

十三、各縣得參照本辦法設法籌集經費辦理戰時民校

十四、各縣辦理民校應編製預算報廳查核於每學期結束時並應將辦理經過連同學生名冊學生學業成績等項報廳備

查

十五、各縣辦理戰時民校其鈐記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縣政府刊登應用

十六、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江蘇省政府暨教育籌備案施行

江蘇省各縣統一改進私塾教育計劃大綱

二十九年二月教育廳公佈

一、本廳為積極改進全省各縣之私塾教育以收輔助義務教育之實效起見特訂定本計劃大綱
二、本省各縣統一改進私塾之步驟如次

(甲) 制定設塾標準

(乙) 登記並審查各縣所有私塾

審查結果應歸納為三種(一)准予設立(二)塾師應受訓練(三)限令停閉

(丙) 停閉不合標準之私塾

(丁) 訂定教導私塾辦法

(戊) 設立塾師訓練班

(己) 舉辦塾童會考

(庚) 成績優良之私塾改為保校

以上七項各縣均應於本年度學期開始後逐項實施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三、甲乙丙三項各縣教育局科可參照二十一年八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三次會議修正公布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二十一年八月本廳修正公布之「江蘇省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及二十一年五月本廳公布之「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擬訂簡明扼要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四、輔導私塾辦法及設立塾師訓練辦法另訂之

五、關於第二條之「已」項可參照二十一年一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五九次會議修正公布之「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按塾童能力相當于初級小學各年級程度分組舉行

六、會考後應按塾童及格人數之百分比對于塾師分別予以差列之獎懲

甲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由各縣教育局科發給特等塾師獎狀

乙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由各縣教育局科發給超等塾師獎狀

丙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各縣教育局科發給優等塾師獎狀

丁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戊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停閉其私塾

己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停閉其私塾

七、獲特等塾師之獎狀之私塾得改爲地方設立之保小學獲超等塾師獎狀之私塾得改爲地方設立之代用保小學以資鼓勵

八、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輔導私塾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本廳爲積極改進私塾教育特訂定本辦法對於私塾之設備教學等方面予以切實之輔導使私塾固有之優點不致消失而公認之流弊得以改良

第二條 凡登記合格之私塾除由縣督學教委隨時視察輔導外各縣各級小學或流動學校均應負輔導私塾之責

第三條 凡未會設立流動學校之縣份每一小學爲範圍內之私塾即由該國各校負責輔導之其屬於國內私塾數目之調查及輔導區域之分配由國內各校於每學期開始時自行商定呈報各該縣教育局科備查已經設立流動學校之縣份即由各該校專負輔導之責其輔導區域之分配由各縣教育局科按全縣流動學校之數統籌分配辦理

第四條 輔導事項

(甲) 未會設立流動學校之縣份適用以下各辦法

一、各級小學校長每學期至少須視導該校區內各私塾一次並須切實指導改進每次視導完畢應編具報告呈各該縣教育局科備核

二、各級小學每月至少應招區內各塾師來校參觀一次并令各塾師將參觀心得作成書面報告由各校彙齊轉呈各該縣教育局科考查

三、各級小學應儘量借予區內各私塾塾師參考書教便物及兒童閱讀材料等

四、各校舉行集會時須儘量招收區內各類兒童參加

五、凡有關區內塾師之各項教育法令或區內塾師有所呈請事項各級小學均應負承辦之責

六、其他

第五條 (乙)設有流動學校之縣份右列(一)(二)(三)兩項之規定即由流動學校人員辦理之

一、塾址須適中並不妨礙學校

二、塾舍須寬廣足用光度適宜空氣流通

三、設備

1 須有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

2 須備塾牌一面稱「某某(指私塾所在地鄉鎮保名稱)第○私塾」有設立許可證者稱「某某第○改良私塾」

3 課桌椅須耐用

4 須有日課表兒童名冊出席簿操作考查簿及成績記載表

5 須有黑板及粉筆算盤課鈴或叫字鐘或鐘掃帚套箕抹布等必需用具

6 塾師須備字典及參考書數種

7 兒童至少須有習字簿作文簿常識問答簿及其術練習簿

8 其他

四、編制以分國或分組為主附以個別教學

五、教科須備國語常識算術三科其他可酌量地方需要略增選文尺牘四書等課後須有相當之遊息時間
及遊息場所以重體育

六、教法至少能用講演法對兒童將課文講解明白并用問答法使兒童復述

七、訓育方面須廢除體罰并略能實施公民訓練塾師尤須注意實行新生活以為兒童表率

八、每月及每學期終了須考驗兒童各科成績

第六條 各塾辦理不良又不接受指導者各校表得呈請懲處或取締之

第七條 各校輔導私塾之成績列為各該校考成之一各縣教育局科得隨時抽調或考詢其輔導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頒布施行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塾師訓練班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謀增加塾師教學知識改進塾師教學方法並灌輸抗建教育思想與普通必需之常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塾師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教育局長或科長兼任其他職教員由縣局調
派或聘任

第三條 凡經各縣審查應受訓練之塾師須遵令入班受訓規避者即予取締每期名額定為五十名至一百五十名由
各省洽置區公所抽調保送

第四條 塾師訓練班之課程為公民教育概論精神講話抗戰講話單級教學法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醫藥衛生
江蘇省法親錄編 第五類 教育 二四五

（鄉土教材等科）

- 第五條 各縣應受訓之塾師先由各縣教育局科訓製受訓次序表格先期公佈分批或分區按期訓練至全縣塾師完全受訓為止
- 第六條 每期訓練期間暫定為四星期
- 第七條 塾師在訓練期間膳宿自理其他各費免繳
- 第八條 訓練期間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書
- 第九條 訓練班經費由各縣在地方總預備費內或教費節餘款項下呈請動支並編造預算呈核
-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頒佈施行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工作大綱

二十九年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佈

- 第一條 本廳為激發民衆抗戰情緒躍輸民衆建國常識發揚民族精神並推行社會教育起見特組織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以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工作
-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一人分擔放映宣傳及講演之責
- 第三條 本隊舉行巡迴施教時須置備左列各項教具
 - 一、手提電影機及各種戰時教育電影片
 - 二、聲音擴大機及含有戰時教育價值之各種唱片

三、無線電收音機

四、幻燈機及各種幻燈片

五、自製各種臨時教材教具

第四條

本隊舉行巡回施教時應舉辦之事業如左

一、放映戰時教育影片並用聲音擴大機隨時說明影片之內容

二、利用聲音擴大機開教各種戰時教育唱片並用幻燈放映歌詞

三、利用聲音擴大機宣達政府法令舉行各種演講（如倭寇暴行抗戰實錄抗戰必勝民族英雄故事防空

與防毒兵役宣傳軍民合作精神總動員等并用幻燈片放映講費票點）

四、利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各地之講演及音樂等

五、根據戰時教育影片之內容及文字說明利用幻燈及聲音擴大機等實施文字教育公民教育以及其他

各項教育

六、放映影片時得聯絡地方學校插入富有戰時教育意味之歌詠話劇等日以與地方合作而增民眾興趣

前列各項事業之舉辦應規定活動中心取村並須互相聯絡

第五條

本隊至各縣城市鄉村舉行巡回施教時所在地之教育機關應派職員參加工作

第六條

本隊於每學期開始應擬具巡回施教詳細計劃呈候核定

第七條

本隊舉行巡回施教時施教場所之布置施教時秩序之維持應聯絡當地黨政軍警機關加以協助

第八條

巡回施教以週邊鄉鎮為主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 第九條 本隊巡迴施教時得售門票但取資每人不得超過二角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大隊於每月終了應將巡迴施教之實況編為報告並將逐日售票數目列表呈報本廳備查
- 第十一條 各種教具於不用時應集中一處由隊長負責保管其需修理者亦應妥為修理毋任損壞
-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教育廳公布二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廳為謀進應抗戰需要增進民衆知識發成總書風尙提高社會文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應設巡迴文庫一所以其名稱爲某某立第幾巡迴文庫但各縣已經設立圖書館或農民教育館者應另組巡迴文庫附設於該館內
- 第三條 巡迴文庫每庫設管理員一人並得僱役一人以司輸運
- 第四條 巡迴文庫應儘量搜集有關抗建各種書畫民衆讀物民族英雄小傳科學常識以及各種圖表分借民衆閱覽
- 第五條 巡迴文庫每月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借書處先期列表分別通報巡迴地點之民衆及所隸屬機關
- 第六條 每一巡迴文庫以普通巡迴各該區鄉鎮爲原則
- 第七條 巡迴文庫不得征收閱覽費
- 第八條 巡迴文庫於巡迴時應從事演講有關抗戰時事籍以堅定民衆抗戰必勝之信念並引起民衆識字閱書之動機

第九條 巡迴文庫管理員每月月底及每年年底終了時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所屬機關

第十條 巡迴文庫管理員依路程最近之支相當旅費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巡迴文庫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教育局科詳酌情形訂定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內江蘇省教育廳頒布施行並令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遵照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并參照部頒文獻徵存辦法特組織江蘇省圖書館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規劃全省圖書館事業之推展及其工作之合理化併蒐集文獻網羅散失整理典籍提高學術採訪忠

烈事蹟編纂抗戰史實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主任秘書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教育廳編審二人(由廳長指定)

江蘇省法規參編 第五類 教育

乙 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遴聘本省備儒碩學及對於圖書收藏真集有豐富經驗或精深研究者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及雇員

第六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甲 規劃本省各公私立圖書館圖書管理及保存事項

乙 規劃本省各公私立圖書館恢復及添充事項

丙 規劃征集中西文獻網散失圖書收藏各科著於雜誌報章等事項

丁 規劃戰時一般文物之遷移民族抗戰實之採訪及輯錄等事項

戊 規劃本會圖書蒐集度歲編目及採訪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爲實施採訪編錄事宜得聘任採訪員編譯員若干人除各縣教育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校長爲當然採訪員外其他之採訪員及編譯員由主席另聘之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於省社教經費項下呈請撥支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31114

62